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行政院 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ISBN 978-7-5013-5165-7



9 787501 351657 >

定價：5400.00 圓(全九冊)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第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 行政院秘書處撰;李強,黃萍選編. —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I. ①行… II. ①行… ②李… ③黃… III. ①國民政府—國務院—工作報告—彙編—1934—1947 IV. ①D693.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89278 號

書 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著 者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 強 黃 萍 選 編

叢 書 名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責任編輯 李 強

助理編輯 王亞宏

出 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 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66126156(門市部)

E - 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裝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張 328

字 數 3673 千字

書 號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定 價 5400.00 圓

『民國時期文獻出版工作委員會』名單

(按姓氏筆畫排列)

主任 周和平

副主任 于群 王建朗 馬秦臨 孫光奇

張東剛 翟玉霞

委員 王筱雯 方標軍 任競 李西寧

李忠昊 李春來 李培 步平

吳建中 周建文 洪勇剛 馬振犢

倪曉建 徐欣祿 陳力 張勇

鄭智明 劉洪輝 謝林 應長興

『民國時期文獻編纂委員會』名單

(按姓氏筆畫排列)

主任 周和平

副主任 王建朗 陳力 黃修榮 程天權

委員 王奇生 王開學 方自今 朱志敏

全勤 何振作 汪朝光 金以林

周德明 倪俊明 徐大平 徐曉軍

高紅 陳謙平 桑兵 黃興濤

楊奎松 詹長法 厲聲 鍾海珍

羅志田

『民國時期文獻出版工作顧問委員會』名單

(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建朗 王曉秋 金沖及 姜義華

馬大正 夏燕月 陳鐵健 章開沅

張注洪 張海鵬 張磊 張憲文

楊天石 劉桂生

總序

中華文明之所以博大精深、源遠流長，不僅與未曾斷裂的文字記錄有關，也與自古有『易代修史』和重視文獻收集、整理等優良傳統密不可分。明有《永樂大典》、清有《四庫全書》，都是有力的佐證。自新中國成立，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我國日漸加大對古代各時期文獻整理和保護工作的力度，但對具有重要價值又亟需保護的民國時期文獻的重視程度尚需進一步加強。

民國時期是中國歷史上一個重要而特殊的嬗變時期，新舊交匯、中西碰撞，形成了社會轉型期特殊的文化景觀；同時，這一時期也是中華民族遭受外侮、充滿災難的時期。僅從文化角度考察，一方面傳統文化得到進一步的整理繼承和批判揚棄，另一方面西方文化又強烈衝擊和影響著當時人們的思想與行爲。特別是馬列著作的譯介與傳播，不僅深刻影響著人們的思想意識，而且直接導致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爆發，並由此帶來一系列社會巨變。這些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巨大變革，形諸文字，輔之於出版業和新聞業的飛速發展，使得民國時期的出版發行業達到了空前的規模。短短數十年間，積累了圖書、期刊、報紙以及檔案、日記、手稿、票據、傳單、海報、圖片及聲像資料等大量文獻。這些文獻正是記錄、反映民國時期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諸多方面的

重要載體。

概括而言，民國時期文獻具有以下特點：第一，數量衆多。據初步估算，民國時期文獻數量遠遠超過存世數千年的古籍總量，僅國家圖書館一館所藏就達八十八萬餘冊。第二，內容豐富。該時期文獻涵蓋了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領域，既有政府公報、法律規範等方面的文獻資料，也有豐富的文學作品。同時，電影及唱片等作品也大量出現，無論在內容上，還是在文獻形式上，均極爲豐富。第三，歷史和學術價值高。民國時期，中國經歷了內憂外患，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開展了艱苦卓絕的革命鬥爭，在中國歷史上寫下了輝煌篇章，產生了大量革命歷史文獻。這些文獻歷久彌珍，是研究中國共產黨黨史的珍貴資料。民國時期又是各種思想交匯、碰撞的時期，留下了大量記載時代印跡的資料，在政治、法律、語言文字、歷史等諸學科都留下了豐富的文化遺產，對研究民國時期的歷史，尤其是人文社會科學，有著重要的借鑒意義。第四，現實意義重大。民國時期形成的邊疆墾務、農商統計、中國經濟志、賑災史料等文獻，對研究國家主權、邊境、民族、軍事以及農業、水利、經濟等均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同時也是開展愛國主義教育、革命傳統教育和國情教育的生動教材。例如，大量有關『東京審判』的文字記錄、照片、影像資料，集中反映了日軍侵略中國的歷史，是日本軍國主義侵華罪行的有力證據。第五，紙張和印製品質不佳。民國時期正處於從手工造紙向機械造紙轉換的初期，所產紙張酸性和加印之印刷、裝訂等工藝的自身缺陷，造成了文獻印製質量上的先天不足，致使很多文獻出現了嚴重的老化或損毀現象，其保存難度大大高於傳統手工紙文獻。民國時期文獻的上述特點，決定了對其進行保護的思路必須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不斷創新，如在文獻普查、原生性保護基礎上，充分利用影印出版、縮微、數字化等再生性保護

方式，以期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國家圖書館是國家總書庫，履行國內外圖書文獻的收藏和保護職能，為中央和國家領導機關立法決策、國內科學研究和公衆提供文獻信息服務。文獻作爲一個國家的歷史積澱和文化載體，肩負著國家和民族的文化傳承重任，保存、保護和利用好這些文獻，是圖書館人的歷史責任。二〇一一年，在文化部、財政部支持下，國家圖書館聯合業內相關單位啟動了『民國時期文獻保護計劃』，旨在通過文獻普查、海內外文獻徵集、整理出版，以及文獻保護技術研究等各項工作的開展，切實有效地搶救與保護民國時期文獻。

文獻整理出版是保護計劃的一項重要內容，由國家圖書館策劃，將依據文獻的館藏特色、資料類型、瀕危狀況、珍稀程度和社會需求等方面，整合各文獻存藏單位所藏，彙集相關領域專家與出版工作者等多方力量，採取『民國文獻資料叢編』形式，統籌規劃、有序推進，成規模地整理、編纂出版包括民國時期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外交等各領域文獻，努力為社會各界提供豐富的、有價值的、便利的文獻資源。

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以文化復興爲標誌。文化的復興，必須以弘揚傳統文化爲基礎。弘揚傳統文化，又必須以保護、傳承傳統文化爲前提。我們堅信，『叢編』的推出，必將爲民族復興、文化繁榮作出重要貢獻。

是爲序。

周和平

二〇一三年一月

出版說明

本書收錄國民政府時期行政院的工作報告二十二種，包括行政院提交給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國民參政會的工作報告，和行政院對以上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的報告，涉及的時段爲一九三四年至一九四七年。這些報告一般由行政院秘書處編印，按行政院下轄的各部委分類，分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司法行政、蒙藏、僑務、水利、資源、衛生、地政等門類，全面地陳述了行政院某一具體時段的工作內容及進展。這些工作報告，涉及了民國政治、經濟等各個方面，且在當時多爲機密文件，僅提供給特定人員閱讀，是研究民國史極爲重要的資料。

本書大致以報告提交的時間先後來編排，彙編爲九冊。這二十二種工作報告，有相當一部分沒有標注所涉及的時段，個別甚至沒有標注出版時間，會給讀者的使用帶來一定的困難，因此有必要對它們進行介紹（需要說明的，本文及本書目錄中標題部分圓括號內的時間，爲原書封面標注的報告所涉及的時段；方括號內的時間，爲編者根據「前言」或內容推測出的報告所涉及的時段）：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鉛印本。為提交給國民黨第四屆五中全會的報告。內容為一九三四年一月（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閉幕）到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國民黨四屆五中全會開幕）間行政院的工作總結。分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行政、蒙藏、僑務、禁煙、其他，共計十四章。司法行政部已於一九三四年十月改隸司法院，本報告所列乃其未改隸以前之工作。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一月」

行政院秘書處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編印。鉛印本。為提交給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內容為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到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間行政院的工作總結。分總述、內政、外交、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蒙藏、僑務、衛生、其他，共計十二章。軍政、海軍兩部的工作報告，因已歸入軍事機關工作報告中而未列入；司法行政部因改隸司法院，也未列入。編印報告時已裁撤的各機關之工作，列入「其他」一類。若某一事件「涉及兩部會以上之職掌者，則由各部會各就其主管範圍內之工作，製成報告，分列各類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行政院秘書處編印。鉛印本。內容為行政院一九三六年全年的工作總結。本報告分中央、地方兩部，內容「以推廣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主，而注重於復興農村，凡管理通貨、水利工程，等等，皆其表現。以實行新生活運

動爲主，而注重於規律與道德，凡義務教育、勞動服役、禁煙禁毒、講習訓練，等等，皆其表現。中央之部分內政、外交、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建設、僑務、蒙藏、衛生、賑務，共計十二章。地方之部分別介紹了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以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威海衛的施政情況。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七月〕

一九三八年七月印行。鉛印本。封面有『極機密』字樣。從出版的時間來推斷，它應該是提交給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一九三八年七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從內容來推斷，所涉時段可能是一九三七年七月（全面抗戰爆發）至一九三八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開幕）。行政院所屬各部有所調整，下轄七部三委員會，本報告的內容分內政、外交、經濟、教育、交通、蒙藏、僑務、賑濟八章，軍政、財政部分另印，僅在總目錄中列出。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八年一月〕

鉛印本。封面有『密件』字樣。內容爲一九三八年四月（國民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閉幕後）至『現在』的工作報告，從內容推斷，『現在』應該是一九三九年一月（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開幕）。因此本報告當爲提交給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的工作報告。分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蒙藏、僑務、賑濟九章。軍政部分由軍事委員會編印，不再列入。若某一事件『屬於兩部會以上掌管者，則祇於一類中詳敘，其他各類中則從略』。

行政院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一九三九年二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並有「秘密，閱畢請密封送回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內容是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六日召開）決議各案的辦理情形。各案辦理情形較複雜者，列入附件，「並在關係處注明見附件幾」。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各案「在第二次大會後之繼續辦理情形仍填入本表，並於參政會決議欄內敘明屆數」。分內政、外交、軍政、本會駐會委員會報告、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蒙藏、賑濟十類，並有附件十三個。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至九月」

行政院秘書處一九三九年九月編印。油印本。為提交給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的報告。封面有「密件」字樣，並有「閱畢請密封送回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內容為一九三九年二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閉幕）至九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開幕）的工作報告。分內政、外交、財政、教育、交通、蒙藏、僑務、賑濟，共八章。經濟部分另印，僅在目錄中列出。軍政部分不列入。若某一事件「屬於兩部會以上掌管者，則祇於一類中詳敘，其他各類中則從略」。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十月）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密件」字樣。為提交給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一九三九年十一

月召開)的報告。內容爲一九三九年一月(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閉幕)至十月(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開幕前)的工作總結。內容仍按照九部委分爲九章，體例照舊。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一覽表

行政院秘書處一九四〇年三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並有『閱畢請密封送回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內容爲行政院辦理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一九三九年九月召開)決議案的具體情況。有附件十八個。所載各案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交行政院者爲限；一案分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或其他各院者，僅載行政院辦理之部分；一案由行政院分交各部會者，各部會辦理情形均摘要計入本表第五欄內；各部會辦理情形必須詳述者，另以附件說明之，並於本表第五欄內及附件上注明號數，以便查考。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行政院報告書〔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三月〕

一九四〇年三月行政院秘書處編印。鉛印本。爲提交給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一九四〇年四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封面有『密件』字樣，並有『閱畢請密封送回國民參政會秘書處』。本報告係繼一九三九年九月之工作報告而編，內容爲一九三九年九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閉幕)至一九四〇年三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開幕前)間的工作總結。體例大致照舊，但加入了『軍政』一門，共分十章。行政院直屬機關如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縣政計劃委員會等，其工作散見於以上十類，不再單列。

第五屆七中全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編印。油印本。爲提交給國民黨五屆七中全會（一九四〇年七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內容爲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閉幕）至一九四〇年六月（國民黨五屆七中全會開幕前）間的工作總結。特別機密事項『由各主管長官口頭報告』，不列入。分內政及關於賑濟、衛生、蒙藏事項，財政、經濟及交通，外交及僑務，教育，共四章。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年一月至九月）

一九四一年十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從出版的時間來推斷，當爲提交給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的工作報告。內容爲一九四一年一月（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開幕前）至九月（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原定召開日，後延期）的工作總結。依照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的次序，每一單位，自成一章，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蒙藏、僑務、賑濟、衛生，共計十四章。社會部新改隸，自成一章詳爲報告。糧食部成立不久，亦詳爲報告。水利委員會九月方開始辦公，故暫不提出報告。公路工程運輸事務，因改歸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接管，故報告中的相關內容截至改隸前的六月底。

行政院工作報告補編〔民國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編印。油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從出版的時間來推斷，仍爲提交給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的工作報告。內容爲一九四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的工作總結。因該次會議從九月延期至十二月中旬，而本年

一月至九月的報告已經提交，故有此補編。分內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賑濟、衛生、水利十一章。特別補入了水利委員會的報告。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八月）

一九四二年九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爲一九四一年十月至一九四二年八月的工作總結。從內容來推斷，應該是提交給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蒙藏、僑務、賑濟、衛生、水利、地政，共計十六章。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一九四三年七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內容爲一九四二年九月至一九四三年六月的工作總結。根據內容來推測，應該是提交給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一九四三年九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司法行政、蒙藏、僑務、賑濟、水利、衛生、地政，共計十七章。司法行政部於一九四三年一月改隸行政院，故新增司法行政一編。國家總動員會議另有工作報告，故不列入。關於限價事項，悉由國家總動員會議辦理，亦不列入。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三月）

一九四四年四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據其『前言』，內容爲一九四三年六月至一九四四年

五月的工作總結，與封面所標注的時間略有出入。為提交給國民黨五屆十二中全會（一九四四年五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司法行政、蒙藏、僑務、賑濟、水利、衛生、地政、動員業務，共計十八章。與向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提交的報告無特別重要發展之項目從略。對於經濟建設事項，敘述比較詳備。因總動員事項關係重大，故另列專章。於篇末附『檢討』一節，陳述此一時期中行政工作之特殊重要或具有一般性質者。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補編（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一九四四年八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為提交給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的工作報告（一九四四年九月召開）。內容為一九四四年五月至七月的工作總結。一九四三年七月至一九四四年四月的工作總結已編有專冊，本編增補了五、六、七三個月的工作報告。編輯體例與其他報告有所區別，採用綜合方式，分全國行政會議之召集，內政及關於地政、社會、賑濟、衛生事項，軍政與外交，經濟與動員業務，財政、糧食、農林、交通及水利，教育與司法行政之設施，共六章，並有附表十二個。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一九四五年四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密件』字樣。為提交給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一九四五年五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內容為一九三八年四月（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閉幕）至一九四五年三月（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前）的工作總結。全書分內務、外務、財政及糧食、經濟建設、教育、司法行政、物價管

制及善後救濟，共計七章，不再以機關爲分篇之標準，每篇所述，不限於一個機關的工作。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五月）

一九四五年六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爲提交給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一九四五年七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內容爲一九四四年八月（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開幕前）至一九四五年五月（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開幕前）的工作總結。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司法行政、兵役、蒙藏、僑務、賑濟、水利、衛生、地政、戰時生產、善後救濟，共計二十章。總動員事項因該機構被裁撤而未列入，交通部原主管的公路及驛運事項因已移歸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接辦，亦未列入。又因新成立了兵役部、戰時生產局、善後救濟總署，增加了該三部門的工作報告。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一九四六年二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爲提交給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至四月二日召開）的工作報告。內容爲一九四五年五月（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開幕前）至一九四六年一月（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開幕前）的工作總結。分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司法行政、蒙藏、僑務、水利、衛生、地政、善後救濟、軍政，共計十七章。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

行政院秘書處一九四六年二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全部爲表格，內容是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一九四五年五月召開）決議案行政院的辦理情形。分內政、外交、軍政、本會駐會委員會報告、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蒙藏、賑濟十類，有附件三十四個。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五二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一九四七年二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爲提交給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一九四七年三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內容爲一九四六年二月（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開幕前）至一九四七年一月（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開幕前）的工作總結。分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司法行政、蒙藏、僑務、水利、資源、衛生、地政、善後救濟、賠償調查，共計十九章。

編者

二〇一三年八月

總目録

第一冊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一

第二冊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一

第三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上)……………一

第四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下)……………一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七月〕……………二四三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八年一月〕……………三七一

行政院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四六三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至九月〕……………四九三

第五冊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十月)……………一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一覽表……………一九九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行政院報告書「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三月」……………二七一

第六冊

第五屆七中全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六月」……………一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年一月至九月)……………一三五

行政院工作報告補編「民國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三一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八月)……………四一七

第七冊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六月)……………一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三月)……………二五五

第八冊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補編(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至七月)……………一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四九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一二一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三九五

第九冊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一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

六年一月)……………一九三

第一冊目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一

內政……………五

外交……………九九

軍政……………一三七

海軍……………一五七

財政……………二一三

實業……………二三一

教育……………二九一

交通……………三四七

鐵道……………三九一

司法行政……………四四九

蒙藏……………四五七

其他	五〇九
禁煙	五〇一
僑務	四七三

行政院工作報告

司馬文正公集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前，本院及所屬各部會工作，歷經編製報告送各屆全國代表大會，及各次中央全體委員會。

現值五中全會開幕，距四中全會閉幕之期將及一年，謹將本院及所屬部會，在此一年中之工作概況，撮要敘述如左，凡分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行政，蒙藏，僑務，禁煙，其他十四類。司法行政部已於二十三年十月改隸司法院，本報告書內所列者，乃其未改隸以前之工作。

關於勞工

據悉，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九日開始，本會已與國府商議，自本年
起，實行勞工保險，包括：疾病、失業、老弱、及遺孀、等項。現已與國府
商定，自本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實施。且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勞工保險，其辦法如下：(一)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礦山、及
其他事業之勞工，均應參加保險。(二)保險費由勞工及事業主共同負擔。
(三)保險費之徵收，由事業主負責。(四)保險費之用途，除支付保險費
外，其餘均充實勞工福利事業。

行政院
勞工部



45113A

(一)關於內政者

(甲)整理地方行政

(一)釐定地方制度

我國現行地方行政制度，除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採用省縣兩級制外，并採用市制，近年以來，內政部一面依照省市縣組織法。督促各地方政府。完成省市縣組織，並擬訂改革方案，呈核施行，一面採用各種臨時制度，以資試辦，茲分述如次：

(1)省縣組織之改革 現行省縣組織，應改革之處甚多，而其最不合理者，乃係將整個省縣政府割裂，使行政統系不能劃一，內政部有鑒於此，特擬具改革省制縣制具體方案，呈送中央核定，其要點為：(子)確定省政府為整個省行政機關，縣政府為整個縣行政機關。(丑)省政府之各廳處為省政府之一部，縣政府之各局科。為縣政府之一部，均不得對外行文。(寅)省政府以合署辦公為原則，縣政府以裁局設科為原則。(卯)省縣財政須加以劃分與確定，現在各省省政府已經實行合署辦公者，計有湖北安徽河南江西福建廣西等省，其餘各省，正在積極籌備中。

(2)市組織之改革 我國市制，施行較遲，故其組織，比較省縣組織為合理化，市政府

之各局，雖亦有獨立之組織，與鉅額之經費，然市長之實權，並未為各局所分割，內政部近鑒於市政府各局組織之龐大，對於事業費不無影響，特督促各市政府盡量縮小各局組織，以合署辦公為原則，並於本年七月間，制定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一面復向立法院條陳修正現行市組織法具體意見，主張降低設市標準以謀都市建設之發展。

(3) 行政督察專員之增設 我國各省幅員廣大，原有省區，埒於歐洲一國，治理殊感不便。內政部所擬之縮劃省區方案，中央因種種關係，尚在慎重審議中，迄未見諸實行，現各省因有特殊情形，多增設行政督察機關，輔助省政府權力之所不及，自係事實上之需要，其已設置此項行政督察專員者，計有江蘇浙江湖北河南安徽江西河北福建等八省。惟此項制度，尚在試辦時期，此後如何改進推行，當視施行成效如何以為斷。

(4) 縣政建設實驗縣之試辦 我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宗教既殊，風俗又異，各地經濟文化，各有不同，欲以同一政令普及全國，推行無阻，事實上絕無可能，內政部有鑒於此，擬在各省適當地點，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便集中人力財力，就各項事業之需要，分別緩急輕重，詳定計畫，實際試驗，逐步推進，經草訂各省設立縣政實驗區辦法草案，呈經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通行遵辦，現在各省已設立此項實驗區或實驗縣者，計有江蘇

省之江甯自治實驗縣，山東省之鄒平實驗縣，及荷澤實驗縣，河北省之定縣實驗縣，雲南省之昆明實驗縣，河南省之輝縣實驗縣，禹縣實驗縣，浙江省之蘭谿實驗縣，貴州省之定番實驗縣等處，其於縣政改革前途實有莫大之希望。

(二) 整理行政區域

(1) 省市縣界域之整理 我國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參錯不齊，界綫淆混，插花甌脫之地。不一而足，於行政管理上，極感不便，一年以來，內政部依據呈准頒行之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督促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整理各縣行政區域，厘正插花地段，現在浙江全省市縣，均經依章重行勘畫，河南各縣之插花地段及畸形區域，亦正在積極整理中，其餘如江西湖北福建河北等省，亦均先後着手整理改畫，查省市畫界案件，久懸不決，影響行政效率極鉅，內政部擬於最近期內訂頒市區域畫定規程，俾有依據，而便救濟。

(2) 縣治之設置 我國邊遠各省土地廣漠，亟待設治，以謀開發。內地各省縣治，或區域遼闊，或界域參錯，為便利行政起見，亦須分設縣治，以資治理。一年以來，經內政部繼續計畫整理，增設新縣者，有安徽省之臨泉縣又邊省各地方，事實上有設治必要，但於人口財賦方面，尚未達到設縣程度，內政部為注意開發邊疆起見，特依照設治局組織條例先行呈准設置設治局，以為將來改置縣治之基礎者有察哈爾省之化德設治局，崇禮設治局，又雲南

省之威信瀘水臨江隴川金沙知子羅菖蒲桶猛丁千崖上帕蓋達阿墩猛卯芒遮板等十四設治局，現正積極籌設，藉固邊隅。

(3) 市之設置 一年以來內政部依照市組織法繼續增設之市，其隸屬於省政府者，計新增設湖南長沙一市。此外江西省之南昌市，雲南省之昆明市，刻正籌議設立，內政部並擬隨時考查其餘各地情形，儘量增設市區，以謀市政之建設。

(4) 治所之移駐 省縣治所駐在地，關係地方行政，至為重要，若非居省縣中心，或形勢扼要，交通便利之處，殊不足以統馭一切。一年以來，縣治之移駐者，計有甘肅省之景泰縣治，原設寬溝，初因過偏於西，曾一度移駐一條山，嗣為適應事實起見，復經呈准移駐大蘆塘，江蘇省之江寧縣治，原在南京城內，為實行市縣分治起見，已呈准移駐土山鎮，江西省之甯崗縣治，原在新城，因僻處東隅，面積狹小，已呈准移駐贛市，其餘各省縣治，市縣同駐一城者，地位不甚適中者，易遭水患者，為數頗多。刻正督促各該管省政府飭縣酌量地方情形，覓定相當地點，籌備遷移，以利行政。

(5) 縣名之厘正 我國各地區域名稱，每多沿用土名譯音，或則詞欠雅馴，或則不合現實。一年以來，經內政部繼續審議呈准更改各省不妥縣名者，如雲南省之永北縣改稱永勝縣，五福縣改稱南嶠縣，其他各省市縣之不妥名稱，尚在繼續調查議改中。

(6)省市縣志書之興修 省市縣興修志書，對於地方文化政治設施，影響頗鉅，一年以來，內政部依據呈准頒行之修志事例概要督促各省市縣興修志書，除已經依照部章正式成立通志館者，計有江蘇安徽廣東廣西雲南河南河北山東陝西綏遠熱河新疆察哈爾上海等省市；已籌備設立通志館者，計有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北平等省市；其自訂章程，設立通志局者，計有福建四川貴州等省外，其餘少數省市，尙未成立通志館者，刻正催促籌備設立，內政部爲保存徵集各地方文獻材料起見，復依據呈准頒行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督促各省市縣分別組織文獻委員會，以爲興修志書蒐集材料之永久機關。

(二)整飭吏治

自考試監察兩院及銓敘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相繼成立後，所有整飭吏治事項，屬於行政院職掌者，範圍甚爲狹隘，茲將年來關於行政方面整飭吏治之工作，略述如次：

(1)縣長之遴選 慎選縣長，爲整飭吏治之第一要義，行政院前據內政部呈，咨商考試院立法院，一再改訂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飭由內政部督促各省省政府，遵照辦理，調取全國各省現任縣長履歷證件，嚴加審核，分別試署實授，轉請任命，其審查不合格之縣長，即由內政部咨行該管省政府，立予撤職，另選合格人員補充，以重銓政，近因邊區省分，缺乏相當合格縣長人才，乃由內政部擬訂法定合格縣長登記辦法，呈經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核定，飭由內政部舉辦合格縣長登記，先就察哈爾，綏遠，青海，甯夏，甘肅，新疆等六省試用，此項登記，內政部正在積極舉辦，最近復以各省每因特殊情形，對於中央所頒修正縣長任用法，不盡適用，紛請自訂變通辦法，內政部為擴充縣長資格顧全事實起見，復經呈明行政院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以期全國各省，均能普遍適用。最近內政部又擬訂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公布，通飭遵辦，並令各省省政府，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依照中央法令，嚴格檢定縣長資格後，再行任用，並依法送部審查呈薦，嗣後各省無論有無特殊情形，不得再立特例，另定變通辦法，所有各省以前自訂關於縣長任用，薦舉，檢定，甄審，登記各項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併廢止或修正之，此中央統一縣長銓選行政之經過情形也。

(2) 縣行政人員之訓練 內政部為增進縣行政人員辦事效率起見，前經訂定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呈准公布，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分別縣長組及縣佐治組，實行訓練，其已經設立訓練所訓練各級縣行政人員者，計有江蘇，浙江，湖北，四川，貴州，雲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察哈爾，甯夏等省，內政部先後准各省

送到訓練及格人員名冊，共計縣長組縣佐治組訓練及格者不下四五千人，均呈經行政院考試院分別備案，並由內政部督促各省照章任用，最近內政部因鑒於此項訓練章程，施行已久，於各省實際情形，不甚適合，經徵詢各省意見，並參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及剿匪區內政務研究會章程，另訂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呈准公布，通行遵辦。並將前頒訓練所章程，以部令廢止之。嗣後各省訓練縣行政人員，須注重下列數事：（子）訓練方法，注重實際精神，不採用課本方式。（丑）訓練目的，只在增進行政效能，不造成被任用之資格。（寅）受訓練人之資格，須依照現行任用法規，預先檢定。（卯）訓練經費，力求縮小，不必設固定機關。（辰）訓練之後，務須設法任用，不得無故投閑置散，皆所以糾正各省以往設立訓練所之流弊也。

（三）省縣行政會議之舉行 最近內政部依據呈准頒行之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及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督促各省縣舉行行政會議，其由民政廳召集之行政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以民政廳廳長民政廳重要職員各縣縣長各市市長省會公安局長及其他選聘人員組織之，此項會議得分期分區舉行，其議決案，由民政廳採擇辦理，其由各縣政府召集之行政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以縣長縣政府重要職員各區區長以及其他聘約人員組織之，其議決案，由縣長採擇辦理，此兩項行政會議，內政部已據各省民政廳，先後呈報，按期分別舉行，並

將會議紀錄及各項提案送部查核，所有設置行政督察專員省分，亦分區舉行行政會議，以謀庶政之改善。

(4) 地方行政之視察 內政部爲明瞭各省市地方行政及社會實況以定施政標準起見。特擬定分期視察計畫暨視察預算。呈經行政院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二十三年二月。派民政司科長曹鍾麟。前往北平視察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狀況。四月。派警政司長李松風編審劉燧元等。前往上海市視察警政。八月派政務次長甘乃光等。前往湘鄂贛等省，視察地方行政。其視察報告，多已編就。所徵集之材料，尙稱豐富，其他各省市，一俟經費有着，當再續派人員前往。

又內政部爲使地方官吏周知民隱以便興利除弊起見，特依據呈准頒行之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及縣長巡視章程，督促各省民政廳長與縣長，深入民間，分期巡視，各省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各縣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鄉鎮一周，內政部迭據各省民政廳呈報巡視程序，出巡日記，及按期出巡情形，均經分別查核備案。

(5) 政務警察之改革 內政部前爲整飭吏治掃除衙蠹起見，曾訂定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及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通行遵辦。近聞各省縣政府之政務警察，仍多積習相沿，以舊

有之壯皂快班，更名充數，流品既嫌污雜，陋習終難剔除，而對於部章規定訓練辦法，尤未能切實遵辦，殊非慎重吏治之道；特再嚴令督促各省市政廳，轉飭各縣政府，務須遵照部章，切實改編政務警察，確定經費，發給薪餉，整齊服裝，並參照訓練綱要，實施訓練。

(四)釐定國籍

內政部歷年辦理國籍行政係遵照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妥爲辦理，惟關於喪失國籍部份，原法規定尙欠縝密，刻正由內政部擬就修改意見，呈請修訂施行，茲將一年以來，內政部釐定中外人民國籍之大概情形，略述如下：

(1)國籍之取得 我國自新國籍法頒行以後，外國人加入中國國籍者，頗爲踴躍，尤以俄人朝鮮人爲最多，迨東北事件發生，東北之朝鮮人，因受日本勢力之壓迫，西北之俄人因受交通之阻梗，入籍者驟形減少，一年以來，內政部繼續核准各國僑民入籍之人數，共計五十五人。

(2)國籍之喪失 我國人民，因婚姻上或經濟上種種關係，自願取得外國國籍，因而聲請喪失中國國籍者，爲數甚衆，近來內政部辦理此種案件，特加慎重，爲防止流弊，限制人民出籍起見，規定聲請喪失國籍人，均須取其殷實商保，並由內政部令飭聲請人原籍地方政府，實地調查該聲請人在原籍地方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弟

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呈報核辦，故一年之中，內政部繼續許可喪失國籍者共計十六人。

(3) 國籍之回復 我國海外華僑爲受政治上或經濟上之關係，不得不暫時加入外國國籍旋即相率歸來，自應依法許可其回復國籍，以慰僑民殷殷內嚮之志，一年以來，內政部繼續核准本國人回復國籍者，共計二人。

(4) 華僑國籍證明書之頒發 華僑國籍之證明，關係僑民身分，至爲重要，我國旅外僑民，數逾千萬，祇因國籍未能確定，每易被外人之歧視，內政部爲實施華僑保護政策起見，特依據十八年十月間呈准頒行之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印製華僑國籍證明書，分配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沿海沿邊各省市政府，核明代發，以應僑民之需要，一年以來，繼續印製頒發國籍證明書者，海外部分，橫濱朝鮮京城安南尖美架，等處，國內部份，有漢口天津思明等市縣，以上各處，共計頒發國籍證明書七千四百七十冊，關於蘇俄方面之華僑，原急需此項證明書，祇以前此中俄邦交停頓，無從頒發，現在邦交恢復，業由內政部商同外交部及新疆省政府辦理發給旅俄僑民國籍證明書以資保護。

(乙) 促進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爲憲政之基礎，推行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本院謹遵 總理遺教，并根據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及國民政府制頒各種自治法規，經主管部擬訂

分年進行程序表，督促各省市按期進行，工作綱領，計分釐定自治系統儲備自治人才，確定自治經費，肅清盜匪，整頓警政，調查戶口，完成縣市組織，訓練人民，初期丈量土地，及舉辦救濟事業十項，工作進程，分爲六期預計於二十三年底完成，推行以來，雖因種種困難，未能將六期工作全部實現，但根據預定計畫，斟酌實際情形，慎密籌畫，銳意進行，未或稍懈，茲將一年來辦理經過概況，分陳如下：

(一) 地方自治之規畫

訓政時期，地方自治規畫之方案，如釐定自治系統，儲備人才確定自治經費，肅清匪盜，整頓警政，調查戶口，完成縣市組織訓練人民，初期丈量土地，舉辦救濟事業等項，在四全大會後，均經督促各省市次第施行，其應行繼續督促辦理者，如辦理訓練人才機關，以養成全省市縣自治人才，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及地方公共事業之收入，以擴充自治經費；指撥專款，儲作各項建設費用，成立縣市參議會，舉行人民識字運動，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等事項，皆在積極督促辦理中。最近又以促進地方自治，除完成自治組織外，并應注重發展各種地方事業，故積極督促各省市縣市政府，切實指導并督飭各區鄉鎮坊公所，辦理社會調查及統計；嚴密保衛組織，實施民衆教育，教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籌設各縣農民銀行或分行，設立借貸所，農業生產儲蓄會，改良農具，及農產品，修築堤壩水閘河流道路，造

林，及舉辦農業倉庫，實施衛生檢查等事項，以期改進民衆生活，使沾自治實惠。

(二)自治制度之釐定

在現行自治制度之下，行政監督權與人民自治權，雙方並重，在訓政時期人民尙未受四權使用充分訓練，行政監督尤爲重要。人民自治權，及政府權之行使及其關係在現行自治法規，如縣組織法，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坊自治施行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縣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員選舉法，等法規中，有詳細規定。最近復因直屬市議會參議會，與上級政府機關，法無明文規定；又四權使用法未製頒以前，人民對議員參議員之罷免權，無由行使，乃由內政部擬訂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及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凡此所以藉行政監督權之行使，促進真正人民自治之實現。關於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中央與各地方之關係，在方針上亦有變更。因各種法規制頒後，以施行所得之經驗覺現行法令，規定太過繁密，缺乏彈性，不甚適合各地方實情。故關於自治法令，決定中央應注重原則方面並力求其富有彈性使各地方得有伸縮之餘地，庶不致因徒求形式上之畫一，而忽略各地方之特殊需要，轉爲推行自治之障礙。內政部根據是項原則擬就改訂自治法規意見，由行政院咨立法院參考修訂，最近立法院擬訂縣市自治法草案，頗多採用。復由內政部斟酌各省縣市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各

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由行政院核定頒行以爲臨時改進各省市地方自治之標準。最近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各縣市地方自治之進行，分扶植開始完成三時期辦理。其進行程序之擬定，皆與各地方以廣大之自由，以期適應地方需要，而利自治推行。

(三)自治區域之劃分及組織

自治區域之劃分，爲辦理自治初步之急務。自縣市組織法頒布後，經令由內政部督促各省市依法進行，並制定各縣劃區辦法，通行各省遵照辦理。除四川，新疆，西康，寧夏，陝西無法辦理，又廣東，廣西等，由各該省政府，另訂畫區辦法畫分外，其餘各省，均已依法辦理。祇以多數省份，或因匪患未靖，或因災歉頻仍，未能依原定限期辦竣，其辦理程度，有全省之區鄉鎮閭鄰戶，均已劃編清楚者，有已經劃區，而鄉鎮閭鄰亦將次完成者。有劃區已經完成，而鄉鎮閭鄰尚未劃定者。有區鄉鎮閭鄰，均在劃分之中者。現在已將劃編自治區域情形，及劃定數目具報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南，雲南，河南，河北，山東，山西，貴州，甘肅，遼甯，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等省，暨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其餘各省尙待督促進行。又關於畫分區域之規定，市縣組織法之規定，在區鄉鎮坊閭鄰戶之數目，均有嚴密之限制。缺乏彈性，障礙頗多，經將市縣組織法應行改正之處，由內政部呈轉立法院分別訂正，最近由內政部擬訂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改進地方自

治原則，規定縣自治組織爲縣及鄉鎮村兩級制，市採一級制，市以下如有鄉鎮村者得另爲一級。蓋鑒於以前自治組織，層次太多，職務重疊，且會議選舉頻繁，未免擾民，實有減少自治團體層級之必要。自治原則由行政院，通行後，已有北平天津兩市，將自治組織遵照改組。近以縣市自治法，行將制定，故未繼續積極推行，以免多事紛更。

(四)自治經費之籌劃

本院爲求地方自治易於進展起見，曾根據中央關於自治經費之各決議案，令由內政部督促各省遵照辦理。其辦法係由解省賦稅項下劃撥專款，作爲自治經費。內政部復於完成縣自治組織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內，列有確定經費及臨時費兩目，分行照辦。其規定之大要，係將各縣市原有屬於各該縣市之地方收入數目，詳細臚列編造自治經費預算，送由各該省政府審定。其有不敷者，再就屬於省府項下，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劃撥。並由各該省政府從速另撥專款，妥爲保管，作爲自治事項建設費用。並通行各省政府，將規定成數及撥支辦法，先行報部查核。現在已報尚在籌撥之中者，計有山西，福建，吉林，熱河，湖南，寧夏，青海，陝西，綏遠，四川等十省。至江蘇，安徽，兩省，則以縣附加稅撥充。浙江，廣東，兩省，則以省稅撥充，湖北省則以省稅三成縣稅七成撥充。山東省以縣附加稅作區公所經費，鄉鎮各公所經費，則由各地方自籌。貴州省由田賦項下劃撥，不敷之縣，由契稅屠宰稅撥支。

。河南，河北，江西三省，除由原有自治款項動支，及在田賦契稅附加外，不敷之數，再由各縣設法妥籌。新疆省由屠宰稅劃撥。察哈爾黑龍江只就原有自治經費規定，不再另籌。其他各省尙未具報。俟縣組織完成後，即可遵照建國大綱之規定，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及地方公共事業收入，作爲自治經費。刻下各省市自治經費，雖尙感困難，而數量視以前已有增加，近更由內政部製就詳細之調查表，分送各省市，詳查填報，以便籌劃。

(五)自治人才之訓練

自治人才之訓練，與自治推行關係甚大，前經令由內政部依照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規定，督促各省辦理。並將區長訓練所條例，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自治訓練所章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先後頒布通行，各省先後設立區長訓練所者，計有河南，山東，河北，察哈爾，江蘇，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綏遠，熱河，貴州，新疆，青海，遼寧，吉林，黑龍江，陝西，雲南，等省，曾將第一二三期辦竣者，計有河南，山東，察哈爾，河北，雲南，等省。浙江省曾舉辦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先後畢業共有三班。至區鄉鎮現任人員訓練班，各省遵照開辦頗多，惟報內政部有案者，祇貴州省貴定縣等二十七縣，及河北省天津市而已。其他各省，或因軍事影響，或因經費困難，致籌設自治訓練機關，較爲遲緩現查由訓練所畢業之人員出而任自治事務，往往鄉望不符，經驗缺乏，未著大效，此後對

於區鄉鎮長副領袖人才，應就地方鄉望素孚，或有正當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物色之，並加以相當之訓練，對於地方之各種協助人才，應分科或分組訓練使其有專門技能足以發展地方之自治事業，現在正依此方針督促各省市市政府依照辦理，以充實自治人才。

(六)民衆行使四權之訓練

我國自治之特徵爲人民直接行使四權在訓政之初期，人民之自治能力尙屬薄弱，四權行使，驟難運用自如，故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實爲當務之急，前經令由內政部督促各省繼續辦理在案。惟查四權之訓練，手續繁重，非一蹴可及，現除由內政部照常督促各省市舉辦民衆識字運動，及廣設國民訓練講堂外，復督促各省縣市政府切實督飭各區鄉鎮坊公所，實施民衆教育，並指導協助民衆組織各種社會團體藉增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之機會。現在自治成績較優之市縣，其已經完成自治之組織者，人民已開始直接行使一部份之民權，計由人民直接使用選舉權選舉鄉鎮長者，有山西省及河南省之九十七縣，其他如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北各省之鄉鎮坊長，雖爲民選，但仍受擇委之限制。又由人民直接選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者，有天津市，又由人民直接選舉市參議員區坊長及坊監察委員者，有北平市。最近貴州省貴陽縣之參議員，亦均由人民直接選舉，雲南各縣之參議員，則除一部份議員爲聘任外，其餘皆由人民直接選舉，其餘各省，現均在準備進行中，不久之將來，當均可達到試行民權之時期。

(七)縣組織之完成

完成縣組織原定以民國十九年底爲限，旋各省以格於事實，一再展期，迄今各省情形，至爲不一，惟應辦事項，如編定縣等組織縣政府，設立各局，以及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任委區長，組織區公所，召集鄉民鎮民大會成立鄉鎮公所，編定閭鄰，召集閭鄰居民會議等事，各省均已先後辦理，但因尙未完全辦竣，故未具報者爲數尙多，依過去之經驗，知各省之情勢不一，自治進程勢難一致，因由內政部就各省市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俾適合地方實情，以資改進最近復頒行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辦理自治，分扶植開始，完成三時期辦理，又關於籌設縣參議會爲完成縣組織之重要工作，已催促各省市從速辦理。現在已依照開始時期籌設縣議會者，有貴州省貴陽縣限定本年十月一律成立各縣參議會者，有雲南省，預定明年一月成立各縣參議會者，有貴州省。已經核定籌設程序，正在進行中者，有浙江，山東，河北等省，此外各省皆在籌備中。

(八)市自治之進行

國民政府制定市組織法公布後該項組織法所規定之應行辦理事項經由內政部督促進行，截至二十三年止計區坊閭鄰組織及戶口調查，均已辦竣並將圖表具報者，有北平及杭州青島三市，區坊閭鄰組織及戶口調查已經辦竣而尙未報部者，有天津一市，已經劃分自治區，而

坊閭鄰尚未編竣者，有上海及南京兩市，區坊閭鄰戶口將次編竣者有威海衛行政區及濟南市。廣州市則先已劃定一部分，其餘尚在調查籌劃中，其他各市，除漢口市因屬勦匪區域，現已停辦外，亦均在進行中，市參議會，為市民代表機關實為市自治組織之重要部分。北平市第一屆參議會已於去年成立，第二屆市議會經院議決定本年十一月成立，旋因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乃令行該市暫緩一年成立市議會，上海市以各自治下級組織尚未完成，亦於去年成立臨時市參議會，南京市亦擬籌設臨時市參議會，並擬定組織條例呈院核准，惟以尚有困難，現在尚未成立。濟南天津杭州三市之參議會籌設程序，已經內政部核准，現正積極辦理中，杭州亦已準備選舉，不久即可成立。其餘各市之市自治應進行事項，均在籌劃中，自當嚴加督促，以期早日完成。

(九)地方自治之將來

綜核各省市現在實況除四川因兵燹頻仍，未能舉辦。甯夏，新疆，西康等省，以處邊陲，有特殊困難，未能進行，贛皖鄂豫等省，以剿匪關係，自治事項，暫停進行外，其他各省市因各有特殊情形，自治進行，未能完全一致，自治設施，與現行法規亦不盡符合，有參差不齊之現象，惟經歷年繼續督促辦理之結果，各省市已曉然自治設施為當前之急務，皆在繼續進展中也。地方自治進行情形，以四全大會前後兩時期作一比較，除自治組織與自治事業

俱有相當進展，已如上述外，至於自治制度方面之興革，與推進方針之改進，應特別提出注意者，約有下列諸端：

(1)自治法令之修正，因鑒於現行之自治法規缺乏彈性，難普遍適用。第二次內政會議有改革地方自治方案之決議，立法院有縣市自治法草案之擬訂，又內政部所擬定各省縣市政府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及中央政治會議審查通過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皆所以與各地方以較大之自由，以期適合各地方之實際需要，以資推行順利。

(2)自治組織之改善，以前縣市自治組織分區坊鄉鎮閭鄰等數級，層級過多，轉為自治障礙，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市採一級制，縣採二級制。

(3)保甲自衛之提前辦理地方自衛為地方自治事務之一種，增進民衆自衛之能力，即所以樹立自治之基礎，中政會議鑒於地方自衛之重要，於本年十一月七日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地方保甲工作，關係地方警衛，為地方自治之基礎，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前切實辦理」，保甲實施辦法，現在內政部擬訂中。

(4)培植自治人才方法之改進，以前各省多依照區長訓練所條例辦理區長訓練所因訓練時間過短，而學員等又皆年力甚低，經驗缺乏，工作成績未著，鑒於已往之缺點，遂對於自治人才之羅致方針，加以改善，如區鄉鎮長等領袖人才，就地方鄉望素孚，或有正當職業而

能熱心任事者物色之，並加訓練，對於協助人才，則主張分科，以養成自治事業專門人才。

(5)自治經費支配方法之改善，以前自治經費與縣市行政經費劃分為二，現在則以統籌支配為原則，並督促各省市極力減少自治行政費，增加自治事業費。

以上諸端，皆現在正在興革之事項。將來努力之方向，除繼續以前工作外，將集中於民衆訓練，蓋必人民已受充分訓練，然後還政於民，始不至徒託空言，推行地方自治，始不至授土劣以死灰復燃之機會，在都市地方人材集中，民衆訓練易於辦理。在鄉村地方人材缺乏，惟有將鄉村小學，形成民衆訓練及鄉村自治推動之中心，人民既受相當訓練，然後始能認識地方自治之重要，而對於地方自治事業發生興趣，民衆訓練成功，其他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而解矣。

(丙)糧食管理及社會事業

(一)舉辦倉儲總調查

內政部為明瞭各地方整理倉儲經過及其籌設情形起見，特訂定倉儲調查要點十四項，通行各省市，逐項查報，以為擬訂實施計畫之參考。計已填報完畢送部核辦者有青海綏遠江西察哈爾河北山西山東湖南等八省。其因倉儲尚未籌設完成，咨復無從查報者，計有陝西一省，及北平青島兩市。至查報尚未齊全者，計有熱河福建四川安徽湖北江蘇等六省。該部擬俟

其餘各省咨報齊全後，即據以擬定整個實施之計畫，以便推行。

又據該部呈以各省市籌辦倉儲成績如何，非派員實地考察，不足以謀改進；曾擬具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査辦法大綱二十項，報由本院會議通過並准予備案，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施行。

(二)督促積穀建倉

查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各地農產，大抵尙稱豐稔，經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酌定建倉積穀辦法，分飭遵辦，以備不虞，截至二十三年十月止，計已擬定辦法送請內政部備案者：有湖南江蘇山西綏遠湖北河南貴州浙江安徽四川青海等十一省。至因頻年災患無法奉行者：計有陝西一省，因市庫支絀，一時尙難舉辦者：計有青島一市，其餘仍在督促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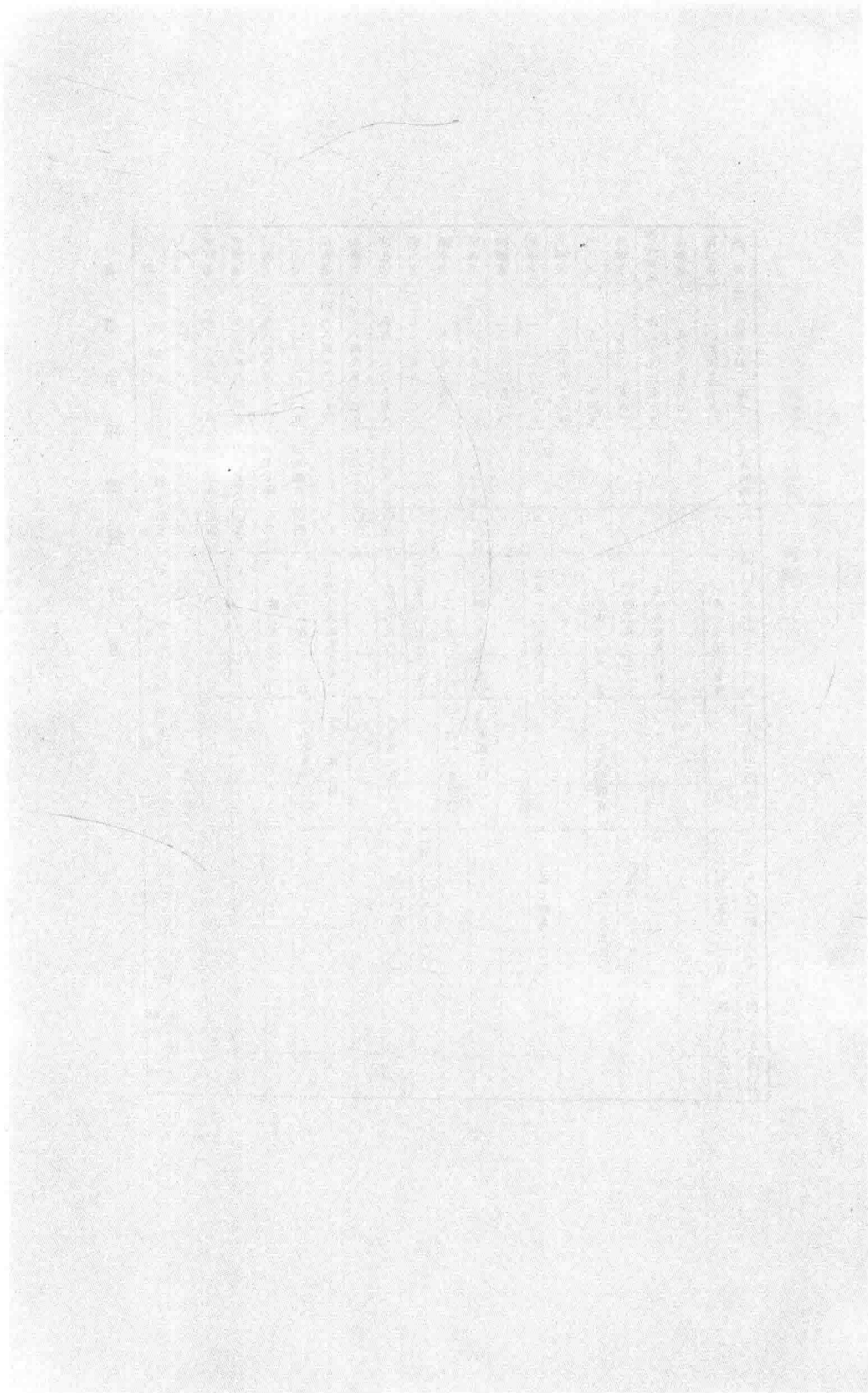
又各省市積穀數目，頗有增加，茲列表如左：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三

各省市積穀統計表

省市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積穀數(單位石)	穀款數(單位元)	積穀數(單位石)	穀款數(單位元)	積穀數(單位石)	穀款數(單位元)	積穀數(單位石)	穀款數(單位元)	積穀數(單位石)	穀款數(單位元)
江蘇省	一八一九〇八八六〇	三〇七五〇八八七〇	五四八八一四〇〇〇	一一一九二五二						
浙江省	二四三二二二七〇	八一五〇三九四六四〇								
安徽省	五三五八九六二六	六〇七二六〇九〇								
江西省	二九八三五九五五〇	七七四二七二〇								
山東省	二二一八二二〇九	二八四六〇四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山西省	四五八四一三一七三		二二一八二二〇九	二八四六一〇四〇						
河南省	一四八五一七七八	八二二二〇〇〇	六六八六四五八七三	三六一五二四一〇						
河北省	四五二六〇九五八	八〇九九〇五〇	五〇〇五八〇〇〇	八九九七九〇〇〇						
湖南省	二二七二九五七七二		二三五八八七八〇九七	二五二一〇六七〇〇〇						
湖北省	五一九三九六〇		一一八五二〇〇〇	六一一五〇〇〇						
雲南省	一〇四八九七三二一	一五四二四二一〇	一〇四八九七三九〇	一五四二四二一〇						
福建省	二二三八三五一〇									
廣東省	二二二二九八六三		一八一二七七二七一							
廣西省	一三三七九三六四									
四川省	五二二八九四九		一〇六二〇五一五	一三八三四五〇						
綏遠省	七七〇三五五二		二四二八一九三七							
察哈爾省	四二七九三五六		七一八八八五七							
青海省	八九〇九六七一									
南京市	二〇四四二七九〇		一八一三三〇七五							
總計	二八三九五四〇四五〇	六五九九四四六六〇	四〇七六七六六一五五	一七八六三四三六二	二六一九八二四二三八	一四一九八四二〇				



(三) 督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法改組

內政部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督促中國紅十字會依法改組，經定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集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依法改選理監事，並將重要事項，提出大會討論，以策進行，所有大會各項章則，業經內政部分別核准備案矣。

(四) 修訂各項法規

查內政部前以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暨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內，關於褒獎事項，因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之廢止，所有規定，已失依據；及各地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一，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五十各條條文，擬予分別修改，均經核准修正公布，以利推行，二十三年二月，續據該部會同財政部呈：以田賦一項，早經畫為地方收入，請予修正勤報災款條例，復經制訂修正勤報災款條例明令公布，并通行各省市遵照辦理。

(五) 監督慈善團體

按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凡在本法施行前，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均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惟歷時已久，尙多未據轉報，曾由內政部通咨各省市從速核定，連同本法公布後組織之慈善團體，一併咨部備案。該部又以各地方慈善團

體，對於立案各種手續，或有未明，除前曾由該部訂定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通行外，現又擬有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須知，以便易於辦理。

(六)推廣救濟事業

內政部前爲推廣救濟事業起見，曾經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通行各省市，飭屬遵辦，所有救濟院及各慈善機關，均已略具規模，如實施教養，保護貧民，健康諸大端，無不積極進行，惟貸款一項，因資金籌積不易，窒礙殊多，復經內政部擬定調查要點十一項，關於辦理貸款困難情形，與改正意見，暨對於農村低利資金之流通，已否設有金融機關，以及社會團體經營貸款事業之情形若何，均在調查之列；經通行各省市，轉飭所屬，查明彙報，以便統籌，復以各地遊民之教養關係重要，經內政實業兩部，會擬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通行各省，飭屬遵照籌辦，又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通過「設法安插難民案」、「各省市設立貧民習藝所，藉以救濟貧民而資生產案」、「擬請通令各省市負責辦理振濟母令災民遊食案」及擬辦理貧民教養院收容犯罪青年及無業遊民以養成其有謀生技能案等四案，該部以第一案所擬修築公路設立工廠，及設立難民收容所，各辦法，均屬目前救濟要圖，經通咨各省市飭屬並督同慈善團體切實進行。第二第三兩案，均關地方救濟事業，亦經通咨各省市參照辦理，至第二案內所請設立貧民習藝所一節，各地方如已於救

濟院中設立貧兒習藝所者，可歸併辦理，或酌加擴充，毋庸另設專所；第四案關於遊民教養事項，得因地制宜，設立遊民感化所，曾由該部通行各省民政廳籌辦有案，原提辦法不無可採。惟犯罪青年，司法行政部，已擬有處置辦法，自毋庸移送貧民教養院，以免混淆，亦經該部通行各省市轉飭酌辦，以利進行。

(七)救濟東北難民

二十年瀋案發生後，災民逃避入關者，為數極衆，平津等市，雖設有收容機關，但災民過多，而振款有限，難以持久，二十一年五月間交內政部核議，擬將此項難民，分批資送回籍；其一時無處可歸者，並應設法介紹職業，以資安置，經飭由冀魯豫及平津各省市協同當地慈善團體聯合辦理，並飭鐵道部酌予免費運送，以資救濟。二十二年間，迭據東北留平人士，及難民代表，呈請設法救濟，經交行政院轉飭有關各部會同核議救濟辦法，復經行政院，會議決定五項原則：其第一項辦法，為「東北一般難民之救濟，由政府就北平現有私人設立之難民救濟機關，加以津助，並指導及監督之；此項指導監督工作，由內政部及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同決定執行之。第三項辦法規定：「第一項救濟經費，定為十萬元，分四個月支配」云云。經飭由內政部及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同擬具救濟方案，經費概算，及難民統計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以便救濟。

(八)督促籌建平民村所

查籌建平民村所辦法，前經內政部擬定並繪有建築圖式，通行各省市通飭辦理，年來全國各地災侵頻仍，難民之流離失所者，觸目皆是，二十年八月間復經內政部通咨各省市，按照地方情形切實籌建，以廣收容，現仍陸續督促辦理。

(九)豁免災區田賦

二十三年各省災情奇重，內政部迭據各被災人民團體，呈請蠲免田賦，以資救濟，均由該部轉咨各該省市政府，依例查明核辦，以示體恤。

(十)確定社會事業制度

查社會事業，係補救社會缺陷之一種設施，以消極方面言，可補助政治力量之所不及，以積極方面言，足增進社會間共同之福利。其性質之重要，無待煩言！內政部以吾國現行社會事業，缺點甚多，如人民住所之供給，職業介紹制度之推行，不良習尚之矯正，救貧資金之流通，社會研究工作之進行，與夫保健之設備，社會事業之經費等等，無不亟待改進，當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提出「確定社會事業進行方針及辦法案」一案，對今後社會事業之制度，以及進行辦法，如制定社會事業法，確定社會事業經費，擴充經濟的保護事業，注重社會研究機關，組織救濟調查委員會等項，均有詳細規畫，二十三年二月內政部呈擬社會救

濟事業進行辦法大綱，復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大體通過」，俟內政部訂定條例時，再行公布，刻該部正在籌擬訂定此項條例，以期積極進行。

(丁) 改進警衛

(一) 統一警察機關編制

自各省警務處及各地方警察廳裁撤改置公安局後，曾先後頒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及省警務處組織法等章則，各省因情形之不同，屢有仍請保存警務處舊制；或逕行設置公安管理處或管理局其衝要地方，更復有設置特種公安局者，名稱既不一致，於法亦多未合，為澈底改革計，曾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請將所轄各級警察機關名稱概況詳報以資整頓，截至二十三年止先後據報到部者略如左表：

省市別	局別		數	警察人數	備	考
	省	市				
江蘇省	省會公安局	縣水警安局	五九七	一七、二八四		
浙江省	省會公安局	縣水公安局	七四二	一四、六八八		
安徽省	省會公安局	縣水公安局	五九一	五、七一		

貴 州 省	雲 南 省	陝 西 省	廣 西 省	山 西 省	山 東 省	河 北 省	河 南 省	福 建 省	江 西 省
縣省 會公 安局	縣行省 政區會 公安局	縣省 會公 安局	縣特省 種會公 安局	縣特省 種會公 安局	縣特省 種會公 安局	縣水特 上種公 安局	縣特省 種會公 安局	縣市 公安局	縣水省 上會公 安局
八 四	一 〇 七 八	八 一	三	一 〇 四	一 〇 三	一 二 九 一 五	二 〇 六	六 四	四 六 一
一、七 一四	三、四 七一	四、七 一五	三、〇 二〇	八、六 九九	一三、八 五二	二〇、〇 五五	九、八 一八	二、六 九七	五、〇 一三
縣局表尙未報齊茲就報部之表統計	以上數目按該省紙幣標準每紙幣一元合現洋八角左右	縣局表尙未報齊茲就報部之表統計	縣局表尙未報齊茲就報部之表統計					縣公安局表尙未報齊茲就報部之表統計	縣公安局表尙未報齊茲就報部之表統計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湖南省	新疆省	湖北省	青島市	南京市	北平市	上海市	青海省	四川省	綏遠省
省縣 會公 公安 安局	省縣 會公 公安 安局	市縣 特種 公公 安安 安局	市分 公 安 安局	市直 轄都 公警 安察 安局	市分 公 安 安局	市區 公 安 安局	省縣 會公 公安 安局	市縣 公 安 安局	省縣 會公 公安 安局
四五一	五九一	六五二六一	六一	八	一五一	二三七一	一一	一四八一	一六一
四、九三三	二、七八一	一〇、七三八	三、〇二〇	五、五〇九	一二、一八五	五、二五〇	七〇四	二、五一八	一、八七〇
以下七省根據十九年調查		縣局表尙未報齊茲就報部之表統計		因困難經費減縮由十二局併爲八局				縣局表尙未報齊茲就報部之表統計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附註	總數	甘肅省	甯夏省	熱河省	黑龍江省	吉林省	遼寧省	廣東省
		省會 公安局	省會 公安局	縣會 公安局	縣會 公安局	縣會 公安局	縣會 公安局	縣會 公安局
查甘肅察哈爾西康等三省概況表尙未填送來部所有各項數目俟各該省將調查表送部後再行補列	一、七六八	四二一	九一	一六一	四三一	四一一	五九一	一九四一
	二五五、一六七	三、〇一一	七二〇	五、七二七	一一、〇五〇	一八、〇六〇	三九、四四九	一七、一〇二

內政部根據右表，分別審核，體察各省市實際情形擬具整頓警政案，經提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關於整頓警察機關原則四項送由內政部參考，旋經內政部擬訂各級警察機關編

制條例，呈送行政院核轉，嗣以警察，在國家內務行政上，佔重要部份，爲改善計，自不能不慎重考慮，期於至當，仍交由內政部研討並促早日釐訂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條例俾各省市有所遵循。

(二)重行確定警察經費

警察經費，爲內務行政經費之一種，內政部雖訂有確定警察經費辦法，呈請中央核准照辦，而各省市多未遵行，爲重行確定全國警察經費起見擬將各省市全年應需警察經費，編入行政經費預算案內，使警察經費，不至再有動搖或無着之虞，此項計畫，內政部已擬有具體辦法一俟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條例呈准公布，即可見諸實行。

(三)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

查我國國內各大都市，人口日趨繁盛交通日漸複雜，管理指揮極感困難，各省市所訂之單行交通法規，往往各自爲政，極不一致，長此以往如不設法整理，其影響於都市交通安全者，極鉅。內政部有鑒及此，於二十三年春規定都市交通警察報告要點分行首都，平，津，青，滬，粵，漢，等處，調查組設狀況詳加研究一面并擬訂會議規則，呈准行政院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召開專員會議，以便共同研討整理實施辦法屆期首都及各地有關係各機關均經派員出席參加。茲將出席會員列表於左：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機關名稱	會員姓名	總計
內政部	李松風 師連紡 劉錫五 伍樹芬 汪振翼	六
警官高等學校	王揚濱	三
首都警察廳	周代殷 王愷澄	二
交通部	沈士華 吳清	二
鐵道部	吳季度	一
全國經濟委員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許行成	一
憲兵司令部	方濼瑕	一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朱祖漢 張大鵬 陳希平	三
上海市公安局	李謨	一
北平市公安局	趙允亨	一
青島市公安局	王鶴荅	一
漢口市公安局	董克仁	一
山東省會公安局	孫笑難	一
河北省會公安局	黃秉鑑	一
廣東省會公安局	袁煦圻	一
		計

江蘇省民政廳	承樹聲	—
江蘇省會公安局	李寒秋	—
浙江省會公安局	鄭岩登	—
福建省會公安局	夏復	—
湖北省會公安局	尹擇一	—
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	蔡秉祿	—
總計		三二

以上出席機關共二十一處會員共三十二人，其餘湖南，江西，安徽，河南，山西及其他邊遠各省均以時間倉卒，未及派員參加，總共收到提案三十四件，建議書一件大別為左列各類：

- 一，關於，組織者六案
- 二，關於，訓練者二案
- 三，關於，配備者三案
- 四，關於，指揮者七案
- 五，關於，整理者十二案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六，關於其他者四案

七，關於建議者一案

會期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二十二日星期休會）四日中共計舉行大會三次，全部提案，除五案由原提案人自動撤回，及建議書一件送內政部參考外，實際討論共二十九案，各出席會員，非學者即實務家，故均能本其學識經驗，竭其智能作極縝密之研討

此次會議結果，對於各重要問題，均有解決辦法，所有決議「送部核辦」各案，已由內政部分別辦理，其決議應由內政部訂定之各項畫一交通警察法規，亦已由內政部起草完竣，即將呈准公布施行，此內政部此次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之始末情形也，附列內政部擬訂交通警察法規草案名稱於次：

一，交通法規草案

二，交通警察統計規則及表式草案

三，設置交通警察專班辦法草案

四，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草案

（四）改進首都警政

首都警察，為全國表率，中外觀瞻所繫，改進設備，尤關重要，茲述年來改進諸端如次

(一) 編制及訓練 首都警察廳，原設十二個警察局，嗣爲集中力量，並於國難期間適合緊縮政策起見，於二十一年三月間併爲八個警察局，迨至二十二年九月，以奉令接管惠民河一帶水上區域，又增編惠民河水巡隊歸第七警察局指揮，專負該河水上公安之責，同時復因八卦洲地方，發生盜劫，該地雖非首都警察廳管轄，但爲南京市政府所屬之區域密邇京畿影響首都治安至巨，該廳即准南京市政府之函請設置八卦洲警察巡邏隊一隊，於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前往接管，又本年八月省市劃界執行交割，首都警察廳應接管四郊區域內之公安事權，於四郊添設警察局暨水巡隊之計畫，未實現以前，暫於孝陵衛，上新河，燕子磯，花神廟等處臨時編組警察巡邏隊共四隊分負各該管區內警察行政之責，其他如保安，偵探，消防，各警察隊之編制，亦均依照定章辦理。至警察教育，甚屬緊要，是以特設警士教練所，分期招募學警，入所訓練，陶鑄成材分配服務，此外關於各局隊之現役長警亦復訂定教育方案，加緊訓練，即對於巡官，亦經設班訓練兩次，藉冀深造。

(2) 首都警察勤務分配之改善 首都爲政治之中樞，中外觀瞻所繫，治安極爲重要，警察組織自應切求完密以期達到使命，首都警察廳，自十八年改組以來各項編制，雖經次第改進，而於勤務分配，尙沿三六舊制，(即值勤三小時休息六小時按表更番輪流)，值此京市人

口激增，社會情形日益繁複，若不亟謀改善實不足以適應環境之需要。最近該廳特擬訂改善方案，將原有守望各警管轄區域全部重行規劃：分爲「守望區」「交通崗」「門衛崗」等三項，各按實際情形分配勤務並依勤務性質，另訂勤務時間，輪流分擔，各負專責。現此項改善計劃，已於本年十一月開始實行矣。

(3) 增設四郊警察局及水上警察隊之計劃概況 查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原以南京市區域爲準，自民國二十年江蘇省與南京市劃界定案後，市區擴大，於是首都警察廳之管轄範圍，亦因之推廣。關於四郊治安問題，當經內政部令由該廳於二十二年九月間擬具增設四郊警察局計劃，嗣以劃界問題，迄未執行，故是項計劃一時未能實現，迨至二十三年六月間該廳奉蔣委員長諭：擬具實施警戒紫金山四圍辦法，經考察結果，認爲四郊形勢與首都治安，關係密切；又燕子磯至大勝關一帶，水陸兩方，亦爲近畿形勢所在，防範稽查，均宜周密。比經兼籌並顧，將上年計劃原案，略予變更，擬於紫金山四圍，就陵園區域附近之孝陵衛地方，增設警察局一所，於燕子磯，上新河雨花路等處，分設警察局三所，並於燕子磯至大勝關以迄下關浦口間，及惠民河一帶河道江面，增設水上警察隊一所；又擬於四郊各警察局配置馬巡於水上警察隊配置巡艦。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業經呈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第一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由財政部與內政部會商分期撥款依次成立，在案。現經預定於本年十

月底以前，成立孝陵衛警察局十二月以前成立上新河警察局，二十四年三月底以前，成立燕子磯警察局及水上警察隊，五月底以前，成立雨花路警察局。

(4) 維護治安之進行 首都治安，關係重要，邇來人口日增，萑苻潛伏，若無嚴密組織，殊不足應付機宜，以事防禦。首都警察廳，負有維護治安之重責，曾經訂定緝捕盜匪暫行辦法，責成官警嚴密偵查，一面購備最新式警備鐵中汽車，劃分警備區域，各担任務，期免疏虞，並擬籌設單行線電話機，專為報警之需，並已裝設新式警鈴，俾利捕務，

(5) 整理戶籍之辦法 首都警察廳，調查戶口自十八年改組後，即採用卡片制，先辦戶卡片。旋為詳密起見復添辦口卡片，已於二十二年五月間辦理完竣，按號檢查，較為明晰，尤以調查戶口，端重辨別良莠，以為防患於未然，故最近舉辦調查特種戶口，凡有反動嫌疑，與曾受徒刑，及形跡可疑，足以危害公安，妨礙風俗者，悉分門別類，製定表式詳細填載，其對於假釋獄，緩刑，赦免，反省者，亦予以特別注意，一切辦法，均已次第實行。

(6) 捺印指紋之實施 指紋一科，於犯罪者之識別，及行政上之效能，關係甚鉅東西各國，成績斐然，首都警察廳有鑒於此，經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創辦，逐年推進，其捺印方法，先從重要者入手，截至二十二年度止，辦理各種刑事與違警男女人犯指紋紙之總數，已達四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張，嗣以特種營業指紋擴大推行，二十二年六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

止，計舊貨業人指紋紙七百六十五張，傭工介紹業人指紋紙一百五十六張，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男女傭工指紋紙，七千五百十九張又同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辦理江蘇第一監獄之刑滿保釋赦免等人犯，在本京轄境以內居住者，計九百四十一張，其間因檢驗一指紋而發現爲累犯者，時有所得，一鞠卽成定讞，且因查勘犯罪地點遺留之指紋，藉以破案者，亦時所恆有。

(7) 消防組織之改進 南京自奠都以來，房屋逐漸興工，人口日有增加，火災頻仍，損失頗鉅，若無組織完善之消防殊不足以應付環境。首都警察廳曾擬具消防計劃大綱，嗣因水災之後，繼以國難，一時尙難實現，故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將原有消防隊從事改組以該隊之東路，南路，西路，北路，中路，下關等六分隊，分別擢節，以節餘之款，辦理消防設備費用，計先後添置幫浦機七架，增購救火汽車三輛，挽力機五架並規定救火會籌備標準，督促組織義勇消防以及救護方法之改善，火警報知之迅速，民辦消防之訓練，業經遞次實行，并擬仿照歐美各國，趨重預防政策，兼採救護政策，均在計劃進行中。

(8) 交通建設之釐定 年來首都道路建設，日趨發達，車輛輻輳，日有增加，而交通管理，遂爲警察之一大任務。前年首都警察廳特與南京市政府會訂南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公佈施行，以期交通前途，日臻完備。此外關於交通崗位之配置交通警察之訓練，指揮方法

之劃一，單行路線之勘定，以及制定車輛駕駛人號衣式樣，宣傳交通常識等亦均經該廳先後設施進行。

(五) 推進警察教育

我國警察教育經積年推進之結果，已有相當基礎無如自國難發生後，中央與地方財政日絀，故自二十年冬至二十一年歲末全國警察教育，均陷于困頓掙扎之狀。警官高等學校，經費積欠至二十餘萬元，拮据萬狀，勉以學費挹注。各省警官學校，如陝西，江西江蘇等省相繼。因經費無着而停辦，即需要最切，而舉辦較易之警士教練所，如江蘇，甯夏，青海，青島等省市亦復先後停辦，在此種狀況之下，內政部乃確定一種方針，即(1)維持固有狀況；(2)於艱難中求進步。並擬具全盤計畫，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提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通過後通行各省市辦理在案嗣經該部推進之結果，二十二年間各省市警察教育略有起色，二十三年漸有進展，各省市之警士教練所多有設立或恢復者。廣西省之警官訓練所，江蘇省之警察訓練所，河北省警官學校先後成立江西省警官學校，亦正在籌辦中。警官高等學校由北平移至首都內容已大加整理。內政部因各省綏靖工作，已大部完成今後地方治安全賴警察維持必須提高其程度，充實其力量，方能荷此艱鉅，乃重訂改進全國警察教育方案，將警士教育分為(1)學警教育，(2)警士一般教育(3)警士特別教育，以一警士般教育為中心階段警長教

育分爲(1)見習警長教育(2)警長一般教育(3)警長特別教育，以警長一般教育，爲中心階段。警官教育分爲(1)警官學校(2)未受警官教育之警官補習班，(3)警官高等學校，(4)現任警官之特別教育，(5)現任警官之補習教育。將各級警察階段，爲系統之編列，各級警教育課程，爲系統之分配並以中國化行政化，地方化爲三項基本原則。茲將各級警察教育機關概況表附列於左：

警官高等學校在校班次學員一覽表

班次	入學時期	學員人數	預計畢業時期	備考
第二十二班	民國二十一年春季	八七	民國二十三年冬季	
第二十三班	民國二十一年秋季	七四	民國二十四年夏季	
第二十四班	同 右	七〇	同 右	
第二十五班	民國二十二年春季	八七	民國二十四年冬季	
第二十六班	民國二十二年秋季	九九	民國二十五年夏季	

統計五班

四一七

各省警官學校一覽表

名稱	開辦年月	教職員人數	經費	支月	班數	學生數	畢業人數	報部年月	備考
山西省警官學校	十八年八月	二二	二三、九六〇元		一	四〇	三	十八年八月	於二十一年六月裁併
江蘇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三月			八〇〇元	三	四二五		十九年十月	本科一班一六五名訓練班一七三名於二十年十一月停辦現正籌備恢復
浙江省警官學校	十七年八月	五七	一八〇六六〇元		二	二〇〇	四	十九年八月	速成科畢業二次計三二名訓練班畢業一次計一七一名
江蘇省警官學校	十八年四月	五九		二一、八五〇元	四	二四三	三	十九年八月	於二十年二月停辦
湖北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十二月	四八	八七、七八〇元		一	一一〇		二十年四月	
廣東省警官學校	十八年十一月				三	五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	正科二百名特別班二百名訓練班一百名已停辦
青海省警官區長訓練班	十九年十月	二六	七、七九六元		一	四七		十九年十月	訓練所內附設警官一班學生四十七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四一

陝西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七月								暫設速成科一班學生一百二十名於二十年十月停辦
山東省警官學校	二十年四月	五二			三	二四〇		二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警官學校	二十一年五月		一五六、〇〇〇元		二	二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	簡易科一班一年畢業正科一班二年業畢
河北省警官訓練所	二十年七月		四三、二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二	一八〇	一	二十一年八月	由二十三年七月起改辦警官學校
廣西省警官訓練所	二十三年十月								
統計		二六四五、九一五元	三五、六五〇元	二二二、三一五元	一一一、二三四				

附註

1. 現行警官高等學校規程中規定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警官高等學校以造就高級警察官吏
 2. 現行警官學校章程中規定於省政府所在地設警官學校以養成初級警察官吏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概況調查表

省市名稱	所數	成立時期	畢業人數	現受訓練人數	年支經費	教職員人數	報部時間	備考
江蘇	一	一十八年六月	二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於十九年十二月停辦二十三年八月恢復為警察訓練所
福建	一	一十七年三月	四五二		一一、〇〇〇元	二一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湖 北	雲 南	甘 肅	安 徽	河 北	青 海	寧 夏	綏 遠	陝 西	山 西
一十八年八月	一 光緒三十三年	一十七年四月	三 二十八 年	一〇二十年七月	一二十年六月	一二十年五月	一 二十四 年	一二十年十月	一 六年
五〇〇	四三七六	六〇〇	九一四	二二三二	一〇二	一〇〇	六三一	八〇	三八五〇
八〇	三〇			一六三五			八七		七〇
一八二一六	九六〇〇	一三三〇〇	九九八四	一二四三六八		一〇九二〇	六一六二	一四一六〇	一四七六〇
一六	一六	一〇		七五三		七	二二	九	八
十月二十一年	月十九年十	月二十年七	日七十一月十二	日八月十二年	日七月二十一年	日七月二十一年	日七月二十一年	日七月十九年	日七月二十一年
				任教職員由公安局職員兼	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停辦	於二十一年四月停辦二十二年四月恢復	任教職員由公安局職員兼		

四三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威海衛	青島	北平	首都	廣西	廣東	貴州	江西	山東	浙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二年九月	宣統元年九月	二十六年七月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六年十月	宣統元年十月	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八年七月	二十八年十月
一〇九	八七九	二四七二	一九六二	三四四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七八〇	四五八	一二一〇
	九五	一五八	二四〇	九〇	八〇〇	二四〇	二一七	七八〇	一九一
	三一·八六〇	一四·二四四	六九·二九二	一九·九五六	一七一·七五六	二六·五三三	一四·七六〇	七五四〇	六四·〇五六
	二五	二二	二九	一日	三一	三五	一七	九八	一二〇
日七月十二年	日七月十四年	日七月三十一年	日七月七一年	日十月二十年	日一月十九年十	日九月二十一年	日月十八年八	日月二十年三	日十一月一年
於二十一年一月停辦	於二十年五月停辦								

省市區別	補習所數		警人		合計		教職員人數	每月經費 (單位元)	備考
	現辦	緩辦停辦結束合計	現在訓練者	已受訓練者	未受訓練者	合計			
江蘇	一三六	八三三〇	四一五	三,二四〇	六,一六〇	九,八一五	二,〇二二	二,六七九	中有十六所經費及七所教職員數未填報
山東	四一七	一一五八四	一,〇四三	三,三〇〇	一,九〇三	六,二四六	三,六二九	三,六二九	中有二十一所經費及教職員兩項未填報
河南	一	二二二二	一五	九七六	二六	一,〇一七	七三	九一七	
湖南	二四四	一〇	一六〇	三五七	四〇	五五七	四四	五四	經費僅報三所
廣西	九	九	六一四	一三四	二八六	一,〇三四	四六		經費項未填報

各級公安局長警補習所概況統計表

附註 現行警士教練所章程中規定於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警士教練所一處以教練各該省區警士如有必要情形得台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漢口	二十七年一月	三〇九〇	一四〇	五八,二二三		二十一年十月
總計	一四六	四三八四一	四,九五三	九一,四七九	元	一,一五九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四六

察哈爾	一一	一一	一二	三八一	八二五	一·二七四	二·四八〇	六三	五六〇	經費及教職員兩項 中有二所未填報
青島市	—	—	—	七八	二、〇四八	五七六	二·七〇二	八	—	係附設教練所不另 開支
威海衛	—	—	—	—	一三〇	一三〇	二六〇	—	—	經費及教職員兩項 未據填報

說明

江蘇省呈報縣公安局二十九所省會公安局一所山東省惠民等縣公安局八十四所河南省杞縣等縣公安局二十二所湖南省湘潭等縣公安局十所廣西省桂林等縣公安局四局梧州市五公安分局各一所察哈爾省蔚縣等縣公安局十一所省會公安局一所青島市公安局一所威海衛公安局一所

(六)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結束

二十三年二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九次常會，關於電影檢查事項，議決辦法三項，將原電影檢查委員會改組為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隸屬於中宣會，受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正副主任各一人，由該指導委員會推荐于行政院派充之。前電檢會於三月間將機器文件器具等移交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接收，由內教兩部主管之電檢會，自二十年三月成立，歷經三載，於此告一結束。

(七)出版品之審查與登記

(一)新聞紙類之登記年來新聞事業，日見發達，先後聲請登記，歷經內政部依法核辦在案，茲將本年一月至十月經內部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列表於次：

年分	二十三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別新										
聞										
紙雜	三六	五三	二五	三一	五五	一三	六四	三七	三三	六七
誌台	二九	五四	二九	四五	四三	二三	二八	二四	二四	六七
計	六五	一〇七	五四	七六	九八	三六	九二	六一	五七	一三四

附記

一本表所稱新聞紙係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繼續發行之出版品如日報通訊稿等屬之雜誌係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繼續發行之出版品如遇旬刊月刊季刊等屬之

一本表所列新聞雜誌種數係就業經依法核准登記者查明填製其餘未報部登記或登記而因案停刊經部註銷者概未列入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四七

(2) 外籍新聞紙雜誌之登記 外籍新聞紙雜誌之營業，應依照發行所所在國家之出版法令，此係屬地主義之當然結果，查在中國境內發行之外籍新聞紙類，曾向中華郵政總局聲請掛號立券者，已有九十餘家之多，而依法向內政部聲請登記者，為數尚少，此種情形，殊與我國行政權力有礙，爰由內政部咨請外交部向各國領事館交涉。結果法國允依我國法令辦理，英美兩國尚未完全就範，日本迄未置復，於是內政部復咨行交通部對於未經依法聲請登記之外籍新聞紙類一概不予立券掛號免其享受優益便利寄遞之特權至業經向各地郵局掛號立券之外籍新聞紙類現由內政部咨行外交部照會駐華各使領通知各該國在中國境內發行新聞紙類之發行人限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以前依法聲請登記否則即由交通部轉飭各地郵局取銷其掛號立券之優益寄遞特權

(3) 書籍之審查與取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關係文化治安，均甚重要，內政部曾於二十一年五月通行轉飭各地通行及其他出版品發行人遵照出版法第十五條規定呈送樣本審查，否則，即按同法第三十三條處罰，自此次通行以後，各地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發行人遵令依法送呈者，較前為多，內政部復於二十二年三月製就調查表，通行轉飭調查各省市新舊書肆，將來擬再調查其所售書籍及其他出版品，是否曾經依法寄送審查，以憑辦理。二十三年五月間內政部又召集南京各書店負責人談話，曉以應依法呈送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審查之義務，同時

並訂定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呈奉行政院第一八九七號指令核准公布施行，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執行警告，須以書面行之」第六條「執行扣押或拘罰，須出示證明文件，否則，該發售人得扭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以維治安，而恤商艱。

(4) 著作物之註冊 查著作權規定凡書籍及其他關於文藝美術之著作均得依法呈請內政部註冊，享有著作權。自二十年三月至二十年八月，各省市學校團體機關公司或私人，依法將其著作物呈請註冊者計達二千七百餘種，就類別言，有研究論著說部翻譯樂譜劇本圖畫字帖照片模型及其他藝術上之作品。就國別言，美國之金城公司，法伯萊公司，格萊歇爾書店，及日本之中央大學，間亦將其出版圖書依法呈請註冊，至於本國著作物之註冊者，以商務印書館為最多，凡聲請註冊各著作物，除顯違黨義或其他法令規定禁止發行者外，均准註冊給照，予以保護。

(八) 戶籍登記與調查

查戶籍登記與調查，為一國內行政之重心。內政部有鑒於此，曾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及十八年一月，先後公布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通行各省市舉辦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二十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戶籍法，內政部以關於依法掌理戶口及人事登記事務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多未成立，為謀法令易於推行，并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爰特

規定戶籍事務，在未完成自治制度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畫區辦理，經擬具該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表式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旋以戶籍法第十七條所定之戶口登記簿，騎縫蓋印，未免窒礙難行，復經擬具修正該條文及其關係條文意見，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令准修正，並於同年四月公布戶籍法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同年五月，內政部以該法施行細則表式奉准備案，當即以部令公布，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惟自戶籍法施行後，關於警區戶口調查，舊有規則及條例，已難適用，應即另訂規程，藉資遵守，現在此項規程，雖未公布，而戶籍制度，大致已具規模，嗣後循序漸進，盡量推行，則全國戶口，自可漸收整理之效。

(九)清鄉及保衛

查近年災變頻仍，致使匪共滋延，閭閻不甯，剿匪實爲安定社會之亟圖，清鄉又爲剿匪工作之首要工作，國民政府自據內政部擬具清鄉條例，於十八年九月公布施行以後，卽由內政部積極督飭各省切實辦理，現以各省匪患日熾預定期限，不克告竣，經一再令准延展至二十年十二月底，各省清鄉局，始漸次結束，所有未完事務，均着交由各該省市政府負責辦理，二十一年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次第成立，所有匪患嚴重區域，均經劃歸各該總司令部負責清剿，其餘各省，則仍由內政部負責督飭地方政府，

隨時努力清剿，俾絕根株。二十二年春，豫南剿赤工作，告一段落，因該省管轄南北，地居衝要，乃復舉行清鄉，以求澈底清源之效，當即任命清鄉督辦一員，組織清鄉督辦署，負責辦理，該署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成立，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實行清鄉工作，至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清鄉工作全部完成，該署乃即結束。現在除贛閩邊區殘匪四川北部匪區，仍待國軍最後剿除外，其餘大小股土匪，據各方呈報，已大致救平，今後工作，將改積極的清剿，進而為消極的防止，即將由內政部擬具辦法，以利實施。

自十八年七月縣保衛團法公佈以後，即經內政部着手改訂各項補助法規，積極督促各省政府辦理，然因各省環境殊異，未能一律進行，計截至二十一年下半年為止，各省保衛團辦理情形如左：

(1) 完全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者，有左列十三省。

浙江 安徽 山西 陝西 貴州 四川 吉林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湖北 甘肅 河北

(2) 雖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但於省政府之下特設機關管理或設計全省保衛事務者有左列四省：

江蘇 河南 江西 福建

(3) 未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自定特殊制度者，有左列三省：

山東 廣西 湖南

(4) 未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亦未據報有任何自衛組織者有左列八省：

廣東 雲南 遼甯 黑龍江 青海 寧夏 新疆 西康

茲再將已呈報有案各省保衛團之狀況列表於左

省別	數量	項別	長	官	團	丁	槍	枝	子	彈	經	費	備	考
江蘇	三,五六一			三三,三四六		一四,五一七	一,二二四,五〇一			三,二八〇,六五五			此係句容等二十一縣之數	
浙江	四六八			二七二,五五八		五三,四四五				四,八四九,四八一			團丁中一五,一八三人為某幹隊外有機槍十一挺	
江西	八三〇			二一,七〇〇		一七,八六六				二,三四九,五二七			被匪各縣及贛南各縣不在內外有機槍三十三挺	
山東	一,二七〇			二二,八六六		一八,二七六				二,九四一,八〇五			外有迫擊砲二十九門	
山西	一一二,五〇一			六八三,三九二		四三,八〇四				二,五四,〇〇〇				
河北				二二一,九一五		五二,〇七五				三,二六三,八三八			經費係八十縣之數	
福建				四一,九七六		二九,五四八							長官在團丁數內	

熱河	二〇四八	五一〇二三	九〇九四	—	一五八·二八六	人數槍械係十六縣之數經費係十四縣之數
察哈爾	九·三〇二	六四·六五七	九〇三九	—	三五·七二八	
綏遠	三七八	三·七四五	三·五三〇	—	二四三·二五八	
吉林	二四五	四·四七二	四·七一五	九二六·二三〇	六六八·六六〇	
廣西	三九一	七·九八〇	七·九八〇	三九九·〇〇〇	一〇七七·五七五	

基於上述情形，可知現在各省保衛團，既未能普遍舉辦，而辦法又復彼此殊異，此雖各地方環境使然，而制度有礙於推行，亦為致此之因，當茲內憂外患交迫紛乘之際，充實人民力量，普及國民軍訓，實為當務之急，而此種目的，則非改進保衛團莫由實現，內政部有鑒於此，因決定將保衛團制度加以改革，旋擬具保衛團採用徵兵制度案，提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審查通過原則二十一項，移送內政部辦理。該部當以本案關係重大，應縝密研討，因將內政會議所決定之原則及該部根據該項原則所擬就之保衛團法草案，分送中央及地方各關係機關簽註意見，以備參考，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之改革保衛團各項提案及審查意見，囑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軍政部擬訂保衛團法原則草案，提出候核，當經

內政部召集參謀軍政兩部，開會討論，又因保衛團既為國民軍訓之一種，與訓練總監部關係甚大，並請該部參加，當即依據內政會議所通過之改革保衛團原則各項改革保衛團提案及中央審查意見，從事研究，經擬就保衛團法原則草案十四項，並根據該項草案，擬成保衛團法草案七十一條，函復中央政治會議，即經審查，決議交軍事委員會參考，旋由軍事委員會召集內政軍政及參謀本部共同討論多次，擬定修正保衛團暫行法草案一種，由內政部於二十三年四月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送立法院，現正在立法院審查中，一俟通過，即當公布施行，我國民衆自衛制度，當可劃一新時期矣。

(戊) 規劃地政

(一) 整理土地行政系統

查各省市，前因土地法尙未公布，有應事實之需要，成立地政機關者，其組織情形及經費數目，各不相同，對於地政之實施，影響甚鉅。內政部曾於二十一年七月，製定各省市土地行政狀況調查表，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查填，並於十二月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擬定提案，連同各省市關於設置地政機關提案提出大會合併討論，經決定原則二項：

(1) 各省市應儘速成立省市地政機關，未能成立以前，由於政廳或財政局設科辦理，(2) 已設有地政機關之各省市，其他駢枝機關應予裁撤。該部當於二十二年一月根據大會決議，咨

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並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截至二十三年九月止，各省市咨送土地行政狀況調查表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河南，青海，察哈爾，廣東，雲南等省，及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咨復設立地政專管機關者，計有江蘇，安徽，江西，青海，河南等省及上海一市，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辦理者，計有湖北，湖南等省及南京，青島兩市。設股辦理者，有北平市。其餘如浙江省，則於民政廳附設測丈隊，雲南省設置全省清丈處，甯夏省設置墾殖總局，廣西省設置清理田畝總局，察哈爾四川等省，則因情形特殊，財政困難，省地政機關尚未組織成立，現以全國舉辦地政省市，數已不少，其未辦各省，根據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暨土地陳報綱要等法令之規定，亦將日漸推行。惟以缺乏系統報告，以致漫無稽考。於是該部復於二十三年十月，厘訂各省市，辦理土地行政現況調查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在二十四年一月以前，詳細填報，轉咨過部。一俟彙齊，擬即督促未成立地政機關之各省市，從速計畫籌設，以利進行。

(二)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

查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暨申請書考察報告表式等件，前由內政部公佈，通行各省市辦理；嗣以該辦法施行以來，尚屬有效，惟呈准手續繁複，於原申請人預定程期，動輒延誤；而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獎勵，亦宜確定標準，以便審查時有所依據，故該部於廿三年九月，擬

具修正條文，呈經行政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并飭由該部以部令公佈施行。今後自應依據辦法，總期對於國人考察邊境之提倡，較前更能有效也。

(三) 舉辦土地調查

整理土地，為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欲行整理，必須先明瞭土地分配形態農民生活，農村經濟狀況等，然後方易於進行。惟吾國土地遼闊，風俗各殊，不有精密之調查，斷難得其真相。內政部有鑒於此，除俟經費稍裕即行派員分區實地考查外，爰經製定土地面積，土地分配狀態，農村借貸關係，業主僱農關係，業主佃農關係，地價地租稅額收益等六種調查表式，於二十一年七月，分飭各省民政廳印發所屬各縣，勒限查填報廳彙轉，嗣因各省遵令報部者，尙屬寥寥，該部當經印就表格，於二十二年三月，隨文頒發各省民政廳查明尙未填送各縣，分別令發飭填逕行寄部，如已查填報廳應將所填原表彙呈，以期敏捷。截至二十三年十一月止該部計收到此項調查表，已有安徽，察哈爾，福建，廣西，浙江，河南，廣東，貴州，江西，陝西，江蘇，雲南，河北，湖南，山西，山東，湖北，甘肅，青海，綏遠，四川，甯夏等二十二省，總共約一千餘縣，現正在整理統計中。此項工作完成，對於全國土地之整理及農村經濟之救濟，當可得較完備之資料也。

(四) 編訂土地法施行法草案

自十九年六月土地法公布以後，內政部以江浙粵等省。上海南京各市，對於整理土地，業經着手試辦，土地法施行法，若不提前製定公布，不獨各省工作進行，無所適從，即中央統籌計劃，亦感困難，當於是年九月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從速製定土地法施行法，俾資遵守而利進行。嗣以中央明令設立地政機關籌備處，本案遂致停頓。至二十一年四月，該處一應職掌，奉令仍由該部接辦，關於製定土地法施行法一案，亦經立法院決定，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以前，由主管土地機關斟酌各地實情，擬具草案，送院審議。該部當以編製土地法規，關係重大，非聘請專家辦理，難期完善，曾經呈准恢復土地法規委員會，在該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即於九月間由該部指定主管人員，分別起草，土地測量登記使用征收地稅等各項實施手續法規，並各種應用書表，十二月底陸續完稿，為慎重計，復由各起草人及該部之富有地政學識經驗者交互審查，並指定專員，就各項法規彙集編成土地法施行法，迄三月底止，全部完成，重以吾國各地情形不同，當即轉咨各省市政府各關係部會暨該部各地政專門委員徵求意見，截至二十二年八月止，業已先後簽註送部，復經該部加以整理，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連同說明，暨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公斷條例，土地申報規程，土地調查規程等草案及各項書表附式，呈送行政院。行政院對該項草案表式曾於二十三年三四月間，一再交付審查，並將草案分別加以改正，公斷條例已改為公斷規則，又另訂土地裁

判所組織條例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分別送立法院審議。

(五)取締內地外人違約購買房地

查外人在我國永租地畝，根據現行條約，向以租界爲限，即滬漢粵等口岸，多有永租事實，然我方歷年交涉，終未承認，近聞旅居各省市外人，時有違約購買房地情事，內地人民亦有以房地契據抵押或典當於外籍人民者，若不從速取締，必致多滋糾紛，損失國權。內政部當於二十一年七月，咨請各省市府，調查各該地外人違約購用永租及暫時租用民產慣例及一切暫行章則，以資參考，現經咨復飭屬查報者，計有河南，陝西，江西，湖南，廣西，貴州，等省，咨述各該地外人購買房地情形者，有青島，上海，兩市及雲南省，咨送各縣市調查表者，有山東，湖北，山西，等省，一俟彙齊，即當由該部會同外交部擬訂取締辦法，遵照執行。

(六)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內政部前以坊間出版輿圖地誌，類多抄襲陳編，以訛傳訛，甚至翻印外國出版之中國圖籍，不加審察，致國疆界綫，時有出入，影響甚大，亟應設法取締，以資糾正，疊經召集參謀本部外交部教育部海軍部及蒙藏委員會，開會討論，僉以輿圖審查，極關重要，糾正方法，尤貴統一，當將民國十九年，參謀本部暨海軍部會同呈准公布之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擴充修

正，并擬具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先後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惟以經費迄未領到，以致該會延至二十二年六月始告成立。其各部會出席代表及專門委員，亦經分別派定，計內政部代表鄭震宇吳時中，專門委員姚慶曾蘇甲榮，外交部代表吳頌皋，專門委員鮑錫瓚，教育部代表陳石珍，專門委員李貽燕鄭鶴聲，海軍部代表兼專門委員翁壽，參謀本部代表郭鐵孫陳鑑，專門委員劉耀西，蒙藏委員會代表孔慶宗，專門委員張庚金等，并以內政部代表鄭震宇爲主席，所有各書局呈送之地圖，現正由各部會出席代表及專門委員分別審查，并籌備編製全國標準地圖，以資準繩。迄今仍在繼續辦理中。

(七)擬訂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自土地法公布以後，各地專設機關，依次辦理土地整理事項者，僅有江蘇浙江上海等數省市。迨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定統一地政機關辦法後，安徽，江西，青海，河南，各省，始陸續辦理，其他省市，則多於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籌辦。惟查各省市地政進行，辦法多不一致。內政部負指示監督之責，每於奉令審核此項單行章制時，恆苦無所依據，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暨各種補充規則，雖經呈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誠恐公布需時，當於二十三年二月，根據土地法原則，草擬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爲土地法未施行以前各省市辦理地政之標準，呈由行政院修正頒行，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惟各省市情況不同，地

政實施，亦有先後緩急之別；內政部復根據該程序大綱，規定推行地政事項，分別咨請各省市府查照辦理。現經咨復飭屬遵照者，計有河南陝西察哈爾浙江貴州湖北江西等省，嗣後自應繼續督促進行，以收統一之效。

(八)擬訂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並組織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土地整理，為訓政時期完成地方自治之要政，亦為實施本黨土地政策之基礎。江浙贛等省及直屬各市，對於土地測量，均已開始舉辦；惟以測量方法，未臻一致，亟應統籌規畫，以資一律。內政部當於草擬土地法施行法時，同時指派專員起草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於二十三年一月竣事，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參攷。迨是年三月，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由內政部呈奉行政院通飭各省市府遵照以後，關於土地測量一項，規定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內政部復經派員與參謀本部會商，擬具全國大三角測量實施辦法大綱及中央大三角測量隊組織草案，並編造經費概算書，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該部當即遴選陸地測量學校校長劉器鈞為中央大三角測量隊長，并已於九月三日開始工作，主辦全國主要幹系一等三角點，及一等水準點測量之任務。旋因國庫支絀，二十三年度所列之經費，復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緩撥一年，該隊遂暫停辦。惟該部以大三角點為土地測量之根基，現擬先行請款購置儀器，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另編概算呈核；該部

除遵辦外，復擬將中央大三角測量隊全部經費，編入二十四年度預算內，以利進行。至呈院察核之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亦經行政院令准備案，並飭該部以部令公布試行。

(九)擬訂公有土地處理條例

查公有土地之名稱，至不一律，而管理權亦缺乏系統，亟應規定統一辦法，以資依據。內政部前於鐵道部咨請征收開口機廠附近民官各地一案內，曾經呈奉行政院飭由該部及財政部會同擬訂處理公有土地統一辦法，以便通飭施行。該部遵經擬具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草案，由兩部疊次會商修正後，會同呈奉行政院公布施行。嗣於行政院召集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五部，會同審查國營鐵道收用國有土地條例草案時，僉以國營鐵道，對於收用公有土地一節，似不如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後，增加一項，無庸另訂條例，並將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改為條例，送請立法院核定後明令公布。當經提出行政院第一七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將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咨請立法院審議矣。

(十)舉辦土地陳報

查中央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時，孔祥熙等八委員提議：「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以除積弊，而裕稅源」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核辦。復由院召集內政財政兩部疊次會同審查結果，僉以舉行土地陳報，事極複雜，各省情形不一，自有分別規定辦法之必要；然若

不示以原則，仍恐難於適從，經會商擬具舉辦土地陳報補充辦法十項，提經院議飭交朱部長家驊審查，并據擬具補充意見，提出院議通過，交內財兩部參證。該兩部等遵即先行會咨各省市政府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院議修正辦法草案各條，分別各就當地情形，發抒意見；並擬具實施辦法草案，限期送部，以憑彙案參核，作成通案，呈院核定。旋於全國財政會議開會之際，復參照各地方意見及所擬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實施章程，並經內政部及各地方代表會同商討，議決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三十五條，會同呈經行政院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以院令公布通飭施行，嗣後自應積極督促進行，期收實效。

(己)興辦水利

(一)統一水利行政

目下水利機關林立，系統紛歧，實為水政最大障礙。為澈底整理起見，經內政部疊次擬具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辦法原則，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討論。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開會，內政部黃部長紹竑，復提出「統一水利行政以利建設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其組織職權及實施辦法，交政治會議妥籌規畫。」政治會議現已議定「統一水利行政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並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水利主管機關，行政院已通令有關各部會遵照辦理。

(二) 擬訂水利法

查水利法爲一切水利行政之根據，亟應編訂頒布，以資援用，內政部搜集各省市水利法規，並參考各國水利法規先例，擬訂水利法草案初稿，提交水利專門會議討論，並送各省市政府，及各關係機關，簽註意見，經迭次修正補充完成草案。業經呈由行政院轉送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辦理，將來該法經立法程序公布後，似更應編訂施行法，以利進行。

(三) 籌辦永定河治本工程

華北諸水，永定爲大，爲禍亦最烈。歷代疲於築塞，禍卒未減。非於隄防而外，另籌治本大計，難期長治久安之效。茲經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根據歷年測量結果，製定治本計畫，工費約需二千零二百萬元。因籌款困難，擬分期舉辦。第一期先辦官庫水庫及金門閘放淤工程，約需工款三百萬元，經指定以延長天津海關附加稅撥充。現正籌備興工，將來工竣，預計在最高洪水時期，可以減少流量百分之七十以上，華北水災可以大部解除。該項工程告竣後，當再寬籌經費，完成治本全部計畫。

(四) 完成整理海河治標未竟工程

查天津海河，爲河北五大河之尾閘，其通塞關係華北之興衰。該河淤塞，由於永定河渾水下注。欲保持海河航運，非設法處置永定河之泥沙不可。十八年成立整理海河委員會，辦

理放淤工程，業於二十二年告竣。現擬增辦引清水入海河工程，以期冲刷淤墊，並為節省經費起見，將該會結束，另組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負責辦理。關於應辦工程，現正積極進行，期於最短期內完成之。

(五) 聯絡全國水準基點

全國水準基點，迄未精測聯絡，致地勢高下，無劃一之標準，各河流相互之關係，無從比較。茲由內政部擬定聯絡全國水準基點精密水準幹線，商由各水利機關，分辦精密水準測量，互取聯絡。現正積極辦理，俟測量完竣後，彙製圖表，分發各水利機關參考，俾得統一整齊之效。

(六) 推行雨量及水文測驗

雨量及水文資料，為一切水工設計之根據，亟應廣施測驗，以為推行水利建設之參考，業經內政部督促各省市府及各水利機關，積極辦理。各縣辦理雨量觀測者，在民國二十年約三百站現已增至七百六十站。華北太湖兩水利委員會，及湘鄂湖江水文站雨量及水文觀測，亦已積極擴充，並增加站數。二十一年國內各流域雨量及水文資料，已由內政部搜集齊全，整理完畢，正在印刷中。至二十二年全國雨量表及水文報告，亦在續編中。

(七) 編訂水利機關大地測繪標準

水利機關，辦理河道測量。如採取同一標準，則各方所測之圖。可湊合使用，積齊且可完成全國大地圖。內政部經擬訂水利機關大地測繪標準草案，交水利專門會議討論。現已送請有關各機關徵求意見，俾便修正補充，公布施行。

(八)建設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

治水欲求以最經濟之方法，獲得最圓滿之效果，其事至難。近代利用科學研究，乃有水工試驗所之設置，將河道天然情勢，製為模型，從事各種實驗，以爲計畫取決之準則，其裨益水工，良非淺鮮。華北水利委員會與河北省工學院。曾計畫合辦華北水工試驗所，以工款支絀，未能實現。茲爲促成此項研究事業起見，爰加入太湖，黃河，導淮各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局，及國立北洋工學院，共同辦理，定名爲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所址設於天津，內部機件亦經分別定購，約二十四年春，可以裝設完成。俟完成後，擬先試驗黃河及永定河河工，以便確定該兩大河流之治理計畫。

(九)興辦華北灌溉工程

華北人民，於灌溉之知識，甚爲缺乏，亟待提倡。華北水利委員會於崔興沾地方，購地四十九頃，以五頃設立灌溉試驗場，其餘四十四頃，作爲模範灌溉基地。場所已於二十三年六月完成。該模範灌溉基地，亦已放租農民領種，卽以租入，爲試驗經費之用。嗣後擬將試

驗結果，公諸全國，使興辦灌溉事業者，得所借鏡，又漳沱河灌溉事業，亦正在興辦，明春當可竣工，工費約六十萬元，可溉出二十萬畝，將來擬繼續擴充。

(庚)端正禮俗

(一)釐訂禮樂

(1)修改禮制 禮制典章，納民軌物，關係甚鉅，鼎革以還，迄未制定，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六月間，曾令內政部籌設禮制服章審定委員會約集各部會委員，會同審訂，該內政部將所擬婚禮喪禮相見禮，文官就職禮等，於十月間，會同前大學院呈請審核，經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胡漢民戴季陶蔡元培陳果夫王寵惠五委員審查因數年來人事遞嬗，未曾審定，復由行政院轉據內政部所擬辦法，疊次呈催，願以邇年政治法律，漸臻完備，社會習尚，亦有改進，以前所擬之禮制，是否適合於現時，應有鄭重考慮之必要，爰着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悉心訂正呈核，此以前訂禮之經過情形也。近據該部等，會復。已依照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加以補充與修正，俟徵集各地人士之意見後，呈轉鑒定，即便公布施行。

(2)訂定典禮 內政部以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早經頒行與修正，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應於事跡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祭祀，以示黨國眷念忠盡之意，已經擬訂辦法，於二十二年八月呈經本院轉呈准予備案，二十三年一月復由院略加

修正呈核照准，孔子誕辰紀念典禮，二十三年六月，由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召集內政教育兩部，會商草先擬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經中委會一二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函國民政府轉飭遵行，此外頒給勳章條例，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公布而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與授勳典禮儀式亦已由內政部擬定俟呈轉核定即當頒行

(3) 擬定樂典 案查中央政治會議以准蔡委員元培陳委員立夫提請設立國樂館主管整理國樂事務，參照古制編訂革命樂典以推行教育方針而提高民族文化經飭行政院審議責成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先行籌畫，暫不另設機關，並據呈轉內政教育兩部，會擬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由行政院加以修正，於二十三年三月六日，令飭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現正繕造經常費概算書表，候核轉呈，至關於審查樂典事項，內政部正在籌畫，繕造經常費概算書表，呈候核轉，並遴聘審查委員，

(4) 整飭服裝 禮制服章，為國家文化之表現，屬內務行政之範圍，內政部曾呈請設立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由各部會局派員，會同審訂國民服制，文官，陸海空軍，外交官，法官，警察，學生，鐵路員工等各服制，先後呈經公佈，而各部會之衛士服制，向不一致，甚有與陸軍混淆不辨者，近由內政部制定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呈准公布，用資整齊至女子服裝，早已在國民服制條例內規定而奇裝異服今已通飭嚴行禁止。

(二) 改良風俗

(1) 禁止蓄奴養婢 我國蓄奴養婢之風，由來已久，不惟有背於民主國家人民自由平等之精神，亦且有傷於人道，雖刑法對於販賣人口，列有專條，而於蓄養之人，未科刑罪，爲補救法律力量不及起見，前曾飭由內政部擬定禁止蓄奴養婢辦法，通飭施行，惟各省市轉報所屬辦理經過。蓄奴之事絕少，而養婢之習猶未盡除，二十三年四月，再由內政部重申前令限期切實禁止，近據冊報，凡婢女之未成年者，改爲僱傭，已成年者令其擇配，或由救濟機關撫養。

(2) 禁止纏足辮髮 纏足蓄辮，既傷肢體，復礙觀瞻，自應嚴予取締，前經訂定禁止婦女纏足條例，暨禁蓄髮辮條例，公佈施行，然邊遠省分，狃於故習，未盡革除，近復由內政部製定調查表式，飭屬遵辦，而各省又制定施行章則，嚴厲執行，近據冊報，此風已日漸減少，可望澈底禁絕，

(3) 破除各種迷信 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以及經營迷信物品，類皆詖邪不經，錮蔽民智，爲人類進化之障礙，本院曾令飭內政部，擬定各種辦法，逐項取締，惟因該項人民取締後，其生計不無可慮，近復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依照原辦法，限制改業，及救濟失業規定妥慎辦理，庶於改良風俗之中，兼顧民生，而使若輩無失業之虞。

(4) 整理戲劇歌謠 戲劇歌謠，發抒民族精神，伏有移風易俗之潛勢力，內政部曾擬製調查表格，分別通行各省市，及所屬機關，查填具報，近據各地報送到部者，已千餘種，爰擬訂戲劇歌謠整理大綱，從事整理，以爲改良風俗之張本。

(5) 調查各地習尙 我國疆域廣袤，風俗至不齊一，內政部曾擬調查各地習尙，於十八年製定風俗調查表，通行各省市查報，嗣以各地填送者，多病簡略，復於二十二年一月間，頒發風俗調查綱要一種，不採表格形式，俾填載者得盡量陳述，近由各省市彙送綱要，已過半數，現正一面整理，一面催報，期於短期內彙送齊全，以便輯爲風俗彙編，一書，臚列各地習尙，詳加評註，使讀者有所觀摩，於無形中收改良風俗之效。

(6) 提倡服用國貨 提倡國貨，係培養國脈，杜塞漏卮，爲救亡之唯一方法，然三令五申，未有顯著成效，二十二年，由內政部會同財政實業軍政海軍各部，擬訂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呈准通飭施行，現在各機關分別組織服用國貨委員會，以身作則，而爲人民之倡導，並規定文書紙張筆墨，暨建築材料等須儘先採用國產，已通飭各省查照。

(7) 提倡新生活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奉國府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囑通飭所屬，努力進行，各機關學校之領袖，尤須以身作則，爲民表率，並應頒定禮制，改善習俗，使人民有所遵循，除分行遵照外，並仰內政教育兩部，妥速

籌議辦理。內政部提倡新運，早已組設促進會，切實推行。至婚喪禮制，亦已擬就，正在依次進行之中。對於不良風俗，迭經取締，近尤嚴令切實執行。

(8) 推行國歷 政府奠都南京，勵行廢除舊歷，普用國歷，歷年由內政教育兩部，擬訂各項施行辦法，並編印國民歷本，分別頒發，切實推行，凡舊時年節娛樂，及商民結算日期，於施行辦法中規定改用國歷，人民亦頗稱便，二十二年七月，復制定代印國民曆辦法，通行各省市，用廣流傳。且於本年七月以前，將翌年時序推定，以供各書肆印行日歷月份牌之標準

(二) 明定褒揚

(1) 褒揚碩德懿行 褒揚德行，即以砥礪末俗，邇來各省請褒揚者，絡繹不絕，惟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吾國固有道德，前經作為褒揚標準，訂定褒揚條例，暨施行細則，近以則例，內多混合，尚須修正，正飭內政部擬具修正原則草案，依法審定，以利推行。

(2) 獎勵捐資救國 當九一八之後，海內人士，激於義憤，踴躍輸款，助餉精，捐飛機者，所在多有，國府為發揚民氣，激勵愛國心起見曾令知本院轉飭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擬訂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嗣以前項名稱，不甚適當，復由內政財政兩部，會訂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近由外僑暨上海等處，據實呈報者，均飭內政部考查呈核，分別給予獎章。

(四) 寺廟糾紛之處理及法令之解釋

(1) 寺廟糾紛之處理 吾國幅員廣大，寺廟林立，關於寺廟方面之糾紛案件，層見叠出，內政部以職責攸關，曾於十八年一月，奉頒寺廟管理條例，同年十二月，復改頒監督寺廟條例凡寺廟糾紛案件，咸依該條例辦理，最近數年間所處理之重要糾紛案件，截至現在止，總計已達四百餘起，其中有曾經纏訟至數十年之久，尙未能解決者，悉由該部依法解決，自該條例頒行以來，寺廟糾紛案件雖已日漸減少，但該部基於近數年之經驗，認爲該項條例仍有修改必要，現已着手起草，不日即將呈請修正，以期愈臻完密。

(2) 寺廟法令之解釋及彙編 關於寺廟各種法令，自公布施行後，疑義紛起，近數年內，內政部先後收到各省市請解釋之件，爲數甚多，均由該部逕爲解釋，或轉請解釋，大都散見於各種公文，或分載於各種刊物內。該部恐其散漫無稽，檢查匪易也，最近復又收集過去所有之解釋資料，彙成專帙，並列入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供各省市參考，以免往返咨詢，藉增工作效率。

(五) 寺廟之整理取締及佛道兩教之革新

(1) 寺廟之登記 關於寺廟方面之整理，莫先於舉辦寺廟登記，故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即擬訂寺廟登記條例及其各種表簿，呈准公布並通行各省市轉飭遵辦。其後並迭經催報，截

至現在止，計辦理完竣者有南京北平上海青島四市，及河北山西察哈爾三省，報而未齊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廣東湖南湖北貴州雲南山東綏遠熱河新疆等十三省，其餘尙未據填報。該部已將辦理完竣各地所送部之各種表簿整理，列成統計表，及比較表。該部又以前頒條例，辦理較感困難，現已詳加修正，內容更加充實，辦理手續亦較便利，不日即將呈請公布施行。

(2) 淫祠邪祀之廢除 內政部對於應保存之寺廟加以保護外，對於錮蔽民智阻礙社會進化之淫祠邪祀，認爲早應廢除。該部爲慎重起見，曾先由研究着手，參攷中國經史，及各種宗教典籍，分別攷訂，確定神祠存廢之標準，裝訂成冊，呈准行政院備案後，即由部頒行各省市以供參攷。又鑒於調查之重要也，由十八年九月起，即製定調查表，通行調查，截至現在止，除新疆青海寧夏熱河四省無淫祠邪祀，免予填報，及河南陝西，福建，北平等市，尙未填報外，其填報齊全者有河北山西雲南察哈爾四省，及南京上海青島三市調查而未齊者有湖南浙江江西山東廣東綏遠安徽湖北等八省，業經該部將各省市所填送之表，分別統計，製成廟宇數量及廟田產畝統計表，及廟宇建築時代統計表。俟催報完竣，該部即將擬訂分期廢除辦法，呈准公布施行，同時並擬訂淫祠邪祀廢除後，其財產利用辦法，以興辦有益於社會及民衆之公益慈善等事業。

(3) 幼年剃度之取締及僧道職業化之提倡 查佛道兩教之制度，及僧道之生活，常有與時代潮流不合之處，如寺廟收養幼年僧尼，既違人道，其影響及於民族，故內政部曾呈奉行政院通令查禁，其已被剃度者，並責令各該地方官署設法救濟，此關於宗教制度之改革也。又查吾國僧侶，多以募化爲生，能分利而不能生利，故內政部擬提倡僧道職業化，使僧道逐漸變爲生產分子，此又關於僧道生活之改進也。

(六) 宗教團體之監督

關於宗教團體之立案，準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規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故內政部對於佛道耶回等各宗教團體請求立案事項，咸依該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惟宗教團體自有其特殊性質，故該部將來擬請另立專章以利進行。

(七) 先哲先烈祠產之保護

關於先哲先烈祠產問題，凡適合於下列標準者，內政部均認爲有保護之必要。(1) 於民族發展確有勳勞者；(2) 於學術有所發明利溥人羣者；(3) 於國家社會人民有捍禦禦侮興利除弊之事跡者；(4) 忠烈孝義足爲人類矜式者。該部曾於十八年，與教財兩部會訂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以孔廟財產辦理教育事業。十九年，該部與教育部呈准行政院將省市會左李三祠除私資建立者外，一律收爲公有，辦理地方教育及公益等事業。又該部。以我國婦女節孝祠

，爲數甚多，惟散處各地，漫無稽考，爲明瞭該項祠宇之詳實狀況起見，已於本年十一月間，製訂調查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查報矣。

(八)存滬古物之檢查與晾晒

內政部於二十二年九月間，據北平古物陳列所報稱第三批南運古物，在平於起運至車站時，途中遇雨；物箱搬上火車，夜深猶未竣事，非但天雨不止，且更加大，誠恐裝法國壁衣之四箱，及裝艾啓蒙八駿圖大軸之八箱，當時被雨侵入，日久長霉生虫，請加注意，須開箱檢查等情，轉呈行政院核准派員赴滬檢查，後又發覺存滬古物，被雨露潮之兩箱，箱底發現積水，內有清字經，恐日久霉污，亦經呈明行政院核准派員開箱晾晒。內政部自經此次檢查之後，深覺存滬古物，倘遇春令陽氣上升，或值黃霉天氣，難免不再生霉，似宜於來年春季，晾晒一次，庶策安全，又第一層卽下層庫房，存放古物陳列所各物，如係磁器，尙無關礙。若字畫書籍，恐有受潮之處，將來似宜設法搬移上層庫房，較爲妥適，具報行政院鑒核，旋於十一月奉院令，早日妥籌辦理，設法晾晒及搬移適當位置，乃於二十三年四月，內政部指派禮俗司司長盧錫榮，總務司科長張國幹赴滬，會商故宮博物院上海辦事處監察委員會辦理。由四月二十四日開始工作，至六月二十七日始辦理完竣，共計晾晒一千三百四十四箱，其辦理手續，頗爲週密，每日凡工作開始及結束，均有故宮博物院及中央銀行負責，將庫門

啓閉，故宮博物院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周子進歐陽澍易顯謨輪流到場監視。晾晒之後，凡藏經書籍，戲衣，墊帖等箱隻，則加放藥末，衛生球若干，字畫則於藥末衛生球之外，再加樟腦粉數包不等，然後放於白鐵箱內，仍置原木箱中，再用鐵條釘上，貼內政部，及古物陳列所封條各二張。此次晾晒箱隻，書籍類，有虫者一百零七箱；經卷類，有蛀虫者三十八箱，被虫蛀者四箱，有蛀虫者五箱；字畫類，有蛀虫者一箱，有水漬者二箱；毡毯類，有蛀虫者三箱，被虫蛀者一箱，戲衣類，有虫蛀者四箱；共計六百六十二箱，考其原因；一爲去年古物南遷，抵滬上岸時，時間匆促，庫房地狹小，以致不分書籍字畫一律由第一樓堆起，隨到隨放，而第一樓潮溼甚重，所存放書籍箱隻，類多發潮生虫，其次爲庫房各樓庫門，以及窗戶，爲圖慎重起見，終日緊閉，空汽不通，箱隻發潮，因潮生虫所致，經此次開箱晾晒，施藥之後，重新搬移，分別妥適放置，於保存功效上，裨益不少。此項存滬古物，在未遷移離滬以前，擬每年檢查晾晒一次，以免生霉虫蛀。

(九) 修理壇廟與保存古柏

北平各壇廟，常有軍隊佔駐，此去彼來，絡繹不絕，復因各壇廟，年久失修，破壞更易尤以大和齋損失爲甚。內政部於二十二年七月派員調查，該廟損失情形，旋據報稱：齋內傾圮不堪，等語，並擬具修繕計畫到部，尙屬可行，乃准如所擬辦理，又查天壇等處，圍牆多

已坍塌，屋宇滲漏，內政部乃於二十三年夏間，令飭該所先行擇緊急部分，招商估價修葺，經擬具臨時修繕概算書，呈請核示，一俟核准，即行動工。天壇先農兩壇，植有數百年之松柏，獨惜近年來壇內駐軍參養馬匹，數圍松柏，多被嚙傷，深為可惜，二十三年七月間，內政部會將上述情形，咨行軍政部，轉達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迅令壇內防軍移駐他處，以資保護。

(十)清理北平學校租借壇廟案

內政部於二十三年八月令飭北平壇廟管理所將此項壇廟租借給各公私團體辦理學校或文化機關之房屋間數土地面積，用途範圍，租借年限，以及租金之有無多少，併將租借合同內容，詳細開列呈核，以憑辦理。

(十一)通行各省市飭屬遇有古物發現應依法辦理

內政部以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規定，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并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等語，當於二十一年六月，通令各省市政廳，并咨各省市政府飭屬遇有古物發現，應查明依法辦理，并將報告程序，佈告週知在案，嗣因迭據報章登載，各地時有古物發現，并間有為古物商買

去情事、地方主管官署，多未依法辦理，似此於保存責任上不無疏懈，因於二十三年十月，又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務須依法切實辦理，並將報告程序，再行佈告週知。

(十二) 調查事項

(1) 繼續調查各地名勝古蹟古物 查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前經呈准公布施行，並通行各省市按照部定調查表式調查送內政部，並於十八年七月及二十二年二月間由內政部分別催填各在案，現查各地尚未送到者，仍復不少。因急待彙編，遂將各省未送到各縣開列清單，於本年九月間，令發各省民政廳迅飭各該縣尅日填送到部。

(2) 調查各地孔廟及古代古墓與陵寢 查各省市縣孔廟現狀，各地發掘古墓經過，及各地歷代陵寢實況，內政部亟待明瞭，遂製定調查表式三種，分別咨令各市政府及各省民政廳，飭屬尅日調查填報。

(辛) 衛生行政

(一) 醫政

衛生行政自民十七年內政部衛生司成立，以迄於改司爲部。復由衛生部改爲衛生署，所有設施情形，已詳於四中全會以前歷次工作報告中。厥後依據成案，賡續辦理。關於醫藥行政，如施行全國醫師藥師助產士之登記，現經審查合格之醫師給證者，共有六千五百三十七

人，其中一千八百五十一人爲按照變通給證辦法核准給證之醫師。藥師給證者二百七十二人，助產士給證者二千零二十一人，藥劑生給照者八百二十四人。

關於取締藥品事項，悉依照中華藥典及管理成藥規則檢查市上販賣各種藥品及成藥之不合規定者，予以取締。現經查驗合格給予許可證者，計共有二百一十種，仍當繼續辦理。

中央衛生試驗所，自二十一年一月上海戰事發生，該所因在閩北陷入戰區，損失頗鉅。後將該所移置本京，以便整理發展，所內組織及工作，一仍舊貫。

按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前經指定中央醫院負責籌備麻醉藥品總經理機關，現爲求管理適當並爲便利化驗提製等工作計，經由行政院決定，改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機關經理之，已在積極進行，即可正式成立。又中央醫院之新建築，自二十年九月興工以求，已於二十二年全部落成，各科及病室均已遷入新廈，內容積極擴充，較前更爲充實完備。

關於促進指導各省市衛生醫療事宜，日益繁蹟，湖南省政府本年籌設衛生實驗處。經內政部派由專門人員前往協助劃規，並予以長期人員之協助；又江蘇浙江山東等省有辦理縣立醫院者亦均酌予協助。

爲謀規劃及改進醫學教育，由內政部與教育部組織醫學教育委員會，於十八年二月間成立，先後開會二次，及常務會議二次，對於醫學教育方針，如醫學院及醫學專科之修業年限

，醫科與藥科之課程標準，均分別擬訂。又爲適應目前之急切需要，擬定各省市普設醫學專科學校實施計劃，並定各地方辦理醫學專校或醫學院應籌設附屬醫院，暨擬訂此項醫院之設備標準，二十三年四月間該會改組後，又開會三次，對於六年制醫學院，及四年制醫學專科學校課程標準，繼續修訂。並擬定中國固有醫藥之研究，整理初步辦法及醫院設備最低標準，又爲統一畢業醫師藥師程度增進醫藥教育計，草訂醫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統一考試辦法。又爲規劃及改進護士教育計，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合組護士教育委員會，其章程業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額定委員七人至九人。

內政部衛生署爲改進公共衛生行政技術，研究切實進行方法計，於二十三年四月召集衛生行政技術會議，出席者限於實地辦理衛生之專門人員，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之領袖，計共出席單位三十九個，出席人員三十二人，列席者二人，又由衛生署派專門人員十四人，聘請自治行政專門人員三人。先後開會六次，並分組審查會數次，由各會員分別報告其實地工作概況及計劃，經詳細參互研究，對於全國衛生行政實施方案，及傳染病管理生命統計，學校衛生，衛生工程，各實施方案，均詳密討論決定，交由衛生署參照實施。

內政部衛生署鑒於各地助產士每有不明責任，冒稱產婦科醫師名義，執行助產以外之醫療業務者，貽害婦嬰，至爲重大，特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方主管衛生官署嚴格執行助產

士條例，隨時監督取締，以重民命，並以助產人員，現尚不敷社會需要，而接生婆登記限期，業經屆滿，爰再予展限二年，至二十四年底爲止，俾各地方得繼續辦理接生婆之登記，以補救目前助產人員之缺乏。

內政部以管理注射針注射器暫行規則，前次公布時，因我國尚無自製出品，故僅對於由外輸入等管理手續，加以規定，近今上海等處已有自製出品發售，特將該項管理規則加以補充修正，由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二)保健

關於保健之設施，國民政府素極注意爲促進助產教育及婦嬰衛生起見，特於第一助產學校添設助產士研究班，由江蘇浙江江西等省保送助產學校畢業生，入該班研究，以求深造。又南京之中央助產學校，二十三年添招新生，共錄取二十二名，其中九名爲由安徽省教育廳在皖考取保送肄業，以爲畢業後回皖辦理助產教育者。此外並派助產士分赴江蘇泰縣興化等縣訓練舊式接生婆，改良接生。中央醫院內附設之中央護士學校，自成立以來，每年均陸續添招新生，積極從事訓練。

又爲養成衛生教育專才起見，由衛生署協助國立中央大學於教育學院內設置衛生教育科，以廣造就。關於學校衛生事項，仍生衛生署協助北平上海南京等市陸續辦理。又二十一年

至二十三年先後由各省保送現任小學校長教員來京，開辦學校衛生暑期講習班，利用暑假期間，普及學校衛生之訓練，計二十一年來京受訓者為蘇豫陝等三省學員，二十二年為福建省保送之學員，二十三年則為安徽省保送學員。此後，每年擬隨時舉辦，以期普遍推行。

衛生署為實驗生命統計工作計，特協助江蘇省之句容縣於二十三年一月起辦理全縣生命統計，並在南京市設立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作初步實驗，將來設施辦法，即可推行，為辦理全國各市縣生命統計之標準。

此外如江北黑熱病之研究防治，浙江寄生虫病之調查研究，均仍會同衛生實驗處繼續辦理，又擬訂取締飲水及飲食物等各項法規，促進各地方設置屠宰場，按期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以期喚起民衆之注意。

(二) 防疫

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原定於二十二年十月在京舉行，嗣以國難日亟，我國醫務人員，多從事于救護工作，無暇作學術上之研究。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展期一年舉行，二十三年二月間，即已開始籌備，已於十月三日如期開會，計到各國代表及會員約七八十人，本國會員三百餘人假用勵志社及衛生署房屋為會場，共提出論文約三百篇，均係各會員多年研究極有價值之作。大會于八日閉幕，其各項決議案及通過之論文，行將刊印成帙，分送國內外學術團體

，藉以廣播新知，會後各國會員分途赴北平及杭州兩處游覽參觀，以期增進其對於我國文化上之認識。衛生署並在開會期間，舉行展覽會以宣揚我國年來關於衛生設施之成績。又上年四月間在新加坡舉行之國聯衛生組遠東事務局顧問委員會，亦經派員前往與會。關於海港檢疫事項，自海港檢疫管理處正式成立後，對於各港檢疫，已一致進行整頓。至國內防疫事務，本年福建龍岩附近發生鼠疫，曾由衛生署派員會同駐在當地之第二十三陸軍臨時醫院努力防治，幸不久即告撲滅，未得蔓延。

西北各省居民，向恃牧畜為生活，近年牛瘟羊炭疽等症流行甚烈，影響農村經濟及人口之損失，均頗重大。二十二年五月間，經行政院會議議決設置西北防疫處經衛生署籌備，已於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正式立。派由中央防疫處處長陳宗賢暫兼處長。處址設於甘肅之蘭州，即已着手製造各種血清疫苗，以備西北各省防疫之用。此外如天花之預防，督飭各省市勸行種痘，調查癩病分佈狀況等事項，均仍陸續辦理。

(壬)內政統計

(一)歷年戶口統計

我國戶口確數，向無精密調查與統計，其有規則可循者，除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所頒之「調查戶口章程」外，餘則為民國四年前內務部所頒之「縣治暨警察廳戶口編查規則」及表式二種，至戶口調查之舉行，其在前清最末一次，係宣統二三年間所舉辦，第以各省所報材料

多不齊全，又無詳細報告發表，故其內容如何。迄今尙屬疑問，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所調查者，雖經前內務部按年辦理，然終未獲得全國戶口統計之結果，蓋我國幅員廣大，災患迭乘，以致多數地方不能如期舉行，各省政府復以材料不全，遂亦擱置不報，以故全國戶口總數，迄今仍付闕如。惟查各縣歷次編查結果，均尙有案可稽，若再加以搜集整理，尙可充作戶籍行政資料，及我國社會問題之參考，其他如徵兵，課稅，興學，清匪等施政上或亦不無裨益，以是內政部曾於二十年十月間，擬定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式，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依限填報，藉使民元以來各縣市歷年戶口總數，得以彙集編製，截至現在止，各省市中，除西康，遼甯，吉林，黑龍江，四省完全未報外，其餘二十四省，共計所報約有一千一百餘縣市，并根據前內務部戶口檔案整理補充，現已將全國各省市戶口編製完竣，分別在內政調查統計表內發表，其各縣戶口數字，正在整理中。

(一) 土地統計

(1) 全國各縣市轄境面積及耕地畝數統計 土地人口，爲立國要素，我國戶口統計，近已頒有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正在着手舉辦，惟對於各縣市土地面積非至政治交通，財政等達到完善時期，不能從事科學方法之測量，然值茲訓政伊始，建設孔急之際，對於各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不能不有較確之數字，以爲施政之標準，第查縣市土地面積間有曾經丈量者

亦有爲志乘所載者，或根據可靠方法從事估計者其數雖非精確，若能搜集歷年傳布之數加以審核比較，當可窺其大概，緣是內政部曾於民國二十年依照上陳主旨擬定土地面積調查表式，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切實填報其內容一爲各總市之轄境面積，內中又分丈量，縣志，估計等三項，以便分別參證；二爲各縣市之耕地畝數，以便窺知我國農業經濟之實況，并爲土地行政之參考。截至上年底止，已呈報者，有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四市，各省共計千五百餘縣市。約占全國縣市數四分之三有奇，其中除因軍事影響，或交通阻塞，迄未呈報外，多數省份業已報齊，現已將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西，河南，河北，陝西，湖北，湖南，廣東，四川，雲南，等十三省共計一千二百餘縣市轄境面積編製完竣，並經陸續發表。山東，察哈爾，甯夏，三省，亦已編製歲事，其餘省份正在辦理中，一俟編製完畢，擬即訂成專冊，以供各種建設之參考。

(2) 整理各省市六種土地統計 訓政時期整理土地工作實爲當務之急，我國幅員遼闊，風俗各殊，非有精密之調查，真確之統計，不足以資整理，前爲明瞭各省土地分配情形，農民生活概況，以及農村經濟狀態，備作整理土地之依據起見，曾規定六種調查表式即(子)土地面積，(丑)土地分配狀態，(寅)業主僱農關係(卯)地價地租稅額收益，(辰)業佃關係(巳)農村借貸關係等，於二十一年七月由內政部令發各省市政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查填具報，截

至二十三年八月止已據陸繼填報者，計有江蘇江甯等四十六縣，浙江海甯等六十一縣，安徽懷甯二十九縣，江西餘江等十五縣，湖北嘉魚等二十縣，湖南長沙等六十八縣，福建古田等十三縣，廣東南海等四十八縣，廣西邕甯等七十六縣，貴州貴定等十縣，雲南昆明等五十六縣，陝西長安等四十二縣，甘肅蘭州等四十二縣，山東歷城等六十五縣，山西陽曲等九十四縣，河南開封等百零一縣，河北良鄉等一百縣，四川成都等四縣，青海大通等九縣，甯夏靈等五縣，綏遠包頭等八縣，察哈爾萬全等十六縣，以上二十二省，凡九百十三縣，就中填報齊全者僅察哈爾一省，湘，豫，冀，桂，晉，五省次之，惟贛，閩，黔，川四省填報縣數甚少，尚不及所轄縣數百分之二十，除該四省所報材料暫存查考，一俟造報較齊再行補編外，先將江蘇等省，從事彙編，以應各方之需要，查察，湘，豫，冀，桂，五省，業經編成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分期刊登內政統計調查表，其餘江蘇等省，正在續編中。

(3) 辦理荒地統計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會議決，確立農業政策，以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一案內，第一項第三款之墾殖荒地，雖由內政部咨行各省調查墾區及官荒情形，並將填報材料編成各省荒地概況統計報告，印刷成帙，唯因材料內容尚欠完善，且有數省未曾填報，復於二十年三月重擬表式令發各省民政廳轉飭查填具報，現據陸續呈報縣數，約佔全國縣數之半，不日即行整理完竣，以備付梓。

(三) 警政統計

(一)彙編全國警政統計報告 依照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警衛辦理妥善」為完成縣自治事項之一，而警衛辦理妥善之標準，非藉助於警政統計，莫由測度，內政部於二十年六月間，即核頒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級警察機關照辦，並經嚴飭按時填送，綜計依式填送到部者，不下七百餘市縣，約佔全國市縣總數三分之一，業經先後編成二十年下半年度暨二十一年度全國警政統計報告各一冊，內容分各大城市及省屬各縣兩編，計分統計九種，即一違警統計二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三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四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五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六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七火災統計八自殺統計九他殺統計。二十年下半年度報告，早經印發各省市，以備參考，二十一年度報告，正在付印中。

(二)釐定警政統計 查報表式警政統計之目的，在觀察各地方警察組織狀況及社會風化，範圍既廣，用途尤多，內政部曾於二十年六月及二十二年五月先後製定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暨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兩種，公佈施行，嗣由行政院令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全份，令飭所屬查填彙報，因即依據所頒表格規定項目，並參照內務行政上需要，以及過去辦理經驗，作一概括規定，以便長期調查，分別製定警政統計查報表

式凡四十五種，經呈送行政院，經行政院函准主計處核復可行，刻已核准到部不日即以部令公佈施行，並將前頒兩種規則及表式，同時廢止矣。

(四) 民政統計

(1) 鎮市村落統計 我國行政區域，向以縣為單位，而各縣市之鎮市村落，又為地方自治之基礎，其間距離之遠近，人口之多寡，交通之狀況，以及人口分布狀態，警察設施等情形，胥與一切行政有密切關係，內政部曾於民國二十年製定各縣鎮市村落調查統計表式，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切實查報，以供建設設計之參攷，現已呈報者，全國共計一千二百餘縣，各省中呈報齊全者，計有江蘇，浙江，山東，山西，河南，河北，察哈爾等七省，次為河北，湖南，青海，甯夏，熱河，綏遠等六省，又次為黑龍江，遼寧，廣東，廣西，安徽，江西等六省，僅呈報少數縣份者，為吉林，甘肅，四川，福建，雲南，貴州，陝西，西康，新疆等九省，現已根據所有材料，將江蘇，浙江，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等八省編成統計，陸續發表，雲南，貴州，陝西，湖南，廣東，廣西等省，亦經完竣，其餘各省，正在繼續整理中。

(2) 自治概況統計 查自治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總理於建國大綱第十六條明白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既已本此而訂定實施方案，

限期完成訓政，故對於各省自治概況，亟須調查統計，以爲施政參考，而利訓政工作之進行，內政部特根據各省政府咨送之各縣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編製自治概況統計，惟以材料缺乏，僅編就貴州，河南，察哈爾，熱河，青河，五省各縣自治進行概況統計，嗣後當繼續調查編製。

(3)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糧食進出口數量及價值統計 近年以來，國產糧食，時虞不足，常賴國外之供給，如不急謀補救之策，匪特現金外溢，國家經濟堪虞，卽人民生計，亦將不堪復問，內政部特將民元起至二十年止，海關所編之各類糧產進出口報告，加以統計，以備行政之參考，計民元至二十年米及穀進口數量二二六，四三九，三四九石，價值一，〇二七，七五二，六二三兩；出口二，二五六，三一五石，價值九，七六六，五九七兩。荳類進口六，八一七，六五四石，價值二一，九二九，四四七兩，出口四〇二，三八七，八〇五石，價值一，二四一，八七一兩，其他穀類及雜糧進口五，四九五，九八〇石，價值二二，〇四九，六四七兩；出口七七，六四五，六四三石，價值二六五，七四九，八四六兩，麥及麥粉進口一一三，八四三，三三五石，價值五一八，八九三，三八四兩；出口五四，五四〇，一七三石，價值一七六，〇五七，六一三兩，是二十年來，僅米及麥兩類糧食入超亦達二八三，四八六，一九六石，現金外溢一，三六〇，八二一，七九七兩，平均歲溢六千八百

零四萬一千零九十兩，漏卮之大，誠足驚人。

(4) 原料出產統計 吾國幅員廣大，物產富饒，惟以未曾調查統計，無由明瞭至出產狀況，內政部特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製發各縣市原料調查表，調查原料之來源處所，以爲振興實業，促進民生之參考，計已查報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東，山西，河北，河南，陝西，湖北，湖南，貴州，雲南，福建，廣東，廣西，四川，綏遠，察爾哈，熱河，甘肅，寧夏，青海等二十三省，計一千二百餘縣，業於二十三年七月整理完竣，又該部前以國難日亟，軍用原料之統計，至關重要，並就是項調查表內關於軍用八十九種原料，編成軍用原料出產地名一覽表，以備應用。

(5) 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組織及工作人員調查統計 查各省民政廳掌理全省民政，職責綦重，所有內部組織之是否健全，經濟人才之是否充裕，胥與政務之進行，效率之宏細，關係綦切，亟宜詳加調查，以爲隨時整飭改進之標準，內政部有鑒於此，曾於二十二年九月製訂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組織概況年報表及工作人員年報表兩種，通令填報，以憑考核，現已查報者，計有河南，江西，甘肅，廣西，山東，察哈爾，浙江，安徽，湖南，湖北，山西，綏遠，甯夏，河北等十四省，均經整理完竣，其餘續到之表，尙在續辦中。

(6) 縣政調查統計 內政部前以全國各縣施政情形，素乏完善統計，亟應切實調查，俾

明地方實況，特於二十二年二月間，製訂縣政調查表，令發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政府限期依式填報，嗣以各省送部之表，已達一千三百餘縣，二十二年十月遂開始整理，編製統計，關於人口，土地，縣組織，縣政府以外之組織，財政，警政，自衛，教育，農村經濟，人民團體，寺廟，教會，救濟組織，衛生組織，交通等概況，均有記載，計先後編竣浙江，江蘇，綏遠，青海，山西，安徽，山東，甯夏，廣西等九省，共五百二十四縣表格，二十二年十二月起，陸續刊入該部出版之『內政調查統計表』中，其餘各省，正在繼續辦理，預計二十三年年底即可全部告成。

(五)關於內政統計之規劃及進行

年來中央對於統計工作，極力推行，惟各地方以限於財力，一時尙難普遍設立統計組織，以故各省市政府視其自身之需要，致有單獨之規定，近查各級地方統計組織有設立統計局統計處統計科或統計股者，名稱紛歧系統紊亂，至若縣市政府之設有專門人員辦理統計者，尤屬寥寥若晨星，以是內政部曾於二十一年冬間，釐訂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提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通過，經由行政院於二十二年六月公佈施行，查此項規則內容，專就目前各地方財政情形，及所需統計人才二者，取其最低標準，以爲權宜之規定，俾各級行政機關內得以酌量設置統計組織，或專辦統計之人員，以期各種統計工作，得收完善之效果。

，現一面催促各省市政府及其直轄各機關內，先行改組或設立，一面酌量地方情形，次第推行於縣市，使全國統計組織，逐漸普遍健全，現據各省市政府暨民政廳咨呈到部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福建，廣西，察哈爾，雲南，青海等十三省，共有統計組織五十餘單位，除廣西所設統計局外，其餘均屬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辦理。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九二

(二)關於外交者

(甲)重要外交事項

(一)對日外務省非正式發表聲明

自日本外務省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非正式發表對華政策聲明書後，歐美各國，均深爲駭詫，紛向日外務省詢問究竟，我外交部發言人，即於十九日發表聲明如次：「中國深信國際和平之維持，端賴世界各國之羣策羣力，國際間苟欲維持長期之和平，尤須促進互相諒解之誠摯精神，與鏟除可成爭種之根本原因。世界無一國家，得在任何地方，主張有獨負維持國際和平之責任，中國既係國聯會員國之一，對於提倡國際合作，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認爲其應有之義務。中國於努力達到此項目的之際，從無欲中傷任何他國之意，更無擾亂東亞和平之念。中國因實行上項目的，而與他國發生之關係，一如任何獨立主權之國家間應有之關係。中國尤須說明者，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不論其爲借款，或技術協助，常限於不屬政治之事項。至購買軍用品，如軍用飛機等及雇用軍事教練官或專家，亦僅爲國防上之必要，大都爲維持本國之秩序與安甯，他國對中國，苟無野心，則對於中國力謀建設及安全之政策，殊不必有所過慮也。至中日間現有之情勢，有不能不鄭重申告者，則兩國間猶如任何國家間真

正與永久之和平，總須建設在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之上，倘現有不平之事態，可予糾正中日間之關係，可令其改善，而顧及兩國間之共同願望，則上述和平基礎之設立，事半功倍矣。』旋因紐約講壇報載據東京可靠消息，日本外務省之聲明，事前曾取得中國政府領袖默認云云，外交部又於二十一日以發言人談話方式駁斥之。

日方於四月二十四日將該發言人所說明之點，向我方摘要解釋，略稱，（一）日本誠懇希望中國之保全統一及繁榮，對於中國之獨立或利益，絕對不予阻礙且無加害之意。（二）外國因經濟或通商上之關係，與中國交易，日本表示歡迎，日本且進而遵守關係中國之各種協定，同時希望中國誠實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三）日本對外國在華之利益，固毫無加害之意，但外國如以共同之力，臨諸東亞，採取有違背東亞之秩序及和平之行動時，日本惟有絕端反對，以上係負有與中國及東亞諸國共同維持東亞之和平及秩序責任之日本應取之當然態度。換言之，如列國及國聯以共管中國之態度，臨於中國，惟有排除之耳云云。

外交部發言人稱，日方所述之上開各節，與日外務省十七日原聲明內容不盡相符，而日本負責當局，對於原聲明雖在國內外迭為種種解釋，或與原文顯然矛盾，或較原文更為深刻，但始終未對原聲明加以否認，是日本政府限於原聲明，自應負其責任，至中國之立場，已於十九日經我發言人發表聲明，該聲明書，就維持和平之責任，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以及中

日間關係各點，闡明中國之嚴正態度茲再應加以說明者，則中國之主權與其獨立之國格，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予損害，中國與他國或與國聯之一切關係，無不合於法律，無不以中國自身之發展與安全為基礎，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加干預。日本過慮列國及國聯以共管態度給於中國，無論現在國聯方面，或列國間，絕無如日本所慮之意思，即中國以獨立之尊嚴，豈能須臾忍受束縛中國之共管勢力。中國不能容受列國間共同束縛勢力，猶如不能容受任何國家之單獨束縛勢力，其理自明，其義至正。且中國與國聯開始合作之時，日本尚未宣告退出國聯，是日本對於中國與國際合作之政策，早經擁護在前，矧現在法律上日本仍係國聯之會員國乎。

日本希望中國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關於中國與他國之經濟關係，中國本無排除任何國家之意，惟查此項主義發起之動機，原為防止任何一國藉其特殊勢力，在任何地域內，有壟斷其經濟及其他關係而排除他國之情事，今依照日方聲明，日本顯欲排除他國與中國合法之關係，然則開放門戶主義之動搖，其責任固不在中國而在日本也。

總之，中國此時，對內正努力於肅清匪患及生產建設工作，對外則致力於國際安全之保障及國際條約，如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之維護，對內工作之進行，不容他國之干預，對外政策之實施，端賴有關係國之協作，而國際公法之不可侵犯與條約之神聖尊嚴，尤盼有以共同

維護之焉。

(二)中日間電報水線交涉案

查中日電報水線約有下列三項：(一)滬崎水線本合同，訂於一九一三年十月，允許日本長崎海底電線引至上海登陸，并設陸線，接至租界，日本自行設局管理，本合同期限至一九二零年底爲止。(二)青佐水線，即青島至佐世保之水線，原係德國在前清與中國訂約在青島上海間及青島煙台間所設之水線，嗣日本對德宣戰，利用各該水線接通至日本之佐世保軍港，魯案會議時，我方根據山東懸案解決協定，要求將水線之一半，歸中國運用，旋議定於外國公司，在中國所有之專利特權未收回以前，由政府託其代辦，其期限與大東大北同爲限至一九二零年底。(三)川淡水線，即福州川石山至台灣淡水間水線，係我國前清時所設，光緒二十四年售與日本，該水線在川石山之一端登陸等事宜，悉照在川石山登陸之大東公司水線辦法辦理。

以上三項損害國權，已屆期滿，(一九二零年)我國於十九年提議撤廢，經我方外交交通兩部代表，暨日方代表會商多次，乃簽定滬崎水線解決大綱，及青佐水線報務草合同，旋又議定滬崎水線登陸及報務兩草合同，繼又簽定川淡水線臨時維持辦法，先後經兩部呈奉行政院核示，正辦理間，日方代表忽藉詞返國，現正催日方代表復來，以期完全解決。

(三)日本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蹤尋回案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駐京日本總領事館田中副領事赴外交部面告該館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蹤情形，至下午四時許田中又送來該館備忘錄略稱：「本館副領事藏本英明於本月八日午後十時半隻身出外，詎從此至今日午後，仍未歸宅，請迅速周密搜查保護該員，並迅速將其結果通知」，等語。外交部於田中首次面告時，立即通知憲兵司令部暨警察廳，請其迅速偵查，務期着落，並於六月十一日將憲警兩機關正用全力不斷澈查之情形，以備忘錄通知日方，並派員面達政府重視此事之意，且告以我方已約束各報慎重登載，亦勸日方朝野持鎮靜態度，以免事件擴大。嗣因日方通訊，激昂其詞，故又另電駐日蔣公使並派員赴滬分向日外務省及有吉公使達及此意。嗣日本須磨總領事於六月十二日晉謁汪兼外交部長聲明，略謂：「查藏本副領事失蹤，迄今已閱三天，尙未尋着，本國政府認爲中國政府保護不過，表示不滿，其責任應由中國負之，故特訓令本人嚴重要求中國積極索查，倘中國索查不出，本國政府仍保留其一切要求」等語，汪兼部長答以，「責任問題應有界限，藏本副領事失蹤，並非中國政府或中國人民團體，以其爲日本領事官而予以加害者，中國政府僅能以保護外僑或國民之程度，予以保護，此案中國仍當繼續索查」云云。六月十三日外交部接到警察廳及憲兵司令部已在明孝陵尋回藏本之消息，即派亞洲司沈司長前往警廳，與尋回之藏本晤談，雖經

沈司長婉言安慰，令其說明原因，而其答詞則謂自己藏匿圖謀自盡，至其動機，恐有牽連，恕不奉告。察其意似有難言之隱，嗣沈司長向詢經過情形，並出一便條，婉囑其繪出亡路線與藏匿地點之略圖，彼且談且繪，甚為詳細，旋將藏本由警廳護送到外交部，當即由該部通知駐京日本總領事館須磨總領事暨日使館有野秘書來外交部，認明領回。翌日日本須磨總領事，代表本國政府，晉謁汪兼部長道謝，並有一切疑雲一掃而空，中日交誼益形輯睦等語。復至亞洲司晤沈司長，深致感謝。越數日日使有吉晉京，復向汪兼部長致謝。嗣外交部准憲兵司令部函送藏本之金袖扣一副，即於六月二十日送日總領館查收，轉交本人，旋得復函收領無誤。

(四)蘇俄向日偽提議讓渡中東路交涉案

自日軍佔據吉黑以後，情勢所迫，致我國事實上已無法行使中東路之管理權，而日偽方面，復亟欲攫取蘇俄在該路之權益，但蘇俄意在避免衝突，對於日偽始終着着讓步，外交部有鑒及此，故對於蘇俄對中東路處置，自始即以爲慮，迨探悉蘇俄果有出售中東路之提議，經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電莫斯科顏大使，試探俄方態度，嚴密注意其行動，並相機提及蘇俄在法律上對我方所負之義務，詎俄方答詞含混，未有明確之表示，外交部迭據各方報告，情勢似漸迫切，曾於同年五月八日電令顏大使，根據十三年中俄協定，向俄方聲明：「祇

有中俄兩國，得以處理中東路之前途，如有違背協定之任何行爲，我方決不承認，」又爲促俄方反省起見，並於同月九日電令顏大使，警告俄方，認蘇聯此項行爲，不僅違背十三年之協定，且予侵略國以積極之援助，萬一出售之事實現，將激怒中國人民之反感，同日並發表正式聲明略謂：

「關於中東路之地位與管理，中國政府認爲僅中俄兩國，享有合法權益，中國在該路之權利，絕不以任何方面之行動，而受絲毫之影響或損害。任何方面，無合法地位，或非法佔據該路經過之地域者，其行動自更不足以影響中國之權利，關於處理中東路之一切事宜，應繼續依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由中俄兩國取決，而不容第三者干涉，自不待言，任何新訂辦法，未經中國同意者，自屬違犯前項協定，應視爲無效，中國政府絕對不予承認」

等語，一面並電令顏大使，正式照會俄方，詎九日蘇聯外交次長加拉罕，答復顏使，仍否認售路之事，而越二日，蘇聯外長李維諾夫，竟在報紙發表談話，聲言，「蘇俄準備出售中東路，中國政府在十八個月以來，未能依據協定，執行在該路之職權，事實上中國政府已中止與蘇聯爲中東路之實際共管者，故蘇俄售路，在法律及道德方面，均無不合」云云，外交部以蘇俄既明白承認提議售路之事，爲維護國權及條約尊嚴起見，遂於五月十四日電令顏大使

向蘇俄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內容大略如下：

「關於蘇聯當局提議出售中東路所表示之意見，中國政府認爲係表顯蘇聯政府全然忽視條約義務，意欲與不合法組織締結不合法之行爲。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二節，蘇俄政府允諾中國政府贖回中東路，而絕未允諾其他任何政府或勢力可以取得該路；且據同條第五節規定，對於該路之前途，僅中俄兩國能取決之，不容第三者之干涉，是蘇聯絕對無權將其在該路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讓渡與任何方面。况協定大綱第四條，又明定兩締約國不得訂立損害對方權益之條約及協定。自九一八事變以來，中國政府因受優越武力之壓迫，未能參加中東路之管理，但決不因此而放棄對該路在條約及主權上之利益。况此種非中國所能負責之事變，絲毫不能影響於中俄協定之效力，與中東路之地位，故因此項事變，而即謂中國不得依據協定要求其權利一節，中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而依據上項協定，蘇聯當局現在不能單獨處理該路之權利，仍與在事變以前之情態，完全相同。與蘇聯同簽字於巴黎非戰公約之各國，對於武力造成之「偽組織」，俱不予事實或法律上之承認，而蘇聯獨將滿洲之重要交通工具，遽爾讓渡與此項「偽組織」，是不僅承認國際所不承認之非法組織，且予侵略國以積極之援助，此種計劃，顯與蘇聯愛好和平之願望，完全相反。中國政府基於法

律及政治上之理由，特提出嚴重抗議，並冀蘇聯遵照協定，重行考慮其售路之問題」等語。此項抗議經顏大使面交蘇聯外長李維諾夫，李氏當謂：「俟研究後，當以書面答復」等語。乃蘇聯對我抗議，一面延不答復，一面與日僞商決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東京開會討論，買賣中東路之事。外交部審察情勢，正擬向蘇聯再提嚴重抗議之際，適據六月十九日駐蘇聯大使館電稱：

「今日蘇俄外交次長面交答復聲明書，大意：以蘇滿開議，與昔日奉俄協定爲比。謂俄售該路，與中國無損；將來東省重歸中國，則路亦隨之；否則，新訂辦法，於中國利益，亦無加損。末謂此次售路，純爲保持一般和平之動機。請中國政府勿誤認蘇聯爲不願鞏固中俄民族之友誼。」

等語，該項聲明書發表後，售路之議，仍舊進行，外交部旋於同月二十一時，電令駐蘇聯大使館再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其內容略如下述。

「蘇聯出售中東路一事，由法律及政治方面觀察，均爲不當，業於五月十四日照會內，詳爲指明。五月十九日，俄外交次長所交文件，其申說各節，中國政府殊難認爲滿意。查在日軍非法佔據地內之「僞組織」，完全爲日軍所創設，世界各國，均不予承認；今蘇聯政府竟與此日本手造之傀儡，進行談判移轉中東路之利益，其目的在違

背中俄協定內之重要條款，且蘇俄政府已認定「偽組織」爲日本之工具，故關於此事，始終與日本政府直接接洽，所謂東京會議，日本政府顯爲重要之主持者，與以前蘇聯與中國東三省地方政府所爲之商議，絕對不能相提並論。蘇聯來文中謂此舉對於中國，並無損害一節，現可不具論。惟蘇聯政府對於協定中規定蘇聯政府無條件將中東路及其附屬產業交還中國政府之義務，顯未顧及。至蘇聯政府表示準備在中蘇人民友誼上合作一節，中國政府原具同情；但蘇聯之措施，實與其所表示之願望，不相吻合。中國政府因此根據蘇聯政府所提及之友誼關係，特再提出抗議，切盼蘇聯政府對於本問題重加考量」

等語。同時以所定之六月二十五日在東京舉行之會議，係由日本政府提議，故於同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提出抗議，其內容大意如下：

「關於日俄偽商議買賣中東路一事，中國政府因蘇聯政府違背中俄協定之規定，業經提出嚴重抗議在案。日本政府在其武力佔據局勢之下，仍藉東省，「偽組織」爲傀儡，擬在東京舉行會議，接洽買賣中東路，顯係第三者地位，干涉中東路之前途，其不合法，自不待言，惟中國應向日本聲明者，日本政府利用此項傀儡，爲攫奪中國主權及利益之工具，迭經中國政府抗議，並指明日本應負之責任，此次日本復利用傀

備，以與蘇聯非法商議買賣中東路，自仍應由日本負責，將來無論以日本政府抑以「偽組織」名義，締結任何協定或契約，均屬無效，中國政府絕不承認」

等語，去後，同年七月六日，日本答復我方抗議，謂：此事係蘇聯與「偽國」之交涉，日本政府不負責任等語。無非飾詞狡展。蘇聯方面亦竟不顧我國之抗議，自二十二年六月間與日僞在東京開議以來，對於路價，雙方雖迭有爭持，然蘇聯始終爲避免戰爭起見，着着讓步。本年八月間雖又因路價爭執，會議瀕於破裂，然日本既已由五千萬增至一萬二千萬日金，蘇聯亦由六萬二千五百萬，減至一萬六千萬日金，則此區區四千萬之差數，雙方當不難出於互讓而妥協。近據報告，蘇俄駐日大使又與日外相廣田協商，有俄方再減二千萬，日方再增二千萬，以一萬四千萬連同俄員退職補償金三千萬，合計一萬七千萬日金解決此買賣交涉之說，我方對於蘇聯此種違背協定之行爲，雖歷經交涉，迭提抗議，現仍繼續力爭，促其反省，無如售路爲俄方之既定政策，彼將不惜任何犧牲，與日僞妥協，恐非我方之反對所可阻止也。

(乙) 締結條約事項

(一) 簽訂中國土耳其友好條約

查我國與土耳其同處亞洲，兩國人民事實上早經通商往來，允宜早日或立正式國交，藉

以增進睦誼及商務關係。十八年二月，我國簡派前駐美公使伍朝樞爲商訂中土兩國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與土耳其全權代表前駐美大使在美京進行接洽，十九年間，土政府簡派代表來華，經與商定，改在南京開議，迭次磋商，至二十年六月始由雙方議定友好通商條約約稿各一件，由該土代表攜土請訓，迄未准復，二十二年夏間我方以我國對土情形，與對他國微有不同，審時度勢，似可先與簽訂友好條約，早日實現兩國正式邦交，當由外交部先後電令駐瑞士公使胡世澤本此進行，並令其商准土方改在瑞京繼續談判，二十三年春間，外交部因胡使赴開羅郵政會議之便，復令其於返瑞時，繞道土京與土外交當局切實磋商。旋據該使自土京來電稿，土外長允照二十年六月雙方議定約稿，由該公使在土京將友好條約先爲簽字，再在瑞士續議通商條約，懇予核示等情，當經外交部復電照准，一面呈准即行簡派胡使爲簽訂友好條約及商訂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於是雙方代表乃於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將中土友好條約在土京安格拉簽字，我方當於五月三十日予以批准，土方亦於六月四日將該約批准。時胡使適請假回國，節經外交部呈准改派利蘭公使金問泗爲換約代表，八月二十一日據外交部呈稱，中土友好條約業於八月十七日由金使與土代表在日內瓦互換竣事，依照該約第四條規定，應以九月一日爲發生效力日期，繕具條約全文，請鑒核備案，並予公布等情，業已指令准予照辦。

(二) 尚在進行商訂者

(1) 與英美等國改訂舊約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計至民國二十二年均屆期滿，政府以各該條約其中關於關稅各條款，業經民國十七年中英中美關稅條約完全廢止外，其餘各項規定，多屬片面性質，與平等互惠之原則不符，而領事裁判權，內河及沿海航行等項，於我國主權損害尤鉅，業經分向英美兩國提議改國提議改訂。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又查民國十九年五月簽訂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專約第一附件內載之甲乙兩附表，因法方藉詞延宕，交涉數年，始於上年冬間全部議竣。嗣又以越米入口待遇問題，要求未遂，不允簽字，外交財政兩部，現正籌商適當辦法，以資解決。一俟此次附表訂立完成，該約批准手續即可着手進行。

此外墨、秘、巴西三國方面，除墨西哥因該國外交政策非有絕對利益，不願與別國訂約未能進行外，秘巴兩約，早經正式開議。現因華僑入境問題，爭執未決，尙待磋商。

(2) 與中南美各國訂立條約 查我國僑民，散處中南美各國，爲數甚衆，因無條約關係，備受苛待，政府有鑒於此，特從訂立商約入手，以資保護。現正在進行中者，計有古巴，智利，巴拿馬，韋尼瑞拉，艾瓜多，瓜地馬拉，多明尼加，阿根廷等國，祇以彼此利害不同

，磋商不易就緒，尤以華僑入境問題，最爲雙方爭執之焦點，外交部正在廣續進行設法解決。

(3) 與近東各國商訂條約

條約名稱	商訂地點
中國波斯商約	蘇聯京城
中國土耳其商約	瑞士
中國臘特維亞商約	英京
中國愛斯脫尼亞商約	法京
中國立陶宛商約	德京
中國阿富汗條約	英京
中國暹羅條約	日本京城

(丙) 批准加入及退出國際公約事項

(一) 批准或加入者

(1) 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案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在日內瓦簽訂之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外交部迭准國聯秘書長函請我國加入，經會商禁煙委員會，呈請發交立法院審查。嗣經審查報告，以加入該公約後，最重要義務為按年編製估計書，我國對於麻醉藥品供醫藥及科學用者甚少，大半皆供吸食之用，據實報告，不免困難。且該約須有二十五國加入後，始發生效力，當審查時，加入者僅有九國，距該約所規定最後批准或加入之限期，業已迫近，屆時能否有二十五國之數，尙屬疑問，是我國雖經加入，仍恐不能如期發生效力，經決議緩議。二十二年禁煙委員會因該約關係重要，且有三十七國批准，已生效力，又請立法院復議。乃於是年六月二日經立法院通過，即於八月一日令飭國聯代表辦事處正式通知國聯秘書廳，據呈覆，已於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將加入該公約文件送交秘書廳存案。

(2)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案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五)日內瓦議定之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經實業部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審查，以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工廠者為數甚夥，該約實屬於我有利，議決可以批准。當即由外交部令飭國聯代表處通知國聯秘書廳，並備函致國聯秘書長，請予登記，嗣據國聯代

表處呈覆稱，該約已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祕書廳登記矣。

(3)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案 民國十年(一九二二)日內瓦議定之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實業部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審查，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為限。當即由外交部令飭國聯代表處，通知國聯祕書廳，並備函致國聯祕書長，請予登記。嗣據國聯代表處呈覆稱，該約已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在祕書廳登記矣。

(4)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案 民國十年(一九二二)日內瓦議定之農業工人集會結社公約，經實業部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審查，以本約規定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實施上尙無困難，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當即由外交部令飭國聯代表處通知國聯祕書廳，並備函致國聯祕書長請予登記，嗣據國聯代表處呈覆稱，該約已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祕書廳登記矣。

(二) 準備批准或加入正在經過法定程序者

(1)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案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我國由前駐瑞士代辦蕭繼榮代表

簽字。依照公約規定，須行批准手續，經外交部轉商內政軍政海軍三部函復贊同，呈由行政院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結果交立法院審議，現在立法院審議中。

(2) 航海符號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兩協定案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月二十三日在里斯本訂立，航海符號及離開所在地燈船兩協定，我國於次年三月二十六日補行簽字。經外交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呈行政院請依法批准，由外交部交通海軍財政外交四部審查，認為可予批准，不必加任何保留。該案已由行政院函達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矣。

(3) 國籍法公約及無國籍兩議定書案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十二日在海牙簽訂之國籍法公約及無國籍兩議定書，我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補行簽字，外交部於二十三年二月呈明行政院擬予批准，經院交內政外交兩部審查。旋據報告：

「查國籍法公約，及無國籍兩議定書，經詳加審查，除該公約第四條不得施行外交保護一節，與我國國籍法採取血統主義，及歷來保護華僑政策，有所抵觸，業於簽字時，特予聲明保留，應仍保留外，其餘各條及兩議定書，均無其他疑義，似可批准」

等語，行政院據報告後，經提出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矣。

(4) 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案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二月九日在馬德訂立

之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我國由前駐西班牙代辦王麟閣代表簽字。該約已由交通部譯成國文，會同外交部呈請行政院批准，由行政院函達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送立法院審議矣。

(5) 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案 外交部前准財政部來文，以據總稅務司呈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國聯在日內瓦舉行第二次交通會議，席間曾通過國際管理海港制度規則一項。嗣經載入是年十二月九日在日內瓦簽字之萬國管理海港制度公約。當時簽字者計有二十五國。照該章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簽字國均有權任便組織及管理引水事務。現在政府如通知國聯願遵守此項公約，及所附章程之規定，則與各國交涉引水問題時，自必更易進行」等情，經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核，以為該總稅務司所請，尙屬可行，於二十三年八月間鈔錄該項公約簽定書及規則原譯文，會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依照法定手續辦理。

(三) 加入後通知退出者

關稅休戰協定案 倫敦經濟會議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通過關稅休戰之決議，參加者共五十七國，我國出席代表經於是年六月十六日函致經濟會議祕書長，正式通知加入，並將關稅休戰議決案全文送經外交部轉送財政部查照在案。嗣因各國對於此項協定多有退出者，我國於是年十一月十四日經國防會議決議，「中國即日通知退出關稅休戰協定」。經外

交部電令日內瓦中國代表辦事處照辦。旋據復電，「已於十五日通知退出，按照我國加入時之所聲明者，應自通知一月後發生效力」等語。

(丁)參加國際會議事項

(一)國聯開會除中日問題外關於我國之事項

(1)我國競選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案 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國聯第十二屆常年大會開會，我國補波斯缺，當選為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後，已屆三載，應於民國二十三年國聯第十五屆常年大會舉行時，重行改選。惟按照盟約規定，非常任理事任期滿後，如欲聯任，須先得大會全體三分之二之同意，始有複選之資格。故事前雖經我國竭力向各國運動，但以各方均欲維持輪流原則，不欲增加非常任缺，以致於複選投票時，我國僅得二十一票，不足大會全體三分之二之數，竟致落選。亞洲非常任理事一席，遂為土耳其所得。此事政府在半年以前，即已分令駐外各使向駐在國政府預為商洽，經過情形，頗為良好，大會期前，迭接代表團來電報告，向各方進行經過，允投票助我者，確有三十餘國之多，而臨時忽有若干國家不踐前言，遂致票數不足三分之二，聯任之案，未克成立，頗出意料之外。最近據日內瓦方面來電，此次落選，頗增各方對我同情，今年失敗，或即來年之成功等語。政府仍當繼續努力，以期達到目的。

(2)我國當選勞工局理事案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第十五屆勞工大會所選舉之理事會，任期三年，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屆滿，應由是年第十八屆勞工大會另行改選，同時根據前此議案，增加非常任缺額。外交部於事前即分令駐外各使切實商請當地各政府於投票時贊助我國，同時又向我國各駐使接洽，請其轉請本國政府贊助我國。結果我國在大會獲六十票，與西班牙，波蘭，芬蘭，阿根廷，捷克，巴西，墨西哥諸國同時當選為勞工局理事。任期為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理事一席，已簡派實業部勞工司司長兼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李平衡充任。

(3)減輕我國應繳國際聯合會會費案 按照一九三〇(民國十九年)國聯第十一屆大會通過之議決案，我國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〇年共欠會費九，七〇八，九一七，三六金佛郎，分二十年還清。每年應攤還數目為四八五，四四五，八七金佛郎。自民國二十年起，經先後分批繳付請訖，其逐年應攤會費，自民國二十年起，我國實繳數目，約為定額一百四十餘萬金佛郎之半數，故依國聯方面之計算，我國每年新欠會費，約有七十餘萬金佛郎，四年以來，欠繳總數，又達三百萬金佛郎以上，應由我國政府擔任清還。

政府以我國國家預算較各國為小。國聯會費以人口土地區域為準，殊欠公允。故民國二十年宋前副院長在日內瓦時，曾向國聯祕書廳要求諒解。我國常年會費以後應繼續接半數繳

納。但此項減少會費案，尙未經國聯正式承認，外交部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國聯舉行第十五屆常年大會時，訓令我國代表團提出說帖，要求大會對繳納半費之辦法，予以正式承認，並自民國二十年起實行。我國此項要求，經國聯大會小組委員會兩番討論，以攤費委員會有暫不更動攤費標準之決議。第四委員會爲手續所限，不便處理。但經我國力爭之下，結果議決通過，將中國提出之要求交由攤費委員會，聯同欠費特別委員會，速予研究，並向第十六屆大會提出具體方案。

(4) 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開會及中外合作禁煙問題 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五月止，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共開會四次。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顧問委員會開十八屆會議，對於我國禁煙不力，遺害世界，大肆攻擊，並謂我國一向自稱爲毒物被害國，今則將由被害國一變而爲鴉片輸出國云云，現正由我國代表根據外交部及禁煙委員會供給之材料，向顧問委員會方面，表明我國厲行烟禁及嚴重處罰販賣及吸用麻醉藥品罪犯，期於尅日肅清之意，以正觀聽而免誤會。

(5) 其他國際會議 近年國際間發起召集之會議，日見增加。經各國政府正式邀請參與者，月有多起。其名稱及經過，因限於篇幅，茲不一一列舉。政府爲謀人羣幸福及溝通國際文化暨增進情感起見，凡屬與我國有直接間接關係者，或確係以人類福利爲前提者，無不派

遣相當人員，或令由駐外使領館就近遴員與會，以表示與各友邦誠意合作之態度。所有各該會議建議事項，苟與國內法令及習慣不相抵觸，無不竭誠接受，見諸施行。

附民國二十三年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備	考
國際郵政會議		二十三年	二月	埃京開羅		派胡世澤張敬海等出席	
國際酒業會議		二十三年	三月七日	巴黎		由駐巴黎總領事張兆出席	
國際純粹化學會議		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至十一日	馬德里		由駐西使館派員出席	
保護兒童委員會		二十三年	四月七日至十二日	日來佛		我國派蕭繼榮出席	
國際無線電會議		二十三年	四月十日至十五日	波京瓦薩		由駐波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統計會議		二十三年	四月	倫敦		由駐英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牛乳業會議		二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六日	羅馬及米蘭		實業部請令駐義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會議		二十三年	五月三日至六月一日	拍拉哈		交通部派譚伯羽出席	

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 援會議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至 十六日	丹京	由駐丹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人類及人種各科學 會議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至 八月四日	倫敦	教育部請令駐英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土壤學社會議	二十三年七八月間	牛津	實業部派侯光燭出席
第二十六屆世界語會議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至十 一日	瑞京	由駐瑞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獸醫會議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至 十八日	紐約	內政部衛生署派潘泰階出席
國際犯罪會議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十二日	維也納	由駐奧使館派員出席
國際道路會議	二十三年九月	孟尼市	經委會派趙祖康等出席
遠東熱帶醫學會議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至七 日	南京	由中國召集
美國軍事醫生外科協會 年會	二十三年十月八日至十 日	Carlisle	軍事委員會派駐美使館周濟民出席
國際紅十字會議	二十三年十月	東京	中國紅十字會派王培元出席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國際家庭教育會議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八月四日

北京

教育部請令駐比使館屆時派員出席

(戊)增設使領事項

(一)與義大利交換大使經過

查數年以來，外交部對於駐華使館升格事，曾迭與各重要國政府接洽，各國均認為時機未至，遷延不決，迨義大利駐華公使齊亞諾行將離任時，羅前部長文幹又以私人名義向其提議，謂中義兩國實居世界政治上重要地位，確有互將兩國公使升為大使之必要，請其向本國政府設法進行，旋得齊使復稱，當盡力向羅馬方面建議，嗣劉公使文島調駐義國，又經奉准迭與義政府正式接洽。至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汪兼部長向義使濮斯嘎萊黎送達文件，略謂：「中義兩國在今日國際關係中，既占有同樣重要地位，則兩國之外交事項，理應由較現在尤為高尚而尊嚴之機關處理之。外交部長因是提議中國駐義公使館，與義國駐華使館，早日同時升格為大使館。中義間之邦交，從未有如今日之親密，外交部長深信現在之計畫予以實行後，兩國邦交，將愈為鞏固」云云。義使同日覆稱：「兩國使館升格事，業將中政府意見轉達本國政府，義大利政府認中義兩國外交使節之重要，不亞於兩國間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之關係。兩國互將公使館升為大使館，義國政府甚為同意」云。此後義方提議以義大利

駐土耳其大使羅亞谷諾 (V. Lojacoms) 任駐華第一任大使，我方提議以劉文島任駐義第一任大使，均經雙方同意任命，現時祇待兩大使到任履新矣。

(二)我國設立駐外領館

(1) 設立駐蘇聯新西比利亞城總領事館案 二十二年外交部羅前部長赴新疆考察回國，道經蘇聯時，曾與駐蘇聯大使顏惠慶聯銜電請，於蘇聯新西比利亞及列寧堡兩城各添設總領事館一所，外交部以經費關係，兩館礙難同時設立，就上述兩地比較，當以新西比利亞鄰近新疆，與我國關係尤為密切，擬在該城先行設立總領事館一處，俾於商務邊防，兩有裨益，經呈由行政院核准，轉呈國府准予備案。並由外交部規定該總領事館轄區，為新西比利亞州全州及烏拉山區全區，令飭駐蘇聯大使館向蘇方接洽，並已派員前往充任。

(2) 設立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案 中美瓜地馬拉國，華僑甚眾，苛例繁興，迭據旅瓜僑民，呈請設領保護，前經外交部電令駐巴拿馬代辦李世中向瓜政府商洽，於未經訂約以前，先行設領，經得瓜總統同意，並准瓜政府正式承認，當由外交部呈由行政院核准，業經派員前往充任。

(3) 設立駐開羅領事館案 據駐英使館代電稱：「埃及駐英代辦擬請我國在埃設立領館，轉呈鑒核」等情。外交部查中埃商務，尙稱殷繁，祇為撙節經費，一時未及設領，現乘埃

方請求機會，在開羅設一領館，實於增進中埃關係及發展對外貿易，兩多裨益，已呈經院會決議通過，轉呈國府准予備案。

(4) 設立駐貝臘領事館案 查葡屬東西斐洲，幅員遼闊，僑民衆多，我國向未設立正式領事。該處僑務，暫由駐英屬南斐洲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兼理，祇屬一時權宜之計，於行使職權上頗有不便，前據駐東斐國民黨支部請於東斐貝臘 Beira 地方設立領事館一所，經外交部訓令駐葡使館商得葡外部同意，於二十二年十月間由行政院核准，轉呈國府備案。

(5) 提升駐脫利斯脫副領事館爲領事館案 據駐義使館呈，以各國駐脫利斯脫領館，或爲總領事，或爲領事，惟我國僅設一副領事館，於國際地方，不無關係，且該領館爲駐義唯一正式領館，對外關係，日趨繁重，擬懇提升爲領事館，俾利進行，而維國體」等語；業經外交部據情呈由行政院核准轉呈國府准予備案。

(三) 各國在華設立領館

(1) 波斯在滬設領案 據駐蘇聯大使館電呈以接波斯駐蘇聯大使函，波政府擬在上海設領事館，並將擬派人員，請求中國政府承認。經外交部依照中波條約，電覆同意。旋據波斯領事 Keyostovan 電告抵滬日期，復經外交部電令駐滬辦事處轉知海關予以便利，並轉知該領事將委任文憑寄部，以便轉行地方官廳接待。

(2) 希臘在滬設領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據駐法使館呈以准希臘駐法使館來函謂：希臘政府擬根據中希友好條約，在上海設立總領事館，以旅滬希商 Emmanuel Yannoulatos 氏充任該館名譽副領事，徵求中國政府同意，外交部業予認可。並轉咨上海市政府循例接待。

(3) 蘇聯在張家口設領案 據駐蘇聯大使館電呈：俄政府任命季綿奇耶夫爲駐張家口總領事，請中國政府予以同意，經外交部電復同意在案。旋准察哈爾省政府來電，以蘇俄所派駐張家口領事，到張覓址設館，應否與其接洽，當復以可先予接待，俟核給領事證書，即行正式通知。

(己) 護照簽證及貨單簽證事項

(一) 護照簽證

(1) 擬訂發給暨簽證外人內地遊歷護照章程案 查外人居華，限於通商口岸，如往內地須執有內地遊歷護照，凡有約國外人所執之照，按諸舊約，概由各該國駐華使領發給，送請我國地方官蓋印，雖間有向我官聽領照者，究居少數。其無約國及無國籍外人，則由各省市政府，或公安機關製發護照，然辦法約略，章則互異，固由各地方情形不同，然亦因未訂統一專章，致不免發生流弊，願取消駐華使領發照，目前舊約尙未廢除，恐難辦到，現由外

交部參酌舊約，及歷來辦法，與夫內地情形，兼籌並顧，擬訂發給簽證外人內地遊歷護照章程，期可對外人遊歷內地，易於保護察看，並可酌加限制；惟擬訂是項章程。事涉內政範圍之處甚多，迭次與內政部往返會商，當經議決外人在內地居留章程，由內政部擬訂，外人遊歷內地章程，由外交部擬訂，互送會核，因兩項章程互相關連，須俟數度會商斟酌盡善，方能呈請施行。

(2) 改進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辦法案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實施以來，外人之來華者，仍有未攜護照未經我國駐外使領簽證情事，外交部爲力謀改進計，特派員偕同內政部所派之員，往滬切實調查，經該部會同內政部與財政部往返磋商，最後酌納總稅務司建議 由各查驗機關就近通知當地各國郵船公司：一、嗣後旅客購票，必先查明所持護照等件手續完備，方准售給，免受損失。二、船隻到埠時，應由公司將搭客名單呈繳，以便查驗，並請海關切實協助。三、如船公司不肯呈繳搭客名單，應由海關責令將呈繳海關之單，多繳一份，由關轉送備查。四、旅客未經呈驗護照者，應阻止其登岸，其擅行登岸者，除由主管官廳追究外，應由海關嚴厲執行扣留行李之辦法，即由該部會同內政部通行各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機關遵照。又會咨財政部通令各關遵照，隨時與各該地查驗護照機關接洽切實辦理，以期周密。

(3) 禁止小販出國案 據駐波蘭和蘭葡萄牙公使館等先後呈稱：吾國小販，沿街兜賣零星雜貨，常受當地人民與警察之欺侮，或失業乞食，甚至干犯律章，請嚴加取締各等情。外交部以小販出洋，早經通令禁止在案，茲據前情，又通行國內各發照機關，對於請照出國經商之人，應實地審查其資格及經濟能力，并須保證人保證，以免小販流落他邦，俾保全國家之體面，及僑民之名譽。

(一) 貨單簽證

(1) 舉辦駐外領事發給領事簽證貨單案 查東西各國對於貨物進口，大率規定由貨商於起運之先，將其擬運貨物之種類數量價格，報告於當地或附近之進口國領事館，查核屬實，簽給證書，謂之領事簽證貨單，各國舉辦該項證單之動機，或為保護本國商人利益，或為便利海關征稅。至為國家增加收入，活動外交力量，亦係舉辦該項證單重要原因之一。

政府參照各國成例，規定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明令公佈，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當開辦之初，各國駐華公使，以我國駐外領館無幾，外商領取貨單不便，先後請求增設領館。當經擇我國尙未設領之各國重要口岸，如英之利物浦及英屬之印度孟買香港，日本之大坂函館仙台，義國之脫利斯脫，比國之昂維斯，法國之馬賽，及法屬安南之北圻南圻，暹羅之曼谷，增設領館或副領館，及委員或專員等辦事處，並於駐外使館內指派館員一人

兼理領事事務，以便辦理領事簽證貨單。旋以日本仙台一處，可以緩設。別於日本之門司福岡名古屋，美之哥爾維斯敦，納福克，羅安琪，英國之曼哲斯特，法國之博都，里昂等九處，各設領事分館。嗣經實地體察需要情形，又將駐美國哥爾維斯敦分館，移駐美國霍斯敦，並於美國波特崙，另添領館，即將前設美國納福克日本福岡各分館，一併裁撤，以收費輕事舉之效。其歐洲小國，我國向無使領者，原擬委託駐各該國美國領事，代辦簽證事宜，但以手續上究欠便利，尙未實行。蓋各該國運華貨物，固屬無多，而商人按照現行辦法之或以書面向較近地點之中國領館，或於沿途經過其他地點之中國領館，照章請領貨單，亦無不便。是以積極進行，頗為順利。就開辦時計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雖僅年餘，已據報解共收簽證貨單費約國幣叁百餘萬元。其經簽各單之運華貨物，現正將其種類數量價格產地等，分別加以統計。將來於增加收入，活動外交力量，及考察國際貿易情形，謀我國對外貿易之發展，均屬不無裨益。

(庚)稅務事項

(一)徵收英美等國僑商稅捐案

查中外條約并無允許外僑在中國可以免納稅捐之規定，乃近年我國推行各項稅捐，如印花，營業，房鋪等稅捐，外商均託詞未奉政府訓令，抗不繳納，即華人之住在租界者，亦不

令納稅。即以營業稅而言，營業稅爲我國裁厘後准許各省舉辦之新稅，原以抵補裁撤厘金之損失，各地方商亦均抗不繳納，經外交部一再交涉，英美兩國在原則上雖已贊同，但藉口徵收辦法對於外商尙有不公平之處，未允照辦。尙待磋商。其他如法德等國方面亦在接洽中。

(二) 中西兩國外交官相互免稅案

准西班牙駐華使照會以奉本國政府電令，向中國政府商訂中西兩國使館人員互相待遇之權。如中國政府給予本國駐華使館館員自用物品之免稅待遇，不復以初到任或回國時爲限，則本國政府亦願對於中國駐西使館館員予以同等待遇。外交部查此事義取相互，自可贊同，業經按照上開辦法，與駐華西使以換文商定。并抄錄換文，分別咨令財政部暨駐西使館接洽辦理。

(辛) 關於商務僑務事項

(一) 華產鮮果輸運和印計畫案

據駐望加錫領事館呈，擬具國產鮮果輸運和印計畫，請核轉實業部鑒核施行。外交部查原呈所擬計畫，大致以華產鮮果，量多質美，若能設法運往南洋和印屬地，銷場必有可觀。該領館本其調查之所得，於是項鮮果，出口入口，以及時季裝運各事宜，均有相當之研究，

及統計之列表，似堪採擇施行，經外交部咨准實業部令飭國際貿易局核議中。

(二) 應付英奧兩國限制華蛋入口案

近年歐洲各國採取貿易平衡政策，英奧等國，均有限制華蛋入口之舉，迭經外交部訓令駐英駐奧兩使館，根據條約最惠原則，向各該國政府提出抗議。旋據駐奧使館呈報，奧外部已允取消華蛋入口限制，不加關稅。又迭據駐英使館電稱：「英政府現召集各關係國討論各國相互比額，本館已派代表迭次出席，以我對英貿易入超為理由，反對鮮蛋入口限額，主席表示考慮，現仍繼續交涉」。同時並據上海蛋業公會條陳應付方法，已由各交部詳電駐英使館切商辦理。

(三) 解決日本排斥華商居留營業案

日本各地官廳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起，忽對製賣麵類經營料理業及洋服業之華僑認為勞動者，拒發許可證，繼則對於一切小本經營，概行排斥，勒令回國，甚至綢緞布疋行商，亦不准入境。所有廣島，山形，新瀉，秋田等處華僑被迫回國者，達數百人，事前令每人繳納三十元，以備押送，押解之日不准攜帶財產，並嚴禁其日婦及子女隨行。迭經我駐日使館及各領事館交涉，均無結果，尤以新瀉縣華僑七十四人被逐至橫濱，借住中華會館，進退失據，最為可憐。查日方此種行動，據稱係根據明治三十二年勅令（該勅令第一條規定勞動者須經行

政官廳之許可)及同年之內務省令，(該省令第二條規定從事農業漁業鑛業土木建築製造搬運挽車運輸及其他雜役等爲勞動者)惟以麵業料理業綢布行商及洋服商等，一律歸入勞動者之列，不無曲解法令之嫌，乃又拒發許可證，使之無法在日立足，更無異於故意排斥。外交部已於九月十四日照會日使有吉提出嚴重抗議，請其轉電日本政府立即停止上項排斥行爲，並改善華僑待遇，以重睦誼，一面保留要求賠償之權。更由外交部訓令駐日蔣公使同時向日本政府繼續交涉，期有結果，並飭轉知各領館，分別調查華僑損失，造具清冊，以便彙向日方提出。

(四)資遣及預防失業華僑

(1)資遣旅和失業華僑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外交部據駐和使館呈稱：「旅和失業華僑，爲數甚多，除與交通部駐英監造招商新船委員商洽，於新船上安插海員數十名回國外，懇轉呈行政院撥款三萬元，俾將最遭和方社會厭惡，亟待資遣之難僑約百人，遣送回國」等情。當經外交部呈經行政院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和蘭失業華僑，可由新造招商輪船回國。由外交部及交通部會同辦理，不足之數，再由財政部酌撥」。外交部復以新輪載運辦法，咨詢交通部意見，交通部咨復主張由外交部派員與造船公司商洽，需費若干，再會同轉請財政部照撥。業經外交部於九月間飭令駐和使館派員赴英商洽，并商由交通部轉飭駐英委員接洽協助，此項難僑，現已開始遣回，將來旅和失業難僑，人數減少，和方對於華人之心理，自

當一變。

(2) 招雇華工赴英屬馬來亞工作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外交部准福建省政府咨，以據南洋英屬吡叻中華總商會會長梁榮南呈稱：現時錫膠價漲，工人缺乏，擬在廣州汕頭廈門各地招集膠園錫場工人，請准予令行廈門等處，遇有正式代理人到地招工時，隨時予以指導及保護等語，是否可行，咨請查核等情。查該會長呈請抵集膠錫工人出國一事，於救濟國內失業不無裨益；惟歷來華工被招出洋，初時因需要關係，待遇較優，日後因人工過剩，或經濟恐慌，則無法維持，致貽政府資遣之累。此事已由外交部函商僑務委員會，對於工人出國以後，如何使生活安定，將來不致發生資遣問題，加以縝密研究，一俟具體辦法擬妥後，將來華僑出國，按照預定計畫，受政府之指導及保護，於拓殖政策之推行，頗有助力也。

(壬) 庚款事項

(一) 解決和蘭部份庚款

和蘭部份應還庚款，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已付未付者，約計和幣一百四十餘萬盾，業於二十二年四月四日以換文解決。該交還之款，除扣除和蘭政府及和蘭銀行墊借等款約二十萬盾外，即作為百分計算。以百分之六十五，用諸中國水利事業，以百分之三十五，供作文化用途。關於上述水利事業款項，應陸續撥出四十萬元，以供南京測量

研究所之用，其餘則概充南京市水利經費。關於上述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和蘭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盾，作為文化基金，該項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與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為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和蘭之經費。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和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和兩國間之文化關係。至於管理及分配辦法其用請中國水利事業之經費，應由中國政府設立一董事會，由中國董事二人，和蘭董事一人組織之。而供作文化用途之基經，則由中國駐和公使及和蘭阿姆斯特得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長與歷頓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係於二十二年五月間組織成立，該會章程十三條已核准備案。中和文化基金董事會係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在和外部開會成立，議決將基金購買和蘭國家債票存息，中央研究院應得年息約國幣萬元，自二十四年起撥付，該會章程十四條亦已備案，並轉知中央研究院。

(癸)國際宣傳

查我國國際宣傳，工具未備，截至今日，國人尚無自辦之國際電報通訊社。在此種情況

之下，外交部年來之國際宣傳工作，約有六點可言：

第一，利用在華外國通訊社，與之通力合作，凡中國重要新聞與政府政策，均經撰就新聞電稿，隨時交與各該通信社，拍往歐美各國儘量發表。

第二，旅華之外籍新聞記者與在華外人所辦之報紙刊物，均經分別以經濟及友誼方式取得聯絡使其同情於我。

第三，國人自辦之西文刊物，分別加以經濟援助，並隨時指示宣傳方針。

第四，撰擬有利於我國之新聞電稿，設法拍往歐美各國；並以英法德文字編輯「今日之中國」叢書分發海外，使外國人士對於我國近況有明確之認識，其中「中國勦共情形」一書，業已出版；「中國之建設事業」一書，業經付印；「偽滿洲國之現狀」「中國行政之改良」等書，亦將編纂就緒。

第五，在滬籌設兩千瓦特無線電台，以便每日直接放送重要新聞，至國內各大都會以及南洋各地。在該項電台未設立以前，暫時利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及真茹國際無線電台。

第六，與中央宣傳委員會會辦新聞攝影社，將國內大事以及新建設事業攝成影片，分寄各國，以補文字宣傳之不及。

凡此均就積極方面而言者，至消極方面，外交部除與關係機關會商擬定中國境外華人發

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外，並注重外國辱華影片及反宣傳報紙暨刊物之取締，記自二十二年來德國漢堡地面開映辱華影片「死上海」，美國哥倫比亞公司攝有辱華影片「顏將軍之苦茶」均經先後交涉禁映，或將影片全部予以刪剪。其外國影片輸入我國者，亦經交涉，一律先運至南京起卸，經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開映。又同時期內外人反宣傳刊物，經停止郵遞者，計有遠東時報 Far Eastern Review 觀察報 The Observer 東方時事月報 Orienate Affairs 等數種。此外有關國際宣傳各項日常工作，以及特務工作，闕而不敘焉。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三八

(三)關於軍政者

(甲)編制事項

(一)中央軍事機關之改組

中央軍事機關之重要者，爲參軍訓三部，自四全大會閉幕以來，三年之中，各部組織，均稍有更易，茲略述之。

參謀本部內部組織，原分四廳，爲謀工作效率之增加計，將原制四廳，改爲三廳，并廢科爲處，於二十一年十月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公布施行。

軍政部原設陸軍海軍航空兵工軍需五署，除海軍署早經劃出成部外，十九年冬，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縮編，因調撥一部份人員，容納於陸軍署，所屬各司編制，已有修改，未幾，航空兵工兩署，亦呈請將內部編組變更，乃於二十年三月，重擬軍政部組織法，呈請公布，嗣因航空署組織，仍須改善，乃咨請立法院，將原案暫緩審查，該組織法，遂未公布。二十二年三月，航空署組織擴大，於署長之下，設總務情報軍務技術經理教育六處，每處各按其性質，分設各科，以圖空軍之發展。自滬戰以還，舉國上下，無不以擴充空軍爲當務之急也。惟自實行以來，仍有未盡妥善之處，而對於空軍之行政設施，以及人事經理指揮等，終覺輾轉

遲滯，難收速效，遂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將該署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未幾，復將其組織編制，重加修改，原設六處，改爲第一至第五處，分爲十五科，以期行政效率之增加，而使指揮迅捷。又查兵工建設，爲當今之急務，兵工署原有組織，僅設總務設計檢驗監查四科，及兵工研究委員會，實不足以資應付。上年十一月，乃將該署組織，酌予擴充，於署長之下，分設資源行政技術三司，每司分設各科處，惟因經費關係，暫照此項組織，縮小編制，名爲第一步實施方案，先自是年十一月份起，試行一年，俟有成效，再按照改組編制，全部實行。又本年一月，准國府主計處函請設立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當將軍需會計審核兩司，合併改組成立，惟關於現金出納，及一切金錢經理，及給與規定事項，仍屬軍需署範圍，乃將會計審核兩司編餘人員，另組經理一科，合諸會計司編後留在之出納科，改設一財務司，以資應付，最近陸軍署軍械司，因其所掌事務與兵工署有連帶關係，爲使軍械管理與製造便於銜接起見，乃將軍械司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改隸兵工署直轄，以利進行。

訓練總監部組織仍舊，惟政治訓練處，於二十一年七月與軍事委員會政訓事務處合併，編爲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二十二年二月，復將原分轄於豫鄂皖三省及贛粵閩邊區剿匪總部之政治訓練處，同時撤銷，合併於該處而擴大其組織，以收指揮便利之效，其餘各軍事機關，大都仍沿舊制，未有若何變更，以上爲中央軍事機關組織之大概也。

(二)地方軍事機關組織概況

地方軍事行政，以前係歸各省政府軍事廳處理，自軍事廳撤銷後，蘇，浙，皖，豫，鄂，贛，閩等省，先後設立保安處，然編制權責，甚屬紛歧，爲統籌整理計，乃於二十二年三月由軍事委員會制定各省保安處暫行組織條例及編制表，頒發施行。現在江，浙，閩三省，均在試辦，湖南原設清鄉司令部，嗣改組爲全省保安司令部，又二十二年十一月，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撤銷時，曾於剿匪各省區特設綏靖主任公署及清鄉督辦，主持地方綏靖事宜，二十一年，復於軍事重要各地區設置警備司令，多由駐防所在地軍師長兼任。又查長江各省原有水警機關，均隸屬於各省政府，組織各異，素乏聯絡，更無統轄指揮機關，以致警務廢弛，影響於水上交通治安，爰於二十二年十二月，特設長江水警總局及分局，并制定總分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通飭遵行，嗣以抗日軍事結束，各分局又未能如期成立，而經費亦感困難，乃於二十二年七月，令飭將總局取銷，水上治安仍歸海軍艦隊及水上公安局担任，現在各省綏靖主任公署。各地警備司令部平津衛戍司令部等組織編制，悉仍舊制，此爲地方軍事機關組織之概略也。

(三)國軍建制編制

國軍編制，仍以師爲最高單位，師之編制，係沿用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十九年頒行之陸

軍暫行編制表，計分甲乙丙三種師，甲種師，步兵二旅，每旅三團。乙種師，步兵三旅，每旅二團。丙種師，步兵二旅，每旅三團。並各配屬其他特種部隊。至東北西北西南各部隊編制，雖與中央頒行者不盡相同，然終不外甲乙丙三種師制。在二十年四全大會閉幕後，是時直轄中央各師，約計十餘萬人，月需經費過鉅，乃於是年冬，令各部隊縮小單位，裁汰員兵，各就所領薪餉，按成支配，蓋於十分緊縮之中，仍寓切實整理之意。未幾淞滬戰事發生，忙於徵調，而大部份軍隊多在贛鄂豫皖等省剿匪，原訂整理計畫，不得不暫告停頓。及至淞滬停戰，各部隊逐漸歸還，因鑒於滬戰之經驗，深知欲改善國軍，非減少數量充實質量不為功，爰決定分期整理辦法，先抽出若干師，從事整理，並於二十一年六月，另定陸軍暫行編制表，為步兵二旅，每旅二團，師屬騎兵一連，炮兵一團，工兵通信兵各一營，輜重兵一營及衛生隊特務連等，凡列入整理各師，悉照新編制辦理。其餘各師，則仍各照十九年編制之規定，凡不合編制之特種部隊，均應逐漸撤銷，統限於二十二年一月底辦竣。又以各軍司令部之編制組織過大，耗款甚多，乃另訂整理軍司令部編制表，縮小軍部範圍，規定軍長職權，以期款不虛糜，人有專責，是年各師編制，泰半整理就緒，所有編制，概分二種，一為十九年陸軍暫行編制表，一即二十一年陸軍師暫行編制表也。又江西剿匪各部隊，多沿用十九年編制，兵員過多，運用不靈，而輜重運輸，尤感困難，因於二十二年七月，由軍事委員

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訂陸軍步兵師，專爲剿匪部隊改編之用，其編制分爲三團四團五團三種師，直屬工兵通信兵各一連，特務輸送各一營，暨衛生隊一隊，此項編制實行後，於剿匪方面，頗能收效也。淞滬之役，我軍以炮火薄弱，受創最深，據此經驗，故炮兵部隊非積極補充編練不可。查中央炮兵，除獨立炮兵第一旅外，其餘均直屬各師，種類不同，訓練各異，曾於第一期整理各師時，同時將獨立炮兵旅取銷，以所屬兩團。令諸各師炮隊汰弱留強，改訂編制，劃一砲種，補充新砲，增設觀測通信員兵，一律以團爲單位，另編成第一至第八團，（缺第二團）成訓練總監部砲兵責監專員訓練之責，惟以第一第五兩團，全爲卜福斯山砲，應施以新式齊一之訓練，復於二十二年一月，將該兩團仍編成一旅，另設砲兵第一旅司令部，以資統轄。本年一月，因卜福斯山砲補充，乃將原第三團改編訓練，九月另成立新砲兵第二團，遂以第二第三兩團復編成一旅，名爲砲兵第二旅，至是砲兵部隊，計實有八團矣，又中央騎兵部隊，原有教導第一旅及第一第二第三各師，因各師旅歷史不同，編制亦異，且人多馬少，武器缺乏，爲統籌整理計，乃於二十一年五月，將各師縮編爲旅，另定編制，每旅兩團，團分四連，並附機關槍迫擊砲各一連，特務通信各一排，各旅縮編，悉以馬數爲標準，計編成者，爲騎兵第一旅，及第十一至第十四五個旅，嗣以騎兵第十二旅紀律不良，素質欠佳，爲節省經費計，於二十二年六月，將各旅給資遣散，現在實有騎兵四旅，此外憲兵編

制。初爲旅團營連制，於勤務分配，諸感不便，嗣乃減去旅部，爲團營連三級制，各團直接憲兵司令，二十二年四月，又減去營部爲團連兩級制，並加以整理訓練。又交通兵原爲第一第二兩團，第一團專掌通信，分有線電信及無線電信，第二團專掌運輸，分鐵道汽車戰車，近年以來，軍事頻煩，交通工作，日益繁重，以故該兩團編組，均有擴增，本年一月爰將第一團改爲通信兵團，至交通兵第二團，則仍舊焉。

至國軍建制，平時仍以師爲單位，至戰時則編爲軍或某路總指揮等，以期戰略上之便利，自東北事變之後，外力侵及熱河，軍事委員會爲策勵作戰及統一建制計，乃將東北軍各旅，一律改師，其內部編制，暫不更動，嗣軍政部何部長北上，代理軍委分會委員長，坐鎮北平，前方軍事，日益擴大，乃又將華北及中央駐平各部隊，按照戰鬥序列，編成第一至第八個軍團，每一軍團附屬三師至五師不等，統歸北平軍委分會指揮，俾可一致禦侮。至二十二年六月，戰事停止，所有華北各軍亟待整理，乃由北平分會頒發華北軍步騎兵編制，變更辦法，通飭華北各部隊，參照中央軍編制，略加變更，從事改編，以期一律，其因戰事編組之八個軍團，業於是年九月一日，令飭撤銷，惟軍之名義，暫仍存在，至中央剿匪各軍，除原有軍長總指揮等名義，仍予保留外，前因剿匪便利起見，更分設剿匪軍各路總司令總指揮邊區總司令清剿總指揮以及各路縱隊司令等，專責贛，粵，閩，湘，鄂，豫，皖等省剿匪之

責。現贛粵閩湘鄂剿匪軍事已告一段落，所有贛粵閩湘鄂剿匪戰鬥序列之東西南北各路軍總司令部及預備軍總司令部，均已裁撤，另設追剿總司令，負追剿殘匪之責。

(乙)軍需事項

自國難發生以來，中央財政，益增困難，雖經訂定國難期間陸軍部隊給與規則以資撙節，復分飭各師旅團成立各級經理委員會，監督支出及用途，并飭於每月報銷未送出之前，先將收支數目，列表報告，惟仍恐軍隊因經費困難，懸曠不補，再就整理及剿匪改編各師，按月派員點發薪餉，以資覈實，而保實力，其他各部隊餉精，皆以必要之數折發，由各該部隊各級經理委員會，監督發放，現各部隊均已切實施行，至對於現金之保管，已另訂專章，賬簿之設備，亦經釐訂格式，款項之出納，復經規定科目，以招畫一，各機關之收支，雖有報銷，可資稽核，對於賬簿之設備，是否完善，收支之登記，是否合法，不得不加以查察，已於年度終了，派員實施會計檢查，然無論任何機關部隊，關於經臨費之支出，事前均先編送預算書，事後復就所領經費，編造計算書，送由軍政部核轉，軍事委員會第三廳覆核，再轉審計部審核，但軍費支出，歲額頗距，預算之編造審核，手續繁瑣，而軍費收支總帳之登記，責任綦重，故於本年三月，將軍需署原會計審核兩司裁撤，另組會計長辦公處，以專其責。至二十二年度軍務費收支數目，已編列統計表及收支報告總表，按照法定手續呈報，以清

年度，又各軍事機關部隊，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軍務費概算，併已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數目，編造分配預算，送由主計處核轉，并通飭各軍事機關部隊，應就額領數目撥開支，以期收支適合，至下年度概算，已擬定通令各機關部隊，依期按實需數目造送核定以重計政。

(丙)兵器事項

(一)改革兵工廠會計制度

各兵工廠向來沿用官廳會計制度，但工廠情形，與官廳完全不同，故用同一會計，則不免為應付條文而致削足就履，會計原則上之真實記錄性，已完全失去，殊易滋生弊端，去年六月間，軍政部兵工署，擬具兵工會計規則草案，呈准試辦，經已備案，各兵工及原料廠，即視其能力所及，逐漸試行，兵工會計之要點有二，(1)建立成本會計，以成本作規定械彈火藥單價之基礎，即以單價計算經費而廢除科目之預算，(2)以查賬代報銷，近寧廠漢廠藥廠三廠，已次第由審計部派員查核，尙著成效，現兵工署除已頒行兵工會計，試行細則初步草案外，並擬延聘專家，籌設統一兵工會計委員會，以期促進兵工會計制度之完成。

(二)工業基礎工作之進行

軍政部所轄各廠，除鋼廠藥廠外，概係機械工業，查機械工業之基礎，不外三點。

(1)製造之精確 關於此項，軍政部近已向海外購訂全套精確測驗設備用氦氖光波為長

度標準，以之較正平行模型，以平行模型較正現有各械彈之標準樣板，廠中所用檢驗樣板與工作樣板，擬自行製造，寧廠現已設有小規模之樣板，其他各廠亦籌備購置製造樣板之設備矣。

(2) 應用材料之適當 關於此項，軍政部兵工署現所有材料試驗部份，對於材料理化性質之檢驗，力求正確，以期應用上之適當，各廠試驗設備，均在整理補充中。

(3) 處熱之合宜 關於此項，軍政部兵工署擬設立小規模之處熱試驗室，各廠中如甯廠向有焯火設備，鞏廠近亦添設，漢廠正在籌備中。此項處熱問題，除必須設備外，工作經驗極爲重要，故訓練人材，實爲目前之急務。

(丁) 要塞事項

(一) 檢查長江要塞

二十一年終，根據檢閱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由軍委會及軍參訓三部，暨有關之各機關派員組織委員會，檢閱寧鎮澄三區要塞，並檢查火炮效能與缺點，該委員會報告內，建議各項，如兵器彈藥築城等事項，均已分別辦理完竣。

(二) 添設實施委會及調查廢砲台

前以整理鎮海各砲台，除於長江各砲台設備實施委員會外，更設鎮海砲台設備實施委員

會，辦理修築各砲台事宜，繼以甯波海防及乍浦澉浦兩區，須築永久陣地，改組爲浙江省海防設備實施委員會，統一辦理，復以外侮日亟，長江各廢砲台，亦有整理之必要，經由軍參兩部組織長江廢砲台視察班，前往視察，據該班所擬方案，當經修改，分別飭令辦理。

(戊)交通事項

(一)中央軍校大禮堂裝設發音機及各師旅團設置收音機

查各部隊散遍全國，中央政令，每多隔閡，爲便於傳達起見，在中央軍校大禮堂裝設發音機，各師旅團設置收音機，當經計劃設備，所有播音室之布置，綫路之架設，機器之採擇訂購，及使用保管收音機規則之頒布各事宜，一律完成，各地試驗播音成績，均稱良好，除以前曾經發給收音機各師，飭將舊有機器整理備用外，計新置收音機一百五十架，擇要發給各部隊應用。

(二)補充新整理各師重要通信器材

查各部隊所需通信器材，向係隨缺隨補，惟新整理各師，遵照軍事委員會制定陸軍師暫行編制，重行改編後，其重要之通信器材，亦即按照規定應需數量，補充完足。

(己)馬政事項

(一)籌設句容種馬牧場

句容種馬牧場之設立，其場所建築工程，已於本年五月間完竣，經會同審計部驗收，至該場所需種馬，業經兩次派員赴蒙選購，前後購到百二十餘匹，並另向外洋訂購亞拉伯種馬十四及幼駒一匹，此外尚須選購伊犁種馬或澳洲種馬各若干，以供蕃殖之用，該場改良目的，以軍用輕乘馬為主。

(二)改良察哈爾三軍牧場

察哈爾之兩翼商都明安等三軍牧場，二十二年度繳呈官馬七百餘匹，早經驗收撥補軍用，本年應繳官馬，已派員前往驗收，並考查該三場牧務現狀，以備將來改良之參證。

(三)計畫設置山丹軍牧場

甘肅爲西北較近省分，馬之產額，年出頗鉅，實爲軍馬資源之重要區域，現由軍政部甘省政府會同着手進行計畫，設置山丹軍牧場，以樹西北馬種改良之先聲。

(庚)教育事項

(一)軍需教育

欲求軍需獨立，必先使人事獨立，而人事獨立，又非整頓教育造就專才，不足以赴事功，

，吾國軍需教育，向設軍需學校，掌理其事。自民國十八年遷京廢辦以來，即歸軍政部軍需署直轄，按照該校條例，應分設學生學員及高等學員三班，學生班，教育之目的，在授以初級軍需必要之學術，自民元開辦迄今，已有五期學生，先後畢業，為數約五百餘人，現在校肄業者，計有二十年冬季招考之第六期學生五十四人及本年春季招收之第七期新生四十九名，此項學生修學期限，定為三年。畢業後，分派各部隊見習，期滿以少尉任用，據調查所得，尚有執行事務之能力。學員班，教育之目的，為增進現職軍需必要之學術，已有九期畢業，共計五百七十人，嗣因費絀停辦，二十一年十月，軍政部鑒於各部隊現役軍需人員，未受軍需教育者甚多，非令其補習軍需學識。不足以增進改善軍需業務，特呈准開辦。特別學員班，考選各師現任軍需六十名，為第一期特別學員班，於上年十二月底畢業，分發各師，以原階級任用，其時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因東北各部隊未受軍需教育之軍需人員甚多，請予設立軍需分校於北平，爰將特別學員班，自第二期起，移平辦理，並擴充學額為二百名，內中央各部隊考選八十名，華北各部隊考送一百二十名，於本年三月間考取一百九十八名，入校肄業。此外該校因事實上之需要，曾附設海軍學員班，軍需講習班教練所及簿記講習班等等，均為短期補習教育，二十一年十月奉軍事委員會令附設會計統計班，分速成訓練兩級，招考大學或專科畢業學生入速成班修業，期限六個月，第一期學生三十五名，已於上年五月

間畢業，本年七月，續招第二期生三十一名入學肄業，至訓練班學生入學，須有高中畢業資格，修學期限一年，其第一期學生五十七名，亦於上年十二月底畢業，復於本年一月間，續招第二期四十四名入校肄業，所有該班課程，均聘請碩學名流担任，以故學生畢業後，對於會計統計學識，尙有心得，此軍政部近年實施軍需教育之大概情形也。惟該校因教育人材缺乏，對於原定之高等學員班，迄今尙難舉辦，又因校址狹隘，經費支絀，未能增收名額，廣羅英才，以故自民元創辦迄今，畢業員生僅及兩千餘人，願以吾國幅員廣袤，部隊經理繁瑣，少數軍需人才，已屬供不應求，若再進而實施獨立，尤非儘量擴充，不足以應要需，軍政部有鑒於此，曾擬具軍需教育五年計劃，內分籌設軍需研究院及增收學員生名額與加派留學材起見，並擬人數等項，奉令着俟整理軍事辦法核定後，一併辦理，又軍政部爲試辦軍需獨立養成幹部人材在京開辦短期經理訓練班，現正在準備實行中，此則本部計擬改進軍需教育之情形也。

(一)軍醫教育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第二十二期藥科第十六期學生，均於本年六月舉行畢業考試，七月考試完畢，計醫科畢業者二十三名，藥科畢業者十名，分發陸軍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九第十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三第八十七第八十九等師及中央軍校見習，八月招收醫科第二十六期

，藥科第十九期新生，在首都北平兩處舉行考試，共取醫科四十名，藥科十名，均於九月初入校訓練授課。又該校條例，係十九年二月公布，實施以來，稍感不便，經於本年七月參照實際狀況及各軍事學校現行條例加以修改，取消研究科，仍留普通科本科補習科三科，醫科修業期限，縮短一年，定為四年，藥科修業期限，縮短一年，定為三年，原條例，校長以下，設教務主任及醫科藥科軍事科等各科科長，現改為校長以下，設教育長及醫科主任藥科主任訓育主任，其餘教職員，均略有增減。

再本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鑒於各路剿匪部隊上尉以上軍醫之經正式學校畢業者，每因學識荒疎，缺乏近代軍隊衛生設施智識及軍醫技能，欲改良軍隊衛生，頗感不易，經飭由軍政部擬具軍醫訓練班教育綱領及組織規程，即於行營設班訓練。

陸軍獸醫學校蹄鐵科，於本年六月畢業計二十八名，分發陸軍騎十一旅砲一旅砲八團中
央軍校及騎校砲校工校輜校等任用，九月續招新生一班，在北平首都兩處舉行考試，共取四十名，定十月初，入北平本校授課。

(二) 憲兵教育

憲兵教育機關，除憲兵講習會，為謀普及憲兵官長之憲兵學及各種法學社會學之智識，並增進服務與教育部下之能力起見，仍繼續設置於憲兵司令部內，輪流召集現任各級官長，

施行教育外，現為改進憲兵統一教育計，經將憲兵教導總隊改為憲兵訓練所，該所教育，計分幹部士兵及特高警察三級如左：

(1) 幹部教育分為甲乙兩級學員隊，甲級學員隊，係輪調各團中少尉排長，乙級學員隊，即係原幹部教導隊所改組，考選各團特務長及憲兵上士分別入隊訓練，以增進其學識與經驗。

(2) 士兵教育分為丙級學生隊教導隊補充營三種，丙種學生隊即係原軍士教導隊所改組，計學生九十人，考選各團軍士訓練。教導隊，則就憲兵第一二四五各團素質不一教育不齊者，輪流集中，整理訓練。並淘汰其老弱，補充營係就前憲兵教導總隊內九個教導隊縮編而成，每期招收新兵四百名，分為四隊訓練，以備補充，惟旋因憲兵急需補充一團。爰將教導隊暫緩舉辦，先成立教導團一團，專為訓練新兵之用。

(3) 特高警察教育，特高組內，分甲乙兩組，甲組學員係選憲兵官佐三十人，乙組學生，係選士兵三十人，分別訓練，俾服高等警察勤務。

(四) 電雷教育

電雷為國防上重要武器，此項人材，極感缺乏，實有培植教育之必要，爰成立電雷學校，該校計分教育事務兩組，學生一隊，(五十名)練習排佈雷艦運雷駁艇各一，旋因接收長江

各省水警總局水警訓練班之學警一百五十名，乃將練習排擴充為練習隊，（內分四排）又為統一整理訓練及實施便利起見，並將原屬交通兵第二團之電雷大隊及所屬各中隊，撥歸該校節制指揮。

（五）譯述教育

溯自歐戰以還，軍事學術日新月異，若欲改善軍事非譯取新穎材料，不足以資考鑑，惟現有譯述人員，每多缺乏軍事知識及不諳軍語者。凡遇派與外員合作或演譯軍事學說時，往往似是而非，毫釐千里之失，在所難免，爰設立譯述講習所，以培植軍事譯述專材，該所計分甲乙兩級，甲級學生三十人，乙級學生六十人，現為該項學生兼習軍事起見，業於本年七月一日歸併中央軍校，改為該校德文譯述班，除將教育計劃修正外，其編制表大致仍舊。

（辛）建設航空事項

（一）收到飛機捐款數目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公務員飛機捐款及省市縣人民飛機捐款，經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三四一次及第三四二次會議議決舉行，全國航空建設會，自去歲五月成立以來，經收以上兩項捐款，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共計已收到二百五十八萬九千七百三十八元五角四分，均經隨時滙解中央銀行存儲。

(二) 各地機關團體捐贈飛機

查各地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曾有遵照中央規定或另行自動釀集捐款購置飛機。呈獻中央，經由全國航空建設會，先後呈請發給褒狀，茲將業經舉行命名典禮及已經購現正籌備命名各機，列表如左

表一 (業經舉行命名典禮各機)

捐贈飛機之機關或團體	贈機名稱	架數	命名年月日
浙江省民衆	浙江救國號	一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央軍校官生	黃浦第一號	一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京滬滬杭甬兩路員工	京滬杭甬第一號	一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浙江政界	浙政號	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浙江學界	浙學號	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安徽各界	安徽號	一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工作報告 軍政

湖北各界	湖北號	一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平漢鐵路員工	平漢一二號	二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天廚味精廠	天廚號	一	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表二（已經購現正籌備舉行命名典禮各機）

捐贈飛機之機關或團體	贈機名稱	架數	
津浦鐵路員工	津浦鐵路號	一	
隴海鐵路員工	隴海鐵路號	一	
正太鐵路員工	正太鐵路號	一	
京滬滬杭甬兩路員工	京滬杭甬第二號	一	
北寧鐵路員工	北寧鐵路號	一	

行政院工作報告 軍政

株湘 韶鄂 等道 清南 路員 工簿	鐵 路 號	膠濟平綏兩路員工	膠濟平綏鐵路號
	二		一

行政院工作報告 軍政

二〇

(四)關於海軍者

(甲)綏靖事項

查湘鄂閩贛江浙各省赤匪，年來以各方進剿之力，勢日窮蹙，惟根株未除，乘隙圖逞，仍屬時有所聞，而閩省各縣，高山綿亘，叢林陰翳，土匪踪跡無定，此剿彼竄，頗苦不易撲除，茲就過去一年間，關於海軍部辦理綏靖之成績，略述如左：

(一)沿江方面

二十三年一月，武穴對江陽新一帶，發現大股赤匪，派威甯軍艦馳剿，匪被壓迫，向紅花池退去，二月；蕭高兩股赤匪，敗竄瑞昌縣境，有襲取瑞城，擾亂九江之逆圖。派威勝民生兩艦，馳往九江武穴一帶巡弋，防匪偷渡，旋匪迫近馬迴嶺，圖毀南潯鐵路，飭永綏軍艦馳與駐軍聯絡，向匪包圍壓迫，斷其歸路，無何，匪佔據南潯路車站附近，乃復派江鯤軍艦，馳往協防，三月初，匪竄黃橋一帶，由威勝軍艦馳往富池口游弋，另派德勝軍艦，赴對江，猛擊田家鎮之匪，匪受創遁去，其時復有赤匪偽三師。圖竄九江武穴，飭德勝威寧兩艦，馳與原駐該處之永綏軍艦嚴防，匪不得逞，旋威寧艦復馳赴富池口南，協同當地保安隊，剿除該處之匪，四月初，再調威勝軍艦赴富池口，協同威寧艦，將是處之匪擊平，同時安徽利縣

，發生匪警，派江鯤軍艦馳勦，五月，赤匪袁鳳鳴部，竄羊樓司，飭德勝軍艦，馳往剿弋，匪向通城竄去，時利縣之匪，因受江鯤軍艦之壓迫，企圖南竄，派威寧砲艇馳往截擊，匪不得渡，同時，又以簞洲匪氛未靖，派威勝軍艦開往巡弋，九江雲豐堡附近，同時發生匪警，時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已奉令調防其間，聞警立即由德安調隊馳剿，而駐紮馬迴嶺之海軍陸戰隊，亦擊走該處附近殘匪，旋探知彭澤有匪，派民生軍艦往剿，匪被擊敗走，六月，東流黃類口等處，均有股匪發現，由威勝艦分別將其擊平，馬頭鎮之匪，由德勝軍艦馳剿，匪恃山險頑抗，經我猛力痛擊，始不支退去，旋復包圍駐紮三公祠之鹽務緝私隊，德勝艦立再趨援，復斃匪數名，圍始得解，無何，簞洲附近有會匪滋擾地方再由德勝軍艦開往查探匪情，並派隊登岸巡察，匪均懾伏，旋涂家埠有警，由海軍陸戰隊撲除之，並在藍橋沙河一帶，殲殘匪部，時以岷山之匪熾甚，海軍陸戰隊調大隊往剿，匪亦敗走，七月，武穴附近有潰匪一部，圖竄馬頭鎮，飭德勝軍艦馳剿，南潯路一帶之匪，至是突有一部，竄入沙河車站附近，與駐軍接觸，陸戰隊立即馳援，復大敗之，時岷山一帶，復有殘匪嘯聚其間，陸戰隊抽兵出漳樹下，向匪游擊，遇匪於五台嶺附近，經我迎頭痛擊，匪遁入岷山，而大澳埠方面之匪，同時被駐紮海螺山之陸戰隊削平，並於馬迴嶺擒獲匪探數名，送九江警備司令部究辦，旋復先後派兵赴桐子嶺余家河等處，搜索殘匪，八月，余家河一帶，經搜索所得，發現股匪

一部，將其痛擊後，續向花盤板探查匪情，知灌口有匪，亟復馳勦，匪聞風竄鳳子嶺，我分兵向黃老門觀音堂等處兜勦，旋因夏家埠告警，亟調德安陸戰隊馳勦，匪望西北而奔，該隊尾追至漳樹下，匪據山險，與我相持，經該隊奪取山頭數座，匪不支，分竄唐山葭山，該隊分兵包抄，追擊，匪沿途遺棄旂幟宣傳品甚多，窮追至馬王塘，一路殲除甚夥，此外大通和縣兩地，亦有亦匪蠢動之訊，分飭湖鵬湖鸚兩艇，馳往分別巡防，九月初，長江太湖赤匪猖獗，飭德勝軍艦，馳往安慶馬當一帶巡弋，並加派威寧軍艦，駛赴秋浦，東流，望江一帶，嚴防竄擾，而蕪春張家橋等處，亦以散匪尙未肅清，飭威勝軍艦，赴武穴巡弋，以遏其勢，岷山等處之匪，經海軍陸戰隊一再勦除後，匪勢雖殺，根株未除，再調便衣隊伍，前往搜捕，於抵半山時，突遇匪徒，經陸戰隊迎頭痛擊，匪據險蠻抗，相持頗久，卒以傷亡過多，不支竄去，同時喧山之匪，亦經海軍陸戰隊抽隊馳勦，於獅子口擊走匪哨後，復在戴家山殲匪十餘，匪大部竄入九都源，該隊向九都源迎擊，匪再竄黃絲洞，無何，匪圍攻固守堡，海軍陸戰隊聞警趨援，匪竄黃田，經我追擊，殲除甚衆，旋復先後在五台嶺，陳家源，李家村等處，獲匪數十，並擊走圍攻我燕窩嶺，及沙河站附近各碉堡之匪，十月，盤踞太湖西北之匪，有被迫竄東南勢，分飭威寧，江元，江貞三艦，分別在宿松至華陽江面戒備，防其流竄南潯方面，月初復有匪發現於姚賢祠附近，由海軍陸戰隊馳勦，與匪激戰一小時，匪不支，遁

入深山，經救出肉票數人，同時戴家山匪焰甚熾，亦經陸戰隊馳擊，斃其百餘，旋復於徐家壩等處，擊斃匪之游擊隊十餘人，匪向夏家埠潰竄，該隊由樟樹下向匪兜剿，嗣復迎擊匪於磨溪頭地方，匪一再受挫，不敢抗戰，相率向流水隘狂奔，嗣知匪在桐子嶺擄掠，亟派隊往勦，匪攪山壩掩蔽，與我相持，經我猛力衝擊，不支星散，田家鎮旋又集匪千餘人，聲勢頗盛，陸戰隊向申家河兜剿，匪聞風向三萬里退竄，該隊躡蹤追擊，匪突恃眾取包圍勢，希圖反噬，經該隊奮勇衝殺，斃匪數十，始向曾家嶺續遁，陸戰隊分途包抄，遇匪於羅家山，殲殺極夥，餘匪向九都源方面逃竄無踪。

(二) 閩省方面

十九路軍自移調福建後，陰受陳銘樞等挾持，對於黨國，久思背叛，醞釀至去年十一月，陳銘樞等竟竊據閩垣，樹立叛黨旂幟組織偽人民政府，海軍部曾派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王壽廷，會同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孟斌，妥籌戡亂方略，並調派逸仙艦，中山艦，永健，永績，楚有，楚泰，楚觀，江元，江貞，江寧，海甯，撫甯，綏寧等各艦艇，在三都，南關東冲，馬祖，娘宮，涵江等處，予逆以重大壓迫，並將長門馬尾克復，旋復由部加派海軍部政務次長兼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乘海籌軍艦，入駐三都，主持公務，迨至二十三年一月四日，逆以前方着着失利，突向連江增加兵力，圖犯羅源衝入浙境溫州，經海軍陸

戰隊，扼守飛鸞嶺，向敵迎頭痛擊，並於白鶴嶺等處，與敵接戰甚烈，敵受鉅創，不支退去，時海軍部陳部長，恐逆禍蔓延，亟圖一鼓殲滅，於一月十一日。親率寧海軍艦。前往前線，督率討伐。十二日到達三都。即令艦隊向福州推進。十三日先後進至省中。十五日晚，將福州城台各機關完全收復。十六早，全市重懸青天白日旗，秩序恢復，當十四日，連江羅源之逆，以海軍艦隊陸戰隊克復福州，軍心震動，該兩處隨亦爲陸戰隊克復。至於廈門方面，飭要港司令林國慶作軍事準備，并加派魚雷游擊隊司令王壽廷，由三都率帶逸仙艦。中山艦，江寧砲艇，暨海軍陸戰隊，馳抵廈門，協同林司令，及駐防先抵該處之楚謙楚泰等於十日亦將廈門收復。陳銘樞之亂，既經救平而閩省各地股匪，煽其餘焰，乘機蜂起，一二月間，仙崇寺，蘆公山，撫寺院等處，均有股匪活動，海軍陸戰隊，分別派隊剿除，擒匪首鄭如松，旋剿平大穫鄉之匪，匪遁入西澳頭，其時黃歧，官村上等處，亦有匪警，陸戰隊抽隊馳剿。並於湖裏東岱一帶派隊游擊，匪聚集后埭，海軍陸戰隊由丹陽分兵兩路圍剿，並於三角洋派隊堵截，匪向霍口遁去，嗣探知大小澳百勝各鄉有匪竄伏，陸戰隊調機關槍連，馳往，以次削除，又山亭鄉著匪魏賤公，在該鄉倡亂，海軍陸戰隊派隊圍剿，匪俱逃竄，旋復糾衆再舉，陸戰隊再度馳剿並組便衣隊，四出偵捕，擊斃魏匪，復於附近各村，先後擒殺羽黨甚衆，旋長樂有匪，在高山頂出沒無常，海軍陸戰隊馳往圍剿，匪望風散竄，於魚鈞嶺地方，獲匪兩名，赤

匪瞿國興股，同時在連江村前鄉組織偽政府，自任爲主席，聲勢頗大，陸戰隊派隊馳勦，匪度不敵，率衆圖遁，陸戰隊分兵包圍，將匪截擊於馬鼻洋面，匪作困獸鬥，相持頗久，卒不支，向石洋紛竄，該隊跟蹤追擊，匪首瞿國興當場被擊斃命，並繳獲槍械甚多，三月，海軍陸戰隊復在鰲峯應德一帶，搜索殘匪，匪被追紛竄松嶺，鳳板，飛竹，豐餘，霍口等處，經分途追擊，匪向大湖遁去，該隊追至大湖，匪復竄入古田，無何丹陽被匪圍攻，駐丹陸戰隊，與匪接戰三小時，卒以匪衆我寡，退守松嶺，旋我援隊趕到，向匪反攻，將其擊退，同時塘邊下濂等處，亦有土匪蹤跡，陸戰隊立將塘邊山佔領，居高臨下，向匪衝擊，匪退網裏，其時丹陽附近十二鄉，備受土匪蠱惑，自稱赤衛隊，歸赤匪魏耿統率，亦在網裏一帶騷擾，海軍陸戰隊隨調大隊，向網裏進勦，匪敗退，旋朱安鄉等處，俱有匪警，陸戰隊馳往分別擊平，旋復包圍紅下村之匪，匪退匿深山叢莽中，我以手榴彈擲炸，匪散竄無蹤，時寧德縣轄之八都被匪圍攻，匪千餘人，勢盛，經駐紮該處之海軍陸戰隊，奮力迎擊，相持六小時，將匪迫渡過河，時該隊調到機關槍連，加入作戰，斃匪百餘人，餘衆遁入九都，是晚匪集衆反攻，經陸戰隊再擊再退，相持兩晝夜，時有八都附近土匪，乘機侵入，擄去肉票，該隊亟抽兵渡河追擊，於十餘里外，擊散匪徒，奪回肉票，旋匪復聚殘部數百人，再攻八都，海軍陸戰隊於其半渡，突加猛擊，匪傷亡甚多，急向觀音亭潰退，經跟蹤追剿，殲除甚衆，八都之圍以解，

惟退據九都之匪，仍未鋤平，海軍陸戰隊增兵作戰，匪受鉅創，分竄寧德各屬，陸戰隊分途兜剿，海軍部並派楚觀軍艦開三都協剿，該艦於巡過可門時，適遇被匪綁架遣用之祥安小火輪，楚觀艦迫近監視，並派舢舨武裝馳就查探，突於岸邊發現紅旗，匪鳴號率衆，向我舢舨射擊，楚觀艦，亟開邊砲掩護舢舨退却，繼開機關槍掃射，與匪相持一小時，匪仍頑抗，終以大砲轟擊，匪始退竄，該小火輪亦乘間遁去，同時有土共邱福昌，佔據筱沃鄉，組織僞政府，亦經陸戰隊將其圍捕，邱福昌當場擊斃，閩省黃歧地據海濱，時有赤匪出沒，離該處二十里之郭婆鄉，復有赤匪六百餘人，盤踞其間，且架有如意祥安兩小火輪遣用，肆擾春蘆閩澳間海軍部飭海軍陸戰隊，並江元軍艦馳剿，江元艦於開到時，適匪集衆開會，該艦派兵登岸搜查，匪散佈各山頭，開槍抵抗，時陸戰隊大隊，已繞出後山登陸，向匪夾攻，江元艦迎面砲擊，匪腹背受敵，不支退去，陸戰隊追至安海，已無匪蹤，旋福安發現土赤數百人，盤踞龜山附近，海軍陸戰隊調機關槍連馳剿，並飭原駐霍童陸戰隊，向赤溪兜剿，另派一隊在九都截擊，匪據險頑抗，經該處衝殺數次，斃匪數十，餘衆退匿龜山，經我追擊，復生擒數名，匪被迫竄入東冲，隨派綏寧砲艇，馳往該處巡弋，以資鎮懾，旋春蘆黃歧之匪，逆賊復張，而黃歧之匪，聲勢尤盛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親率海軍陸戰隊，乘楚同軍艦進剿，另調綏甯砲艇封鎖羅源灣一面由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長林秉周。率隊出飛鸞嶺會剿

，陸戰隊第一團團長魏鐸，領兵渡海向春蘆搜剿，奪回被匪劫用之祥安萬茂兩小輪，江元艦並與各部隊取得聯絡，匪陷四面包圍，勢迫向南山頂遁去，海軍陸戰隊分向下宮顏歧等處分頭搜索，均無匪蹤，唯綏寧艇，於白水鄉弋獲匪船一隻，并斃匪數十，其時股匪李成貴，盤踞於西洋浮鷹兩島間，恃島勢之險惡，大肆蠢動，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復親率楚同楚泰兩艦，及海軍陸戰隊，大舉圍攻，一面令調撫寧綏寧兩艇，加入作戰，隨由楚同楚泰兩艦，掩護陸戰隊登岸，將山頭佔領，搜索前進，各艦艇分別封鎖海面，匪聞風匿伏，僅獲匪探一名，各艦艇及陸戰隊遠近搜索，綏寧艇於文沃地方，發現匪蹤，奪回被匪劫用之如意小火輪，及民船三艘，船內起出肉票十餘人，各隊伍搜索結果，獲匪二十餘人，及匪首李成貴黃建民之妻妾等數口，各艦艇分別在閩塔，赤沙羅武各海灣，包圍堵截，阻其遠遁，楚泰艦於巡抵閩塔時，派陸戰隊特務排登岸搜查，猝與匪途，匪以我寡，頑強抗戰，嗣我援隊趕到策應，並由楚泰艦開砲協擊，匪受創遠遁，時匪有一部竄入洪塘後埭等處，陸戰隊馳兵往剿，先後於倉前附近，獲匪兩名，鳳板地方擊散殘匪一部，四月初，大穫鄉發生匪警，海軍陸戰隊馳往剿除，匪向連江下海，竄入長基，同時蕉嶺一帶，發現土匪別動隊，亦經陸戰隊將其包圍繳械，並擒匪四十餘名，黃歧之匪根株未除，月初又復伺隙圖逞，海軍陸戰隊將其迎擊於官倉板，匪向官嶺潰退，遇我伏兵，突起截殺，匪受創重，嘯聚殘部，竄入安海，隨飭海

寧砲艇，馳駐黃歧，以遏其勢，旋瀏洋之匪，亦乘機蠢動，經海軍陸戰隊分兵往剿，匪首林金盛伏誅，而潛伏鳳板各鄉之零星殘匪，亦經海軍陸戰隊，由飛竹突出猛擊，匪不支，退入蘭水，無何官村下有竄匪一部，聯合古田之匪，襲擊透街嶺，經該隊分兵夾擊，大敗之，時西洋島之匪，又復回竄老巢，再飭海軍陸戰隊會同楚觀，海寧，江寧三艦艇馳剿，楚觀艦於帝廟澳掩護陸戰隊登岸後，開往西洋島堵截，另調楚同軍艦在該處警戒，海甯艇開浮鷹島東北，防匪竄至北桑列島，江甯砲艇駛入文澳，斷絕海面交通，并於閩峽沿岸，分派陸隊扼要埋伏，隨後由大隊向匪老巢痛擊，匪復大敗，五月，匪聯絡福鼎土匪，潛回該島，海軍部仍調楚觀軍艦，開往福鼎截擊，匪復不得逞，七月，長樂旒峯鄉，發現匪徒，海軍陸戰隊馳往勦除，擒匪七名，同時霞浦赤匪任鐵峯，聯絡西洋浮鷹之匪，聚眾擾亂東鄉，有襲取三沙勢，海軍部飭永績軍艦馳往堵截，時三沙二十里外，已受包圍，亟令崇寧砲艇巡東冲，撫寧砲艇巡西洋島，斷匪聯絡，并加派大同軍艦守南日，相為犄角，永績綏寧兩艦艇，猛烈向匪迎擊，匪分三路抵抗，卒以傷亡衆，不支遁去，時贛赤敗竄閩境，聯合當地股匪，攻陷閩省古田等縣，福州震動，海軍部聞警，立令海軍陸戰隊分防近郊各地，一面飛調各艦艇，分別扼守港口，并派飛機兩架，飛往古田一帶偵察匪情，匪勢雖甚蔓延，卒以各方進勦之力，終歸撲除，惟三沙之匪，受其影響，復肆蠢動，八月間曾襲擊該處民團，後得海甯砲艇趕到，始

將其擊走，無何，復自牙城分途夜襲三沙，江甯艇亟開牙城區截擊，旋又兜出三沙西三哩之隴頭地方，砲擊匪之密集地，匪不支敗竄，匪於三沙既不得逞，遂以全力撲牙城，海軍部調永績軍艦開往轟擊，匪復遁去，同時黃岐一帶，發生匪警，飭撫甯砲艇前往勦辦，該艇駛至中途，探知初蘆附近，亦有匪警，亟先馳往該處，將匪擊平後，再開黃岐，於過北茭時，復得到初蘆報警，仍復折回初蘆，再將該處之匪鋤平後，仍開黃岐，立將黃岐之匪擊走，九月，以匿居三沙深山之匪，根株未除，再飭甯甯砲艇，馳往清勦，該艇於過王雷壇附近時，發現伏匪，經立加猛擊，斃其數十，匪勢始大殺，此外羅源灣，溫嶺鳳尾山等處，均有警，飭撫甯誠勝兩艇分別馳剿，匪俱斂跡，而散匿黃岐下澣一帶殘匪，復經江甯甯甯兩艇，及海軍陸戰隊，水陸夾擊，匪俱遠颺，十月，羅源縣保安隊勾結土匪，圖謀不軌，飭海軍陸戰隊，會同甯甯砲艇，嚴加戒備，事即斂平，旋復有竄匪一部，騷擾其間，派崇甯砲艇，前往巡弋，匪亦遁去，黃岐之匪，雖已被擊遠颺，惟殘匪未清加以流亡遍野，地方情形，甚感不安，經江甯艇沿途搜索殘匪，分別剷除，並將逃難民衆，護送回家，地方秩序，始告恢復，而下澣石湖等處之匪，復於月初聯絡李成貴股匪，謀取霞邑，飭甯甯砲艇，前往巡弋，匪有所懾，遂不敢逞，旋因三都有警，甯甯砲艇乃復馳剿，於抵北斗邱時，探知該處有匪出沒，即在該處復巡後開三都駐鎮。

(二) 閩浙洋方面

二十三年一月，招商局普安商輪被海盜迫駛閩省詔安縣境，劫掠而逃，派江元軍艦，前往查緝，而閩省苦嶼一帶，同時告警，有達發汽船在松下被劫，飭江甯海甯兩艦，開往弋剿，是時沈家門一帶，盜氛亦熾，派海鳧勇勝兩艇馳剿，並派公勝砲艇，嚴防石浦之匪活動，二月，定海附近發生盜警，影響漁業，調義勝砲艇馳往巡弋，四月，股匪盛阿岩盤踞南日小麥嶼，派江元軍艦馳剿，匪竄匿，同時閩洋告警，由江甯海甯兩艇，開往查緝，獲海盜多名，盜船一艘，五月，南日小麥嶼之匪，窺軍艦他駛之隙，又復出擾，商旅蒙害，飭海軍陸戰隊會同永健撫甯兩艦艇，大舉圍剿，永健艦於南日截獲匪船二艘，綏寧艇於興化洋面，擒匪兩名，陸戰隊深入各鄉，擒殺尤衆，六月，小麥嶼之匪，經我包抄窮蹙，突有一部竄中樓村，經我分兩路包圍，匪又敗走，綏寧艇並於羅盤澳地方，截獲被匪劫用之金順美帆船一艘，救出肉票十五人，其時小麥嶼五嶼一帶，尚有散匪潛伏，永健等艦艇，仍會同海軍陸戰隊馳剿，匪困於我方砲擊之烈，支持不住紛紛竄入內地，永健艦並弋獲被匪劫用之公平汽船一艘，船內起出肉票二十人，七月，南日小麥嶼復有海匪羅天璋盤踞其間，飭永健軍艦馳剿，將匪捕獲，九月，浙江洋台州鳳尾山海面，發生盜警，派誠勝砲艇馳剿，十月，溫州洋面，海氛不靖，飭公勝砲艇前往勦除，盜俱斂跡。

(乙)建設事項

海軍負國防重任，非有相當實力，不足以言禦侮戡亂，願以國家財力所限，欲圖建設，極感困難，比年海部厲行節縮，俾資挹注，其舉舉大者，則有軍艦，船塢，無線電，飛機，醫院，營校等項，茲分述如下：

(一)平海軍艦 海部於寧海軍艦完成歸國後，復飭江南造船所仿照寧海式樣，建造巡洋艦一艘，定名平海，於二十年六月間安放龍骨後，各項工程，繼續進行，該艦所有形式尺度，及噸數速率，暨武裝設備，均與寧海相同，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造艦費為七百六十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元，由財政部按月勻撥備用，現船壳工程業將完成，短時期內當可下水。

(二)威寧砲艇 撫寧綏寧將次完成時，海部復飭江南造船所參照寧字式，建造砲艇兩艘，定名威寧肅寧，於二十二年五月初旬，安放龍骨，是年國慶日舉行下水典禮，二十三年二月間完成編隊，計艇身長一百四十尺零九寸，寬二十尺，吃水六尺，速率十一海里，每艘造價十九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元。

(三)肅寧砲艇 建造情形與威寧同。

(四)崇寧砲艇 海部於去年十一月間，以威寧肅寧將次完竣。復飭江南造船所續造同式砲艇兩艘，定名崇寧義寧，於是月十二日安放龍骨，本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下水典禮，五月

底均告完成，計該艇尺度速率及造價等，均與威寧肅寧相同。

(五)義甯砲艇 建造與崇甯同。

(六)正甯砲艇 海部前以崇甯義甯本年五月間即可完竣，亟應繼續建造是項砲艇二艘，以完成添造淺水砲艇十艘之計畫，經於本年二月間，飭江南造船所照崇甯義甯式，再造砲艇兩艘，定名正甯長寧，即於是月二十日安放龍骨，六月十四日舉行下水典禮，本屆國慶日時升旂編隊，所有尺度速率及造價等，均與崇甯義甯相同。

(七)長甯砲艇 建造情形與正甯同。

海軍各艦艇分防江海，調遣頻仍，關於艙面機艙各項機件，不免時有損傷，除甯海會由日船塢修理一次外，餘均隨時交所屬造船所修理，茲將本年一月起至十一月止，紀述如次：

二十三年一月份

海溶 甘露 通濟 慶雲 仁勝 永績 逸仙

以上七艘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甯海 永健

以上二艘交馬尾造船所修理

二月份

楚同 楚泰

行政院工作報告

海軍

以上二艘交馬尾造船所修理

海甯 公勝

以上二艘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三月份

楚謙 海鷗 江甯 義勝 誠勝 湖鶚

以上六艘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四月份

長風 撫甯 綏寧 曠日 民權 大同

以上六艘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江貞

以上一艘交馬尾造船所修理

五月份

楚觀

以上一艘交馬尾造船所修理

楚泰

以上一艘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六月份

甘露 逸仙艦 江貞 定安 勇勝 湖鷹 威寧 肅甯 民生

以上九艘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永健 綏寧

以上二艘交馬尾造船所修理

寧海

以上一艘交日本笠戶船塢修理

七月份

青天 江鯤

以上二艘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克安

以上一艘交馬尾造船所修理

八月份

永綏 誠勝 勇勝 應瑞 自強

行政院工作報告 海軍

以上五艘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大同

以上一艘交馬尾造船所修理

九月份

誠勝 義勝 克安 崇甯

以上四艘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永績

以上一艘交馬尾造船所修理

十月份

義甯 逸仙艦 海容 楚觀 江犀 通濟

以上六艘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撫甯

以上一艘交馬尾造船所修理

十一月份

海籌 中山艦 自強

以上三艘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克安

以上一艘交馬尾造船所修理

船塢

(一)江南造船所第三船塢 海軍江南造船所修造艦艇及商用船舶，工作日繁，原有兩船塢不敷應用，海部遂決定添闢長六百四十英尺之第三船塢，二十一年一月興工，間以款絀中止，去年七月間，以江南造船所建造新船塢，需費一百二十萬元，呈請行政院飭由財政部按月勻撥應用，經奉核准，因復繼續建造，積極進行，至本年十月十日第一期工程始行告竣，計長三百八十五英尺，廣八十九英尺六寸，深二十八英尺。

(二)馬尾造船所第二船塢 海軍馬尾造船所原有船塢兩座，其一座設在羅星塔前，嗣因該地水流改向，船隻進出諸多不便，前經籌撥臨時費三萬元，以資修理，關於挑土築壩及砌塢門石礎等，計已用洋四萬五千餘元，款絀中止，海部以該塢工程，甚屬急要，未容停頓，當於本年二月間，電飭該所繼續進行，由三月份起，按月撥款三千元應用，並於壩內添設水筒一道，其左右護壩均行展長，計左邊添長三十英尺，闊七尺，高二十二尺，右邊添長二十尺，闊八尺五寸，高與左邊同，該項工程，在最近之將來中，即可完成。

無線電

海軍艦隊分防江海，傳達軍令，報告軍情，無線電之用途至廣，海部歷年對於各艦艇及海軍陸戰隊所用電機，整理改良，增設補充，積極進行，力求完備，計自本年一月起，至本年十一月止，新設各艦艇無線電機，又有四處，茲臚列如左：

(一)崇寧砲艇 二十三年五月間，裝設一百割脫短波無線電機一副。

(二)義寧砲艇 同上。

(三)長寧砲艇 二十三年九月間，裝設一百割脫短波無線電機一副。

(四)正寧砲艇 同上。

此外關於無線電機之修理整理改裝等，計二十三年一月，有誠勝砲艇，自強軍艦，二月有景星測量艇，廈門電臺，三月有海軍陸戰隊第三台第四台，青天測量艦，四月五月，有海軍陸戰隊第三台，六月有坎門無線電台，海寧砲艇，永健軍艦，七月有曠日測量艦，應瑞軍艦，八月有廈門電台，海軍陸戰隊第一台，九月有海軍陸戰隊第四台，海軍馬尾無線電台。自強軍艦，撫寧砲艇，十月有楚觀軍艦，通濟軍艦，十一月有中山軍艦，自強軍艦，各艦艇機關，均由部派員前往修整，或飭知江南造船所及海岸巡防處，派遣員工修整應用，以利軍訊。

飛機

(一)寧海二號飛機 海部於二十二年間，以寧海巡洋艦原配之水上偵察機一架，不敷應用，飭由製造飛機處，將該艦備用之發動機一架，設法配製摺合式偵察飛機一架，主要材料均係採用福建杉木，其構造內容，與海甯第一號飛機相同，業於本年六月間竣工，經試飛成績甚佳，全機造價，約合國幣一萬四千元。

(二)江鷗飛機 海部因教練飛機不敷應用，曾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飭由製造飛機處將舊存之發動機，仿照原式配造，並略為更改，其主要材料，採用國產，機身全部均係鋼質，業於本年八月工竣，命名江鷗，試飛成績甚佳，計機身長二十三英尺十一寸，高八英尺九寸半，速率一百零六英里，價值除舊有發動機外，其餘材料，合國幣七千二百餘元左右。

(三)飛機合攏廠 海軍部以江南造船所附設之製造飛機處，原有廠屋，不敷支配工作，特飭令在原有廠屋臨江前面，添建水泥鋼骨飛機製造廠一座，全座佔地一〇·九公畝，統闊二九·五公尺，高一三·一公尺，專為合攏飛機之用，因名為飛機合攏廠，廠內左右兩岸係平屋，高七·六公尺，各寬七·一五公尺，分為上下樓，樓上為辦公室，圖算所等，樓下為工廠，建築工程，本年四月一日興工，經於九月間完竣，造價計四萬零五百元。

(四)飛機下水道 海部以廈門海軍航空處，對於飛機下水道之建築，尙付闕如，為便利

飛機下水起見，特飭令新建飛機下水道一所，計厚四呎，寬二十四呎，長二百三十呎，於二十二年七月間興工，十月間完竣，由廈門要港司令部派員驗收，全部建築費爲六千三百三十元，目下廈航空處仍擬積極發展，俾海軍航空事業，日起有功。

醫院營校

(一)海軍上海醫院 海軍原有上海醫院，係在兵工廠及造船所之間，煤煙充塞，空氣不佳，益以造船打鐵之聲嘈雜，均與住院病人有礙，且設備簡陋，不足以資應用，海部遂竭力籌劃，另建三層樓房新院，規模務求宏敞，設備並求周密，地屬上海高昌廟西炮台，前臨黃浦江，距造船所約兩里，院之全部，佔地約十二畝有奇，二十年九月間興工，二十二年四月間工竣，本年復隨時布置，建築費合規銀十萬七千四百餘兩，煖汽部份及面盆浴廁磁器等，共美金一千七百餘元，又規銀二萬九千一百餘兩，電燈部份共規銀四千三百餘兩，其他零星工程，共規銀一千數百兩，正座第一層中有病室，大小共十七間，可容病床一百二十架，又有候診室，士兵病室，西醫診病室，中醫診病室，值日看護室，手術室，器械室，中藥室，花柳病治療室，調劑室，蒸汽室，外科士兵預備室，理傷室，及電話室等，第二層內有軍士長病室，官員病室，值日看護室，院長辦公室，試驗室，儲藥室，X光室，暗室，電療室，及膳廳等，第三層有職員臥室，及庫房等，另有隔離室，與他處隔離，內分官員病室，每間

可容六人，士兵病室，每間可容十二人，此外如勤務兵室，煎藥室，及太平間等，亦應有儘有，現仍力圖完備。

(二)海軍大學 海軍大學地點，已決定就馬尾第二第四兩號洋樓，從事拆建，經陳技正秉燴詳加設計，繪就圖案，由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准後，招工估計祇以經費困難，價值既當從廉，建造仍求適用，現在此項工程，正在趕速進行，不日可竣。

(三)象山港海軍學校 海部前以浙江象山港形勢利便，堪以建築軍港，並擬先行建築一規模較大之海軍學校，以爲培植人才之用，經海部調海軍特務營全營移駐該處，以兵代工，從事挖泥築壩及炸石砌基等工作，現應用之地，均已填築完竣，一俟籌有的款，即可開工建築。

(四)海軍水魚雷營 海軍部以水魚雷一項，爲現代海軍之要圖，原有水魚雷營地址狹隘，不敷需用，勉籌鉅款，從新計劃，建築洋式三樓營房一座，已於二十一年秋間觀成，至魚雷廠舊址，亦過窄狹，復於廠後另購民地約二畝，籌劃建造魚雷廠，現已由王義興營造廠承建，並經海部派水魚雷營營長常朝幹監造。

(丙)人事事項

海軍人事事項，由海軍部軍衡司承辦，所有海軍官佐士兵升遷、調補、降免、開除、獎懲、贍卹、等項，及關於人事之法規編制，均屬該司職掌。茲將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止，

歷辦工作分列如左：

(一)關於升遷者，官佐二百七十七人，士兵八百四十八人，又調補者，官佐四百十八人，士兵三百四十八人，均依歷資考績，認真核實，分別辦理，俾資策勵。

(二)關於降免者，官佐九人，士兵一十二人，又開除者，士兵七十八人，官兵平日之品行勤惰，均經該管長官，切實考察具報，其餘辦事不力，或惡劣者，分別降免開除，以昭儆戒。

(三)關於獎賞案，艦長方瑩、鄭耀恭、營長陳天經、常朝幹、等均於艦隊通常校閱案內，成績優良，又海軍上海醫院軍醫正陳澄、才藝優越，又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三營第七連連長劉同界、剿匪得力，均先後呈准分別晉給陸海空軍甲種一二等獎章以示策勵。

(四)關於懲罰案，官佐士兵犯罪者，計有十六起，其中分為逃亡、侵占、詐欺、盜竊、姦拐、瀆職、盜押槍械焚搶勒索，刀傷人命，缺額不報，剿匪畏縮，妨害家庭等項，均經海軍簡易軍法會審，先後審給，分別判罪，處死刑者一，無期徒刑者一，有期徒刑在五年以上者三，在三年以上者三，在一年以上者三，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五年者二，有期徒刑不滿一年者五，其中計軍官七人，軍佐一人，士兵十人。

(五)關於核給贍養案，計十二起，有因公殘廢及戰役受傷不能服役者，有年老力衰不堪

繼續任務者，據各該管長官，先後呈請到部，經查核其年齡，均滿五十五歲，海上服務確係在三十年以上，與定例符合，均准照案退伍，分別給與瞻養金，用昭國家優遇軍人之意。

(六)關於給予撫卹案，計二百十四起，有奉令從事討伐致傷亡者，有剿匪被戕者，有因公殞命者，有積勞病故者，計官佐三十五人士兵一百四十九人，均經分別照例議卹，以示體恤。

(七)關於人事法規，除前經制定公布外，如陸海空軍軍籍條例，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陸海空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官制表，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均經先後訂定，會同軍政部，呈奉核准公布。

(八)各艦艇各機關職員之編制，亦於人事有關，除前經制定公布外，如景星測量艇編制表，慶雲測量艇編制表，順勝、肅甯、威甯、崇甯、義甯、正甯、長寧、等砲艇編制表，克安運艦編制表，均經分別訂定，先後公布。

(丁)軍事事項

軍需之收支，應根據年度預算為標準，預算成立之後，舉凡一切設施，始能次第籌辦，是故經臨兩費，必須預算數目領足，方於進行效率無礙，海軍年來凡百庶政，罔不力求進展，第因遞年所送概算，未經核定，所領經費，均不充裕，致各項支配，頗費周章，茲將二十

三年一月起至十一月止軍需狀況，約略言之，查每年所送經臨兩費概算，雖多未經核定，然以每月所送之支付預算計之，除臨時費不計外，即以經常費而論，海軍各艦艇機關等薪餉公費，共七百五十五萬九千三百一十元，應需費（如煤炭服裝五金料件旂幟天遮砲衣吊床藥彈購備修艦修械修理飛機等項）共五百六十三萬四千元，特支費（如旅連扛駁營繕獎賞撫恤醫藥郵電匯兌雜支等項）共三百二十八萬四千零八十八元，預備費共三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二元，他如海道測量局，及所屬測量各艦艇等經費，共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元，海岸巡防處及所屬巡防各艦艇機關等經費，共一百五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六元，引水傳習所經費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元，閩廈海軍要港各司令部暨各機關及海軍陸戰隊等經費，共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元，乃因財政困難，二十年度預算雖經核定，艦隊機關經費全年六百三十萬元，海道測量局等全年六十六萬元，海岸巡防處全年五十二萬八千元，引水傳習所全年二萬六千四百元，而考其實際，軍需署每月原定發給各艦隊機關經費五十萬元，迭被折扣，現在每月實領三十七萬四千元，財政部亦僅每月發給海道測量局等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元，海岸巡防處等四萬元，引水傳習所二千元，以故諸形竭蹶，總計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一月止，由軍需署領到經費，三百七十五萬一千元由財政部領到海道測量局經費四十六萬九千四百八十元，海岸巡防處經費四十四萬元，引水傳習所二萬二千元，閩廈海軍要港各司令部暨各機

關及陸戰隊等經費二百二十萬元，統共領到六百八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元，每月平均，由軍需署財政部共領六十二萬餘元。當經撙節開支，勉圖應付，計各艦隊機關等，共支四百零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元三角六分，海道測量局等共支三十九萬五千零八十七元七角六分，海岸巡防處等共支四十五萬八千零二十二元五角七分，引水傳習所共支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一角九分，閩廈海軍要港各司令部暨各機關及陸戰隊等，共支二百一十八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元零四分，統共支出七百零九萬六千六百九十七元九角二分，收支兩抵，計虧短二十一萬餘元，并連同應付未付各款，除未付艦艇修造費不計外，約外欠二十餘萬元，統計不敷四十餘萬元之譜，祇得於萬分困難之中，力籌挹注，以期無礙進行，至最近一年中，修造及改造各艦艇用費，除一部分由財政部領發外，餘均由經費項下撥湊，惟因經費折成支領，故不能如數撥給，現在積欠江南造船所修造艦艇各費，爲數不貲，此本軍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一月止計十一個月，軍需狀況之實在情形也。

(戊)兵器事項

海軍部對於改良兵器及補充械彈諸規畫，正擬次第設施，祇以剿赤防匪，歷年損耗頗多，益以軍費支絀，而海軍方面，尙未設有兵工廠，所需各項兵器，間須向外採購，籌款維艱，致原定規畫，未克同時實施，其整理之工作較多，揭要如左：

(一)製發瞄鏡圖說 海軍新造各艦之艦砲，均有配置瞄準鏡，惟砲兵對於該鏡測用，間多不甚嫻熟，須將各種瞄準鏡用法，及保管法，繪製簡圖，繕具詳細說明，頒發各艦，俾易明瞭，經海部令飭軍械處編製瞄準鏡圖說，印發各艦研究，庶此後前項操作，可臻馴熟。

(二)續製操典頒行 海部以各艦艇操演艦砲魚雷砲口令及動作，不甚一律，對於訓練上既欠精神，復感不便，曾將各種艦砲操法，編訂成帙，名曰艦砲操典，印發全軍艦艇，飭於此後演習各種艦砲操法時，均應依照此項操典，勤加訓練，以期嫻熟，而免歧異，近以本軍應年復有陸續新添多種艦砲，經將各砲操法，賡續編訂操典續冊，分發施行，俾有遵循。

(三)新艦設備劃一 海軍新造各艦均有裝配歐立肯高射砲一尊，以備防禦空中之用，惟民生軍艦，對於此項砲械，尙付闕如，而永綏軍艦，則裝有前項高射砲兩尊，經海部飭其折卸一尊，移裝民生，以期劃一。

(四)配備新艇武裝 海軍年來陸續添造新艦多艘，每因財力不裕，以故艦上配置軍備，深費籌畫，最近江南造船所新造長寧正寧兩砲艇，其應配各項武裝，經海部轉飭海軍軍械處，按照寧字各艇成案，從事籌備，除庫存已有外，餘由軍政部撥發應用。

(五)毀除殘壞械彈 械彈一經殘壞，即應迅予毀除，閩口長門金門兩砲台，存有沒收厲末恭等匪械彈，曾經馬尾要港司令部派員整理，分別優劣，對於殘壞械彈，並特請示辦法，

海部以殘壞各件，既屬無用，且佔庫地，飭將所有殘壞槍枝砲彈槍彈等件，就地燬棄，以免發生疏虞。

(六) 案例檢驗軍火 凡藥質年齡增長，其功效之程度，亦隨之改變，海軍部因鑒於此，按例於每年春夏之交，將各艦艇及所屬陸上各機關之軍火，檢驗一次，區別存燬，但化驗所用之各種儀器用品，自應先事籌備，以免臨時周章，經飭海軍軍械處遵照購備，至所驗各艦艇軍火之藥質如何，一經海軍軍械處判定優劣後，即實行分別存燬，或起岸另貯，以免危險。

(七) 製發艦砲各機 凡軍艦每裝一砲，均應配備裝彈練習機，及瞄準練習機，用以隨時演習裝彈瞄準各項操作，俾期嫻熟，查各艦大砲，多數尙未配置前項各機，海部特飭海軍軍械處將所存十二生瞄準練習機，先裝適用之艦，以資練習，并飭該處仿製前項裝彈及瞄準等機多架，嗣由該處派員分往各艦摹繪式樣，交江南造船所依式仿製，旋經製竣裝彈練習機九架，鐵彈三十六顆，送由海軍軍械處製配假藥退彈棍等件，隨同前項機彈，一併分發海容海籌應瑞通濟逸仙艦等艦應用。

(八) 修理閩口機壩 閩口之長門，爲我國海疆門戶，比以國防吃緊，一切設備，尤須積極整理，經海部轉飭該要塞將原配魚雷，隨時演放嫻熟，惟查電光山砲台魚雷之氣壓機，并

鍋爐煙管等，多有損壞，不能演習。因復飭馬尾要港司令部。派員會同馬尾海軍造船所，前往勘驗，隨將應修部份，分別飭辦。

(九)換配各砲新藥 永績軍艦之四寸三寸各砲，前經配用十四年份三十五番棕色阿達藥，橫徑三密里二。試放成績尙佳，現因換用大正之三十五番淡棕色，橫徑三密里四，又各艦之斯乃得六生五，及各種五生七四生七三生七各砲藥質，經化驗後，發覺變化，亟應配換新藥，海部特飭海軍軍械處試行換配，旋據該處擬定永績艦四寸三寸各砲，即在該艦試配，斯乃得六生五及三生七砲，在楚有軍艦試配，麥克沁那登飛五生七砲，在勇勝砲艇試配，維克斯四生七砲，在應瑞軍艦試配，阿摩士莊四生七砲，在江貞軍艦試配。

(十)購辦應瑞砲藥 查應瑞軍艦各砲配用之無煙藥，甚感缺乏，亟須設法補充，以備隨時應用，海部前經與上海英商怡和公司接洽，轉向英國維克斯砲廠，訂購該艦之六寸砲四寸砲三寸砲無煙藥，嗣經交到，即由海軍軍械處試驗均佳，堪以適用。

(十一)撈獲豫章砲械 豫章軍艦，前在通州觸礁沉沒，尙未撈起，惟該艦所裝各項砲械及魚雷等，均屬堪用，自應趕速打撈，以免日久鏽壞，經海部與中國打撈公司訂立合同，將艦上所有砲械魚雷等件，先行設法撈獲，現已陸續撈得三寸砲二尊，三磅砲三尊，魚雷砲一尊，魚雷一尊，及砲座等件，現在所未經撈獲者，祇魚雷砲一尊，據該公司函稱，此事可告

一段落，請予依約給款，惟依照合同，應將所缺配件，按值扣除，經海部轉飭海軍軍械處將尚未撈獲之配件，估計價值，折算核給。

(十二)裝配高射砲械 海部前以閩變發生，軍事緊張，各艦艇多未配備高射砲械，對於空中防禦，實欠周密，因特咨請軍政部撥發高射砲數門，以資配置，旋即先後撥到蘇洛通高射砲六門，除經裝置通濟等艦外，尚有一門存庫備用。

(十三)印發檢驗規例 海軍向例每年檢驗軍火一次，所有關於火藥化驗斷定及貯存各辦法，自應編訂規例，分發各艦艇及陸上儲存軍火各機關，俾資考鑑，海部因飭海軍軍械處趕速擬就此項規例，呈部審核，嗣查該規例內容，尚屬完備，且與保管方面，確有連續關係，經即飭印分發全軍，以資遵守。

(十四)察驗甯海艦砲 甯海軍艦於數月以前出海時，適遇風濤汹涌，艦首大砲，為海水侵入，非將該砲折御察驗，并加以擦洗，難免日久銹壞，轉動不靈，經該艦將該砲折驗，至砲座內部，該艦不能自折，應俟到滬時會同海軍軍械處，將該大砲吊起，加以整理，嗣值該艦赴日之便，即由日廠折卸察驗，並加以調整。

(十五)換發學校槍枝 查馬尾海軍學校原有學生，共一百三十一人，槍枝雖有一百五十桿，惟間多陳壞，不甚適用，經海部電飭該校將所有槍枝，逕向馬尾要港司令部換領適用之

槍枝一百五十桿，並酌配子彈，以資實習射擊之用。

(十六)製發保管規則 海軍關係國防甚重，對於保管各項兵器及火藥等，亟應製定規則，以資遵守，當經海部編訂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內附魚雷保管規則，經該部部務會議修正議決通過，呈奉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准予備案，並由部令公布通飭施行。

(十七)添配閩台儀器 查閩口要塞各台大小砲，計二十餘尊，當茲國防吃緊，自應隨時舉行實彈試靶，以便察驗發射之能否準確，並期熟習，惟各砲於試放時，其內部機件，應配用甘油及驗油質之密度儀器零件，經海部轉飭馬尾要港司令部按照各砲之大小，酌配油量購發應用云。

(十八)擬建湖口藥庫 查海軍駐泊上游之各艦艇，在炎夏期間，熱度高漲，其應行起岸之軍火，每患無處貯存，海部因鑒於此，乃以湖口地方爲長江適中地點，擬於該處建築規模較小之藥彈庫一座，俾各艦艇於炎夏時，得就近貯存軍火，即經詳加設計，並繪製圖樣，飭由駐防湖口之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就近勘擇妥合地點，飭商估價，呈部核辦，嗣經該司令呈報勘定，於石鐘山脚四王廟前地址，較爲適宜，目點既不顯露，於保護力量亦所能及，旋復以該處山上駐有軍隊，遊人過多，乃又改擇於石鐘山上，現時尚在考慮之中。

(十九)試驗艦砲遠鏡 海軍逸仙艦砲所配之三密達測遠鏡，因光線發生阻礙，曾交外商

修理，該鏡工程，已於本年六月間修竣，經海部飭由海軍軍械處，派員將該鏡在上海高昌廟西砲台，用海道測量豎立之測量目標，詳為較對，以昭慎重，嗣據報告機括運用靈活，光線亦清晰明瞭，已能適用。

(二十)趕製閩口配件 海部以閩口要塞魚雷，多年未經演放，現為鞏固國防起見，此項利器應行添配各件，亟宜調查詳確，迅予配製，以資應用，茲以雷緊箍水雷架立氣筒等件，均應製發，經海部轉飭馬尾造船所照辦矣。

(二十一)籌備禮砲火藥 查我國海軍各艦，因國際關係，對於外艦，常有施放禮砲之必要，惟此項禮砲火藥，向由金陵軍械局領用，自去年四月間，由軍政部撥到一部後，為時已逾一載，現以將次用罄，經海部咨請軍政部照案飭局撥發，並電飭馬尾要港司令部，將庫存黑藥迅即整理寄滬，以資接濟，現已由通濟軍艦運到四千餘磅，尙有餘藥，仍在進行整理。

(二十二)試驗新購習彈 海軍應瑞軍艦，前因需用各項練習彈，經海部與上海英商怡和公司訂立合同，定購六寸練習彈五十顆，四寸練習彈一百顆，旋由該公司交到，當由海部轉發應瑞艦應用，惟前項各彈能否適用，應加演放，方可確定，經海部電飭海軍軍械處派員隨同應瑞軍艦，開往吳淞口外試行演放，嗣據報告，試放成績均佳。

(二十三)遷移軍械處所 海部前為開闢江南造船所船塢起見，擬將海軍軍械處遷移他處

辦公，即將舊址撥歸造船所應用，嗣承軍政部先後撥借到上海兵工廠內之冷作間，及製槍廠兩處房屋，並經飭匠重修，旋即工竣，現該處業已遷徙新屋辦公，其原有庫存械火，亦一併搬貯，至軍械處舊有房屋，已令飭江南造船所即日接收具報。

(二十四)陸隊需用槍彈 查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前經奉派駐防江西南潯鐵路，但現在附近該路。時有零星散匪，出沒其間，近經該旅就各營連抽選丁壯，組織便衣隊，以備護路游擊之用，惟此項軍隊，必須攜帶手槍，方期利便，茲據該旅請發七六三手槍彈一萬顆，經海軍轉飭馬尾要港司令部照發，已由便艦帶交矣。

(己)海政事項

海政即管理海上之要政，關係至為重要，各國修明海政，為競爭海權之權輿，我國海禁洞開，外艦齊集，益以伏莽不靖，貽人口實，居今日而言安內攘外之方針，海政自屬當務，海部復興，即以此為注意，故添設海政司以董其事，雖因經費不裕，未克就原定之規畫，逐一實施，而殫精進行，不遺餘力，其工作情形，茲特分項列舉於左：

(一)西沙建台計畫 西沙島領土，關係我國國權外交，民國十四年夏間，曾經前北京海軍部提請閣議通過，在該島建設觀象台，國民政府成立後，海軍部復於十九年七月間，會同交通部呈請行政院飭下財政部，迅將估計該台應需建築費十八萬元撥付，俾資舉辦，當經行

政院會議議決，令飭財政部照撥，惟財政部因庫款竭蹶，迄未撥付，是以該島建台，停頓至今，無從着手，本年三月七日，京滬各報登載，「最近法報鼓吹進佔西沙羣島，其最大理由，則因該島爲夏季颶風進襲安南必經之路，該島未有氣象台設置，安南一帶，事先不得氣象報告，無從準備，故非及時佔領，實難施展」，等語，查二十一年三月間，法外部曾稱該島於百年前，安南嘉隆王曾在該島豎碑建塔，主張安南之先有權，業經海軍部依法解釋，咨由外交部照會法使有案，現法方復以氣象爲口實，鼓吹進佔，該部以情勢危急，倘不從速建設該島氣象台，難保不成事實，特將建台萬難再緩各情形，於本年三月九日，具文呈報行政院核示辦理，嗣奉指令已飭財部查照前案，分期撥款，海部正在籌備一切，但須俟財部將款撥到，方克着手興工。

(二) 刊行航船布告 江海標誌裝撤，沙礁起伏，水道變遷，潮汐預測，莫不與船舶航行有關，海軍部爲謀船隻航行江海安全起見，經飭海道測量局，注意上列事項變動情形，隨時刊行布告，俾衆週知，本年自一月一日起，迄現在止，已刊行者，計一百五十五處，均經隨時分發軍商艦船一體知照。

(三) 修理東沙鐵道 東沙島觀象台輕便鐵道，計分台南台東兩段，鐵軌共一百二十節，台南一段，爲日常運載採取燃料之用，台東一段，爲糧食到島時運輸之用，建築已久，所有

鐵軌枕鐵螺絲等項，均銹爛不堪，尤以近台兩端爲甚，南段鐵軌計八十二節，共一百六十支，其中完全銹爛者，約五十餘支，又兩段枕鐵五百支，亦因久埋沙中，現均銹斷，年來雖經該台飭匠時加修理，無如鐵質根本已爛，以致隨修隨壞，經海軍部飭由海岸巡防處購辦材料，於本年三月間，運往東沙，從事換修。

(四)會商剿盜辦法 海軍部奉軍事委員會訓令，以據上海市鹹魚業公會籌備會呈請將海上緝捕各機關，一律歸併，由海軍部直轄，並遴派專員統籌剿撫沿海各地海盜一案，令飭由海岸巡防處，與江浙水警或海上緝捕機關，妥籌兩省海上聯防辦法，切實聯防等因，當經該部轉飭該處遵照辦理，並咨請江浙兩省政府及實業部，轉飭所屬水警及護魚辦事處，派員與海岸巡防處商洽，嗣經議定辦法，除江浙水警及所屬巡艇，議定駐防地點，並裝設無線電機外，凡兩省交界，及海面空虛之處，決定由海防處擔任巡弋，巡戈地點，計分三段，一、崇明至佘山一帶，派艦一艘，常川游弋，二、象山至坎門一帶，派艦二艘，常川游弋，三、吳淞口外大戢山大洋山小洋山一帶，派艦一艘，常川游弋，以上四艦派定之後，及調動之前，均由該處隨時通知各方，以資策應，並將所定辦法呈報軍事委員會鑒核。

(五)編刊燈光圖說 船舶航行江海，常用燈光爲引導，關於各項燈號性質種類，自應分別明晰，俾利應用，現海道測量局編就燈光圖說一書，呈請海軍部核定，該部以該局所編燈

光圖說，內容尙佳，堪爲船舶航行之參考，已令准印行。

(六) 請飭靖安復航 三北輪埠公司，租用海軍靖安運艦，在龍駒沙江面，撞沉福州小輪，被上海地方法院扣押，該公司電請海軍部主持公道，速咨司法行政部，轉飭上海地方法院撤銷扣押，恢復航行，該部以船舶互相碰撞，事所常有，因何失事，例於到港日，由港務官廳調查人證書證，並檢驗物證，備供訴訟之用，從無以交通商務關係之海輪，施行無定期之扣押，况靖安所有者，爲上海三北公司，已有訴訟主體，判決如應償還，亦由其擔負責任，商輪航海法規，對於責任問題，屬所有者，萬國同例，本國法院，對此訴訟程序，雖不必與各國相同，而執行方法，似未可獨異，現值航線發展國外之時，國際通例所在，應加注意，經該部將此意見，並附交通部上海航政局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公斷書，咨請司法行政部核辦，嗣准咨復，已轉飭江蘇高等法院核辦。

(七) 議設海事法庭 查促進航業討論會，暨航政討論會，提議設立海事法庭一案，海軍部奉行政院令飭，由交通海軍司法行政三部會同審查，派司長許繼祥出席討論，各部對於此項意見，多不一致，交通部主張在法院內，添設海事法庭，其組織以航術專門人員爲陪審，司法行政部以航商陳請各節，可用行政方法補救，至設立特種法庭，關係編制，應予緩辦，海軍部意見，擬在海口組織海事審查機關，保存證據，資爲法院審判材料，此種組織，雖不

屬法院之系統，但審查結果，得爲審判有力之根據，復於第二次審查會議，議決兩項辦法，一設立海事仲裁機關，二設立海事法庭，並經逐項陳述理由及意見，會呈行政院核定。

(八)擬建鄱湖標誌 鄱陽湖東西二湖，爲出入江西重要水道，面積巨數百里，驚濤駭浪，一望無際，水漲則洲隱灘伏，渺無涯岸，水退則石走磯流，沙明確暗，輪船航駛其間，以無航行標誌，覆舟擱淺，時有所聞，海軍部爲謀湖上安全起見，擬在該處險要地點，分別建設標誌浮筒，以爲航行標的，飭令海道測量局遵照辦理具復，並將引水游玉亭所擬鄱陽湖標誌意見八項，發交該局參考。

(九)派員驗看引水 漢宜湘區引水人，經海軍部所屬引水傳習所教練期滿，照章應舉行驗看，惟該區引水人遠在揚子江上游，因職務關係難以赴滬應試，該部令飭引水傳習所副教官汪廷榆赴漢辦理，並派駐漢之楚謙軍艦艦長曾冠瀛爲驗看員，就近主持一切，分班驗看，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驗看完畢，據報此次受考驗者，共一百六十人，考驗成績尙均及格，即經該部飭所製發航海修業證書，爲執行業務之憑證。

(十)懲戒違章引水 海軍部前爲監督揚子江引水起見，曾規定凡揚子江引水人，均須持有引水傳習所頒發之執業證書，並經該部將證書樣張，函送財政部飭關遵辦，嗣查有淞漢區引水人范廣良，范連廣，史致苗，王明光，蔣文安，孫金泉，陳爵錄等七人，違背會章，私

引船隻，並不遵引水傳習所傳詢，致該所無從行駛監督職權，該部照案將原頒該引水人之執業證書，暫行註銷，並將該引水人名單，抄送財政部飭關執行，嗣該引水人等自知違背會章，陳請悔過自新，復由該部准予恢復證書效用。

(十一)增設高空測候 年來遠東海洋航空事業，日見發達，高空氣流觀測，實為當務之急，我國東沙島處香港呂宋之間，若能增設輕氣球，測量高空風向風力，定時廣播，則南海航空，必多便利，且該島為我軍事區域，處南海之要衝，此項設備自不可少，經海軍部令飭海岸巡防處籌畫建設，預計開辦及經常各費，並由該處派課員方均，辦事員陳孝樞二員，前往徐家匯天文台實習，以備派往東沙，辦理高空測候事宜。

(十二)添置溫度儀器 海軍部東沙島觀象台成立至今，已逾八載，所有各項觀測儀器，隨時均有添置，現查地溫水溫兩項儀器，對於考察地中及海洋溫度，與空中溫度較差，在氣象學上極有研究之價值，經該部飭處價購兩副，發交該島氣象台應用，以臻完善。

(十三)短程輪船防盜 海軍部以近來短程商輪，時遭騎劫，核其原因，雖由於救護無聯合之組織，然亦因各船無禦盜之設備，及船員不盡防衛之職，致遭劫時，任盜佔據駕駛台機器艙無線電等重要部份，查緝盜護航章程，業經頒布，該章程第九條規定，凡航輪開行之前，對於行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檢查，各航商如悉能遵行，亦可稍戢盜氛，乃本年穿山輪

及普安輪被劫，均係盜匪預扮旅客，混入船中，且攜有槍械，足見各航商對於檢查旅客章程，並未照辦，該部除嚴令海岸巡防處分派艦艇，在海盜出沒地點，嚴密巡弋，並飭沿海各報警台注意商船呼救外，對於此項短程防盜設置，由該部咨請交通部籌辦，並請嚴令各航商務須遵照緝盜護航章程辦理，以弭盜患，而安商旅。

(十四)監選公會職員 漢宜湘區引水公會，自前年奉海軍部令，改揚子江中段領江公會為今名後，該會會章，亦遵該部核准之淞漢引水章程第十七十九兩條之規定，改執監委員為正副會長，及評議員，嗣據該會呈報舉行選舉日期，該部當令駐漢二隊曾司令，就近派員前往監選。

(十五)移交淞漢公會 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監督之淞漢引水公會，自應照章移轉該委員會管轄，經該部飭令該所督同該公會辦理結束，並令行引水管理委員會接收具報。

(十六)購置東沙運輸 東沙島觀象台孤懸海外，交通不便，運輸小輪之配置，至關重要，海軍部於本年五月間，籌議由江南造船所建造木殼小輪，以資應用，因所費甚鉅，一時不易舉辦，旋經變通辦理，由該部向廈門大通信局，購到汽艇一艘，價格較自造所省頗多，計船身長二十八尺，寬七尺九，吃水三尺，載重四噸零三，馬力三十二匹，係香港敬記船廠所

造，曾在廈門造船所修理，適於航海之用，該部接收後，並飭該造船所修配完整，送往東沙應用。

(十七)漁區警報免費 漁區颶風電訊拍送，關係海難救護，自應免費代拍，以維漁民生計財產，經海軍部令行海岸巡防處轉飭各報警台一體遵照，切實注意辦理。

(十八)西沙領土證據 海軍部准外交部徐次長函，以關於海部呈請撥款建造西沙島觀象台案，內有航海各書，稱其地爲中國領土一語，囑將此項書籍檢送參考，查二十一年間，法外部曾稱百年前安南嘉隆王在該處豎碑建塔，主張安南之先有權，經該部據理駁回後，法外部並未再提抗辯，該部即將該島爲我領土得國際公認，及經中國布告管轄者，詳引事實，檢同各項關係圖籍，函送外交部徐次長核辦，並派司長許繼祥前往，備資詢問。

(庚)教育事項

海軍建設之精神，首重教育，值此訓政時期，海防計劃，亟待實施，各艦艇既經力圖擴充，則海軍人才，自應廣爲培植，以備國家之任使，而應時勢之需要，第以教育經費，籌措維難不得不權衡緩急，擇要進行，爰將海軍本年教育訓練之經過概況，摘列如左：

(一)整頓海軍學校 海軍部擬在象山籌設大規模之海軍學校，告成需時，乃先就固有之馬尾海軍學校，從事整頓，海軍上將本部高等顧問杜錫珪，由外洋考察回國，深知本國海軍

情況，並負宿望，自簡長是校以來，擬具條陳，釐訂規則，校務煥然一新，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該校長因病出缺，旋由部遴選上校參事朱天森，升補斯缺，於本年二月間到校視事，繼續進行，該校各項課程及管理辦法，日臻完善，而體育一項，亦極注重，游泳尤為擅長。

(二)籌辦海軍大學 海部為培植專材起見，擬設海軍大學，抽選中級軍官來校肄業，以期深造，校址亦暫設在福州馬尾，數月以來，節節籌備，略具規模，且編制亦將完畢，茲定十一月二十七日行奠基典禮，至開學日期，則定於明年元旦云。

(三)海校添招新生 海部復興，首重培植人才，十九年四月間，廣羅各省英俊，添招航海輪機學生一百名，各分第一班，至二十年六月，續招前項新生九十名，又各分為航輪第二班，現第一班航海生校課修業期將屆滿，故於本年六月，復籌備續招新生，七月組織招考學生委員會，分股辦事，於十月一日開始舉行考試，考取新生陳簡等五十名，內除陳貽毅戴義馥二名未到外，實共四十八名，由該部派員送校，即日上課。

(四)注重游泳考試 海校學生年例，每屆夏季，全體學習游泳，並於每季終了時，定期考試，以觀成績，歷經辦理在案，比年提倡學生體育，對於游泳一項，尤為注重，該校本年游泳考試，全體成績均佳，尤以航二學生劉英偉，為破該校歷屆游泳之新紀錄，(計洄一萬

二千零五碼)。

(五)派生出洋留學 海部迭次選派海軍員生赴外洋學習專科，以資深造，至本年三月，續派學生龔棟禮，薛奎光，陳慶甲，劉永仁，高舉，陳兆葵等六名，赴意大利學習海軍，六月又派學員黃珽，施僖二員，赴英之固敏工廠，學習廠課，七月又派學生鄭天杰，劉榮林，林葆恪，游伯宜，高聲忠等五名，赴英學習海軍。

(六)留英員生回國 海部派赴英國留學之第一期學生林祥光，陳贊湯，高如峯，林夔，程法侃，蔣兆莊，林藻，陳瑞昌，陳書麟，鄧兆祥，林準等十一名，第二期學員曾萬里，楊熙壽，林寶哲，韓廷杰等四員，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至本年九月間，均先後學成回國，迭經部派各艦艇及各機關服務。

(七)航空學生畢業 海部所轄航空處學員生，業於十九年及二十年間畢業各一班，本年八月飛行班學生又畢業一班，計傅恩義，莊永昌，黃炳文，陳亞維，傅興華，何啟人，李學慎，許聲昌等八名，旋經部派為候補員，仍在該處差遣。

(八)提倡學生體育 海軍學校校章，每年秋季舉行運動會一次，以驗全校學生體育，有無進步，並鼓勵其尚武精神，本屆運動會，於十月二十七日舉行，海部照章先期購備獎品，由定安運艦帶往馬尾，轉交該校，飭令頒給優勝學生，俾資激勸。

(九)海校遷移時期 海校原設馬尾，自去年十一月間閩變發生，幾陷停頓，海部以學生功課，未容一日間斷，特將該校員生全體遷京，暫以海軍水魚雷營為校址，經籌備後，隨將全體員生遷入，照章上課，至本年一月間，海部因閩事結束，復令該校員生，遷回馬尾原址。

(十)雷機畢業考試 海部抽選各艦副軍士長及雷機上士，在海軍水魚雷營，設立雷機班，學習水魚雷各種構造及運用方法，期求深造，自去年八月開課以來，於本年二月間學習期滿，經舉行畢業考試後，分別飭回原艦服務。

(十一)訓練各項士兵，海軍江南造船所，設有內燃機班，練營及水雷雷營，則設有槍砲魚雷兩士兵班，均由海部抽調各艦優秀士兵，前往學習，期滿畢業，歷辦在案，本年七月間，第七屆內燃機班畢業六名，八月間第五屆槍砲班畢業三十一名，九月間第三屆魚雷班又畢業二十五名，均經部令飭各回原艦艇服務。

(十二)實行考試制度 我國政府所標五權憲法，考試本居其一，各機關行政及技術等項，均已先後舉行考試，而海軍人員，向循資格，固足杜倖進之門，更當廣立賢之效，海部現決定實行考試制度，自本年八月份起至六個月後，凡海軍各艦隊機關少校以下軍官應行升轉者，均先加以考試，俾昭慎重，業經通令全軍遵照。

(十三)陸隊注重訓練 海部所轄海軍陸戰隊，在福州馬尾曾設講武堂，抽調優秀軍官，入堂肄業，以宏造就，其第一屆學員，已於本年五月間畢業，至第二屆學員，於六月間，調集五十五名，亦經開學，該堂於九月間，又添招學生隊一百名，經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該生等入伍訓練情形，斯蓋樹陸隊人才之基礎也。

(十四)練兵畢業人數 海軍練營，於本年一月，畢業練兵陳三和等五十五名，鼓號練兵許詩斌等五名，輪機練兵盛茂富等五十五名三月畢業練兵陳菊焯等五十五名，四月畢業練兵王子惠等五十名，九月畢業練兵林傳輝等五十二名，鼓號練兵藍忠厚等九名，均經先後撥交應瑞通濟兩軍艦，更加練習，以備隨時補充懸缺。

(辛)護航事項

救護商航，亦海軍之當務，海軍部所屬艦艇，巡防江海，對於水上失事船舶，尤為注意，無論中外商輪，警報一傳，立即馳援，本年三月中旬，海部據報有俄國凱納斯號商輪，離香港一百餘里，海面遇險觸礁，當飭通濟艦就近馳往救援，該艦於三月十五日，冒風開行，電請東沙島燈塔開光，以便易於尋覓，至十七晨抵東沙，覓得俄輪擱在淺灘上，距東沙約九里之遙，旁有拖輪，該艦俟俄輪脫離重大危險，始行回航。再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據馬尾要港李司令報告英商輪海順處，在白大洋面觸礁，海部經飭定安運艦，開往保護。又二十三

年五月十三日，據報大通上游有本國商輪順康號擱淺江中，離大通約三海里，勢甚危險，海軍部電飭駐防大通之威寧砲艇，就近立即馳往援救，十四晨該艇上駛，下午三時抵貴池新港下段燈桿，查勘順康船首，擱淺六寸，當即幫同拖帶，旋於六時出淺，該艇以所事已畢，仍回大通原防，並電海部報告。至東沙島附近，風濤險惡，船舶經行此間，時遭危險，本年六月九月間，日意英三國商輪均先後在該處擱淺，海軍部所屬東沙觀象台，每次接得警報，即代傳播消息，或派員前往協助，均能迅速出淺開行，護航工作，於此可見一斑。

(壬)測量事項

(一)測量長江北口 長江北口水道，向未施測，以故往來民船，走私日甚，財政部爲欲制止此項走私民船，咨請海軍部飭局派艦測量，關於測量應用標桿等項，已由該局派員與海關巡工司接洽妥協，定本年秋季開始測量。

(二)飭查鴨蛋島嶼 海軍部前准內政部咨，據阜寧縣公民朱德潛呈請派員探勘虞初近志所載鴨蛋島，當由部轉飭海道測量局查復，嗣據呈覆，略以按英海圖阜寧至鹽城沿海一帶，淺灘羅列，岸線井然，距岸東二百里處，且繪有詳細測深點由此西溯，或由岸線東望視力所及之處，果有島嶼，周圍達百里以外者，測繪之時，當不至漫無所略，漏未列入，縱其中沙灘起伏消長無恆，亦不至於短時間內積灘成島，但滄海桑田，變遷固屬無定，自非詳細勘察，

末由證明，該段淺灘淤闊，所屬各測量艦艇，吃水較深，難以行駛，請由政府先派飛機前往探測攝影，則有無該島之疑團，自可迎刃而解等情，海部據復後，已咨復內政部酌核辦理。

(三)本年測量計畫 本年份各測量艦艇工作計畫，業由海道測量局，擬就呈送海軍部核定，計一 甘露測艦於修竣後，先派測量閩江，及其附近水道，啣接閩江測量隊所測川石至馬尾之工程，五月至八月，錘測神灘水道，入冬測量東箕至北箕，完成上年未竟之工程，二 噉日測艦，春季錘測揚子江白茆沙至江陰，及青天礁海北港沙等處水道，並設置或折卸新舊標準，五月至八月，扶助甘露測量神灘，入冬繼續錘測吳淞至江陰水道，三 青天測艦，預計七八兩月，須進塢修理，其餘時間，繼續複測揚子江由大通至漢口沿江各三角點，及水道深度，四 景星測艇，春季隨同噉日甘露兩艦，測量神灘水道，入冬用汽艇測量泉州，五 慶雲測艇，繼續測量馬江南港由海至閩安，及馬尾至南台，並南港等處水道。

(四)開測神灘水道 揚子江神灘水道範圍，約有二千方英里，係在海道測量局所刊之一零一一號，及五零五號水道圖之內，海軍部擬在本年春季開測，經派海道測量局技術主任米祿司，與上海滄浦局總工程師查得利接洽結果，決定本年五月起開測，在八月內完竣，所有測量各項費用，歸滄浦局負擔，至應用測量船，及小汽艇，並測量儀器等，由海道測量局籌備。

(五) 噶日完成測務 揚子江白茆沙至吳淞水道，近復有變遷，而通州至江陰間大小三角點，亦有補測之必要，經海軍部飭海道測量局，派噶日測艦駛往工作，該艦於本年一月六日起，至十一日止，工作完竣，已將測量結果，報局呈部。

(六) 撥匯測量會費 摩納哥國際測量公會會費，海軍部前已繳至一九三二年止，現復將一九三三年份會費，計法幣四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八五佛蘭，撥交海道測量局，逕匯該公會查收。

(七) 印行潮汐年表 江海潮汎，關係航行甚鉅，歷經海道測量局，將預測所得，編印潮汐表，以供軍商艦船之用，二十四年份潮汐表，計仍包括石浦口、綠華山、吳淞口、青島、四處，出版後，即經海軍部分發各艦艇應用。

(八) 測量青天礁道 揚子江青天礁附近深度，發現縮減，經海道測量局呈請派員前往測量，海部以該處為船舶經行孔道，水深縮減，自應施測，以利航行，經飭該局派定代理噶日測量艦艦長劉世楨，帶同員兵前往測量，並將測量結果，繪製新圖應用。

(九) 刊行水道圖表 海道測量局所屬各測量艦艇，奉派在江海各處施測，工作完竣，即行製圖應用，自本年一月起，至十一月底，共出新圖如下。

一、第五零七號上海口岸水道圖

- 一、第五零八號上海口岸水道圖
- 一、第五零九號上海口岸水道圖
- 一、第一四一號第四版寶山至白茆沙水道圖
- 一、第一五五號第二版隆興洲至成德洲水道圖
- 一、第一四二號第八版通州水道圖
- 一、第一五七號第二版鐵板州至新開溝水道圖
- 一、第一七四號第三版三江口至葉家洲水道圖
- 一、第一五八號第二版新開溝至廣豐圩水道圖
- 一、第四九二號樂清灣及其附近水道圖
- 一、第一五九號第二版廣豐圩至阜康圩水道圖
- 一、第五〇六號吳淞碇泊處及上海口岸附近水道圖
- 一、第一四三號第七版狼山至龍潭港水道圖
- 一、第一四四號第二版龍潭至連城洲水道圖

(十)開測樂清海灣 樂清灣一段測量工程，海軍部於上年冬間，派甘露測量艦前往勘測，近以該艦須赴外海測量，勢難兼顧，如不設法派艦續測，所有標桿灰點，日久湮沒，嗣後

施測，又須從新辦理，不免耗時糜費，經令海道測量局遵辦，旋據該局呈請將派局遣用之前景星測量艇員兵，組成一隊，暫名爲浙洋測量隊，即以葉裕和爲隊長，另派長風巡艇遣用，至該處錘測事宜，擬以現存江南造船所之甘露測量艦二號汽艇，運往應用，所有員兵，均令在岸租屋居住，約計該段工程三個月可以竣事，其組織辦法，均按照閩江測量隊成案，撥節開支，以期款不虛糜，功歸實用，海軍部以事屬可行，當即准予照辦，此項工程，已於本年一月間如期告竣，經海部電飭該隊長隨帶圖版，及各項記載，前往海道測量局接洽，並將繪算情形報部查核。

(十一)測量泉州港口 閩洋泉州港口，暗礁甚多，年來船隻在該處失事者，有六艘之多，海軍部前曾飭令海道測量局計劃施測，本年十一月間，復據上海市航業公會，呈陳該港商務日漸發達，亟需海圖應用情形，已令海道測量局遵照辦理。

(十二)測量黃河海口 黃河口三角洲，在總理實業計畫中，係列爲三等港，該處歷年淤塞，發生變化，黃河水利委員會，因該處海岸海深，均不明晰，無從治理，函請海軍部派艦測量，當經令飭海道測量局遵照，擬就測量計畫，由部轉復該會查照辦理。

(癸)會操校閱點驗事項

(一)會操

海軍艦艇常川駐防各地，均經隨時操演，惟官兵之戰術，經訓練而愈精，動作之精神，因競爭而益奮，海軍部特行召集各艦艇輪流會操，派各隊司令督率指揮，如在京會操，本部陳部長常親臨指導，藉覘成績，茲將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一月止，歷次會操，揭其概要如左：

八卦洲十九艦艇會操 海部以各艦艇應輪流操演，俾臻嫻熟，特於二十三年二月間，陸續召集應瑞，甯海，海容，海籌，逸仙艦，中山艦，大同，自強，楚泰，威寧，順勝，湖鵬，湖鷹，湖鸚，誠勝，肅甯，威寧，華安，定安，等艦艇，在八卦洲會操，派應瑞艦長林元銓擔任指揮，經該艦長派定各艦錨位，開始操演，由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四日，按照節目，日夜演習，歷一月有奇，陳部長不時躬臨檢閱，親自督操並行訓話，詳加指導，三月二十五日，又調練隊司令王壽廷來京，繼續督操，四月六日陳部長特蒞寧海艦，召集各艙面官員檢閱深水炸彈之施放，其末週舉行舢舨競賽，陳部長親蒞觀賽，海部特備大銀杯兩個，以爲獎品，至五月四日止，本月會操，暫行結束。

湖口操演魚雷 五月初旬，部派二隊司令曾以鼎，督操魚雷及其他節目，該司令奉令後，即乘楚有由漢抵湖口，一面由部飭湖鷹，湖隼，湖鷗，湖鸚，四雷艇，並派水魚雷營教官俞雲翔，吳以貴，陳恆潮，帶領在該營學習各士兵，同赴湖口，加入會操，六日開始操演，

尙有楚有，民生，江犀，江鯤，義勝，等艦艇參加，其操雷標桿，則由青天測艦置，各艦艇演放魚雷，成績均優，至是月十四日，曾司令另有任務，率楚有開濤，四雷艇亦行開京，各員兵回營，魚雷操於是告竣。

寧海等九艦北航會操 應瑞，寧海，海容，海籌，逸仙艦，中山艦，大同，自強，永績等九艦，在京會操結束後，復由部派練隊司令王壽廷，率領出海操演，五月五日，離京開行，除大同在滬修繕駛淞守候外，應瑞等八艦，沿途操守定部位，傳遞信號，抵淞大同入隊，練習同時拋錨並操砲，出淞口北航時，演習錘測機推測錨位並操各種陣法，抵青島分別拋錨，寧海艦飛機飛巡該島全市，離島時沿途續操各種陣法，抵煙台分隊同時拋錨，甯海飛機又飛巡煙台一帶，離煙出發，沿途習備戰，夜間放射火箭，抵大沽操演霧砲霧標霧笛及各種陣法，抵廟島操分隊同時拋錨，該司令率逸仙艦先開紗帽島，放空砲警戒漁船，旋以應瑞海容海籌爲一隊，寧海逸仙艦爲一隊，永績大同自強中山艦爲一隊，開駛紗帽島，假定該島爲敵地，完全照作戰計劃，向該島進攻，開砲速率爲八海里，甯海飛機又巡視長山各島及登州一帶，假定長山島新設燈塔爲敵砲壘，派舢舨出軍登岸搶佔，並演放深水炸彈，九艦回煙台，沿途操演保護運艦等，艦抵煙埠，全市懸旗歡迎，又應各界之請，派小輪汽艇拖帶舢舨，接送各團體參觀甯海，旋率九艦操往養馬島，六月一日離該島操抵威海，此項會操告竣，該司

令另有任務，率甯海離隊，其餘八艦由應瑞艦長林元銓率領南下，除逸仙艦駐滬外餘均駐京。

甯海等艦艇在京會操 練隊司令王壽廷回京，復奉部令召集甯海、海容、永健、逸仙艦、中山艦、楚同、楚有、楚泰、楚謙、楚觀、江元、江貞、湖鵬、湖鸚、誠勝、海甯、江甯等艦艇，在八卦洲會操，其節目與歷屆略同，由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底止，歷時一月有奇，雖值盛夏酷熱，各艦艇員兵皆精神奮發，照常演習，嗣該司令因準備出海操演，是項會操，乃行結束。

應瑞等在湖口會操 七月抄，海部又派駐防九江之二隊司令曾以鼎，率民權移駐湖口，督率駐防該處之應瑞、海籌、順勝、公勝等艦艇，舉行會操，民生德勝等亦續行加入，各項節目，排日均經操演，先期於雞頭山築造游泳場，藉資應用，此次會操，對於游泳一項，尤爲注意，至九月八日，各艦艇奉調巡弋沿江，該司令亦奉部令，另有任務，是項會操遂行結束。

十二艦艇浙洋會操 練隊司令王壽廷，於八月底在京督操蒞事，復奉部令，率永健、江貞、江元、楚同、楚謙、楚有、楚觀、楚泰、八艦、湖鵬、湖鸚、湖鷹、湖隼、四雷艇，於九月一日離京，開赴浙洋會操，由淞口而滬港，沿途操演，八艦先在杭州灣操演船陣，抵老

鼠島打砲靶，過珍珠石，用那登飛機砲打靶，各艦艇操法整齊，始終不懈，至九月十四日，該司令率各艦艇離定海沿途操演回京，浙洋會操，遂行結束。

駐京各艦艇會操 九月間浙洋會操畢，即舉行通常校閱，迨十一月間校閱完畢，該部又調集寧海、應瑞、逸仙艦、大同、永績、咸寧、湖鶚、湖鷹、海寧、江寧、撫寧、綏寧、肅寧、威寧、崇寧、義寧、正寧、長寧、克安等艦艇，齊集本京草鞋峽江面，舉行會操，並派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擔任指揮，是項會操，於十一月十九晨開始，連日均按照節目，逐項操演。

(二)校閱

海軍部每年例皆舉行校閱一次，以考察所屬各艦艇各機關之辦事成績，以及艦體輪機軍械軍火之保管，教育訓練之措施，醫務衛生之設備，藉資考成，本年通常校閱屆期，特於九月二十四日，以部令派定政務次長陳季良為校閱委員長，參事任光宇，司長楊慶貞，李孟斌，賈勤，唐德忻，林獻忻，呂德元，處長羅序和等為校閱委員，又派科長蔡世濬，陳可潛，李景澧等，隨同校閱，由十月十一日開始，是日上午校閱永健，誠勝，下午校閱綏寧，及海軍水魚雷營，十二日上午，校閱楚謙，崇寧，下午校閱楚泰，湖鷹，十三日上午，校閱楚有，湖隼，下午校閱楚同，江元，十五日上午，校閱中山艦，建康，下午校閱海容，十七日上

午，校閱寧海，下午校閱德勝，仁勝，十八日上午校閱楚觀，江鯤，下午校閱義勝，湖鷗，二十日上午，校閱甘露，順勝，下午校閱民權，曠日，二十二日上午，校閱義寧，威寧，下午校閱勇勝，永績，二十三日上午，校閱景星，青天，下午校閱正寧，長寧，二十四日上午，校閱公勝，定安，下午校閱通濟，二十五日上午，校閱民生，威寧，下午校閱永綏，及海軍南京醫院，二十六日上午，校閱大同，下午校閱逸仙艦，二十七日上午，校閱自強，下午校閱撫寧，江寧，二十九日上午，校閱肅寧，海寧，餘如一二兩隊司令部，及江貞江犀等，亦均經校閱竣事，陳校閱委員長，於十月三十日率同各委員，乘海籌由京出發，十一月二日午前抵廈，即日下午校閱廈門要港司令部，及航空處，三日拂曉乘楚謙赴青嶼校閱魚雷台，並演放魚雷，下午校閱廈門造船所及海軍廈門醫院，四日校閱廈門要塞各砲台，並實彈打靶，在廈各機關校閱畢，下午二時半，校閱委員長及各委員乘海籌離廈開閩，五日抵長門，校閱閩口要塞各砲台，並實彈射靶，六日上午，校閱魚雷台並演放魚雷，下午抵馬江，校閱馬尾要港司令部，並後山防禦工事，七日校閱克安慶雲等艦艇，並馬尾造船所，及海軍馬尾醫院，八日校閱海軍練營，及海軍學校，在閩機關艦艇校閱完竣，陳校閱委員長率同各委員由閩乘海籌開行，於十四日上午十時抵滬，即日下午校閱練習艦隊司令部，及海軍軍械處，並無線電台，十五日上午，校閱江南造船所及海軍上海醫院，下午校閱海道測量局，及引水傳

習所，十六校閱海岸巡防處，並楊思港藥庫，所有各機關各艦艇，均經校閱完竣，陳校閱委員長即飭科長蔡世傑陳可潛李景澧先行回京，各校閱委員留滬辦理校閱成績表冊事竣，亦於十一月二十日回部。

(三)點驗

海軍陸戰隊第一第二兩獨立旅，各補充營，豐岡口廈口各要塞，士兵原有定額，其中是否足數，及有無頂冒情事，亟應稽考，海部爲便於點驗起見，決定照艦隊士兵頒發執照辦法，凡屬士兵，一律各具四寸半身軍服相片二張，連同士兵調查底冊，填明姓名年歲籍貫入軍年月，暨左右手箕斗，由該管長官，呈部核定，以憑發給執照，該士兵遇有調補他處時，須將執照檢送該管隊長收存，至該士兵開革銷差，及病故逃亡，其執照均應呈部繳銷，惟創辦伊始，誠恐各部隊對於辦理手續，尙欠明瞭，經於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由部將士兵調查底冊隨令頒發，飭各旅各補充營各要塞，預爲查填，聽候由部派員，帶同拍照人等，前往防次拍照，並檢驗士兵等之年歲籍貫箕斗是否相符，至警衛營所屬各連士兵亦應照辦，去年四月間業經舉行點驗一次，茲將本年分點驗情形詳列如下：

本年三月七日，部派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分赴陸隊各防地考察，以期縝密，該司令奉令後，帶同隨員，於四月十三日起由馬尾赴長樂點驗第一旅第二團團部第三連，機關槍第一連

第三營營部第七連，機關槍第三連，第二團第一第三兩營，第一第二第八第九等四連，旋往
鉅峯，點驗第一團各連士兵，又赴寧德點驗第二旅旅部並特務排礮兵連及第四團第三營，抵
東沖點驗第一旅第三營第一連，又赴甯德縣城，點驗駐縣之第三團團部迫擊砲連，第一第三
兩營部，機關槍第一連並第三連之一排，又由甯德縣赴八都，點驗第三團第七連並機關槍第
三連之兩排，抵霍童點驗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及第三營第九連，又回甯德縣城，點驗第三團
第八連並第二連第二排，又往羅源縣，順途點驗駐河陽之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二三兩排，又
點驗駐防豐餘之第三團第五連，並駐防飛行之第六連，及駐防龜峯之第四連，回抵縣城，點
驗第三團第二營營部並第二機關槍連，又赴丹陽點驗第一團第二營第四第六兩連並第二機關
槍之一排，又點驗第一團團部並第三營兩連及第二營第二機關槍連兩排，又赴官村下透街馬
鼻各鄉，點驗第一團第一營，繞至東岱浦口，點驗第一團及第一團迫擊砲連，又回馬尾點驗
第一旅旅部並特務排砲兵連，第二團第二營營部，又往峽兜石步臚雷各鄉，點驗第二團第二
機關槍連，又赴長門，點驗補充營，赴黃歧，點驗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又乘輪赴廈門磬石
，點驗第四團團部並迫擊砲連及第一營全營，赴禾山，點驗第二營全營，又乘輪赴滬，點驗
第二團第二營第四連第二排，又由滬乘永健往象山，點驗第二團第二營第五連，均經製發執
照，核對箕斗相片等項，事畢乘原艦回閩，本年檢驗陸隊任務，於此結束。

行政院工作報告 海軍

五六

海軍部為整理海軍行政，特設海軍行政委員會，由部長及各局長組成，負責海軍行政之整理與改進。該會成立後，即開始工作，先後提出各項建議，經行政院核准在案。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海軍部為加強海軍建設，特設海軍建設委員會，由部長及各局長組成，負責海軍建設之整理與改進。該會成立後，即開始工作，先後提出各項建議，經行政院核准在案。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海軍部為提高海軍教育水平，特設海軍教育委員會，由部長及各局長組成，負責海軍教育之整理與改進。該會成立後，即開始工作，先後提出各項建議，經行政院核准在案。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海軍部為提高海軍官兵待遇，特設海軍待遇委員會，由部長及各局長組成，負責海軍待遇之整理與改進。該會成立後，即開始工作，先後提出各項建議，經行政院核准在案。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海軍部為提高海軍醫療水平，特設海軍醫療委員會，由部長及各局長組成，負責海軍醫療之整理與改進。該會成立後，即開始工作，先後提出各項建議，經行政院核准在案。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海軍部為提高海軍科學水平，特設海軍科學委員會，由部長及各局長組成，負責海軍科學之整理與改進。該會成立後，即開始工作，先後提出各項建議，經行政院核准在案。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海軍部為提高海軍藝術水平，特設海軍藝術委員會，由部長及各局長組成，負責海軍藝術之整理與改進。該會成立後，即開始工作，先後提出各項建議，經行政院核准在案。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海軍部為提高海軍體育水平，特設海軍體育委員會，由部長及各局長組成，負責海軍體育之整理與改進。該會成立後，即開始工作，先後提出各項建議，經行政院核准在案。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海軍部為提高海軍社會服務水平，特設海軍社會服務委員會，由部長及各局長組成，負責海軍社會服務之整理與改進。該會成立後，即開始工作，先後提出各項建議，經行政院核准在案。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海軍部為提高海軍國際交流水平，特設海軍國際交流委員會，由部長及各局長組成，負責海軍國際交流之整理與改進。該會成立後，即開始工作，先後提出各項建議，經行政院核准在案。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五)關於財政者

(甲)整理關務

(一)海關緝私事務之進行

自海關稅率增高以來，走私之風日甚，緝私事項，遂成要圖。由財政部就關員檢查之權限，防範私運之手續，處分私運之罰則，詳加研究，擬具海關緝私條例草案，依照立法程序，呈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間公布施行，以便海關依法緝私增加效力。又以長城各口，私運入境之洋貨頗盛，為及時補救起見，擬在古北口、喜峯口、冷口、界嶺口、義院口五處，各設分卡一所，隸屬津海關，并於北平設立管理長城各口分卡辦事處，所有經過長城往來熱河之貨，祇准經由各該口分卡進出口，以遏私運而保稅收，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辦轉飭施行。該辦事處及各該分卡，已於二十三年八月間先後成立，照章辦理。

(二)修改海關稅則及整理稅制

海關進口稅則，自二十二年五月修改後，對於向係免稅之米穀小麥，已於是年十二月間，實行征稅。並於二十三年三月間，將煤汽油及柴油等項，酌加稅率，惟全部稅則，當二十

二年施行時，原具暫行性質。因於二十三年六月施行屆滿一年之際，復經通盤籌畫，斟酌損益，重行修訂，以補助財政，維持實業，及調劑海外貿易為標準。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於二十三年六月公布施行。至海關出口稅則，則施行已歷數載。世界貿易情形，變動頗多。而出口貨物之隨時減稅免稅者，數亦匪鮮。為因時制宜計，自應統籌修訂。當由財政部將全部稅則，詳加審覈。對於原料品及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分別減稅或免稅。對於工藝製品，宜於獎勵輸出者，酌予免稅。此次規定減稅免稅者，計有羊毛、夏布、地氈、磁器、豆類、芝麻、花生、及各種油等，共數十餘號，約損失稅收三百八十餘萬元。經過立法程序後，即於二十三年六月公布施行。出口稅則中，對於銀之輸出，係照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徵稅，惟自美國施行購銀法案以來，銀價步漲，我國以銀為本位，銀價恆較國際市場為低，亟應防止白銀流出，以保幣材，財政部迭經召集專家及金融界領袖，縝密討論，因復特定銀出口稅稅率，凡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征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征百分之七·七五。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加征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分之二·二五，共為百分之十。並規定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並行加征平衡稅。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通令各海關一律施行後，輸出白銀，頓形減少，

金融漸臻安定。至關於國內轉口貨物徵收之轉口稅，尙係沿用從前規則，稅率本甚輕微。爲提倡工藝，曾對製造精良之工業出品，如東亞毛線，大中硫化青等，則均依照工業獎勵法，酌予免稅。爲維持地方繁榮，對於由青島、上海轉口之花生、生油，亦予定期免徵轉口稅。爲使農產品之流通益臻便利起見，並將盛載糧食之舊麻袋，惟予在國內輾載運輸，完全無稅。近復鑒於國內轉運之郵包，因由鐵路寄遞者徵收轉口稅，與由鐵路運送其他貨物，皆得免稅，待遇有失公允。而進口偷稅貨物，復多由邊界省份寄遞口岸附近，以達走私目的。此種不良稅制，實有亟謀整理之必要。當由交通部轉飭郵局將邊界省分郵局寄遞郵包，送交駐有關員之郵局施行檢查後，卽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將郵包轉口稅，一律裁撤。惟國家當此財政困難之秋，對於出口轉口各稅，迭經裁免，收入減少，爲數甚鉅。不得已將進出口貨物徵收百分之五之附加稅，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繼續徵收一年。俾得酌盈劑虛，保持現狀。此政府對於國內農工商業之維護，蓋已不遺餘力。

(乙) 整理鹽務

(一) 建築鹽坨

產鹽各區建坨，所以使產鹽得有歸宿，便於管理。民國初年僅長蘆一區，設有鹽坨，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起至二十二年底止，於淮北修建鹽坨大小共二十三座。二十三年一月以後

，經在潮橋區之海東，惠來，招河，隆江等四場建築鹽坵二十六座，鹽倉十座。現復於山東，福建，廣東，（東江各場）松江，淮南等區，均繼續進行建築儲鹽倉坵，各均籌定款項，分途勘測，將來務達全國各場普設鹽坵之目的，以期澈底杜絕私漏。又運鹽有賴於交通便利，經先後設計，於淮北區開濬運河十二道，並修濬各鹽圩支河，建築水閘及沿路橋梁，並修墊路基。又於長蘆區興築汽車路兩段，共計四十五公里五百六十九公尺，並修建沿路橋樑，另擬開濬駁鹽河渠。俾由產地駁入倉坵及由坵運往各地鹽斤，水陸運輸，均臻便利。

（二）整頓土鹽硝鹽

豫、魯、冀、晉、陝等省，因地多斥鹵，出產土鹽。豫、冀兩省，又有製硝副產之硝鹽，蘇省又有井滷淋晒之硝鹽，均味苦質劣，有害民食。且衝銷正引，影響國稅，向係嚴禁製售。近以專事查禁，尙非正本清源之計，經酌定分別整頓辦法，對於豫、冀兩省硝鹽，由公家撥款收買，對於豫省土鹽，已組設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籌畫開濬河渠，引水蓄淡，使斥鹵化爲膏腴，人民可以改農種植。冀省土鹽，現採用機器深耕鹹地辦法，使鹽分下降，土化膏腴。魯省出產之土鹽，現仍照案查禁。蘇省淮安縣所產井滷淋晒之硝鹽，亦擬採逐年消滅辦法。至晉省之天鎮，陽高兩縣，陝省之朝邑縣及滷泊灘等處所產土鹽，一時無法禁絕，已由公家派員管理，畫定銷區，實行徵稅，一面改良製造，提高鹽質。

(二)改良四岸鹽務

近年整頓湘、鄂、西、皖四岸鹽務，堪以紀述者，約有三端：

(1)改良運輸 湘、鄂、西、皖四岸所銷鹽斤，從前皆取給於淮南之通，泰二屬，通泰所產之鹽，先由內河運至儀徵縣屬十二圩地方屯積，復由圩改裝帆船，轉運四岸。現時通，泰產缺已久，四岸食銷。改由淮北場鹽供給，為謀運輸便利，商本減輕，鹽質潔淨，順應進化起見，自應改用輪船由場直接運鹽達岸，惟十二圩勞工船民，人數衆多，向恃運鹽為生，今既提倡輪船，帆運減少，勢必影響圩工生計。當由財政部令飭兩淮鹽運使設立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籌辦各項工廠，及移民就工，收買船隻，津貼船戶改業等項根本救濟事宜，俾於改進鹽斤運輸之中，仍寓維持圩工生計之意。

(2)核定售價 淮鹽行銷四岸，場價岸價，向由鹽務官廳分別規定懸牌示知。統名之為牌價，商人照價交易，不得自為增減，所以杜競爭操縱之弊。行之既久。場岸各商，咸苦束縛過嚴，於各地市場情形，未能因應適當。遂由財政部核定，淮鹽售價，無論場岸，悉以現行牌價為最高標準，准各商在標準法價之下，自由減價出售，俾鹽價有減無增，銷市可期暢旺。

(3)核減皮耗 淮鹽行銷四岸，在昔輪運每担給耗十二斤，帆運給耗每担九斤。當時因鼓勵

運商直接運岸，以應銷市起見，故對輪運耗鹽，酌予加多，現在運商咸知輪運便利，已無鼓勵之必要，當由財政部將輪運給耗減少三斤，俾與帆運一律，以示平等。

(4) 實行新衡制 全國施行度量衡新制，早經中央核定，督促實行，政府機關，尤應早日換用，為民倡導。鹽務方面，業經財政部規定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全國各區，對於鹽斤之收放稽徵，計算重量，一律改用新衡器，以符功令。應徵稅款，仍照法定稅率，按新衡市斤擔徵收。凡中央正附鹽稅及地方附加鹽稅，合計每擔稅率在十元以上，至十三元餘者，一律減為十元，由中央正附稅及地方附加各項下，按成分別照減，其在十元以下者，仍俟察酌情形，徐圖改善。至售鹽牌價，亦經根據稅率，分別折算，重行規定，用昭覈實。

(四) 硝磺事業

國家對於硝磺行政，一方面固在剔除積弊，增加國庫之收入，一方面並運用經濟上供求之原理，扶助國內工商各業，以期達到自產自製自立自用之目的。從前各公司廠商，需用硝磺品類，大都購用外貨。對於國產硝磺，未能切實推銷。而製煉硝磺者，又復囿於積習，不知設法改良，提高品質，以與外貨競爭。馴至銷路日滯，生產衰落，影響國民經濟，實非淺鮮。目下正在盡力補救，對於國硝，則積極擴充開封煉硝廠，對於國磺，則切實推銷湘，鄂

、豫、晉之出產，對於火柴等廠重要原料之綠酸鉀，則設立研究委員會籌備自行設廠製造。凡此皆以國營之計畫，統制之方法，逐步進行，繼續努力，務使國內確磺之生產能力，確實充足。即一切需用磺確為原料之工商業，基礎亦臻穩固，而國庫之收入，自然增加。

(丙) 整理統稅

(一) 變更硫化磷火柴征稅辦法

查捲菸火柴水泥三種統稅，酌量增加稅率，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一律實行。嗣以魯冀等省硫化磷火柴廠商，迭經呈請救濟，復經財政部將硫化磷火柴放寬枝數，甲級原定每盒枝數不得超過八十枝者，改為九十五枝；又乙級原定一百零五枝者，改一百十五枝。對於體積及稅率，並無變更，於二十三年三月間通令實行。

(二) 規定內地菸廠遷移時期及限制新廠設立辦法

查捲菸係屬奢侈消耗品，非民生所必需，與他種工廠情形不同，自無獎勵普設工廠之必要，且捲菸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加稅以後，私製漏稅，迭有發生，財政部為集中管理，整理稅收起見，規定設置菸廠，應以滬，津，漢，青四處為限，其他各地不許設置，現有意者，須於三年內遷移，日後新廠非經呈准，不得開設，並不得在特許四處之外成立。業於二十三年四月間，通令各區統稅局所遵照。

(三)取締捲紙私自運銷

查捲菸用紙，依照規定捲紙購運規則，關於購紙手續，及取締走漏隱混，均有詳密規定，惟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捲菸加稅以後，私售捲紙，私製捲菸情事，時有發生，財政部爲整頓稅收，杜絕隱漏起見，又經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將上海各紙行畫分爲五區，每區指派專員一人，管理所有區內紙商申請進口捲紙，於售出數目，均須經該專員逐箱點查。并隨時查緝，以杜私運。至外埠如天津，青島，漢口地方，亦係捲紙進口地點，並責令各區統稅局所就地會同海關及本站郵局協同查緝，以收實效。

(四)撥款改良菸葉及籌備捲菸緝私

查魯豫皖等省所產薰菸葉，及其他各省所產土菸葉，因菸農墨守成法，不知改良種植，以致產品日趨低劣，極應設法改良。又捲菸統稅自十七年開辦迄今，以限於經費，關於查緝事宜，僅於上海租界設有查緝隊，其他各省重要商埠，設有查驗所，然其職務，以查驗經過各統稅貨品爲主，對緝私事項，既無充分之設備，復無專任指揮機關爲之策畫督飭，故各省緝私，絕少成績。爰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捲菸加稅時，由財政部在新增統稅收入項下撥款三十萬元，指定其用途爲專供改良菸葉及協助緝私之用。並組織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指導改良菸葉事宜；先在許昌購設培植場，散發上等菸籽及熱度表等。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各地。

及組織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以爲調查建議機關。如將來辦有成績，實於農村之救濟，稅源之維護，獲益匪尠。

(丁)整理印花稅

印花稅款提成撥補地方並改革印花稅務 二十三年五月間，財政部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永遠裁廢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一案，期在必行。經財政部依據議決案，規定就中央原有收入之印花稅款，以一成歸省，或直隸本院之市，以三成歸縣，以二成歸邊遠貧瘠省分，作爲準備抵補之用。由財政部統收分撥。並爲澈底整理印花稅起見，復經改製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并擬制改革辦法，規定現行印花稅票，限於二十三年十月底以前照常通用，十一月一日起所立一切憑證，即應貼用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此項稅票，由各省郵政局所代售，以便人民自由購貼，養成貼用印花之習慣。其各處積存之舊印花稅票，則由財政部訂定登記調換辦法，先行登記，再分期酌予調換新印花票。至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之經征印花稅機關，均於十月底裁撤。又檢查事務，責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隨時抽查，復由財政部派員分赴督查，以促進行。凡檢獲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均送由當地司法機關審理。期將售花檢查與處罰三事，分工合作，藉資整理。

(戊)整理菸酒稅

(一)菸酒牌照稅畫歸地方

查菸酒營業牌照稅在國民政府公布之營業稅法內第二條規定：「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省市，作為地方收入。」歷經辦理在案。財政部根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對於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抵補方法，因恐地方財力不足，將菸酒牌照稅全部畫歸地方征收，以期增加收入。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交接辦理。所有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經征菸酒牌照機關，即於六月三十日結束。關於稅務進行，仍由財政部核定，并製印菸酒牌照分發各省市備用，以便稽核。庶於調劑地方財政之中，仍不失中央隨時監督之權。

(二)規定非特稅區之土菸葉運入特稅區內時減征半稅

查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土菸葉，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改辦特稅，規定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此項特稅，係就產地一道征收足額後，在七省特稅區內，即准自由行銷，不再重征。其非特稅區內之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行銷特稅區內時，應向入境第一道土菸葉征收機關，繳納特稅後，方准運銷。歷經辦理在案。財政部迭據西菸商人之請，以甘肅所產西菸絲，經由產地菸酒機關，征收公賣費稅，負擔已重，其運入特稅區內時，仍應照章完納特稅後，方准運銷。其與特稅區內所產土菸葉僅須完納特稅一道即准運銷情形，待

遇不同，設法救濟，特予規定，凡非特稅區所產各種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運入特稅區內時，准由商人將產地所征公賣費稅單繳由入境第一道土菸葉征收機關核明暫予減輕半稅，即每百市斤征收二元〇七分五釐。其查無費稅單或係貨票不符者，仍應照章完納全額特稅，方准運銷。至此項完納半稅之土菸葉及菸絲，既已享受減稅利益，如再由特區內改運或分運非特稅區省分行銷時，自不得援照完足全額特稅運銷非特稅區之土菸葉，請求退稅，以示限制。業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通令施行。

(己)整理礦產稅

(一)規定出洋煤類退還原征礦產稅

查已完納礦產稅之貨品，經過海關復被征收轉口稅者，准由礦商持憑海關收據，在礦產稅項下退還重征之轉口稅，歷經辦理有案。惟已完礦產稅之貨品，如運銷外洋，經海關征收出口稅時，依照礦產稅向來辦法，並無准予退稅之規定。嗣財政部迭據中興及開灤等公司請求對於出洋貨品免稅，查核與統稅制度，尙相符合，即於二十三年八月間，規定凡煤類出洋，准援照統稅辦法於繳納關稅後，即予退還原征礦產稅，藉資獎勵對外貿易。至退稅手續參照退稅轉口稅辦法辦理，其餘礦產品，如錫砂，鐵砂，弗石等，皆係專銷外洋。均暫仍舊辦理，不得援例請求退稅，以示限制。

(二)制定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查鑛產稅一項，係依鑛業法辦理，關於稽征方法及手續，因鑛業法條文簡括，未經備載，向係由財政部隨時體察各鑛情形，以明令分別核定施行。現在各省鑛稅，多已推行就緒，範圍日見擴張，一切稽征手續，亟待明確規定，以資遵守，實有從速頒布專章之必要。爰經財政部根據鑛業法制定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庚)整理田賦及監督地方財政

(一)舉辦土地陳報

田賦爲主要稅源，惟因積弊甚深，以致實征日短，近年附加太重，更爲人民所苦。自第四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舉辦土地陳報原則後，卽由財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訂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呈由本院通令各省施行。現據報辦理有案者，已有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西，貴州，等省。江蘇開辦最早其江寧一縣，陳報辦竣後，計較前田賦實征年可增收二十萬元。宜興一縣，據報溢出糧田一萬餘畝，以溢出糧畝之田賦，卽用以減輕全縣附加稅額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元。預計一年內，各省繼續推行，不但地方稅源，可以增進，而人民負擔，亦確能減輕。

(二)廢除苛捐雜稅

廢除苛捐雜稅，爲中央久有之主張，乃近年各地方反征歛愈重，名目愈多，背道而馳，實深痛心，特由財政部召集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詳加討論，議定各項切實方案，并指定中央收入之印花稅及菸酒牌照稅爲抵補專款，以示決心。經呈奉 國民政府頒布明令，凡不合法之捐稅，統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一律廢除，永遠不再增加田賦附加，並不再立不合法稅捐。實施以來，各省市均能實力奉行，計已呈報裁廢苛雜及田附加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河南，山東，河北，山西，陝西，甯夏，察哈爾，甘肅，貴州，青海，廣西，雲南，綏遠等二十一省及威海衛，北平兩市共約計廢除稅目三千餘種，稅款數額二千八百餘萬元。現正在廣續裁廢，以期苛捐雜稅根本肅清。並由財政部設立地方捐稅整理委員會，內外相輔，督促進行。同時整頓合法正稅，以裕財源。統一收征機關，以免紛擾。厲行會計制度，以除弊端。預計經過一年，地方捐稅可上軌道，而民困卽稍蘇。

(二) 確定地方預算

頻年以來，地方財政紊亂已達極點。欲求整理，必須將整個收支，納於一定範圍之中，然後監督改進，方易着手。查省市地方預算，雖已粗具規模，而縣預算則多數尙付缺如，以致捐稅繁興，支出浮濫。財政部根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辦理縣地方預算方案，詳訂

規章要點，分咨各省施行，蘇，浙，冀，陝等省，業經先後呈報，召集縣長會議，分別編送審查。其餘各省，亦各從事整理。最近據魯，皖，黔，甘，察，綏等省，將辦理縣地方預算章則送部查核，現正積極督進，預計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預算，大致可以確定基礎。此後地方財政，自不致再如前之紊亂，而人民痛苦，當逐漸解除。

(辛)維持提高國債信用

政府歷發各項債券，自改由海關稅項下統撥基金後，擔保切實，本年分度續依照所訂程表，按期還本付息，其因改訂還本付息程表應行分別換發之新債票，或加給息票，亦經陸續調換，債券價格恆見高漲，信用益臻鞏固，年來中央財政，尙難驟達收支適合目的，兼以剿匪軍事未終，地方事變又起，收支不敷較前更甚，祇得由中央銀行竭力墊借，渡此難關，事變既平，金融亟謀安定，不得已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在海關稅內月撥一百五十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一面以義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爲担保，向內國銀行團借款四千四百萬元以補不足，而建設事業又諸待進行，一爲修築玉萍鐵路，除由鐵道部以各路營業餘利擔保，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外，另由財政鐵道兩部，會同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以江西鹽附稅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一爲完成粵漢鐵路，又由財政鐵道兩部會同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一百五

十萬鎊，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用於國內之半數爲本息基金，上舉各債或爲安定金融，或爲籌辦建設，均屬急需，與彌補歲計者性質實有不同，故債卷發行後，價格甚高，信用卓著。其他關鹽兩稅担保之外債，及關稅担保之賠款，均分別如期撥付，以期鞏固國際間之信用，又舊時無確實担保內外債，亦仍照原定計畫，在海關稅項下按月提存整理基金。以備將來整理之用。

(壬)整理幣制及監督銀行

(一)整理輔幣之籌議及幣制研究委員會暨外匯平市委員會之設立

自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施行以來，本位幣已漸收統一之效。惟輔幣一項，因從前各省濫鑄過甚，銀輔幣每按所含銀質，照市折價行使。銅幣則以供求關係，折價流通，影響平民生計至鉅，整理實不容或緩，第整理方案。欲其推行盡利，須先有詳密之規畫。財政部於二十三年九月間，設立幣制研究委員會，羅致國內幣制專家，籌畫方案，以備採擇施行。又自白銀出口稅稅率公布以後，財政部爲安定匯市起見，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商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組織外匯平市委員會，先集流動資金一萬萬元，中央，中國兩行各擔任四千萬，交通擔任二千萬元，以爲平市之用，如有損失，概由財政部負擔。並規定該會組織大綱，即日組織成立。施行以來，市場尙稱平穩，此實與徵收銀出口稅相輔而行之必要辦法。

(二)核准銀行註冊及監督銀行業務

近年各省市人民，集資設立之銀行，大都已依法呈請註冊，受政府之監督指揮。但邊遠地方，或因不悉政令，或則意存觀望，延未呈請核准者，尙復不少，財政部爲注重監督起見，經將核准註冊各銀行號銀公司及信託公司等，列表咨行各省市政府，通飭所屬，詳細查明，如有未註冊之銀行號公司，飭其迅行遵章註冊，仍一面隨時注意監督。至核准註冊之銀行號公司，如在各省市設立分支行處時，應將核准文件，攝製影片，送呈地方政府查核備案，其有未經呈奉核准，擅自設立分支行處者，並應請由地方政府，轉咨財政部核辦，以期內外相維，通力合作。又凡在北政府時代取得發行權之各銀行，其發行數額及準備狀況，監督尤嚴，其準備成數，如遇有與法定不符者，即分別令飭補充，不稍寬假。再經營或兼辦儲蓄各銀行，及各儲蓄會所營業務，關係平民生計與社會金融，至爲重大，其平日對於收受各種儲款，營運方法，是否遵章辦理，迭經財政部派員分赴上海平津各省市實地檢查，所有辦理未盡合法各銀行，均經分別令飭糾正，其有假借儲蓄名義，優息利誘，或印發禮券影射鈔票者，亦經嚴密查禁。自儲蓄銀行法公布後，對於商業銀行之呈請兼辦儲蓄者，非依法定資本，不予批准，并根據該法第九條之規定，令飭各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復以該項保管事務

，至爲重要，爲昭示大公起見，另由財政部暨中央銀行與上海銀行界，共同推派委員七人，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授以監督檢查之權，該會業於九月在滬組織成立，所有滬埠辦理儲蓄各行會應行交存之保證準備，業已全數交齊，其在上海以外設立之行會，亦經分別核定交存儲款保證辦法，定期實行，此後儲蓄之安全得以保障，而銀行之信用亦可藉以鞏固，至銀行買賣國外匯兌，本屬正當業務，惟因標金交易多用外匯行市結價，而給少以現金交割者，沿襲已久，不免有投機分子，操縱牟利，影響交易市場，助長銀貨非正當之出入。財政部爲安定市面起見，限制標金自二十三年十月起應以中央銀行所發行之海關金單位爲交割標準。由該行逐日揭示關金市價，俾資遵循，至各銀行買賣國外匯兌，應以（1）合法及通常營業所必需者，（2）二十三年九月八日以前訂有契約者，（3）旅行費用或其他私人需要者爲限。此外暫行一律停止。經財政部呈報本院並訓令上海銀行公會轉知各銀行一體遵辦，俾外匯業務，入於正軌。

（癸）整理國庫

查國庫出納事務，依照決算章程，例應於下年度十月三十一日，編送決算期限以前，整理完結。近年以來，各機關未能遵限辦理，並有已逾整理出納限期，仍以已往年度事實，補辦追加預算，請求國庫支款，歷年遞積，勢必致各年度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而各年度

國庫出納事務，亦永無整理完結之日。本年二月間，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度以前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法案未備之件，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當經國民政府通令切實遵辦。嗣以各機關補提案，展轉查詢，尙未能依限辦竣。復經中央展限至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通令遵行。其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結束前，辦結之收支，著由有關計政各機關，會擬辦法，呈候核定。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擬具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六條，並以二十二年度國庫整理出納之期，業已屆滿，復依照前項辦法，擬具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七條，會呈中央核定施行。如此辦理，使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既得遵限結束，以後每年度，自可遵照法定程序辦理，於整理財政前途，關係至鉅。

(六)關於實業者

(甲)發展林業及籌辦墾務

我國荒山荒地，面積甚廣，惟未從事開闢，遂致生產日蹙，國家人民，交受其困，是今日而言森林墾殖，實爲富國裕民之唯一要政。本院自統一以來，對於林墾之設施，尤爲特別注重，徒以軍事頻興，致使各項林墾計畫，多未能如期實現。茲將年來關於林墾重要設施事項，縷述如次：

(一)發展林業

(1)辦理全國林業考成 本院前爲增加林業行政效率起見，特飭由實業部制定林業考成暫行辦法八條，呈經本院轉呈國府核准施行，並飭由該部依據上項辦法，制定全國造林成績考成表及全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頒發各省市及該部直屬林業機關嚴密考查。其第一次考成，業由實業部辦理完竣。所有二十二二十三兩年份林業考成事宜，亟須舉行，復經該部於二十三年七月通咨各省市府并訓令直屬林業機關，檢發上兩項考成表，限於本年十月以前，查填送部，以憑考核，茲已據報該部者，計有綏贛桂三省，上海一市，及該部直屬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山東北平兩模範林場，即經該部詳爲核定，分別咨令知照。

(2) 籌畫全國保安造林 一、全國保安造林，關係至為重要，前經飭由實業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擬定全國保安營林實施計畫，依照河流及山脈天然形勢，區劃全國為十個保安營林區，規定組織系統，及分期進行辦法，並將淮河流域規定為中央直轄保安營林區，先行着手造林，以期與導淮工程同時並舉。惟實施保安造林，必須明瞭各省所辦保安營林過去情形，與將來計畫，當經該部通令各省主管廳，檢送關於保安林單行法規，及歷年辦理經過，現已遵令呈復者，計有蘇浙皖贛鄂豫冀陝甘魯閩滇黔粵桂察綏等十七省，業經該部分別審核，留備查考。二、查各省隄防造林，關係保安至為重要，經飭由實業部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會同內政部擬具隄防造林計畫，及各省隄防造林計畫大綱呈經本院核准，通令長江黃河珠江三大流域省分，切實遵辦。

(3) 辦理造林運動統計 每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宣傳週，前由本院呈經國府著為定案，歷年均由實業部通咨各省市遵照成案辦理，并編製統計，以資比較。現各省市報告，二十三年份辦理植樹式及造林運動情形者，計有河南陝西河北浙江青海山西江西雲南綏遠山東安徽察哈爾等十二省，及上海青島北平等三市，其餘未報各省，正由該部催足趕報，一俟彙齊，即可編製統計。

(4) 厲行造林 一、關於各省市育苗造林，迭經本院於十九二十兩年通令各省市積極進

行，復由實業部於每年咨請各省市市政府查照成案切實奉行，除二十一年份業由實業部將各省辦理苗圃及造林情形，呈經本院轉呈國府備案外，至二十二年份尚有少數省分未報，茲又屆二十三年造報之期，復經該部通咨各省市市政府，迅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辦理省縣苗圃畝數及造林情形，從速咨報查核。二。我國各處宜林荒山荒地甚多，本院爲督促各省市積極造林起見，前經飭由實業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官廳，將所有宜林荒山荒地，詳加勘查，編製統計，並擬定造林計畫，以便按步實施。茲河南湖北福建江蘇陝西山東貴州察哈爾等省，先後咨復該部，已轉飭主管廳遵辦。

(5) 提倡培植特種林木 本院前爲提倡培植特種林木，改良林產品質，增進國際貿易起見，曾經飭由實業部通令各省主管廳，斟酌各該省土質氣候情形，對於桐油，樟，漆，等類特種林木，切實提倡培植，并注意改進製造方法，以興林業，而闢富源。茲已有安徽河南湖北浙江陝西江西江蘇廣東貴州廣西雲南等十一省主管廳，將遵辦情形，呈報該部。

(6) 擴充中央模範林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自十八年成立以後，首先致力附設各場施業區內森林地質之調查，并依據調查結果，確定各場育苗造林方案，如湯山及牛首山林場，則注重營造風景林及經濟林，小九華山及龍王山林場則注重經濟林，鍾湯林場則注重經濟林，及風景林，嗣復增設銀鳳山林場、均係按地方之需要，確定施業之標準。五年以來，該

局關於四縣造林整理，已有相當頭緒。本院爲發展該局業務計，特飭由實業部修正該局組織條例，將安徽所屬當塗和縣兩縣，宜林荒山，劃歸該局施業區域，該項修正條例，業經呈由國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公布施行。

(7) 擬定整理及建造全國國有森林計畫大綱 整理及建設全國國有森林，關係吾國林業前途至爲重大，該項計畫，經飭由實業部根據 總理遺訓，決定進行原則，其計畫大綱，將全國建造森林，分爲四期進行，每期定爲四年，並將全國分爲中部東北西北西南等四部分，以便分設國有林區林務局，專負整理及建造國有森林之責，所需經費，現正在統籌辦理中。

(8) 督促各省市籌設森林公園，及切實辦理公路植樹 一、本院前爲提倡建設森林公園，曾於二十年六月飭由實業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轉理，該部嗣准咨覆，有已籌辦者，有因特殊情形，暫請緩辦者，茲該部以森林公園之設置，於開發城市風景，增進人民健康，關係甚大，亟應認真辦理，即經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遵辦，現有安徽河北湖北江蘇綏遠福建貴州陝西廣東四川甘肅寧夏山東察哈爾浙江青海山西等十七省，及北平青島兩市府咨報，正在籌畫辦理。至首都方面，該部鑒於首都人口年有增加，而無市民適當遊息之所，前曾商准南京市政府劃定清涼山至挹江門一帶山地，爲首都森林公園區，并令工務局妥爲測繪，以便着手辦理。二、公路植樹，不獨可以保護路基，庇蔭行人，且可調和氣候，增進風景，惟近

年以來，各省建築公路，雖日臻發達，而於栽植行道樹木一層，尙未十分認真辦理，是於路政前途，關係至爲重要，即經飭由實業部通咨各省政府轉飭主管官廳，切實遵辦，現該部已准察哈爾陝西綏遠江蘇湖南浙江貴州甘肅湖北山西河南甯夏等省咨復轉飭遵辦。

(9) 預防森林火災 林場常有於樹木成林以後，因一時失慎，致令全部森林毀於一旦，本院有見及此，曾於二十三年七月，飭由實業部通咨各省市市政府查照上年成案，切實嚴禁放火燒山，並對於一般森林，均應隨時妥加保護。

(10) 擬訂森林法施行規則 新森林法已於二十一年九月經國府明令公布，所有該法施行規則，亦經飭由實業部草擬完竣，共分九章，計六十一條，呈送本院復核。

(11) 擬訂狩獵法施行細則 狩獵法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經國府明令公布，所有該法施行細則，亟待訂定，俾便施行。實業部前爲調查與狩獵法有關之獵具種類，及益害鳥獸名稱，曾令據各省實業建設兩廳查報，並向國內各農學及生物學團體，廣事徵集，上項材料，現已彙齊，該部正在擬訂施行細則。

(二) 籌辦墾務

(1) 派員調查墾務 各省墾區辦理成效，各有不同，值此農村衰落之時，非提倡墾荒，勢難謀根本救濟，現擬劃全國爲若干墾區，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並經製定調查詳細計畫，惟

以所需經費較鉅，不得不斟酌緩急，分期舉辦，實業部經於二十三年六月，派員先後馳赴綏察甘甯青各省實地考察，一俟西北墾務調查竣事，即依照原定計畫陸續進行。

(2) 統計各省荒地 各省荒地。前經農墾部製定荒地調查表兩種，分發各省主管廳查填，并經實業部將江蘇等二十二省荒地面積統計，製成概況表，以供查考。惟此項荒地，關係全國墾務，至為重要，非有精確統計，不足以謀普遍之開發，該部復於二十三年一月，製定荒地面積調查表，及承領荒地調查表各一種，分發各省主管廳轉飭填報，現已據呈報者，計有江蘇等十三省。

(3) 清理荒地督率墾殖 查各省公有私有荒地，類皆廢置，而全國食糧反仰給舶來米麥。前經飭由實業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製定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十四條，並同時製定督墾原則九條，於二十二年九月，呈由本院公布，並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該項辦法及原則，將各該省公有私有荒地限期清理墾種，藉增農產，而裕民生。

(4) 草擬墾務條例 本院辦理各項墾務事宜，尚係援用前北京農商部所頒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惟該項法規，頒布既久，時過境遷，自難全部適用，業經飭由實業部依照土地法原則并參酌各地墾務情形，草擬墾荒條例，共九章計五十八條。

(乙) 促進農業改良發展農村經濟

吾國以農立國，應以促進農業改良，發展農村經濟，為發展民生要圖，本院對於農政設施，經責成主管部，分別緩急，次第進行，茲將最近一年來辦理經過情形，分別彙報如左：

(一) 農業推廣

本院為推廣農業起見，特飭由實業部督促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暨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直轄之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各機關加緊工作，以資倡導。茲將重要之作，分述如下：一、派員調查江蘇浙江兩省農業推廣事業。二、審核湖南省及江西省農業院農業推廣計劃書。三、供給各地鄉村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推廣材料，并予以技術上之扶助。四、分區舉行第三屆農產改良討論會。五、與金陵大學中國銀行等合辦作物改良會，剔選優良麥種，共計一萬二千斤，種植面積，計一千二百三十畝六、殷巷鎮發生豬瘟，共注射病豬七十六頭，結果救治者七十頭。七、推廣樹苗二萬七千餘株，並在鄉間舉行植樹運動。八、指導青年種麥團及養鷄團之進行。九、推廣特種作物，蓖麻子，共計二千二百七十六畝。十、舉辦殷巷鎮第三次農產展覽會，及耕牛比賽會。十一、整理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之合作社，籌設王家邊養魚合作社，及監督原有各合作社之進行。十二、組織農產改良合作社，以扶助農民，增加副業，改良生產。十三、協辦農業倉庫工作。十四、組織鄉村新生活運動促

進會。十五、聯絡本地各小學校組織社會教育促進會。十六、利用四月鄉村中廟會，舉行講演，農民參加者共計三萬餘人。十七、成立霞曙新農村改進社，為改良鄉村之示範。十八、設立美棉純種場一百五十五畝。十九、烏江農業倉庫押稻四千餘石。二十、指導伍十一家農戶，應用農家簿記。二十一、指導組織烏江信用兼營合作社二十七所。二十二、籌劃開辦四種訓練班：(子)農會領袖訓練班。(丑)合作社業務訓練班。(寅)兒童農事訓練班。(卯)婦女家政訓練班。二十三、成立農村診療所療治農民一千一百餘人。其他如推廣優良稻種，豬種，鷄種，指導農業團體，防除病虫害，改良農民生活等，均繼續進行，並擬將辦理成績，推廣各省縣，以期普及。

(二)改良農產

改良農產，事頗紛繁，在今日國內農業未科學化且農產衰落之時，首應注重農事試驗之推行，與農業技術之改良，次則對於需要改良之農產，均應分別予以深切之注意。此外更制訂各項法規，以資維護。茲將本年一月至十一月設施情形，條舉如左：

(1)推行農事試驗 欲謀農業之改良，首在設場試驗，本院前於二十一年一月，訓令實業部設立中央農業實驗所於首都。內部分植物生產，動物生產，及農業經濟三科，以為全國農事研究試驗之總樞紐。本年復經極力擴充，如添聘專門人才，增加經費預算，購置農場，

建設所址，以及充實內部儀器設備等項，均經分別舉辦。惟以吾國幅員之廣，各地土質氣候之不同，非由各省市各農事試驗場，擴大試驗工作，其效未易普及。迭經飭由實業部督促各省市農政主管廳局，切實遵辦，以竟全功。現全國農場，經該部調查統計，普及特種農事試驗場，共五百五十二所。其中以縣立佔百分之八十，私立佔百分之三。以成立時期計之，十六年以後成立之試驗場，較十四年以前增加約二倍，尤以十九年增加為最多。

(2) 討論農作物改良技術 吾國農業技術，向皆墨守成規，故無進步之可言，欲謀農作物技術之改良，尤賴雜致及集中農學人才，研究討論，方能收集思廣益之效。故有舉辦改良農作物冬季討論會之必要。歷經飭由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舉辦上項討論會四次。由各省農政主管廳派遣技術人員預會，研究改良作物及訓練改良作物人才。然以吾國農產種類之多，待改良者，指不勝屈，自應分別緩急，擇要先辦。

(3) 改良棉產 棉產一項，為需要大宗。年來國內紡織工業勃興，洋棉之輸入甚鉅。吾國長江黃河兩流域，土質氣候，均宜植棉，亟應提倡改良推廣種植，以期自給。經飭由實業部一面督飭所轄正定棉業試驗場選育中美棉種，分期舉辦試驗，以判優劣，而定取捨，並令由天津商品檢驗局及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各設棉場一處，以為推廣改良之用。此外則通令各省農政主管廳按照省內情形，擬具改進推廣棉業具體計劃，以憑實施。業據江

蘇安徽浙江河南山西河北陝西湖南等省，呈送計劃，經該部分別指令，切實辦理，計二十二年棉花生產，較之已往產額，約增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

(4) 試驗麻類 麻類一項，亦為吾國主要農產品，苧麻尤為特產，用以製造夏布，行銷極廣。苧麻為製造包裝原料，國內栽培尙少，均應改良推廣，以應需要。經於二十三年八月飭由實業部令行中央農業實驗所，廣征麻類品種，詳加試驗，以便指導全國麻業改良事業之進行。並飭由該部通令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等省主管農政官廳，於省內產麻中心區域，籌設麻業試驗場，積極試驗，以便就近指導農民。

(5) 改進絲茶 絲茶兩項。向佔國際貿易重要地位，祇以國人安於故常，對於蠶絲茶葉之養育栽培製造諸法，不加改善，遂無進步。關於蠶絲方面，經本院飭由實業部製定蠶種製造取締規則，頒布施行，而江浙皖三省，依照該規則擬訂施行細則，並設立蠶種取締所，實施蠶種製造取締事宜。現經核准之新式蠶種製造場，已達二百二十四場。又飭由該部通令各省主管農政官廳，速行籌設蠶絲試驗機關，以謀蠶絲業之根本改進。業據江蘇浙江廣東四川湖北貴州河南河北陝西山西等省主管農政官廳，先後呈復，均已遵令辦理。關於茶業方面，復經飭由該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安徽省政府，合辦祁門茶葉試驗場，組織委員會，按照改進計劃，先力謀紅茶之改良，對外貿易之恢復，又以新式農具，為改良農產之要件。對於

各省採用新正農具之實際情形，亦經於二十二年一月，飭由該部令據各省主管農政官廳分別查報，正在督促籌備設所製造，以便農民採用。

(6) 防治農作物病虫害 蝗蟲為農業重要害蟲，每年損失不貲，迭經飭由實業部通令各患蝗省份主管農政官廳努力防治。復於二十三年五月飭由該部召開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南河北湖南七省治蝗會議。關於治蝗經費，及組織，均經議有辦法，正由該部分別與財政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接洽辦理中。此外關於植物病蟲害輸入之防範，亦為維護國內農產之要項。經飭由該部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頒行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轉令上海商品檢驗局積極籌辦檢驗。以免國外植物病蟲害之侵入。

(三) 救濟蠶絲業

近年來吾國絲繭仍復滯銷，價格日見跌落，以致營此業者時復虧本停工。業經飭由實業部設法救濟，以圖挽回。其辦法如下：一、由實業部制定挽救江浙蠶絲業根本辦法，公布施行，以謀蠶絲之根本圖存，而補以前公債救濟之窮。二、由實業財政兩部通行各省市，轉知銀錢業，從事繭絲低廉放款，以期蠶絲業金融之活躍。並由實業部令各省市廳局指導農民健全各種蠶絲合作社之組織，以便銀錢業安心投資。

(四) 促進華絲輸出貿易

行政院工作報告 實業

華絲輸出數額，年漸減少，影響國內農工商業甚鉅。經飭由實業部從根本方面設法改進，以圖挽救。茲將所籌辦法分述於下：一、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培養多量優良原種，分配各省市種場，重複製造，分給民營種場，依規定製造交雜種，發給農民飼養，以謀蠶繭品種統一、生絲品優良。二、由中央直轄農蠶機關，研究試驗義大利等各種新式多條繅絲車，以備改良固有舊式絲車，而謀生絲品質增進，成本減輕。三、派員赴浙江等省，協助地方辦理蠶絲改進事業。四、派員赴美調查國外蠶絲銷售情形，以備與銀錢業絲廠商合作，舉辦華絲直接輸出貿易。

(五)整理農業團體

各地農會，先後組織成立，截至二十三年十一月止。已達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二所。內河北省四千一百七十三所，江蘇省一千九百二十九所，山東省一千五百九十一所，山西省一千四百七十五所，浙江省六百三十三所，河南省三百九十三所，湖南省三百一十九所，福建省二百八十一所，安徽省一百四十三所，察哈爾省六十四所，四川省二十所，湖北省十三所，甘肅七所，黑龍江省一所，綏遠省一所，南京市二十八所，漢口市六所，（以上各省市農會，均經呈由主管部核准備案）又廣東省三百六十五所，（據該省建設廳報告尙未呈由主管部備案）。其他已經組織之農會，未經呈報及呈報未經核准備案者概從略。本院爲明瞭各地農會

工作狀況，並督促進行起見，業經飭由實業部製定各級農會概況調查表，頒發各省市主管機關，轉飭查填。其表格內分爲農會成立時期，現在工作，將來計劃，工作有何困難，改良農業建議，及經費，人數等項。現各省市已陸續填送，正在該部整理統計中。

(六) 調劑農業金融

吾國年來農村經濟，蹶竭萬分，欲謀救濟，應以調劑農業金融爲首圖。業經飭由實業部召集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凡農業金融制度，實施計劃，及有關係之法規等項，均經詳加研究，大體決定。如關於農業金融之臨時救濟事項，由實業部辦理。關於農金融機關資金之籌措及運用事項，與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中央農業銀行條例草案，及農民銀行條例草案等項，則由實業財政兩部，會商辦理。

(七) 促進農村合作

農村合作，爲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業濟之要圖，各國施行，多著成效。吾國合作事業，已有長足進步。本院爲明瞭各地合作社組織狀況起見，特飭由實業部製定調查表，令各省市主管機關查填，截至本年十一月止，統計全國各種合作社總數已達九九四八所以上，內除極少數設立於都市外，餘均散佈於各農村。同時由飭該部令中央樞範農業推廣區，開辦合作社業務訓練班，並組織農產改良合作社，以扶助農民，增加副業，改良生產。現經本院飭

由該部擬具合作社法七十六條，送經立法院轉呈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尙未施行在未施行以前各地合作社之組織，仍依照該部頒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一俟合作法施行後，當依照合作法，督促各省市縣積極辦理。

(八) 籌辦農業倉庫

農倉法草案，已飭由實業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擬定，轉送立法院審議，公佈施行後，即可令飭各省市切實遵辦。同時令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同甯屬農業救濟協會，在首都附近舉辦中央樞範農業倉庫，並經製定暫行章程，及儲押秬稻規則分倉保管細則。辦理以來，頗著成效，現已成立倉庫三百零一所。儲押秬稻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七石，儲戶達四千六百五十八戶。貸出款項十一萬三千餘元，已收回之款項十一萬零一百六十七元。仍當繼續督促辦理。並擬將辦理成績，推廣各地，以謀普及。

(九) 農業調查

吾國各地農業蠶絲桑况，素無確實之調查，以資依據。本院爲明瞭上項情形起見，飭由實業部派員前往江浙皖川四省，視察各地蠶絲業，及蠶種製造場內容設備，及製造狀況，並指導一切，俾臻完善。更飭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派遣昆蟲專家，前往河南河北山東三省患蝗區域，調查蝗蟲發生，及防治方法，以爲解決國內蝗患之參證。并飭由該部制定全國各項農作

物面積，產量，及病蟲害損失情形，田租，農村社會經濟，農會概況，農村合作社，蠶種製造，蠶業指導，繭絲生產，繭行，繭市，繭棧，絲廠，生絲輸出，絲價變動等，各項調查表式，分別通行各省市切實查報。

(丙)發展工業

(一)籌辦國營工業

(1)籌設中央機器製造廠 本院飭由實業部擬設之中央機器製造廠其廠址原定下關草鞋峽，嗣以江寧要塞司令部在香山加建砲台，與老虎山舊砲台，成犄角之勢，山前建築廠屋，恐資敵軍利用，又恐發生戰事時，機廠受砲彈之威脅，易致停頓，且該處地勢低窪，原定取土之義山又被劃入要塞區域，將來填土工程，需費過鉅。又以後該廠所需機器及原料由滬轉京，與所製出品由京運滬銷售，往返運費亦屬不貲，當又決定改在上海另覓廠址，現已覓定真茹北新涇地方，土質堅固，水位甚高，交通亦便，建築廠屋，尙稱適宜，至該廠將來出品種類，業經按吾國需要，大致規定，約爲工作機，原動機，及其他各種機件。茲爲明瞭國內所需機器實況起見，特飭派該廠籌備處副主任司徒錫，前往各大商埠工廠，切實調查，以期將來出品，得以供求適合。又該廠所需機器，及建築，材料，已飭派該廠籌備處主任盧維溥，偕同該部秘書赴英，會同庚款購料委員會購辦，並順便赴意法德各國工廠考察藉資借鏡。

至訂購機器手續，近已接有電告，正在招標。廠屋建築工作，亦在着手，又爲便於照料測量設計等工作起見，已將該廠籌備處遷往上海，以利進行。

(2) 籌辦國營鋼鐵廠 國營鋼鐵廠之籌設，早經本院飭由實業部與德國喜望公司磋商合作辦法，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簽訂草合同，有效期間，本以六個月爲限，惟因廠址尙未決定，經一再延展，二十二年秋，始由德公司提送正式合同草案，並附有機器設備說明書，關於機器價格，經該廠籌委會議決，一面由籌備委員會分別審查，一面送請外國專家研究，並由該部令派該廠籌委會常務委員黃金濤赴美，與美國專家，詳細審核，現該員業已返國，正在彙核各方意見，作最後決定，俟機器價格決定後，其他籌備工作便可順利進行。

(3) 籌設硫酸鋁廠 創辦硫酸鋁廠原經本院飭由實業部與英國帝國化學工業公司，及德國葛奇染料公司磋商合作惟以英德公司無合作誠意，談判終難接近。嗣由商人范銳等承辦此項工業，其設廠計劃，每年產量以五萬噸爲準，資本總額，定爲一千萬元。由該部將設廠計劃提請本院通過，限於一年半內完成，後該商等鑒於淡氣工業規模宏大，目下公開募集鉅資，頗爲不易，爰決定將該商等已開辦十餘年之永利製鹼公司改組，擴充原有資本至一千萬元，設廠地址，現已購定江蘇六合縣卸甲甸地方，面積一千二百七十餘畝，刻正一面辦理原主遷移手續，一面從事工廠建設，所需機器，已由該廠派員赴英美德等國接洽購辦，預計該廠

當可按原限時間完成，從事製造，以應國內農工業上之需要。

(4) 籌設酒精工廠 酒精工廠由僑商黃江泉等與政府合資創辦，官股部份由商方借撥，合作辦法，早經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正式合同，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規定資本總額為國幣一百萬元，官股佔十分之一，每月平均產額為一八·二〇〇公升，嗣商方為收最大功效起見。又增加資本總額至一百五十萬元，廠址經購定上海浦東白蓮涇口地方，佔地一百二十五畝，現廠屋建築，將次竣工，所用機械，正在選購裝置中，近據商方代表呈報實業部，以在籌備期中，曾遇有非人力所能挽救之種種事變，不能按合同原定期限，完成全廠，准予展限三個月，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全廠，開始製造。經該部查明屬實，業予批准，並呈准本院備案。

(5) 籌設新聞紙廠 實業部造紙工廠之籌備，已於二十一年秋，開始進行。關於造紙原料，曾飭由該部派員前往浙江溫州一帶實地調查，並經該部令飭浙江建設廳，將溫州境內青田小溪之水位，流速流量，紀載呈部，以便規劃利用小溪水力發電。旋又經該部聘水力專家李必許，前往小溪，察勘一切。關於經費方面，原與滬上書報業接洽官商合辦，嗣因滬變發生，暫行停頓。該部以新聞紙料，國內需求甚殷，不便久延，將借撥該部創辦基本工業之庚款，作為紙廠基金。二十三年四月，又與商方接洽磋商，參加商股，由該部分別聘派籌備

委員十二人，組織官商合辦溫溪新聞紙廠籌備委員會，策劃進行。官商合作，借用庚款，及籌備費籌措各辦法，均經該會妥慎決定，並設法鑽探南岸水壩基址，及商請浙江水利局代測溫溪附近之馬灣小旦一帶地形，以便進行建築廠屋。

(二) 舉辦工業調查

(1) 調查全國工業常年狀況 關於全國工業逐年盛衰情況，經飭由實業部製定常年手工業調查表式二類：一為工廠工業常年調查表，一為手工業常年調查表，發交各省市主管廳局，限於每年三月底詳細填報一次，以備查考。

(2) 調查停閉工廠 國內民營各工廠，久已停工，尙未恢復者，為數甚多，其因故暫停，或勢將停閉者，亦所在多有，前經飭由實業部製定停閉工廠調查表，分發各地主管官廳，轉飭各業團體，將停閉工廠數目，及其歇業原因，經過狀況，詳細調查呈復，以便酌量情形，代籌救濟辦法。

(3) 訪問各國工業 關於訪問各國工業事宜經本院歷年飭由實業部分別函請駐外各使館，就近訪問調查，並請代購各種工業現行管理法規，以資參考。

(三) 獎勵救濟民營工業

(1) 獎勵工業技術 世界各國對於工業技術之發明，恆予以特許專利權，以獎勵之；且

於國際上締結工業所有權同盟，互相保護，故工業易於發展，吾國參考照各國成例。自前清以來，即訂有獎勵工業技術章程，幾經修改，至二十一年九月間，將現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公布，並飭由實業部訂頒施行細則。近年來國內工業界以發明之物品或製造方法，呈請核准專利者，甚形踴躍，二十二年至現在，共有一百餘起，為最多時期，其已核准專利案件，不下三十餘起，經發給證書實行專利者，計有二十起之多。至特許法，早經飭由實業部訂定訓政時工作分配年表，規定於於二十三年度頒布。惟以原定派員分赴英美日德諸國考查特許法實施情形，及特許局組織狀況，因經費關係，延未辦到，而且鑒於我國工業狀況，與世界各國迥異，則此項具有世界性之法律，必須事先審慎周詳，方能施行盡善，業由該部遴派部內人員，切實研究，以便訂擬方案。

(2)獎勵工業 近代各國政府對於本國之新興工業，及當時急切需要之工業，靡不予以種種便利，以鼓勵人民之投資。吾國自十八年七月公布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來，各地廠商依法呈請者，已逾一百餘起，惟以標準規定頗嚴，經核准獎勵者，不過三十餘起。二十三年四月，經立法院將該法酌加修正，取消特種二字，擴大受獎工業之範圍，增加獎金一項，同時為預防冒充影射等情弊起見，並明定處罰條文。現實業部又依照該法擬訂審查委員規程，及審查標準，呈由本院公布，並已將該會組織成立，實行審查工作。

(3) 獎勵小工業及手工藝 吾國固有之工業品，以小工業及手工藝製造者居多，其中擅長特別技能，或應用新式方法所製成之精良貨物，常為世人所稱道，二十年飭由實業部訂頒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後，各省市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呈經核准獎勵者，不下數十起，年來請獎者，更日見增加。

(4) 救濟工業 近年來國內民營工業，日見衰落，曾經本院飭由實業部設法救濟，如對於絲業，除發行絲業公債，推銷存絲陳絲，救濟江浙蠶絲業外，因上海絲廠大半停閉，所存之十餘家，亦岌岌可危，復飭由該部會同財政部商訂辦法五項：一、由上海市政府發行絲業公債。二、減免蠶繭轉口稅。三、增高人造絲進口稅。四、減免蠶繭及絲織品運費。五、請全國經濟委員會速組絲業統制委員會。對於棉業，擬借撥英庚款餘額水利工程項下購料款，擔保商民訂購紗錠及布機。又麵粉業因近來外粉傾銷大受影響，勢紛請求救濟，經飭由實業部會同財政部派員前往各省市地方調查各廠營業情形，切實具報，以便會商補救辦法。

(四) 辦理工廠登記

查國內各工廠素乏該確之統計，於全國工業行政，孰應提倡，孰應獎勵，以及監督整理諸務，每苦無憑設施。特飭由實業部制定工廠登記規則，並附登記表兩種，於二十年十二月底，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當地有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限令登記。嗣以各廠家填

報不詳，並多錯誤，復加發填表說明，催飭填報，曾另訂廠務報告表式，發交已登記各工廠，飭令每年將廠務情形報告一次，藉以察知全國工業情況，而利工業行政，凡屬廠務完善，或確有優異之點，予以獎勵，俾全國各廠，有所觀感。自本年一月至十一月，核准登記者計有八十八廠。

(五)登記技術人材

技術人才之進退，與國家建設事業實業行政，均有莫大關係。從前各地方政府多有舉行工程師或建築師登記者，惟各種單行章程中，於資格之規定，寬嚴不同，準則互異，殊非慎重登記之道。曾由前工商部，以部令公布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及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並成立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工業技師登記事宜，然僅限於工業技師一種，引用人才，自難求其普遍。迨十八年六月，由國府公布技師登記法由本院公布施行規則。依據該法，技師分爲農業，工業，鑛業，三種，復於三種內分列各科，由各主管部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核准登記，實業部成立後，改組技師審查委員會，繼續辦理技師之登記。惟技師登記法規定資格，限制甚嚴，國內技術人才，富有經驗，實際上能執行業務，供應社會需要者，頗不乏人，徒以學歷資格與法定不符，致聲請案無法核准，經實業部爲顧全事實，適當環境起見，於二十年七月，呈准公布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其登記資格之規定，除學歷改爲

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實習經驗外，其全無學歷資格，而辦理技術事項，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亦得登記執行業務，茲將本年一月至十一月各項技師技副登記人數，列表於后：

登記技術人員表

技師或技副	登記人數
農業技師	無
工業技師	八十二人
鑛業技師	十一人
農業技副	無
工業技副	四十人
鑛業技副	無

(六)劃一度量衡

我國度量衡，舊制極為複雜，本院前為廢除一切舊制，採用萬國公制，以躡大同起見，經依照民間習慣，暫依一種與萬國公制有最簡單比率之市用制，以資過渡，即以一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一公升為一市升，一公斤二分之一為一市斤，特製標準器，頒發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市政府，一體遵行，并設立全國度量衡局，爲推行新制總機關，復舉行度量衡行政會議，制定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將全國各區域劃分三期，以次完成劃一。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甯，吉寧，黑龍江，及各直隸本院之市，爲第一期，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甯夏，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爲第二期，青海，西康，蒙古，西藏，爲第三期，由各省市自行制定各該省市劃一程序，呈請備案，并設立度量衡檢定所，以利推行。全國度量衡局，附設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各省市考送之高初級檢定學員，計共七期，現第七期學員正在訓練，尙未畢業，綜計約四百餘人，益之各省市自行訓練之三等檢定員，約共一千五百餘人。度量衡製造所，原在北平，製造標準標本各器，分頒各省市應用。嗣爲便利指揮，增加效率起見，業將該所於二十二年遷京辦理，以期擴充製造。關於度量衡各種法規，均經先後制定公布施行，約計三十餘種，現已完成劃一者，計有江蘇，浙江，山東，等省，南京，上海，青島，北平等市，威海衛一區，其餘內地各省，均在積極推行，不久當可完成劃一，總之劃一度量衡，爲整理度政基礎，甚爲重要，所有尙未完成劃一省分，大抵因天災軍事，進行不免稍有遲滯，但必繼續努力督促，使劃一事業，早日完成。茲將本年一月至十一月，度量衡檢定所訓練之高初級檢定員，各省市訓練之三等檢定員，各省市成立之度量衡檢定所及頒發度量衡器具，分別

列表如次：

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表

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一月止畢業人數 備

高級 一四人

初級 四五人

低級 一九人

即代各省訓練之三等檢定員

各省市訓練三等檢定員人數表

省別 人數

貴州 九九人

河北 七九人

廣西 三一人

綏遠 一七人

河南 五人

北平市 六人

度量衡器具頒發統計表自本年一月至十一月

考

種類 份數

標準器 四十三份

甲組標本器 十三份

乙組標本器 二十六份

(七)擬訂工業標準

吾國工業夙取放任，於製品之式樣品質，漫無標準，致信用墜墜，被擠市場，為發展工業之大礙，欲矯斯弊，宜訂立標準，以示取捨。故工業標準實為工業行政之重要部份，本院有見及此，經於二十年飭由實業部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以中央有關各部會，各省市主管廳局各大學各學術團體，各工業團體及各大工廠所派選之代表，並遴聘國內專家，共同組織，該會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正式成立，計委員二百二十九人，此外並派定幹事二十二二人辦理會內普通事務，其中有即由委員兼任者，有由實業部職員兼任者，該會成立時，初步工作，即向各國徵求標準書籍或刊物，以備訂立標準時之參攷，計已收到者，達三千餘種，刻已分由各幹事擇要選譯，其中日本之工業標準，業已譯竣，其餘亦正在趕譯中。至該會性質，因屬審議機關，於擬訂標準草案，及標準之推行，則須另有執行機關負其專責，因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籌擬組織全國標準局，即就全國度量衡局改組。緣度量衡事務，本屬標準之一部，為節

省經費計，不另設局，而將度量衡事務，納入全國標準局，列爲一科，業經該部將該局組織法，呈由本院轉送立法院審議。至該局應辦事項，在未正式改組之前，已飭由該部令全國度量衡局，參照該局組織法草案，循序辦理。

(丁) 提倡國貨改進商務

(一) 提倡國貨

提倡國貨，早經中央規定爲緊要工作之一。數年以來，本院亦列爲要政，嚴厲推行。慨自國難發生，國土日蹙，生產益敝，國計民生，險象環呈。提倡國貨，以促進生產，發展經濟，以充實國力，允宜再接再厲，積極進行。茲將近年來關於提倡國貨事項。撮要述列於次：

(1) 舉辦國貨展覽會 提倡國貨，重在推廣產銷。推廣產銷，則徵集國貨開會展覽，供民衆隨時觀感，知所鑑別，實爲要圖。自經國府公布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後，即責成主管部督促全國各省市隨時舉行。溯自本年一月以來，南京有首都國貨陳列館，春季國貨展覽會，暨首都國貨運動展覽大會之舉行；上海有上海市滬北國貨展覽會之舉行；江蘇有江蘇省會及全省物品兩展覽會之舉行；他如湖北之漢口，宜昌，沙市；湖南之長沙；河北之天津；山東之濟南；甘肅之蘭州；河南之開封洛陽，均先後舉行國貨展覽會，皆經遵照通則，呈准

主管部備案，本院或派員指導，或撥款資助，提倡不遺餘力。

(2)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 美國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在芝加哥城密西根湖畔，舉行芝加哥百年進步紀念博覽會，邀請我國參加，本院以中美素稱親善，且美國為中國貿易關係最密切之國家，為敦睦邦交及發展對外貿易起見，實有參加之必要。經於二十年三月呈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參加，於二十一年四五月間，核准預算四十萬元，在滬成立籌備委員會，徵集出品，積極進行，籌備經年，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在滬開徵品展覽會。嗣以國難日亟，政費艱窘，由商人自動組織出品協會，在政府指導之下，前往參加。本院經派駐美公使館參事容揆，為我國代表，屆時與會。該會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閉幕。據駐芝加哥總領事呈報，我國出品在會場備受各國人士之贊許。該會二十三年六月至十一月仍繼續開會。我國仍由出品協會在政府指導之下，赴會參加。事先經主管部核准參加計劃，並補助經費四萬元。預料在會場成績，當較上年更為優良。

(3) 促進國貨產銷合作 現值世界各國風行統制經濟之際，舉凡工業之生產，與商業之經營，若不密切聯合，打成一片，實難立足於商戰之場，我國生產落後，產銷兩方，向無大規模之組織，零落散漫，各自為戰，於國民經濟，損失殊鉅。推在現狀之下，欲驟施統制，又非一蹴可及。審情度勢，應從產銷合作做起，實為切要之圖。現已由上海各國貨工廠聯合

組織產銷合作協會，業經實業部將章程規則等件核准備案。各該廠商於協會之外，擬在全國各通商大埠，遍設國貨公司。現上海南京之國貨公司，均先後成立，其他各埠，亦多在積極進行。嗣後當飭由實業部隨時督促指導，俾得切實進行，漸謀擴充，推及全國，藉收合作之效，而樹統制之基。

(4) 減免機製洋式貨物稅厘 我國自通商以來。洋貨充斥，利權外溢。前經政府參酌清末維護機製仿造洋貨方策，訂立專章，名為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凡國人設廠仿製洋貨，其出品經呈准按照該辦法納稅者，運銷外洋，免納一切稅厘，運銷國內，抽收正附稅各一道，概免重征。此項辦法，施行以來，各廠商請求援例納稅者甚多。尤以近年我國機器工業發達此項維護辦法，功效益顯。就二十三年一月份起至現在止，中間核准之案，已有七十餘起，其於維護我國新興工業之處，裨益良多。

(5) 扶助華商經營保險 保險一項，與工商各業及一般社會，關係至為密切。我國此種事業，最初皆係外商經營。至最近二十餘年，始漸有華商集資經營者。然就其實力比較，華商不及外商遠甚。為謀華商自身團結，增厚實力起見，爰指導華商組織一華商聯合水火保險公司，並經實業部呈經本院會議通過，政府認官股五萬元。凡官有財產國營事業水火保險，儘先由聯合公司承保，如不能全數承保時，應由聯合公司將餘額儘先分配於華商保險公司。

又經實業部專案咨行鐵道部將路產火險歸華商承保。同時咨行教育部，分別函請駐英美德法公使館，暨令飭駐日留學生監督處，通知各駐在國我國留學生中學習保險專科各生注意應與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隨時通訊，各省暨庚款委員會派遣留學生時，當隨時轉知酌量採納保險學科，培養專門人才，以促成我國保險事業之改進。

(6) 調查全國民營公用事業 民營公用事業，具有特殊性質。關於各地民營公用事業內容情況，亟應分別詳細調查，以爲切實監督之助，現已飭由實業部擬就調查表，令發各省市主管廳局，切實查具填報。

(二) 督促改良商務

(1) 發展對外貿易 吾國對外貿易不振，由來已久，近年入超尤鉅，影響國計民生，殊爲重大。推其原因雖有多端，然就吾國對外貿易本身詳密考究，其最大缺點，實不外下列各種：一，出口貿易，多假手外商。二，本國出口商，對外既少宣傳，對內復乏聯絡。三，商品攙雜作偽，損失信用。前經飭由實業部製定獎設國際貿易公司原則，以爲提倡直接經營出口貿易之方針；又設立國際貿易局，對外宣傳本國商情，對內指導本國商人；並設立各地商品檢驗局，訂定商品合格標準，以爲不良商品之取締。最近該部又正在籌劃統制各項商品輸出事宜，並擬先由茶葉一項試行舉辦其進行步驟，規定如次：一，令由國際貿易局與蘇俄茶

商接洽，擬以甯茶交換蘇俄汽油，並由該局妥擬華茶出口統制辦法。二，派員赴漢口等地，詳細調查茶葉產銷及檢驗情形，以爲改進茶葉之參考。三，提高茶葉檢驗標準，以適合國外市場之需要。

(2) 推行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旨在增進商品信譽，督促生產改良，爲求改進起見，本院已於二十一年六月及二十三年二月飭由實業部先後召集各地商品檢驗局局長，及各檢驗分處主任技術官等，來京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關於厘訂檢驗法規，修改合格標準，以及改善推准各端，均經詳加討論。並由立法院制定商品檢驗法，及檢驗局組織條例，於二十年十二月呈由國府公布施行。現各商品檢驗局，業經依法改組，並已飭由實業部按商品種類，擬具檢驗施行細則，逐步推行。至施行檢驗之商品，除以前已開驗者外，在此期間新開驗者，計有天津之杏仁，核桃，核桃仁，漢口上海之麻類，青島之棉花骨粉，上海天津之鬃毛絨羽類，上海漢口之芝麻，生牛皮，生羊皮，及天津漢口上海之豆類，油類，植物病蟲害等。

(3) 辦理公司登記 自公司法施行以來，商民投資興辦實業，尙不乏人，計自二十三年一月迄今，依法組織公司，呈准實業部登記者有三百餘家之多，其中以上海市佔大多數，較之以前公司註冊數目，略見增加。

(4) 辦理商業註冊 商業註冊，向由各地市政府及縣政府辦理，呈請中央主管部換發執照，計自二十三年一月迄今，已經註冊者，約一千一百餘家。

(5) 辦理會計師登記 年來會計師登記頗形踴躍。緣以商民對於會計師職務之認識，逐漸了解，計自二十三年一月迄今，核准發給證書者，有八十餘人。而執行職務者，亦較前數年為多。

(三) 調查商人負擔

(1) 調查全國田賦附加及小麥滯銷情形 去年華北國產小麥滯銷，農商時受痛苦，本院為明瞭滯銷情形，亟籌救濟起見，特令據實業財政鐵道三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南京市政府等五機關，會同派員實地調查，建議救濟辦法七項，經分別令飭主管機關實行。其中以各地捐雜稅及運費過昂，不惟阻礙麥產銷路，實大影響於國民經濟。為求實施減除內地糧食稅捐，便利運輸，嚴禁非法苛索起見，經飭由實業部令派該部商業司長梁上棟，先往晉冀察綏魯豫等省，及北平市青島市，與當地省市政府，會同調查，並將華北農村及工商狀況，一併考察具復，旋據呈報調查情形，并陳關於糧食滯銷及捐稅繁苛之救濟辦法九項：一，切實督促減除內地糧食捐稅，嚴禁非法苛索。二，減低並平均鐵路運費，查禁各段站陋規需索。三，使全國麵粉廠均儘用國麥。四，籌設農村借貸銀行。五，厲行倉庫儲糧制度。六，嚴禁各地方

政府，於未呈准前，隨意征收攤派款項，七，捐稅應按市價切實征收，不得攤派。八，駐軍給養費，由政府統籌撥給，不得勒令所駐地方人民支墊。九，各縣保衛團經費，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不得由區團自行征收。又關於一般工商業之救濟辦法三項：一，從速嚴密監督本國對外貿易，進而實施統制對外貿易。二，指導改良農產原料，切實檢驗各種商品，使能適合世界市場之需要標準。三，獎勵國產製造品，俾至少得與外人在華之廠商競爭。業經令飭分別轉行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又一面飭由該部詳細製定全國各市縣田賦及米麥稅捐調查表，分發各市縣詳查填報，藉覘產銷之狀況，稅捐之情形，及利幣之所在。最近已有河北，山東，河南，察哈爾，綏遠，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等十省具報，現該部正將各表從事整理。就此項調查表而論，其大可注意者：一，田賦每兩或每石折合國幣，各省數目不一，且相差太多。二，田賦附加捐稅，平均較田賦正稅爲重。其餘如各省稅率之參差，征收機關之分歧，運銷方法之未完備，均在注意從事整頓改革，以謀減輕民衆負擔，發展國民經濟。

(2) 調查全國營業稅狀況 查營業稅指定爲地方政府收入，以抵補裁釐，施行以來，瞬息三載，情各省市辦法不同，稅率亦不能悉照章程徵收，以致各地民衆團體，相率要求改善或核減；至於收入方面，則因差額甚巨，難資抵補，時有特種營業稅之設立。欲對財政收入與商民負擔，兼籌並顧，亟宜考查各地實際情形以明利弊，而資改進。經飭由實業部製就

全國營業稅調查表，分發全國各市縣商會查填具報，據將該項表格彙集研究結果，認為應行改進者六項：一、裁撤特種營業稅等變相釐金。二、稅率不得輕易更改增加。三、嚴禁一物數徵。四、禁查中飽，務使涓滴歸公。五、征收機關與征收時期，應確定劃一。六、裁撤不必要之征收機關，以節開支。嗣於二十三年五月，飭由實業部於全國財政會議，提案整理各省市營業稅，業經該會商討，詳擬實施辦法，交由財政部分別次第實施。

(四) 監督指導商人團體

(1) 督促中外商人團體依法組織及改選 自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後，對於各地工商業，迭經督促依法組織。其成立時期在二十年以前者，不過十分之二三，二十年以後至今，約占十分之七八，綜計至現時為止，國內商會經實業部核准備案者，約六百餘，國外者約百餘。同業公會之核准備案者，全國約六千餘，其在國外則尙少。公會之組織，依照商會法第十九條每二年改選半數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亦得準用。二十二年十月，經令飭實業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商人團體，對於改選事項，不宜因循自誤。嗣後改選者，頓形踴躍，而以近半年來爲尤多，計商會之屆期改選已經呈報者，約十分之五六，同業公會約十分之六七。

(2) 督促填報商會會務報告 查商會法第三十一條，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

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轉實業部備案。自各地商會依法組織以來，對於上項規定，尙未能切實奉行。茲爲明瞭各地商會實際情形起見，業經飭由實業部印製商會會務報告表一種，咨請各省市府轉咨填報，比來，各地商會呈報是項報告者，陸續而至，一俟彙齊之後，卽由實業部印訂成冊，分送各省市府轉發所屬各商會，以資參考。

(3)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條文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原有「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一語，按原文所稱「得」字，殊有伸縮餘地，以致同一區域之同業，每未能盡量參加入會，嗣因上海市商會暨各地同業公會紛紛呈請同業入會，應以法令規定，當由實業部呈准修改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將「得」字改爲「應」字，並已由該部通咨各省市府，轉飭一體遵照辦理。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原文爲「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而國外商會，間有呈述備案困難情形，請予變通辦理者，亦由實業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修改爲「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實業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呈經本院議決通過。並將商會法施行細則條文中「工商部」「工商廳」字樣依照現制，一律修正，已由實業部公布，並通行各省市轉飭遵照。

(4) 編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一覽表 查前農商部曾有核准備案之中外商會一覽表一種，編製甚為簡單，且已失時效，不合應用。現為詳細整理，便於統計起見，特飭由實業部將已經核准備案之商會，及同業公會，調齊各原卷及原送章冊，逐一核對，製定表格一種，內容分名稱，區域，暨會員代表人數，職員姓名，經費來源，收入，支出，及核准日期等，分別詳細填註。其在國內者，並劃分省區，以便檢查。頃已次第編就。

(戊) 改進漁業發展畜牧及防治獸疫

(一) 改進漁業

我國漁業，因捕撈製造不得其法，日趨衰落，加以年來海匪騷擾，外輪侵漁，日見其多，遂致舶來水產品，侵銷國內，年達五千萬元以上，非特漏卮堪虞，而沿海數千萬漁民生計，勢將斷絕。本院有鑒於此，盡財力之所及，分別緩急，力謀改進，茲將年來辦理漁業施政情形彙報如左：

(1) 研究漁業法規 查漁業法為漁業施政之準則，自二十一年經國府修正公佈後，中央及各省市已次第推行，惟就中不免仍有窒礙難行之處，最近據實業部以該項法規尙有研究之必要，已通令各省市主管廳局，分別調查，精密探討，限期將所得結果呈部；同時徵集各省市水產機關學校暨各水產專家意見，以備採擇，並由該部指派人員，隨時審查研究，以作

修正之準備。

(2) 調查各省市漁政設施 本院爲改進漁業起見，特飭由實業部調查下列各事：一·業經訂定之漁業單行法規。二·水產業設施方針。三·水產業試驗指導之成績。四·漁業登記，及漁業救濟概況。五·水產教育漁民教育計劃。六·二十三年度漁政計劃。以上各點，經該部咨請沿海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詳細查明，分別呈核，並另製定調查表式四種，同時咨請轉飭查填具報。

(3) 實施保護漁業 本院前經令飭實業部設立各區海洋漁業管理局，配置巡艦，專司護漁。嗣爲節省經費計，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將各區漁業管理局暫行停辦，另設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指揮一切，並添置巡艦，以厚實力。年來各漁汛期間，凡漁船密集之漁場，鮮魚運輸之要道，尙能保護週密。復經飭由實業部咨請沿海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將過去一年間各該省市海盜出沒情形，及保護漁業概況調查報部，以備考核。

(4) 試辦漁鹽變製實驗區 查漁業用鹽，常以緝私發生糾紛，曾經飭據實業財政兩部會商決定漁業用鹽變色變味施用辦法，並會派專員，崇赴浙江之定海岱山一帶漁業區，實地試驗研究，試驗所得漁鹽標本，復由實業部函送內政部衛生署轉飭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確無毒質，現該部正會商財政部試辦實驗區，一俟確定，即行通令沿海各省漁民一律遵辦。

(5) 籌設上海魚市場 我國漁業，自產銷以至消費，均賴魚商魚行販售，殊少聯絡管理之設施，近因外人侵漁，漁業前途，益復不堪設想，亟應力謀救濟，俾利漁民魚商之經營。本院前令飭實業部訂立漁業四年計劃，擬於本年內設立魚市場三處，值茲中央財政支絀，依照原定計劃同時並舉，力有未逮，故擇要先在上海設立魚市場一處，經該部提請本院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並經該部委派余懋湛等七人爲籌備委員，組織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現該場開辦經費預算，已由本院轉呈國民政府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准暫列官方開辦費五十萬元，由部就主管範圍自行籌撥等因。該部已租定上海濬浦局周家嘴島地畝爲魚市場場址，其建築工程計劃，亦經該場籌備會編訂呈部核定，現在招商投標，積極進行建築工作。

(6) 防止外輪侵漁 查外輪侵漁，歷經飭由實業外交財政各部擬定辦法，進行交涉；惟外國漁船，仍時來我國沿海漁場掠捕魚類，並運入內地商埠銷售，不但紊亂漁業經濟，且海權漁權同被侵害，前經實業部咨請海軍部轉令地方水警，隨時派艦巡弋，同時又經該部咨商財政交通兩部轉飭海關，嗣後遇有漁船，須查明持有實業部核准漁業執照，方准出入。一面嚴行查禁冒充國籍漁輪，以保漁權。最近復經該部咨請沿海各省市府，調查沿海過去一年間外國漁輪侵入漁場及鮮魚銷售情形，以便籌劃防止之策。

(7) 研究墨魚蕃殖保護 墨魚爲我國沿海出產之大宗，江浙漁民屢因捕獲方法之不同，侵佔漁場，時起糾紛，甚至互相衝突，演成械鬥慘劇，爲澈底解決糾紛，保護墨魚蕃殖，及維持漁民生計起見，曾由實業部呈准組織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嗣以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成立，當將全案交由該會辦理，旋該會停辦，而上項研究事項，尙未就緒，實業部又訂定墨魚蕃殖應繼續試驗研究事項五項，分別咨行江浙兩省政府轉飭遵辦。

(8) 調查全國魚苗 查魚苗產量之豐歉，關係淡水漁業經濟暨農村副產甚鉅。本院據實業部呈，以迭據調查，魚苗產量，有減無增，長此以往，恐有魚苗絕種之虞，是其產卵場所及探捕區域，殊有妥籌保護之必要，除令由該部派員在南京附近沿江一帶，切實調查外，並飭由該部訂定魚苗調查要項，咨請沿江長江珠江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查報，以資參考。

(9) 編印水產刊物 漁業智識上之灌輸，經濟上之聯絡，極關重要，現已飭由實業部轉飭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編印漁業刊物一種，定名「水產」，已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每月刊印一千冊發行，以爲改進漁業之參考。

(二) 發展畜牧及防治獸疫

畜牧爲農民之主要副業，關係國計民生至鉅。此年以來，我國畜牧事業，日益衰落，若不亟圖發展，力求改進，其結果必不堪設想。舉凡保護種畜，改良品種，整理種畜場，以及

牲畜供需調查，獸疫防治，種種設施，實為刻不容緩之舉。茲將年來辦理經過情形，分列於左：

(1) 保育家畜 畜牧之盛衰，直接關係工商業生產之經濟力，間接影響於國防軍備之強弱。我國畜牧事業，日形退化，其原因為國人對於家畜動物，不明保育方法，且任意摧殘，罔知愛惜，若不設法取締，將於軍事運輸，國民經濟，均有不利。本院為維護家畜慎重保育起見，經飭由實業財政兩部會同訂定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一種，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行，以期畜牧漸趨復興，國民財富得以增加。

(2) 發展中央種畜場 家畜事業，關係衣食原料，或充耕作運輸，至為重要，振興改良，不容稍緩。前經本院飭由實業部擇定本京湯山小九華山設立中央種畜場，為統籌全國種畜改良，及管轄各地種畜場之總樞，並將原有之安徽及北平兩種畜場，重要種畜運動場，根據科學原理，就我國實地情形，舉行各種試驗。現逕向歐美各國選購純血畜種，擇其合於我國環境者，盡量繁殖，以謀純種數目之增加，並用科學方法，改良我國原有品種，俟得完滿結果，即推行各地，俾圖全國畜牧之改進。

(3) 整理張家口種畜場 實業部張家口種畜場，為改良西北牧業之試驗機關。自二十年，由主管部釐定整理計劃，移歸察哈爾省政府暫行督飭辦理，為時業已三載，成績未著，現

值開發西北之際，畜牧問題，極為重要，未便任其廢弛，經飭由實業部咨請察哈爾省政府，將該場改爲部省合辦種畜場，經費由部省平均擔任場長副場長由部省分別遴選專門人員兼充，仍遵照部定計劃，切實進行，俾資振興，而圖發展。

(4) 調查牲畜產量及消耗 我國土地廣大，氣候溫和，最適於畜牧事業，每年牲畜之產量爲數不少，因全國人口之衆，其消耗之數目亦爲數甚夥，然每年產量及消耗究有若干，無切實之調查，精確之統計，殊難明瞭牲畜供求實數，以爲改進畜牧事業之準備。經飭由實業部製就表格，分發全國各省市，將牛羊馬豬等牲畜之產量及消耗，分別轉飭填報。現據報各省市陸續填送者已有多起，一俟填送齊全，即行編製統計，以備參考。

(5) 厲行獸疫防治 我國向無完善獸疫防治之設備，一遇獸疫發生，則任其倒斃，每年損失甚鉅。前經飭由實業部青島上海各商品檢驗局血清製造所，製造血清及預防液，防治獸疫。現爲擴充起見，復飭將上海原有之血清製造所改爲^{中央農業實驗所}_{上海商品檢驗局}獸疫防治所，並設立委員會，逕向美國購買製造血清各種儀器藥品，積極製造防治各項獸疫之血清及預防液，其已製就者，有牛疫血清預防液，炭疽血清，及預防液，豬瘟血清，及預防液，牛痘苗，狂犬病預防液，鼻疽診斷液，家禽虎列拉血清等十種，試用結果，尙屬優良。又爲指導各省市獸疫防治事業起見，經實業部令其先與江西農業院合組江西省獸疫防治委員會，專負該省獸疫防

治計劃指導監督之責，俟有成效，再行逐漸推廣。

(己) 研究地質發展鑛務

(一) 研究地質

調查地質與開發鑛產，本屬相輔而行，蓋須先明地層之構造，鑛床之狀況，儲量之多寡，始可依而計劃，進行啓發，庶不致工款虛糜，茲將年來關於調查地質情形，擇要分述於次：

(1) 實地調查地質 一、調查地質鑛產 浙江南部甯紹甌江流域，山東東部沿海各屬以及閩南沿漳龍路綫附近各地之地質鑛產，經令飭實業部於上年終分別調查完竣，本年內該部除繼續整理上項調查所得材料，分別編製報告，以備參攷外，所有各省未經調查或認有應再詳勘之地質鑛產，續經次第舉行：如湖北四川兩省之新生代地質，河南西部甘肅甯夏接壤，及沿長城邊境，浙江富春江天目山一帶之鑛產地質，浙江長興之煤田地質，均經該部先後派員調查，分別編有報告；他如魯皖贛鄂各省之煤鐵，湖北河南山西之銅鑛，湖南之鎳金各鑛，江西之錳鑛，亦經該部於本年內分別調查；又川陝之石油，及雲南之地質鑛產，本年內復經該部分別派員前往，從事調查或探測，現仍在進行中；關於陝北油鑛，已劃定國營鑛三區，現正繼續鑽探；川省油鑛，亦經劃定國營鑛二區，並經用重力探鑽儀探測；而於陝省油頁岩之

發現，年來仍爲不斷之測勘，並採集標本，作提油之試驗，已編有二次調查報告。此外尙有關於國外調查，經飭由實業部派員赴瑞士爲油田之研究，尙在繼續進行考查中，嗣後各省地質鑛產，調查工作未經完竣者，仍繼續進行，其尙待調查者，亦擬次第舉辦，以便完成全國地質總圖。二、調查土壤 本年除飭由實業部繼續研究前此採集各地土壤標本，增加研究設備外，並於江西安徽河南甘肅青海等省土壤，亦經飭由該部先後派員前往調查測製土壤圖，採集標本，分別編具報告。對於九江牯嶺至五老峯各處之冰川遺跡，亦經飭由該部派員前往考察，採集標本，以資研究。至室內之研究，經該部測定江蘇沿海區土壤pH度含鹽量，句容土壤全磷量，而於句容荒地之改進，并有所建議，亦經該部編有報告。其關於國際方面之研究，如一九三五年擬在西班牙舉行之國際土壤科學協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及同年七八兩月在英國舉行之第三屆土壤科學國際學會會議，亦均經飭由實業部分別準備，以備屆時派員前往參加。三、古生物之採集及研究 吾國自周口店人猿頭骨發見後，各國極爲注意，本年內除飭由該部繼續進行周口店發掘工作外，並飭先後派員採集山東省之蚌壳類化石，浙江之筆石化石，江西寒武紀三葉蟲化石，及孤峯層有孔蟲化石，以資研究。此外，對於雲南志留紀動物化石，福建二疊紀辨鰓類動物化石，貴州奧陶紀腕足類化石，馬平層動物化石，浙江長興煤田二疊紀化石，亦經該部分別加以鑑定，編有古生物志，並與各國交換研究，今後

對於各地化石之採集及研究，仍當督飭繼續進行，以期地層年代之證明，愈加詳確。

(2) 繼續進行與地質有關各項研究 一，關於燃料之研究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內，曾設有燃料研究專室，為各項燃料上之化驗及研究，本年內據報先後分析國內各礦煤質，約計二百餘種。又川陝兩省之石油，及陝西之油頁岩，亦經飭據該部督飭繼續分別化驗，測定其含油量氣體，及其成份，編有報告。此外如煤之焦性試驗，成焦熱度測驗，黏性及吸收性試驗，以及合煤煉焦，低溫蒸餾等，均經飭據分別次第舉行，得有相當結果。今後對於燃料上各項研究，如石炭輕化，天然瓦斯提油，及低溫蒸餾等，凡可以救濟燃料之不足者，均擬飭由該部轉飭陸續增加，或擴充設備，以期實效。二，關於鑛質之分析，業經飭據除鑑定各地岩石，並分析各項鑛產外，對於浙皖等省明礬，繼續為提鋁之試驗，測定其含鋁成分，以期有所利用。三，關於地震之研究，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曾於北平鷲峯向設有地震研究專室，據報歷年以來所測國內各處地震情形，證之實況，均極準確，所有各項設備，漸臻完善，該室所測震波圖，頗為清晰，各國地震學家，多有商請借用者，現除繼續逐日記錄外，並派員赴美為精密之考察，以求精進。

(3) 籌辦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 本院為增進人民鑛冶知識，及啓發人民對於鑛冶業之觀感，藉資提倡，而利開發起見，經飭教育實業兩部會合籌辦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於

二十二年十二月着手籌備，徵集國內外各項有關產品，於本年七月假天津北洋工學院公開陳列展覽，此項展覽本屬創舉，經此次之提倡，頗能引起一般人民對於鑛冶業之觀感，今後仍擬易地繼續舉行，藉收普遍提倡之效。

(二)開發鑛產

鑛產爲工業原料之泉源，開發國內鑛產，實爲實業行政急要之圖，對於國營民營兩方，自應同時並進，以求發展；惟以歷年以來，國家財力支絀，國營鑛業，多未能積極進行，然對於圖營各項鑛產之調查，國營鑛區之畫定，以及將來開採之計畫，均及飭由實業部繼續辦理，一俟籌有基金，即可分途舉辦。其中認爲無國家自行探採之必要者，亦即隨時准由人民依法承租開採，藉利人民啓發。此外如鋼鐵石油兩項，關係國防，均有積極開發之必要，業經飭由實業部分別籌備開採製鍊。至關於民營方面者，自鑛業法頒行後，各省新興之鑛，年有增加，而舊有之鑛，亦逐漸依法換領新照，其中因故停工廢業者，並經飭該部督促設法次第恢復，以期進展，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1)增加國營鑛區及保留區 依照鑛業法第九條之規定，凡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鍊冶金焦之煙煤鑛，應歸國營，又依同法第十條之規定。上列四鑛，以及錫鎳，鉛銻，鈾，銻，鉀，磷，等鑛，實業部認爲有保留之必要時，得畫定區域，作爲國家保留區，誠以各

該鑛產，與國防軍備，均有密切關係。據實業部呈報，自二十三年一月以來，增劃國營鑛區，共爲十二處。其中計有陝西石油鑛三處。四川石油夾煤氣鑛二處。江西錫鑛三處。山東煙煤鑛一處。又改訂江西錫鑛三處；至銅鑛一項。現在湖北四川等省詳細調查。以期覓得良好鑛區，畫歸國營；又對於雲南永烈銅鑛，已令廳派員測勘，繪具國營區圖呈核。此後仍擬在各省及邊疆之地，多覓鐵鑛銅鑛與石油鑛，分別保留或畫作國營區，擇其最佳者，由國家經營，以充實國防原料。至於國家保留之鑛區，現經劃定者，有山東鉛鑛一處。而對於湖南錳，鎢，鎂，等鑛，亦擬擇要予以保留；又鉀，磷，兩種鑛產，此後當擇其佳良者，分別保留，故日後重要工作，仍應注重一面調查，一面籌款積極開發。

(2) 籌備陝川石油 石油一項，關係工業交通及國防，至爲重要，我國所需幾全恃舶來品，非僅損耗國民經濟，且一旦國際發生事變，則石油之缺乏，尤足堪虞，故開發國內石油，以謀自給，實爲目前當務之急。關於陝省油鑛，本有延長官廠，惟以工程上設備未臻完善，加以井老量減，產額無多，經飭實業部對於陝北各縣油田，迭次派員分段詳勘，並畫定延長縣張家園雷家灘及延川縣永平鎮等處之國營石油鑛三區，年內並飭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與國防設計委員會分別派定專家，運機入陝，爲試探工作，於至四川油田，亦經飭實業部加以調查以其地質構造上之推斷，尙不無希望，亟應加以鑽探，二十三年一月經飭由該部與四川善

後督辦商定合作進行，先由該部委派專員籌辦，事前並由省方資聘德國專家，用新式電探方法，就該省重要地段，逐處攷查，自籌備進行以來，對於較有希望各地各區，經即分別加以測勘，現已畫定富順自流井，及榮縣貢井一帶，及達縣大興場顧家河及文重場三淮鎮一帶，石筲夾煤氣國營鑛兩區，並派員前往各該區爲施鑽地點之測探，一俟得有結果即行開鑿；至其他未經測定各區，尙擬飭該部次第進行測勘。至陝川以外如甘新等省，亦擬依照原定計畫督飭繼續進行。

(3) 籌辦國營鋼鐵廠及鍊焦之煙煤鑛 關於實業部提議籌設之國營中央鋼鐵廠，前經編成籌備總報告及計畫書，所有廠址選擇，原料來源，製造成本，營業籌算，設廠經費等，均詳於該總報告內。本年春間，經飭由實業軍政財政三部會議決定一、規模採取二百五十噸鋼鐵計畫。二、廠址擇定安徽當塗馬鞍山一帶，以能安全及經濟爲原則。三、廠價俟派員赴美審定後，再議實行辦法。並經該部等呈准本院備案。同年五月，遂由實業部派鑛業司司長黃金濤赴歐美攷查鐵廠經濟情形，及新式建設，並審定設廠價目。該專員迭與德國廠家及美國顧問工程師，從經濟方面，將全廠設計詳加訂正，並比較各國市場價格，將設廠經費，重加核定，較德廠所報之價，大爲減少。現已編成審定鋼鐵廠價格，及商定鋼鐵廠設計報告書，由該部呈請本院審核。至於華北之龍煙鋼鐵廠，現由政府暫爲保管，亦經該部與鐵道部籌

議完成該廠辦法，因經費問題，現尚在籌畫中，務期於最短期間，將一切建築分別完成，開工製造。

(4) 增設民營探礦及探礦權 近年來，各省依法呈請設定礦業權，經實業部核准給照者，或將原領舊照依法呈換新照者，甚屬踴躍，茲將本年一月至十月止實業部增設之探礦權，小礦權，及探礦權，列表如下：

一、現有民營礦區區數面積表
子、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底止總數表

類	別	區	數	面	(單位為公畝)積
探	礦	一、五一八		一四、八二八、一四四、八八	
探	礦	三五		五、四三三、公尺	
探	礦	四三〇		三一〇、四〇〇、五四	
小	礦			二三五、一七九、一七	
				二、九三〇、公尺	

丑、比較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增加之數

類	別或增減	區	數或增減	面	(單位為公畝)積
探	礦增	一一三、增		七五一、九九六、四七	
				二、一〇〇、公尺	

行政院工作報告 實業

四七

探	礦增	七、增	一一三、七九六、五二一
小	礦增	五三、增	二九、一九二、四三 二、九三〇、公尺

(5) 整理未經設權各礦 往昔各省土著，私自開採鑛產，相沿已久，地方官吏，祇知徵收捐稅，未能督促一律呈請設定鑛權，如雲南銅，錫，岩鹽鑛，廣西錫鑛，山西鐵鑛，浙江安徽明礬鑛，湖北石膏鑛，以及各省煤鑛，粘土鑛等，在在皆是。此外各省官營鑛業中，如湖南水口山鉛鑛，湖北炭山灣煤鑛，安徽水東煤鑛，江蘇白土寨煤鑛，雲南東川銅鑛，箇舊錫鑛，河北臨城煤鑛，暨其他各省官鑛，均未經劃區設權，近年來經飭由實業部一再通飭依法辦理，先後已據各省土客鑛商，呈請設定鑛權。又水東官煤鑛，已核准安徽建設廳設權；白土寨煤鑛，核准江蘇建設廳設權；平陽明礬鑛，已核准浙江建設廳設權，湖北大冶官煤鑛，已由湖北建設廳呈請設權；雲南箇舊錫鑛，已由公司依法設權。嗣後仍當力事督促，使全國各礦悉行歸納於法律範圍，而資整頓。

(6) 恢復停工各礦 國內礦業，以北方諸省爲較盛，自軍事發生，益以匪勢蔓延，已辦之礦，多歸停頓，未辦之礦，均未開工，自新礦業法公布後，經督飭實業部本既定之方針，督促各鑛恢復業務，不遺餘力，而各鑛商亦漸以時局安定，先後相率復業。北方如中興正豐井陘臨城各大煤鑛，均已漸復舊觀。即長江流域，如贛之鄱樂，皖之水東，浙之長興等鑛，

亦皆就原有規模次第恢復工作，他如官商合辦之烈山煤礦，含有外資之萍鄉煤礦等，雖其中進行，尙有待於經濟力之援助，此後惟有積極籌劃，以期生產力之增加，得與民營各礦平均發展。

(三)整理鑛業

國內鑛業之亟應加以整理者，如外資有如各鑛，向以條約關係，多未遵守我國法令，自應設法督促，俾便納入正軌。又如煤業，自九一八事變以還，受外煤傾銷影響，日趨不振，亟應設法予以救濟，此外如贛省之錫鑛，關係國防及對外貿易甚鉅，設法統籌限制，刻不容緩，茲將以上各項辦理經過，分述如次：

(1)救濟國煤 自九一八國難發生以來，我國煤鑛業以金融枯竭，運輸不便，及其他種種關係，日趨衰落，外煤之因乘間侵入，到處傾銷。疊經飭由各關係部妥籌辦法，力謀救濟，並飭由實業部召集關係機關及煤商鑛商，暨銀行界代表等，舉救濟國煤會議，組織國煤救濟委員會，專司其事；對於國煤運輸，經飭由鐵道部增加車輛，減輕運費；對於中央或地方所征各鑛雜捐，經飭由財政部及當地政府，分別設法蠲免；對於工潮之起伏，或土匪之滋擾，經飭由當地軍政長官，務使消弭，或予以切實保護；對於外煤之傾銷，煤價之慘落，隨時飭由海關加征進口稅；對於各煤鑛本身，應行興革事宜，均經飭由實業部詳加指導，俾得減

輕成本，增加生產；凡爲國煤發展之障礙者，無不隨時設法剷除。此後尤當本已定之方針，繼續救濟，務期增加國煤產量，屏絕外煤。

(2)整理外資有關各鑛 與外資有關之各鑛，如河北之開灤，河南之福公司，湖北之漢冶萍等，或應設法收回，或須次第整理，除漢冶萍所借外資過鉅，暫緩辦理外，開灤煤鑛，經飭由實業部疊次督促灤州公司已依法劃定鑛區，並據開平灤州兩公司，將聯合辦理合同加以修改，自改訂合同後，該鑛一律遵照我國法令辦理，國家每年亦可增收鑛稅；而開平灤州兩公司，在總局所享之權利，亦均得有平等之機會，雖收回開平全產尙待繼續進行，而此次挽回權利，已屬不少；福公司與中原公司聯合營業，業已恢復工作。此後更當排除糾紛，使生產事業，日益發展。

(3)整理錫鑛業 錫鑛爲電氣工業及煉鋼所必需，關係國防，至爲重要。吾國錫鑛，江西廣東湖南福建河北等省，皆有產地，而以江西贛南爲最著。各省中除湖南多由人民依法設權外，贛南雖經飭實業部劃有國營鑛六區，然大部仍由人民竊採，至廣東省各錫鑛，亦多僅由省政府臨時批准開採，並未正式依法設定鑛權，所有各省產出錫砂，皆由商人分途收買，競售外人，以不明國際市場情形，且缺乏充裕資本，致外人乘機操縱價值日趨低落，自非統籌限制辦法，專收專銷，不足以維權利，而保鑛藏。本院有鑒及此，曾於二十二年十月間，

令准實業部將全國錫鑛公賣，當時砂價即因之陡漲，迄今未已，現正詳審各地情形，妥擬實施辦法，以免權利外溢。至各省未經設權之鑛，今後仍應分別切實督促，依法劃區設權，同時對於已劃定之國營鑛區，並擬設法籌畫開採，設廠自煉，以謀自給。

(4) 改訂徵收鑛區稅辦法 各省鑛商，每期應繳鑛區稅，向由實業部委託各省主管官署，徵收轉解；惟輾轉需時，而各省又每有挪用或截留情事，遂飭由該部擬定徵收鑛區稅辦法十二條呈經本院會議議決通過，並規定委託銀行徵收鑛區稅程序十四條，均於上年公布，將鑛區稅委託中央銀行經理徵收，直接解部，並先就蘇，皖，浙，贛，鄂，湘，晉，豫，冀，魯，察，閩，十二省試辦，本年一月起，又將四川一省鑛區稅，改委中央銀行代為徵收。此項辦法實施以來，鑛稅收入，較前暢旺，而各大鑛業公司中鑛區稅額數較鉅者，皆飭由該部飭令直接解部，以免紆緩，現鑛區稅收入，較前已有起色。

(庚) 籌謀勞工福利

(一) 指導監督勞工團體

各地工會，經地方黨部指導成立後，依法應將工會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履歷表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實業部對於各地工會應否設立，是否合法，詳加審核，分別准駁。迨核准備案之後，其會務進行，亦隨時監督，俾成健全之組織，而作正當之活動

。茲將本年一月到十一月工作情況概述如左：

(1) 督促各省市政府辦理工會備案 自工會法暨工會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後，各地勞工團體始漸有合法之組織。現在中央黨部，對於民衆運動各項法規，正擬改訂，在新法未公布前，各地公會已經依法改組或成立者，經飭實業部督促各省市政府轉飭呈報備案，暫准維持現狀，以便查核，計自四中全會以後至現在止，各地工會已呈准備案者，計有產業工會二十個，職業工會八十五個，共計一百零五個。

(2) 確定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處罰機關及罰金用途 據上海市政府呈請確定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處罰機關，並請以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經本院交由實業部司法行政部，會同商定：一、應以法院爲處罰機關。二、以罰金百分之四十，爲撥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固定標準。三、工會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等三點，呈經本院核准，飭由實業部司法行政部分別通行遵照。

(二) 處理勞資糾紛

自機器工業發達，工廠制度產生以來，資本家專心於生產質量之增進，以及商品之推銷，而工人則因生活之痛苦，力求待遇之提高。於是勞資雙方，各謀本身利益之增進，而漠視

整個生產制度之改良，以至往往發生勞資糾紛，影響社會生產，良匪淺鮮。本院爲謀勞資協調起見，經飭由實業部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送經立法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調節勞資關係，而改進社會生產。茲將本年一月至十一月關於處理勞資糾紛經過概述如左：

(1) 編訂各地勞資新舊合約 前工商部已刊行各地勞資新舊合約類編一書，惟自十八年以後之各地勞資合約尙付闕如，茲已飭由實業部督促各地勞資團體，從速訂立協約，並徵集各地自十八年以後之勞資合約，彙編專刊。

(2) 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自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以來，因其無強制性質，以致發生勞資爭議時，往往各執一詞，從事仲裁，頗感困難，現已飭實業部將該處理法酌加修改，採用強制仲裁辦法，送經立法院轉呈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3) 完成勞資爭議處理機關 經飭由實業部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擬訂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於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公布施行，現各省市，多以推定仲裁委員報部備案。

(三) 制訂勞工法規

本院爲推進勞工行政，擬據本黨勞工政策，積極從事擬訂一切勞工法規，迄二十二年度

止，經飭由實業部制定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工人儲蓄辦法，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業已公布施行，茲將本年所制定者，分述如後：

(一)制定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欲求勞工教育，得以順利推行，非訂有獎勵規則，不足以資鼓勵，經飭由實業部依擬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勞工教育獎勵規則，於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會同教育部公布施行。

(二)擬訂工廠安全衛生條例草案 中央工廠檢查處所擬工廠安全衛生條例草案，經飭由實業部詳加審核。並抄同原案，分函各專家簽註意見，現各方意見，業已收到，即將核定公布施行。

(四)實施工廠檢查

本院為實施工廠檢查起見，經於二十一年飭由實業部製定實施工廠檢查狀況調查表，以便督促施行，並飭於二十二年成立中央工廠檢查處，使對外樹立國際間之視聽，對內統一工檢行政之系統，茲將本年一月至十一月，工作極況，敘述如左：

(1)進行交涉租界工廠檢查權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意圖攫奪租界工廠檢查權一案，經飭由實業部與上海市政府協商，一再進行交涉，迄未解決。乃法租界衛生局，忽於二十三年四月六日，派員檢驗鴻興襪廠鍋爐，並通知該廠每年應繳納檢驗等費七十元，實屬破壞我國

工檢行政，當經飭由實業部函請上海市政府，迅予提出嚴重抗議，以維檢政，而保主權。

(2)分區派員指導工廠檢查 工廠檢查，在我國事屬創辦，難免不發生障礙，經飭由實業部決定先以青島天津漢口上海廣州等處為中心，由中央直接派員指導進行。

(五)籌設勞工教育實驗區

實業教育兩部為推行勞工教育作實地試驗計，經制定^{實業}教育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於二十三年七月呈經本院核准，公布施行；并指定上海無錫青島天津漢口等處，先行試辦。現已飭由該兩部會同派員先往上海無錫兩處，指導籌設，并分別聘定高陽倪文亞等為無錫上海兩地勞工教育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委員，負責組織成立。

(六)改進勞工生活

(1)改進勞工新村 我國勞工生活，亟待改善，勞工新村，實為改善勞工生活之重要設施。前工商部曾經制定勞工新村實施大綱一種，今發各省市參照舉辦，並於首都設立勞工新村，派員管理，以資提倡，創辦以來，頗著成效；惟於二十年該村被水淹沒，損失甚鉅，復以經濟關係，未能充分發展，現為積極整理起見，特飭由實業部就該村目前狀況，擬定改進首都勞工新村初步計劃，令發該村管理員，飭即切實整頓，務期實現勞工新生活，以為全國新村事業之倡導。

(2) 整理蚌埠平民工廠 設立平民工廠，意在救濟失業平民，自應妥為經營，以收宏效。該廠創辦以來，外遭兵燹，內耗基金，事變非常，以致停頓。嗣雖規劃恢復，並組織籌備委員會，擬訂計劃籌設染織，印刷，化學三科，僅染織一科，粗具規模，其餘兩科，尙未舉辦，數年於茲，亦未能積極發展。茲經飭由實業部對於該廠經費基金及工人工作能力，出品生產率，工資工時等項，均加詳細審核，並擬定整理辦法三項，令仰該廠，切實遵辦。

(七) 編輯勞動年鑑

勞工問題，千頭萬緒，欲尋其源，非將關於各個問題之材料，搜集整理，編訂成帙，不足以資探討。經本院於二十配年春季，飭由實業部，繼續北平社會調查所第二輯勞動年鑑之後，組織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分門別類，徵集材料，從事編纂，現第四輯據已編印完竣，至遲本年底當可出版。

(八) 辦理國際勞工事務

查辦理國際勞工事務，攸關國體，至為重大。我國除批准勞工公約五種從事實施外，歷屆勞工大會，均派遣完全代表團參加，茲收本年辦理國際勞工事務經過，分述於後：

(1) 派員參加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定於二十三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派實業部勞工司司長兼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李平衡，駐法使館一等祕書

謝東法爲政府代表，包華國羅世安爲顧問，何靜爲祕書，王志聖爲僱主代表，錢承緒爲顧問，阮鴻儀爲祕書，安輔廷爲勞工代表，程海峯爲顧問，張毅爲祕書，除參加討論大會議事日程外，并與各國接洽，解決上海租界工廠檢查問題，結果尙稱圓滿，該代表團於廿三年四月中旬首途赴歐，於八月初旬返國。

(2) 派遣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我國於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當選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非常任理事，任期三年，已呈由國府簡派實業部勞工司長兼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李平衡充任，當經通知國際勞工局。

(3) 批准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等三公約，並通行各省市從事實施 實業部前向本院會議提議，呈請批准「女工生產前後僱用」等五公約草案，經議決咨立法院。嗣立法院四十五次大會議決「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及「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兩公約草案，暫從緩議，其他「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三公約草案，可予批准。當經呈經國府核准，並飭由外交部通知國聯祕書長登記，現已公布，並通行各省市從事實施。

(4) 實施最低工資公約 查最低工資公約，業經我國於十九年二月批准，本院爲履行該公約起見，經於二十年四月，飭由實業部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嗣經立法院審議，以體察現

在國內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法定最低工資，實施頗多窒礙，議決從緩辦理，以是最低工資法既未公布，該公約自無法履行。每次年報，更感無從造送。前雖以年來受暴力侵略，天災奇重，致國民經濟大受影響，最低工資一時難以頒行為詞，究非長久辦法，且不免有乖國際信義。經飭由實業部召集有關各部會開會討論，擬由國營企業擇一部分着手試行最低工資辦法，擬具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草案九條，由該部呈經本院公布施行。

(5) 逕譯歷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案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計有四十種，建議案四十三種，逕譯工作，殊為繁重，經飭由實業部派員約同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分工合作，現已全部逕譯竣事，編印成帙。

(6) 編送公約年報 一、準備編送最低工資公約年報 關於最低工資公約，業經公布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從事實施，本年應行編造年報，送交國際勞工局，經飭由實業部擬具問題表，函請交通鐵道軍政三部，暨建設委員會查核辦理見復，以便造送年報。二、準備送標明航運重包件重量公約年報 查標明航運重包件重量公約，業經公布章程，從事實施，本年又屆編送年報之期，經飭由實業部分函交通財政兩部，暨司法行政部，請將施行情形，及法院處理是項案件之判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

(7) 編製僑外各地華工統計表 本院為明瞭僑外華工概況起見，曾於二十二年八月間，

飭由實業部製定調查表一種，令飭駐外領館查填具報在案。茲就各處已填送到部者，製成統計表三種；一、僑外各地華工人數統計表；二、僑外各地華工業務分配統計表；三、僑外各地華工每日工資工時統計表。

行政院工作報告

實業

五九

行政院工作報告
實業

六〇

(七)關於教育者

(甲)高等教育

(一)高等教育之視察

教育部爲改進高等教育，每年均有派員視察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舉，但過去視察，往往限於數校，或一區域之學校，二十三年四月，乃選派專家十餘人，將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作通盤之視察，俾於改進高等教育政策上，獲得整個之計畫。此次視察，採取分科視察制度，被視察學校，計四十餘校，視察時，特別注重學生上課缺課情形，學校經費分配狀況，學生程度及考試狀況，課程編制，學校紀律，圖書儀器及衛生設備，軍訓及體育狀況等項。視察結果，均已由部分別令飭各校遵照改進。兩廣，福建各校，現仍在視察中。

(二)大學重複院系之裁併

過去大專院系，往往不顧師資設備，任意設置，以致影響其他院系，均鮮良好成績。因此教育部疊經分令酌加裁併，或停招新生，分年結束。最近根據視察報告，更令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哲學教育系裁撤，國文、史地兩系併爲文史系，商學院與法學院合併改稱法商學院，設商學系，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三系，不得再招新生。北平師範大學社會系

裁撤。清華大學法律系促令結束。暨南大學銀行、會計兩系，合併爲一系，鐵道管理系取銷，數學及物理兩系合併爲數理系。河南大學土木工程系裁撤，生物系停止招生，社會系辦理結束，中國文學系與史學系合併爲文史系，法學院除經濟系外，不再招生，俟法律、政治兩系現有學生畢業後，經濟系併入文學院。安徽大學數學及物理兩系合併爲數理系，法學院卽行結束。河北法商學院全部停止招生。其他各校，凡師資設備缺乏，無力發展之院系，均經令飭自擬裁併計畫，呈部核行，目的在減少重複與適應實際需要，使各校人力財力集中，從事於特殊之充實與發展。

(三) 農林藝術兩專科學校之增設

建設西北專門教育一案，曾經中央政治會議推定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嗣以是項計畫，以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爲第一步，經行政院訓令教育部負責計畫進行，由部加聘各籌備委員，組織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由會先後決議，選定陝西武功之張家岡爲校址，先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六月由部聘于右任爲農林專校校長，現時該校附校已開辦。又該部以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難期改進，大學組織法亦未有藝術學院之規定，因令辦理結束，由部呈准行政院就原有經費及校產，改辦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派員籌備，二十三年六月籌備竣事，現已招生開學。

(四)文實兩科畸形發展之矯正

教育部爲防止文實兩科畸形發展，及救濟人才過剩與缺乏之流弊起見，曾經通令，除邊遠省區外，不得再設立文法科專科以上學校，並限制各大學，學院文法科招生數額，以期造就科學實用人才。二十三年四月又參酌現時需要及教學效率，重申前令，續定詳細辦法，其要點爲：一、各大學文、法、商、教育等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理、農、工、醫各學院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二、各獨立學院文、法、商、教育各科與理、農、工、醫各科之招生比例與大學同；三、專辦文、法、商、教育之獨立學院，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額數，不得超過五十名；四、以上辦法，專收女生之學院不適用之。至限制文法科招生之結果，可於統計數字中窺見。兩年前全國大學文法科學生爲三二，九四〇人，實科學生爲一一，二二七人，一年前文法科學生爲三〇，〇七〇人，實科學生爲一二，〇〇七人，兩相比較，文法科學生逐漸減少，實科學生逐漸加多，乃極明顯之趨勢。又於實科方面，指定北京中央中山清華武漢等大學籌備國防化學講座，令准同濟大學增設理學院及飛機，造船工程講座，清華大學增設工學院，北洋工學院增設電機工程系。

(五)專科以上學校課程設備標準之釐訂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教育部前已着手進行，惟此項工作，頗爲繁難，非短時間

所能完成。現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已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將草案擬就，大綱業經完全決定，只有細目，尙須由專家加以審查。其他各學院課程及設備標準之已訂有草案者，亦將次第聘請專家討論，一俟審核完竣即可陸續公布。

(六)教職員兼課兼職之限制

據二十年度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共計七千零五十三人，內專任者四千二百四十四人，佔百分之六十，兼校內職務者九百二十人，佔百分之一八、二，兼校外職務者二千九百二十一人，佔百分之二一、八。職員共計四千二百三十四人，專任者三千一百六十九人，佔百分之七五、五，兼校內課職者九百二十人，佔百分之二一、七，兼校外職務者一百零八人，佔百分之二、八。除教職員互兼者九百二十人外，實數爲一萬零三百六十七人，教職員專任者合計爲七千四百四十人，佔百分之六七、七，兼校外職務者合計爲三千零二十九人，佔百分之二、三，其餘則爲兼校內職務者。教育部爲提高教學效率起見，前曾一再通令國立大學教授不得兼任他校或同校其他學院功課，倘有特別情形，不能不兼時，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爲限。二十三年更分令各校，院長系主任及其他重要負責人員，絕對不得兼任校外課職，凡在校內互兼教授者，並一律不得兼薪。

(七)大學及專科學校設備之擴充

據二十年度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新添設備費約六百四十萬元；二十一年度約六百二十餘萬元；最近約六百五十餘萬元。可見近來各校每年新添設備費，均在六百四十萬元左右，不能不謂爲有相當進步。二十年度全國新添設備費六百四十萬元中，圖書費佔百分之十七，儀器、標本、機器等費佔百分之二十六，合計爲百分之四十三，其餘百分之五十七，大都爲建築修繕以及校具雜項等費，二十一年度新添設備費六百二十餘萬元中，圖書費佔百分之一八、八，儀器、標本、機器等費佔百分之三一、八。最近新添設備費六百五十餘萬元中，圖書費佔百分之十九，儀器、標本、機器等費佔百分之三十二。比較觀之，最近之圖書費較二十年度增加百分之二，較二十一年度約增百分之〇、二，儀器、標本、機器等費，較二十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六，較二十一年度約增百分之〇、二，可見各校對於圖書、儀器等項設備，實有相當增加。但此係指全體而言，若個別言之，仍多未合法定標準，尤以私立學校爲甚。照法令上規定，大學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行政費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各校對於行政費應力求減少，對於設備費應力求增高。教育部除分別令飭各校應於儀器圖書等項設備，謀確切充實外，本年度核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設備費特佔百分之八一、五，以資獎進。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之核給

教育部爲獎勵成績較優而經費支絀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起見，於二十三年春間，呈准由國庫年撥七十二萬元，定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補助標準，注重實科，其數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補助項目爲設備費及教席費，並制定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依照辦法大綱，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計七人，除由部特派部內委員二人外，餘均爲部外之專家，請求補助者四十一校，經嚴密之審核，決定補助者三十二校。以科別言，理，農，工，醫等科佔百分之八〇、七，文，法，商，教育等科佔百分之一九、三，以費別言，設備費佔百分之八一、五，教席費佔百分之一八、五。

(九) 國外留學程度之提高

教育部以留學生程度有提高必要，曾將公費生之考選管理，公自費生之留學資格及請領留學證書手續等項，合訂爲國外留學規程。照此項規程，出國留學之公自費生，須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資格，並注意服務經歷，公費留學生之考選，應注重理、農、工、醫等實科，選派機關舉行初試後，由部舉行覆試。本年舉行公費留學生考試者，計有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山西、廣東九省，總共派遣五十二人，學科以理、農、工、醫等實科佔絕對大多數。除有特殊情形經部准免覆試者外，其江西、安徽、河南、湖北、選派各學生，均經部覆試，而後選定。

(十)大學研究所之籌設

年來大學畢業生日見增多，國內頗乏研究高深學術之所，教育部為養成高深學術人才及完成最高階段之學制計，二十三年五月，特制定研究所規程，以為設立大學之準則。除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等校已設有研究所，令照新章積極整理外，同時並就國立大學中之辦理已著成績各校，籌設各科研究所，現已由部令飭開始籌設者，有中央大學武漢大學等校。

(十一)學術工作諮詢處之成立

近年各省市建設事業，日新月異，需才孔多，一方有才難之歎，另一方技術人員，因生活關係，用非所學，而大學畢業生日見增多，就業之介紹及指導問題，亦日趨嚴重，教育部有鑒於此，特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合組學術工作諮詢處，該處已於二十三年十月成立，其目前任務，祇能就調查，登記與介紹三方面負責進行。而所介紹者，目前亦祇能就技術人員為建設事業所需要者，着手介紹，非僅專為救濟失業。將來當秉承人盡其才之遺教，逐漸擴張工作範圍，以為優秀青年謀出路。

(十二)學術團體之調查

全國學術團體，在前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者，為數凡六十，自二十一年至最近，增為一百

零六，爲數計理科九，農林五，工程九，醫藥十一，文藝十六，法政十二，教育二十一，商科三，國際二，一般文化十八，會員共爲四萬五千餘人，出版物共約七百三十餘種。就數量上觀察，固見增多，就質量上考查，亦尚不乏切實研究之工作。至集中各團體會所之建築，二十二年間，該部會一再與南京市政府及軍政部接洽撥地辦法，現仍在商洽中。

(乙)中等教育

(一)中學

(1) 本年中學教育之進展事項

第一、爲中學課程及設備標準之頒行。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陸續修訂課程暫行標準爲正式標準，各科以次完成，於二十三年八月以前，全部頒布施行。其與黨義及復興民族有關係之各科如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科之課程標準，並送經中央黨部核准。該部復依照是項課程標準，訂就中學物理學、化學、初中動植物學及高中生物學設備標準，於各該科目之最低與普通設備以及設備價目之估計，規定至爲詳明，業已先後於二十三年四月及七月頒行。

第二、爲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繼續實施。教育部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參考八月間各省市填送舉行畢業會考情形之調查報告，將會考暫行規程修訂爲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並加訂會考

委員會規程頒布後，二十三年暑假時各省市幾於一律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考試標準大體齊一，核算成績均甚認真，該部二十一年度統計各省市畢業會考情形，明悉會考各科成績最劣之科目爲算學理化；即擇要通令各省市分別注意改善。并於二十三年暑期中指令國內著名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講習班，以資改進。其二十二年度之會考統計，現時正令各廳局填報。

第三、爲中學教員檢定規程之頒行。教育部以爲整頓中學教育應從整理中學師資入手，故於二十三年五月訂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高初中教員之資格以及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甚詳，現已通令施行。此後不合格教員當可逐漸淘汰。

第四、爲初中童子軍訓練之施行。初中童子軍以前本爲選修科目，現教育部於課程標準中規定爲必修科目，已於二十三年五月通令各省市自二十三年度起施行。爲整頓童子軍師資計，該部復於二十三年六月頒布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簡章，及學則，并於七八月間在京舉辦是項訓練班，各省市送來學員達四百餘人，訓練期滿，由各省市分派服務。

第五、爲不良私立中學之取締。教育部自嚴令各廳局轉飭私立中學遵照規程呈請立案以來，合格之私立中學均紛紛完成立案手續，不合格者即勒令停止招生或停辦。最近該部復電

各省市教育廳局，凡經該部所派視察員認為成績低劣，或會考成績低劣之私立中學應轉飭分別改善，停止招生或停閉，以免遺誤青年。

(2)今後中學教育之興革事項 教育部除正在繼續擬訂中學各科設備標準，測驗標準，訓育標準及學生操行體育成績考查辦法，並編製各科教材細目外，尤注意於中學教員之檢定培養及中學教育研究會之成立，檢定教員僅為整理師資之初步，中學師資之培養，更須通盤籌劃。普通學科教員應如何由師範大學及大學文理教育等學院培養，勞作科教員應如何以特殊方式培養，均在擬具辦法中，以期提高中學師資而漸達於任用之統制。中學教育研究會則擬以全國優良中學之負責人組織之，以為改進中學教育之研究機關。

(一)師範學校

(1)本年師範教育之積極改進事項

第一、為師範訓練之漸趨獨立。自師範學校法及師範學校規程公布後，各省市始漸遵照規程，使高中師範科，脫離高級中學而獨立為師範學校。本年除少數學校外，多數均已實行獨立，依照教育實施方針積極的予師範生以最嚴格之訓練。

第二、為課程標準之擬訂頒行。教育部既依照規程頒布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九種；復於二十三年三月頒行體育科師範學校教學時數表，

並舉行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訂會議四日，決議種種要案，擬在最短期內訂定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課程正式標準，並增訂各科設備標準，以便各省市有所遵循。相當於高中程度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業於十月正式頒佈，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亦已整理就緒，不日頒行，其餘幼稚師範，簡易師範，特別師範班等之各科課程標準，均在起草或整理中。

第三、爲會考之實施及師資之整理。四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以考核師範生之畢業成績，令各省市舉行是項會考。五月，厘訂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與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已見（一）項之（1）第三。

第四、爲師範生服務年限之規定。八月教育部有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及限制辦法之規定，凡自二十二年度起入校者其服務年限應照規程辦理，二十二年以前入校者可照向例辦理；已通令各省市施行。

（2）今後師範教育之興革事項 教育部擬於二十三年度內將各類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一律頒行，並厘訂師範學校訓育標準及學生體育成績與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督導各省市舉行師範學校畢業生會考，催促各省市舉辦師範學校教育檢定事宜等項，將來努力之方向，爲改進師範學校師資與通籌師範學校之設置。務使師範生盡有服務之能力與機會，并有合理之待遇，俾能樂於終身服務。至師範教育研究會亦正在進行組織中。

(三)職業學校

(1)本年職業教育之進展 教育部因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尙付缺如，乃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向國內著名各類職業學校徵集其現行之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各科課程大綱，實習教材及設備概要，並同時箋函中央大學等二十二校委託其編訂上述大綱及概要，於二十三年六月，先完成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之一部份，編印爲一、二、三三冊。餘尙在繼續編訂中。該部復於四月通令徵集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成績出品，先在各省市舉行展覽會選送出品運京，於十二月一日至十日在京舉行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以資比較而謀改進。此外派員視察各省市職業學校就地督促各省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及職業指導。現已視察完畢者爲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北平各省市，現正在視察中者爲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其餘各省市亦擬派員視察。

(2)今後職業教育之興革事項 今後關於職業教育之興革，教育部擬先注力於質的方面之改進，而並不重視於量的方面之過於擴充。故該部一面派員視察各省市職業學校設施狀況，其有不合標準者，設法令其改善或取締，一面擬在全國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時，開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令各省市派主管職業教育人員出席，專討論關於職業教育及職業指導實施上種種問題，以爲今後各省市改進職業教育之方針。

(四)中等學校統計與中等學校經費支配

(1)本年五月編印十九年度中等教育統計，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名稱及分布概況。二十年度中等教育統計材料，亦大致整理就緒。現時正在舉辦者，為編印二十一年度之中等教育統計，以及二十三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名稱及分布概況。茲將最近各年度中等教育各項數量進步狀況，略述於左：

學校數

十八年度

二、一一一

十九年度

二、九九二

二十年度

三、〇二六

學生數

十八年度

三四一、〇二二

十九年度

五一四、六〇九

二十年度

五三六、八四八

經費數

十八年度

三五、九八八、一七三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111

十九年度 四八、七一三、〇二七

二十年度 五四、〇五五、九四二

(2) 二十二年九月，行政院會議議決確定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教育部照此通令施行。此標準規定各省市至遲在二十六年以前必須使所屬各類中等學校經費之支配達到等左列標準：

職業學校占 35% (包括職業補習學校在內)

師範學校占 25%

中學 占 40%

嗣後各省市即遵照是項標準製就施行方案呈部核準備案。將來擬督促各省市推行上年度經已核准之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以期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有平均之發展，適合國家與社會之需要。

(丙) 初等教育及華僑教育

(一) 小學幼稚園

(1) 小學教育重要改進事項

第一、為小學師資之整理 教育部鑒於小學教員程度，有整理提高必要，乃於本年五月

，公布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通令施行。復通令各廳局自二十二年度暑期開始，各省市每年應舉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便小學教員有進修之機會。

第二、爲小學教科書之編輯 教育部以各書坊所編之教科書不盡妥善，故擬編輯教科書，以供各小學應用。乃於二十二年六月開始，編輯初級小學自然，國語，算術，社會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法。并於十二月。委託國內著名小學代編高級小學自然，國語，算學，歷史，地理等科教科書及教學法。現已大半完成。

第三、爲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早經教育部於二十年呈准行政院頒佈施行。自其時以迄二十三年，各省市對於地方教育經費，尙能依照該項辦法盡力保障，惟最近有若干省市以苛捐雜稅等裁撤關係，各地教育經費，幾致陷於絕境，各地小學，不能擴充，且亦不能維持。該部於二十三年九月曾咨各省市政府請加意保障教育經費並重申變更捐稅必須先籌抵補之意。

(2)今後小學教育之興革事項 教育擬於二十三年度內厘訂小學教員保障辦法，編訂小學教材要目，小學標準測驗及各科設備標準，并督導各省市舉辦小學教育檢定事項，小學教科書之編輯，擬積極進行，期早完成。

(二)義務教育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教育部頒行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後，各省市遵照上述辦法及大綱，擬具一二種計劃送部備案者計有安徽、察哈爾、寧夏、湖北、江西、山東、福建、熱河、甘肅、青島、河南、河北、貴州、浙江、湖南、陝西、江蘇、上海、等十八省市。各地方對於義務教育，正在積極促進中。惟以經費竭蹶，不無徒託空言之處。現正在擬訂一最低限度計劃，以便易於實施。此外擬設法增籌義務教育經費，俾能依照計劃，逐漸推行，以期於最短期間使全國教育普及。

(三)初等教育統計

(1)各省市二十年度初等教育統計材料，業經加以整理，大致就緒。茲將最近各年度全國初等教育各項數量進步狀況，略述於左

學校數

十八年度

二二二、三八五

十九年度

二五〇、八四〇

二十年度

二六一、二六四

兒童數

十八年度

八、八八二、〇七七

十九年度 一〇、九四八、九七九
二十年度 一一、六六七、八八八

經費數

十八年度 六四、七二一、〇二五
十九年度 八九、四一六、九七七
二十年度 九三、七一三、六一一

(2) 擬於二十三年度內編製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二年度之二個年度初等教育統計，并編二十三年度全國國立省立小學幼稚園及縣以下公立及私立六級以上優良小學調查概況，現正着手進行中。

(四) 華僑教育

(1) 自僑務委員會改組，僑校立案事宜改歸該會主辦，由教育部予以同意後。兩部會於二十三年二月，將上述各規程修正為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及修正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年來僑校立案者為數甚多。茲將僑校已立案者列表附於後。現在之工作側重補助僑校經常費，鼓勵僑校舉行會攷，及協助華僑子弟返國升學等。二十三年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九次及第七十一次常會通過。自二十三年三月起，已立案僑校補助費每月

八四〇〇元，僑校畢業會攷獎勵金八八三元，僑生回國升學補助款二五〇〇元，計每月一、七八三元。二十三年度內共四個月共計四七、一三二元。六月間已由僑務委員會將第一批立案僑校補助費決定，每月共補助四、七八〇元。第二批補助僑校事宜亦已核定。

(2) 教育部現擬會同僑務委員會派員往海外各地攷查并指導改進僑民教育方法，改善僑民小學國語常識等教科書。

立案華僑學校一覽表二十三年九月止

校名	所在地	立案年月
旅暹潮州公立女子高等國民學校	暹羅曼谷	七年十一月
海防私立東安小學校	法屬海防	十年三月
越南芽莊華僑私立中和高小國民學校	越南芽莊	十年六月
東京河內分立中華高等小學校	法屬河內	同 右
高棉華僑覺羣小學校	安南高棉	同 右
東京南定華英高小國民學校	東京南定	十一年三月
越南堤岸華僑私立南海國民學校	越南堤岸	十一年十月
海防慕賢女子高小國民學校	法屬海防	十二年六月
暹國北文浪港博文小學校	同 右	十三年十月

安南海防華僑時習小學校	同 右	十四年七月
華僑時習中學	同 右	同 右
安南順化瓊僑私立立成小學校	安南順化	同 右
僑越潮州公立義安小學校	安南宅郡	十四年二月
高棉噴呷華僑私立覺民初小學校	法屬高棉	十五年十一月
僑越東莞平善國民學校	安南堤岸	十五年六月
越南和平僑中法小學校	越南寧和圩	同 右
安南噴呷華僑廣育高級小學	法屬高棉	十六年八月
高棉噠咋叻華僑三育初小學校	同 右	十六年二月
噴呷白馬土城華僑私立新民國民學校	法屬高棉	十六年十一月
噴呷蓬蒿區華僑育成初級小學校	同 右	十六年三月
越南堤岸瓊僑私立三民小學校	安南堤岸	十八年八月
越南西貢私立廣肇小學校	越南西貢	十八年九月
旅越堤岸華僑崇正小學校	安南堤岸	十八年六月
宜安華僑培英小學校	越南東京	十九年五月
迪石瓊僑私立務本小學校	安南迪石	十九年六月
山條華僑私立育羣初級小學	法屬高棉	十八年十二月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二〇

註 以上華僑學校前經廣東省教育廳核准立案；由該廳呈准本部追認在案

校名	所在地	立案年月
銀亭中華學校	荷屬爪哇	十八年十二月
加拉山中華學校	同 右	同 右
東甲啓明學校	英屬新加坡	同 右
瓜路庇嶼中華學校	瓜路庇嶼	十九年
朗嗎倪地中華學校	美屬斐利濱	十九年四月
古達描島中華學校	同 右	同 右
納卯中華學校	同 右	十九年七月
新義州華僑小學	朝鮮新義州	十九年八月
亞巴里啓智學校	美屬斐利濱	同 右
麻里板拍中華學校	荷屬三寶壟	十九年十月
澳城華僑學校	朝鮮漢城	同 右
仁川華僑學校	朝鮮仁川	同 右
巨港中華學校	荷屬巨港	十九年十二月
益華華僑學校	英屬庇能	同 右
巨港華僑學校	荷屬巨港	十九年十二月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二四

文德甲中華小學	同	右
育英小學	同	右
保佛中華初級小學	二十年十月	
明德小學	新加坡	
培植小學	全右	
中華維新小學	全右	
閩南小學	北婆羅洲	
南洋仁丹小學	檳榔嶼	
培英小學	北婆羅洲	
新華小學	檳榔嶼	
馬羅居中華小學	望加錫	
惠羣小學	新加坡	
惠羣小學分校	同	右
華僑中正小學	實地遠	
培善小學	棉蘭	
啓蒙小學	新加坡	
旅越永隆廣發第一小學	越南	二十一年一月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羣英小學
光明小學
釜山華僑小學
香港華僑中學
普加七勵志小學
孟嘉影公立小學
于希爐華僑小學
舍路中華小學
培英小學
陶英小學
華僑小學
三民學校
民德學校
新華小學
三寶顏中華小學
華僑私立中華小學
吉隆坡華僑女子小學

越南
檳榔嶼
釜山
香港
新加坡
巴達維亞
火奴魯魯
西雅圖
模里斯
新加坡
西倫坡
巨港
砂勝越
毛里西亞
菲律賓
安南河南
吉隆坡

二六
同 右
二十一年十月
同 右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同 右
二十二年一月
同 右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 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二月

(丁) 社會教育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中華初級中學	檳城	同	右
華僑公立小學	北大年	同	右
中華開智小學	雪蘭峨	同	右
華僑益智小學	霹靂	同	右
甘文閣初級中學	實兆遠	同	右
甘文閣小學	同右	同	右
南洋女子中學	新加坡	同年三月	
南洋女子小學	同右	同	右
啓文小學	同右	同	右
神阪中華學校	日本	同年八月	
香港文化中學	香港	同	右
井里汶華僑平民小學	井里汶	同年九月	
香港私立梅芳中學	香港	同	右
嗎吃公立華僑小學	萬里洞	同	右
義成小學	巴達維亞	同	右
香港私立梅芳小學	香港	同	右

二七

(一) 推行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本屬訓政時期重要工作，自遭空前國難，教育部認爲欲引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自救精神，更應從民衆教育著手。除臨時應急之民衆教育，如國難宣傳，灌輸自衛常識，及宣傳共赴國難等，均督促各省市注意辦理外，二十三年一月，特召集民衆教育委員會，討論關於促進民教事宜。同時進行種種實驗，其最重要者，如令行蘇浙等省，試行民衆教育館長兼任所在地自治區區長，作政教合一制度之實驗，又制定省教育廳分區輔導縣市民衆教育辦法大綱，令行蘇、浙、山東等省試行，作輔導制度之實驗。又會同實業部，組織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制定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指定上海、漢口、天津、青島、無錫等處爲實驗區，派員先行前往上海，無錫兩區督促組織，爲勞工教育之實驗，業將該兩區指導委員會組織成立。以上種種實驗，均在積極進行，今後仍當依此標的，繼續努力，總之在本年以前之民衆教育，尙屬甫具萌芽，一切均待提倡，自本年以後，已向實驗及推廣兩途，同時邁進。茲將屬於民教範圍各事業之實施概況，分述於次：

(1) 推進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爲使國內大多數青年及成年失學民衆，補受公民訓練及識字訓練之機關。教育部爲適應需要起見，現已廢除原有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另訂民衆學校規程，公布施行。至現時實施情形，除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已切實設立外，各級學校，

各大場廠公司商店及各級自治機關，亦多分別設立，雖困於財力，未能盡量推廣，然較之上年頗有進展，上年度校數爲三萬四千餘校，本年度預料可增至四萬校。至定有普遍設立民衆學校之計劃者，有山東、浙江等二十二省市。已設高級民衆學校者，有江蘇、江西、河南、山東等省。成績較著者，如山西省文盲已減百分之十，青島市及寧夏省各減百分之五，其他各省市，亦各有減少。就中最堪嘉許者，如山東省鄒平、河北省定縣、及江蘇省徐公橋等處之民衆學校，不但爲化除文盲之場所，且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凡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及創辦當地公共事業，如自治、衛生、保衛、防疫、消防、築堤、修路、造林，以及農產改良、健康比賽、民衆體育、組設合作社等，多能積極辦理。其他省市亦頗有仿效者，體察近日趨勢，多數辦理人員，已能認識民衆學校，可以爲訓練民衆，組織民衆，或實施生計教育之機關。較從前僅視民衆學校爲施行識字教育場所者，迥不相同，似尙係一種進步。今後擬仍本此方針，積極倡導。至民衆學校教科書，該部原已編有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丙三種，刊行樣本，聽社會自由仿印。茲經研究結果擬另編喚起民族意識及輸入常識之民校課本，以應需要，現正在進行中。至於民衆職業訓練，現尙爲財力所限，不能急進，但該部已制定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公布施行，期使已有職業或將就職業之民衆，得有補習機會，增加其職業上之知識與技能。其已有職業補習學校地方，固宜充實內容，力謀進展，其未設立地方，

亦正在督促籌備，俾應需要。

(2) 推廣民衆教育館 教育部爲推廣民衆教育館起見，已制定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公布施行，館內事業，計包括公民、生計、文字、健康、家事、休閒等教育事業，實爲社會教育之綜合機關。現全國多已設置，就中以江蘇、山東兩省最爲發達，浙江、廣東、河南、湖北、河北、雲南等省各有數十館。其餘各省市，除青海、新疆、西康外，亦設有民衆教育館，但爲數較少。

(一) 推廣圖書館

(1) 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 教育部自二十二年一月設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業將前北京教育部圖書室藏書及教育部圖書館複本圖書，連同各書局呈繳之新出圖書，交由該處保存，一面將價值數十萬元之國學書局（包括江南、江楚、淮南三局）所有珍貴版片，撥歸該處，以備廣爲印刷，分向國內外交換之用。又中央研究院所附設之國際出版品交換事宜，亦經移交該處負責辦理。該處又爲擴充印刷事業起見，接收交通部鉛印印刷機器，以備辦理出版事業。至該館建築費，中央庚款委員會決定撥一百五十萬元。從本年起分五年撥清，預計該館正式成立之期，當已不遠。

(2) 擴充地方圖書館及地方圖書館設備 各省市縣圖書館，迭經教育部積極督促，增設

頗多。據最近統計，全國共計二千九百三十五館，其中普通圖書館九百零三館，專門圖書館五十八館，民衆圖書館五百七十五館，社教機關附設者五百九十八館，各機關團體附設者一百零七館，各級學校附設者六百九十四館。此外另有書報閱覽處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處。又該部爲充實地方圖書設備起見，曾就萬有文庫中，選定中學生讀物目錄公布，關於小學生讀物者，選定兒童讀本通令各小學購備，如經費不足，應由省縣政府酌予補助。一面更會同內政部通令全國各縣政府，至少須購置萬有文庫第一集及第二集各一部，置諸縣教育行政機關，以供當地民衆之閱讀。

此外尚有與推廣圖書館有關者，即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是也。該部以四庫全書爲我國文化精華所萃，年來逐漸散失，有亟須印行流傳之必要，惟全部付印，卷帙浩繁，需費甚巨，爰先就全書中，選擇孤本或本刊本影印，計選出者有八九百種之多，以一時無力全印，故先印三百餘種，定名爲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初集，由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約影印，現初集業經出版，第二集亦擬繼續進行。

(三) 提倡國民體育

提倡體育，爲復興民族切要之圖，茲將教育部近年提倡體育之經過分述如左：

(1) 體育行政之組織 該部自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後，爲使此項方案能切實推行起

見，已設立體育委員會，爲全國體育最高之設計及促進機關。並設置視察體育之督學，爲視導全國體育之專員。同時飭令各省市依限設立體育委員會及視導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負責推行體育實施方案。現在各省市多已遵照辦理呈報該部，計已設立體育委員會者，有：寧夏、山西、甘肅、青海、廣東、安徽、湖北、湖南、山東、河北、雲南、陝西、浙江、河南、察哈爾、江西等十六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天津、漢口六市及威海衛區。其已設置主管視導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者計：江蘇、甘肅、青海、廣東、安徽、湖南、山東、浙江、福建等九省暨北平、上海兩市。

(1) 參加遠東運動會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規定於一九三四年在菲律賓賓首都馬尼拉舉行，我國雖遭僞國參加等困難問題，但終能堅持正義，貫徹主張。參加選手達一百五十人，人數遠過前屆，除女子游泳成績打破紀錄外，雖未能奪得其他錦標，然此種蓬勃氣象與奮鬥精神，已足表現國民體育之優良成績矣。

(四) 保存古物

保存古物古蹟，教育部亦極注意，除督促各省市依法組織古物保管委員會外，對於特殊之古物古蹟，已令地方政府加意保護，或逕由該部設法保存。至古物流出國外及外人非法採探古物等，均經該部隨時設法防止，頗著功效。又該部爲便於研究學術起見，擬在京創設國

立中央博物院，已設立籌備處，並經中英庚款委員會決議撥一百五十萬元爲建築費，自本年
起分五年撥清。

(五)籌增社會教育經費及培養社會教育專門人才

社會教育之能否積極推進，全視有無經費爲轉移。關於社會教育經費應占各省市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業經明令規定在案。能達此項標準者，二十一年度：僅江蘇、浙江、福建、青島、威海衛等五區；二十二年度，則增爲江蘇、浙江、福建、青島、威海衛、南京等六區，其他省市，亦有逐年增加之勢趨。又如河北、湖北、甘肅、四川等省，雖尙未達標準，但已訂有於今後五年或六年內籌達標準成數之計劃。

關於訓練社教人才事宜，各省市尙少注意，近年已由教育部切實進行。現在各大學教育學院，多已增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科系，各師範學校，亦增入民衆教育科目，江蘇省則設有專門養成民衆教育人才之獨立學院，山東省亦在鄒平、荷澤設省立研究院，餘如河北、河南、廣東、浙江、江西、雲南、四川、甘肅、上海等省市各設有長期訓練機關；福建、湖北、陝西、安徽、綏遠、察哈爾、青島等省市，亦各設有訓練專班，成績均尙優良。查此項培養社教人才之機關，係改革暨推進社教之基本工作，亦可謂爲發展社教之前提，故今後仍擬繼續督促各省市切實辦理，務期將所需人才，培養訓練，至敷用爲度。

(戊)蒙回藏教育

(一)蒙回藏教育計劃

蒙回藏各地，因僻處邊陲，交通阻隔，其文化程度，向極低落，教育部鑒於邊疆教育之重要，於十八年成立蒙藏教育司俾負蒙回藏教育之專責，爰擬具蒙藏教育實施方案及實施蒙藏教育計劃，數載以還，因格於經費，未能完全實施。迨二十二年預算開始時。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權衡緩急，修正蒙回藏教育實施計劃，撮其概要，分述於左：

(1) 籌設蒙回藏師範學校，其設立地點及招生區域，分配如下：張家口一所，招生區域為察哈爾部十二旗錫林郭勒盟十旗。歸化一所，招生區域為烏蘭察布盟六旗伊克昭盟七旗及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三特別旗，西甯一所，招生區域為青海蒙古二十九旗及藏回各族，迪化一所，招生區域為新疆蒙古二十三旗及各回部，康定一所，招生區域為西康各族。

(2) 推廣小學，其設立地點及數目分配如下：察哈爾部十二旗四所，錫林郭勒盟十旗三所，烏蘭察布盟六旗二所，(連原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小學共三所)伊克昭盟七旗二所，(連原準葛爾旗公立同仁學校共三所)阿拉善特別旗一所，額濟納特別旗一所，青海蒙古二十九旗四所，新疆蒙古三十三旗一所，青海藏族一所，西康四所，新疆回部四所，綜計共二十七所。

(3) 補助小學如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小學，準葛爾旗公立同仁學校及土默特特別旗公立小學。

(4) 補助邊區寺廟及教育機關附設之蒙回藏學校，如張家口台站管理局附設台站學校敏珠爾呼圖克圖所辦廣惠寺小學，北平回教成達師範學校及雲南麗江中學附設蒙藏師資養成所。

(5) 設立南京蒙藏學校。

(6) 增設北平蒙藏學校高中班。

(7) 補助蒙回藏學生五十人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8) 編印蒙回藏小學課本。

(二) 蒙回藏教育經費分配

蒙回藏教育經費，原規定每年由國庫撥發五十萬元，年來因國庫支絀，該項經費，迄未領到。迨二十二年度預算開始時，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斟酌蒙回藏各地情形，就急需舉辦教育者，擬具經費概算，由五十萬減為二十四萬〇五百元，其分配數量如左：

(1) 籌設蒙回藏師範學校五所，每所開辦費及半年經常費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元，五校合計共九萬六千八百元。

- (2) 推廣小學二十七所，總計旅費開辦費補助費等爲五萬一千三百元。
- (3) 補助小學三所，全年每所各補助二千四百元，全年三所共補助七千二百元。
- (4) 補助邊區寺廟及教育機關附設之蒙回藏學校計四校，共計補助費一萬二千二百元。
- (5) 南京蒙藏學校開辦費及半年經常費共二萬五千元。
- (6) 增設北平蒙藏學校高中班經費一萬二千元。
- (7) 補助蒙回藏學生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每人全年補助三百元，共計補助費一萬五千元。

(8) 編印蒙回藏小學課本經費二萬元。本年三月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除補助費照撥外，其餘暫緩設置。

(三) 優待及救濟蒙回藏學生

教育部爲優待蒙藏學生就學內地起見，曾於十八年二月公布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旋以新疆西康寧夏青海甘肅等省，其文化程度，與蒙藏相差無幾，特於上列各省學生就學內地各校時，准其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全部或一部之待遇，並先後通飭在案。二十三年八月，再就原有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加以修正，俾待遇新疆等省學生辦法，可以全部適用。

新疆距離遼遠，該省學生就學內地，較蒙藏學生尤爲困難。二十一年九月間，有新疆回

族學生艾沙等九人，慕內地文化，繞道來京，請求入學，但該生等均係回族，語言生活，截然不同，非經過相當補習期間，頗難入學受課。教育部當令飭中央大學附設回民學生補習班一班，每月由教育部補助該班經費一百五十元，並每月發給該生等每人津貼三十元，以爲日常生活之需，擬補習至相當期間，視其程度，插入內地各校肄業，以資深造。現在仍有回族學生陸續來京升學，教育部均代其設法安插，並酌予補助。

(四)編印蒙回藏文小學課本

蒙回藏各地，因交通不便，原有各校需用各項課本，苦無從購置，向由教員自行編印，取材既極簡陋，教學又不合宜。教育部擬將各項課本及黨義書籍，全行譯印，以應蒙回藏各校之用，茲將已譯就及已印發之書目，分列如下：已譯就者有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八冊，漢蒙合璧短期小學課本三冊，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一冊，漢蒙合璧小學三民主義課本四冊，漢蒙合璧小學常識課本八冊，漢蒙合璧，三民主義千字課四冊，已印發者有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四冊，漢蒙合璧短期小學課本一冊，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一冊。

(五)調查蒙藏回教育

蒙藏回教育概況，教育部曾於民國十八年間舉行調查一次，但材料填報不齊，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該部復印發調查表兩種分發各地調查。此外並特派黃文弼考察新疆教育，現該員

業已考察完畢，返京報告，將來將根據報告作爲辦理邊疆教育之參考。

(己)東北青年教育之救濟

(一)國內東北勤苦學生之救濟

二十三年一月，教育部特呈准設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并訂定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該處於三月成立，即將辦法並附聲請書式樣，通函各省市教育廳局暨各專科以上學校，查照辦法，轉發查填，限期彙送該處。並登報通告東北勤苦學生，凡欲聲請補助者，須向肄業學校接洽辦理。二十二年度接受聲請書截止日期，平津兩市限定四月底，其餘各省市限定五月七號。計收到聲請書，專科以上學校者，一五三九份，中等學校者，二三七二份，小學校者，四三九份，共四三五零份。其在京滬平津各省市者由救濟處派專員調查，在其餘各省市者則委託機關或私人代行調查。同時聘定審查委員二十三人。根據審查結果，應受補助者，專科以上學校八二二名，中等學校八二七名，小學校二二五名，共一八七三名。

(二)東北中山中學之設立

專爲收容東北有志青年，並施以特殊訓練起見，於二十三年三月假北平警官學校及前河北省民政廳兩處舊址，成立東北中山中學。同月十一日開始招生，二十六日開學，計高中兩級，初中五級，初級職業一級，高初中補習班預備班五級共十三級，學生六百七十一人。實

行軍事管理，期養成吃苦耐勞，團結奮鬥之習慣。又自七月一日起，前專收關外學生之私立知行中學由該校接收辦理，舊有學生經甄別試驗合格者，高初級共一八一名，合之暑假後新招各生，現共有高中七級，高級職業土木科一級，初中十級，初級職業簿記科一級，高初中補習班四級，計二十三級，學生一零五零名。

(三)國外東北籍留學生之考選與救濟

教育部於二十三年二月核准東北國外留學生考選及救濟辦法，嗣為明瞭國外東北留學生狀況以便施行救濟起見，復詢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請，函請各駐外使館，詳為調查。據各使館先後查復，並其他方面調查，德國公費生七名，自費生二一名，法國公費生三名，自費生六名，英國公費生三名，自費生一名，比國自費生六名，美國公費生四名，自費生八名，計公費生十七名，自費生四十名。除美國第二批查復五名尙未審核及領有其他補助者外，計二十二年度補助留英公費生一萬元，留英自費生及留歐美其他各國公自費生二萬七千九百元。復自二十三年度起考送留學歐美新生三名。

(四)其他有關東北青年教育救濟事項

九一八後肄業或畢業於關外各校之學生，來內地升學或轉學者，其所持僑國證件，各校一概拒絕接受。教育部為救濟上項學生起見，令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擬定東北學生升學暨

轉學辦法。由該處會同平市社會局對僞組織下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修業各生，於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考試一次。試驗及格者，由該處發給證明書，以憑投考國內各級學校。上項考試已於二十三年八月舉行一次。計參加考試者一百四十五名，合格者七十名。

北平師範大學入學試驗，各省教育廳向有依照定額選送各本省學生之辦法，教育部令自二十三年度起東北四省學生選送事宜，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辦理。該處於七月二十五日舉行此項考試。計報名參加者七十人。試驗結果，遼吉黑各取三名，熱河取一名。

(庚)教育上之褒獎優卹事項

(一)褒獎捐資興學

按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凡人民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俱得依條例請求褒獎。華僑捐資在五百元以上，及國內人民在三千元以上者，均由教育部核明，分別授予各種獎狀。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教育部核發一等獎狀，並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者，有周崧等二人。核發一等獎狀，並於年終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者，有周渭石等六人。核發一等獎狀者，有吳德馨等十三人。核發二等獎狀者，有周沈蕙等六人。核發三等獎狀者，有寧奎章等十四人。核發華僑三等獎狀者，有陳寬一人。供發華僑四等獎狀者

，有李連等二人。核發華僑五等獎狀者，在許發等二人。綜計捐資者，有三十八人。其捐資總額，已達一百零二萬二千八百餘元。具見社會人士，咸知重視教育。嗣因蒙藏地方文化落後，尤賴提倡私人捐資，以謀教育發展。爰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訂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俾對蒙藏人士捐資興學之褒獎，限制稍寬，庶期易於推行，而資激勵。

(二)核准學校職教員卹金及養老金

按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凡國立學校職教員在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又或因公受傷，以致殘疾，不勝任務時，俱得請領養老金。其在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死亡，或因公致死，又或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者，俱得請領卹金。無論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呈請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教育部核准。計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經教育部核准卹金者，有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註冊課員賈林一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小學教員張振鴻一人。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推廣部推廣員楊煥春一人。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教授劉復一人。經教育部核准養老金者，有國立清華大學庶務科助理王蓮溪一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職員王馨一人。

(辛)教育圖書之編譯與審查

(一)釐訂各科譯名

關於編譯各科名詞，除於二十二年出版化學命名原則及藥學名詞外，於本年出版者有天文學名詞，物理學名詞二種，呈部公布付印者有鑛物學名詞，細菌學名詞，免疫學名詞三種，已經編完，呈部聘請專家審查者有算學名詞，化學儀器設備名詞，地質學名詞，動物發生學名詞，比較解剖學名詞，精神病理學名詞等六種。尙在編譯進行中者有電學名詞，化學術語名詞，巖石學名詞，古生物學名詞，寄生蟲學名詞，病理學名詞，植物學名詞，心理學名詞，經濟學名詞等九種。總計二十餘種。

(二)編譯教科書專著及其他書籍

此項工作在二十二年已出版中學特種國文讀本，中國教育之改進 (The Reorganisation of Education in China) 及圖書評論等多種。本年中出版者有美國政府與政治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第一編，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經濟學的基本原理 (Premiere notions d'economie Politique) 景氣學，中國財政問題第一編，格式塔心理學原理，現代心理學派別 (Contemporary Schools of Psychology) 英國當代四小說家 (Four Contemporary Novelists)，柏拉圖五大對話集 (The Five Important Dialogues of Plato)，約翰孫，天文

學論叢，光學之研究(Studies in Optics)，煙幕發火劑及爆炸實驗，炸藥製備實驗法，毒氣製備實驗法(Darstellungsvorschriften für Ultragifte)，植物地理學(Pflanzengeographie)，中國之棉紡織業，人類的學習(Human Learning)，星體圖說，量度之精密及圖解法概論(Elements of the Precision of Measurements and Graphical Methods)，圖書評論(出至二卷十二期止)等二十一種。在印刷中者有初中精讀國文範程，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上卷，戰時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of War)，戰時統制經濟論，財政學，皮阿喬微分方程式(An Elementary Treatise on Differential Equations & Their Applications)，化學戰爭通論(Chimische Krieg)，動物學(Cours Elementaires de Zoologie)上冊及中冊，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等十種。已經編譯完竣在整理中者有人類學的中國西南部考，一個軍人之思想(Gedanken Eines Soldaten)，有機化學實驗法(Laboratory Methods of Organic Chemistry)化學本論，文學文獻(A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of Chemistry)等五種。尚在編編譯中者有小學國語，社會，自然，算學教科書，中國近三百年來大事記，中國鹽務政策，近代心理學史略(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of Modern Psychology)，英國小說發展史(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glish Novel)，英國文學史(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初

等微積分 (Elementary Treatise on the Calculus)。微分幾何，理論力學，無線電學，有機化學 (A Text Book of Organic Chemistry) 植物生理學，利漢藥標本目錄，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下卷，美國政府與政治第一編，意大利政府與政治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Italy) 等十九種。總計五十餘種。

(三) 審查教科用書

在本年中審查之中小學教科用書，計准予審定者六十八部，修正後准予審定者七十二部，修正後再送審查者五十八部，改編後再送審查者七部，不予審定者二十五部，准予發行者四部，修正後准予發行者十八部，正在審查中者五十九部。總計三百三十一部。

(壬) 國立北平研究院之工作

國立北平研究院行政方面，現分爲總務，出版二部。原有之海外部事務，已歸併總務部辦理。該院學術方面，設有物理學研究所，鑄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藥物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動物學研究所，植物學研究所，地質學研究所，計八個研究所，及測繪組。因辦理各所公共事務之便利，將物理學，鑄學，化學，藥物各所，聯合而成爲理化部，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各所，聯合而成爲生物部，地質學研究所與測繪組，聯合而成爲人地部。此外該院設有研究會，及測候所，博物館，自治試驗村事務所等。茲將各研究所本年工作概要略

述如次：

(一)物理學研究所與鑄學研究所

該所年來研究工作，可分爲三大類：(甲)屬於地文物理學者；一、重力測量，二十三年春曾作華南各地，(南起香港循海而上北至上海)重力加速度之測量。近更派員赴湖南、湖北、河南等省，測量各重要城市之重力加速度，預計年底當可竣事；二、經緯度測量；二十三年夏該所應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請，擔任精測黃河經過地帶七個基點之經緯度，以爲將來繪圖修河之依據。西起陝西之西安，東抵山東之利津，均已先後測竣；乙、屬於光學者：一、鏹之新吸收線；二、電場對於鏹光系強度比例之影響；三、電場對於鉀吸收光譜之影響；四、壓力對於各種照相片感光性之影響；五、在不同溫度下 Acetylacetone 之拉曼效應；六、氬之連續光譜；七、延胡索之吸收光譜；八、臭氧在 2150 與 3050Å 間之吸收光譜；九、臭氧之紫外吸收光譜；十、氧與臭氧紫外吸光之比較；十一、水晶柱之振動；十二、拉曼效應與電溶液之構造；十三、高空臭氧之測量；十四、在不同溫度下 Acetylacetone 之法拉第效應；十五、稀有氣體之連續光譜；(氬已告成)十六、水晶在高溫及低溫下之透明度，前十一項研究均獲有結果，著爲論文，刊登國內外雜誌。後五項，專題現正在探討中。丙、屬於鑄學者：一、中國鑄礦之探查；二、中國溫泉水含放射氣體之測定。三、Proactinium 之提鍊

。四、 N_2O 與 E_2 之製造，及其生活期間之測定。五、壓力對於 r 線照像之影響。六、玉石受鐳灼照後，發光之研究。七、水晶體被扭發電現象，及其反現象之研究。除末項研究，已得一部結果業經著文發表外；餘均正事研討。

(二)化學研究所

該所自二十三年五月以後所發表之論文，有下列七種：(一) Sur les charbons actifs du sapin, du pin et du bambou. (二) Un Nouvel Appareil pour la Mesure du Pouvoir Absorbant des Charbons Actifs. (三) L'étude sur les Equilibres, a la Temperature de 45°C , entre les Sulfates Cobalti-aquo-pentammoniques et leurs Solutions Sulfuriques. (四) Essais Preliminaires d'Utilisation de Benzol de Tsinghsing Co. (五) Sur le Magnésien de l'Acetylene. (六) Action du Chlorure de Zinc et de l'Acide Sulfurique sur le Gondron de Houille. (七) Action of Ferric Chloride on Bamboo 正在進行中之工作，有下列數種：(一) Sur les sele doubles formes de sulfate cobalti-roseopentamine et de sulfate de potassium (二) Study on the Inorganic salt Contents of Mongbeans. (三) Sur la Siccativite de l'huile de Tung. (四) Essais d'extraction du Sucre de Melasses. (五) Synthese du Methylnaphthalene. (六) Sur les Hydrocarbures α 'diacety-

leniques dissymétriques. (七) Electrolytic preparation of Magnesium persulfate.

(三)藥物研究所

該所近年所研究之藥物爲麻黃，延胡索，貝母，除虫菊，洋金花五種。其結果在本年各科學雜誌上發表者，有左列各篇：

(1) 中國延胡索之研究，第五章「延胡索素，丑」及「延胡索，寅」趙承嘏，二十三年中國生理學雜誌第八卷第二期。

(2) 中國麻黃中之新植物鹼中性結晶物及揮發油，趙承嘏及梅斌夫，二十三年中國生理學雜誌第八卷第二期。

(3) 中國除虫菊之研究，趙承嘏及朱任宏，二十三年中國生理學雜誌第八卷第二期，繼續研究之藥物，有麻黃，細辛，蔓陀羅，及防己等。

(四)生理學研究所

該所原名生物學研究所，自二十三年度起，改稱今名，其研究工作注重生理學，實驗生物學等，如：

(1) 生理學方面：(子)營養問題：研究已有結果者：爲「中國北部飲料關於血中磷鈣質之含量之研究」，他如小麥，黃粱，玉蜀黍，綠豆，蕎麥，油麥，甘藷，小米等，營養價值

之比較，現正研究中。(丑)中國藥材之生理作用，計有結果者如：一、黨參之生理作用；二、川芎之生理作用；三、中國產櫛寄生之效用；四、車前子對於尿量之排泄，及其成分變易之研究。

(2)實驗生物學方面：(子)麻醉劑對於血中尿素之作用。(丑)脊椎動物腦之比重，及水分之含量。此外該所現在進行中之研究工作。計有左列各項：

1. 生理學方面：(子)屬於營養者：一、中國北部食料之營養價值。二、野獸肌肉與家畜肌肉之營養價值。(丑)屬於中國藥材者：一、大戟之生理作用，二、黨參對於血球作用之繼續研究。三、黨參與脾臟之關係。(寅)屬於生物化學者：一、金魚肌肉肝及生殖腺所含澱粉變化之研究。二、蛇肌肉肝及生殖腺所含肝澱粉變化之研究。三、蚯蚓肌肉成分之研究。

2. 實驗生物學方面：(子)脊椎動物腦之比重，及水分之含量。(丑)鴛鴦割去生殖腺之研究。

(五)動物學研究所

該所最近一年來之工作，皆注意於華北沿海岸之動物研究。緣該所鑒於華北沿海所產動物種類繁多，而近年來渤海灣形勢驟變，故有積極從事研究之必要，以求獲得國際學術上之

地位，與謀求沿海經濟之改善，是以採集及研究，皆以山東半島，及河北省沿海一帶爲目標。已發表論文多篇，至於華北一般動物之研究，亦隨時在注意中。茲將自四中全會後，該所之工作情形，分述於下：

(1) 採集工作：

(子)二十三年五月派張璽、顧光中、周啓曜，赴山東半島、煙台、威海、榮城、石島一帶採集，共得前所未採得之魚類五十餘種，及其他動物標本七百餘件。(丑)二十三年七月派陸鼎恆赴青島參加中華海產生物學會年會，并採集研究膠州灣之苔蘚虫類，共得標本八十餘件。(寅)二十三年七月派張脩吉赴青島及煙台採集多毛類軟體動物，及海鞘類，至作報告時，尙未返所。

(2) 研究工作：

(子)爬行類之研究由陸鼎恆擔任鑑定。該所歷年來採集保存之標本及由南洋採集者已發表者，有「荷屬東印度羣島蜥蜴類」一文。(丑)魚類由顧光中擔任研究，該所在中國沿岸及南洋採集之標本，已發表者有「煙台魚類誌」一文。(寅)軟體動物由張璽擔任研究，該所自煙台青島廈門採集之標本已發表者，有「青島食用軟體動物之初步研究」及「青島沿岸之後鰓類」二文，(卯)棘皮動物由張鳳瀛擔任研究，該所在中國沿岸採得之棘皮動物已發表者，有「中國

沿岸之海參」一文。(辰)環虫動物由張脩吉顧光中研究中國海產多毛類，以山東半島所採集者爲主，尙在進行中。(己)苔蘚虫類由陸鼎恆擔任研究，廈門青島及煙台之苔蘚虫類，正在進行中。(午)動吻類由陸鼎恆擔任研究，已發表者有：「煙台動吻類一新種」一文(未)海洋生物學由張璽擔任已發表者有：「大鯨鮫之奇鰓及海產物對於溫變之抵抗力」一文。

(3) 出版文字：

(子)動吻類一新種在煙台之發現陸鼎恆著，二十三年二月出版，刊登該研究所叢刊第一卷第四期。(丑)荷屬南洋羣島之蜥蜴數種陸鼎恆著，二十三年三月出版，刊登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二期。(寅)中國沿岸之海參類，張鳳瀛著，二十三年四月出版，刊登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一號。(卯)海產動物對於溫表之抵抗力張璽著，二十三年六月出版，刊登法國里昂生物學會雜誌第一百十六卷。(辰)青島沿岸後鰓類之研究張璽著，二十三年七月出版，刊登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二號。

(六) 植物學研究所

(1) 採集及調查：該所以研究中國北部及邊區植物爲主要之工作，前曾派員分赴華北諸省，及蒙古，新疆，西藏等地調查採集，所得標本甚夥。二十三年派劉繼孟赴山西河北間之太行山脈中，採集；王作賓赴蒙古，新疆採集。

(2) 研究室內工作：該所研究室內之工作，約分整理標本，編輯有系統之刊物，及專門研究三項。(子)整理標本工作，現已就緒，惟新到之材料，尚須陸續工作，隨定名稱。(丑)有系統之刊物，一、為中國北部植物圖誌，二、為中國植物彙編，三、為整理中國之本草。(寅)專門研究之論文，均載本所刊行之叢刊內，自二十三年度起，該所之特種研究，除種子植物分類外；又研究孢子植物，及植物分布，與應用植物等問題。而於窮究學理之外；更期切於實用。

(七)地質學研究所

該所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作辦理，各項研究事業，上年度已經報告。

(1) 本年度內已完成之重要工作，計有：(子)四川省及西康之東部地質圖，已大部製成，計共四十幅，現在印刷中。(丑)綏遠及察哈爾大部之地質圖，共六幅，圖在印刷中，說明已印成。(寅)陝西北部油田之詳細調查，並新發見。油頁岩面積甚廣，此油田現與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合作試探，已開二井。

(2) 現方進行中之重要工作，計為(子)甘肅、寧夏之地質地形調查，已派四員前往工作，正在進行之中。(丑)湖南之礦產調查，春間曾有四員前往，現尚有二員，正在工作(寅)山西、聞喜、垣曲各處之銅礦調查，曾派二員前往。(卯)河南西部之經緯度及路線測量，現有

二員前往。(辰)用煤製油之試驗，及油質之提煉。(巳)淮南等煤洗選之試驗及其分析。(午)西北各省之土壤大略調查，近自綏遠，遠及青海，共有五員工作。(未)北平西山之地質調查，係利用北大清華之畢業生等十餘人，共同工作。(申)地質彙報專報古生物誌，土壤專報等之繼續出版。

(八)測繪組事務所

該組曾調製北平西郊農村試驗區模型。清繪頤和園全圖。清繪北平西郊農村試驗區地形圖，近一年來，則勘測北平、田村、清河鎮、海淀、平西府及沙河等處之地形圖，并已清繪北平及田村兩幅。現在正進行之工作，為勘測黃村一帶之地形圖，并清繪上項已測之地圖。

(癸)古物保管委員會之工作

古物保管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就北平北海旁之團城為會址，隸屬教育部，茲將其工作分三項，擇要報告如下：

(一)保管事項：

(1)對內之部：

(子)保護古代陵墓 民國十七年東陵案發生，曾經電請 國民政府懲辦，并請保護各種古墓在案，二十三年一月，調查隆平縣之唐祖陵，又調查行唐縣北協神村被發掘之古墓，同年

八月調查蔚縣張家莊被發見之古墓，均囑由該縣縣長，妥爲封存；其有掘獲器物者，亦由縣送往當地行政機關保存。

(丑)保護古建築 一、保護北平五塔寺明代佛像建築，查五塔寺爲明成化時仿印度伽耶寺塔寺建造，原塔在印久毀，近由英人出資重建，而規模較此略小，此種式樣之寺塔，在全球僅此兩處，中國此塔，極爲研究建築學及教典者所重視，由會於十九年一月，委託天然博物院就近代爲保管，至二十一年七月，據該院來函，有駐紮西直門外一帶散兵游勇，強登塔上，將塔頂毀去一角，後將塔頂東西兩洞門用磚堵塞藉斷攀登之路，復於二十三年二月據該院函稱：有多數匪徒嚇禁看守工人，竟將居中之塔上銅頂完全盜去，當即函請北平市政府，飭屬緝獲匪人懲辦，並商籌妥善保護方策，現准平市政府復函，已擬有補修塔頂，裝配鐵門暗鎖，開闢車路以利游人，設派出所以便守護，等辦法。二、保護古代澡堂，查平市崇文門外天慶寺，係遼永泰時之古刹，在該寺東南院內，有窰形古代澡堂一座，相傳爲元代建築，其形製外方內圓，頂爲穹字形，構造甚美麗，該寺僧人，向租與清道夫等人居住，污穢狼藉不堪，二十三年八月派員前往調查得實，當即函請平市政府設法清理，會商永久保存之策，並函請營造學社派員研究其建築之時代，其餘各抗論中海懷仁堂不得作爲軍事機關，國子監之兩廡房屋傾圮，天壇先農壇之殿宇頽敗，亦迭經呼籲於主管各部促

其注意修葺。

(寅)保護古廟宇 北平法源天窟等寺，均隋唐以來古刹，前爲軍隊佔據，均代爲之交涉退出。

(卯)保護古樹木 北平及河北等省，古墳墓及名刹內之古樹，時爲奸商或軍隊採伐，苟有所聞，立時派員四出調查，函請各主管機關制止，每月必數次之多，不勝縷舉。

(辰)保護古物及書版石刻 北平柏林寺藏清刻大藏經版，爲我國現在佛經最完備之版本，曾經會同北平市政府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共同查封保存之，此外山西雲崗之石窟，陝西鳳翔發現之大批三代古銅器，邢臺縣之唐刻道德經，山東諸城宋大觀聖作碑，一聞有毀損消息，無不函電交馳，努力設法以圖保全。十六年甘肅定西縣稱鈞驛出土之王莽時代銅權衡器八件，經該會多方努力，卒使之分而復合，失而復得，他如保護山西太原縣天龍山石刻造像二十三年三月偵獲在平市盜竄安徽壽縣出土之古銅鼎一件，當即電請安徽省政府派員來平提取，嗣又陸續訪得散在平津兩地與上項銅器同時出土之物，尙有多件，現正協助安徽省政府設法收回。

(1) 對外之部：

(子)阻止日人東亞考古學會在大連發掘古物。

(丑)扣留西人阿爾伯特 G. E. Albert 私運大批石刻。

(寅)反對英人斯坦因 Stein 在新疆攷古，斯坦因盜竊我國甘新古物，國人無不恥之，民國十九年彼又潛來我國，再往發掘，由會首先倡議反對，賴各方贊助，終至勒令出境。

(卯)制止日人在我國徵求古代書畫。

(一)設備事項

按照組織條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首在江蘇成立分會，復由江蘇分會，陸續設立各縣支會，同年九月又在北平設立分會，十九年十二月，由北平分會設立天津支會，十八年三月，又在浙江設立分會，其餘如山西、河南、陝西、甘肅、亦均有設立分會之必要；因經濟人才關係，尙未能次第設立，會同購置參考用書，約六十餘種，都計五百餘冊，又與北京大學北平研究院，於十九年三月，合組燕下都考古團，前往河北易縣，發掘燕代古城遺址，所得古物，現均寄存會中，從事整理，又與北平研究院合資僱人擬在北平市城郊各處壇廟之碑記，全數椎拓一份，以資參考，而便保存，惜因經費不繼，現已暫時停頓，計自十九年三月開始椎拓，已積有拓片數百種，四郊各處，尙未預焉。

(二)研究事項

(1)調查登記北平、河北、山西、各重要古蹟古物，於大同、雲崗、北平、明陵、尤所

注意。

(2)組織燕下都考古團，民國十九年三月，與北京大學，北平研究院，共同組成，合資前往河北易縣，發掘燕代古城，歷時一月，得古代磚、瓦、銅、鐵、陶等器二千餘件，惜殘缺者多，整理尙未完畢。

(3)組織中亞調查團，民國十八年，美人安得思 Andrews 代表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來華擬往內蒙古作科學之採集，經由會中與之交涉，幾費唇舌，歷時甚久，至十九年四月始商定組織中亞調查團，成立協定六條，派中外團長各一人，受會之委託，前往內蒙調查，所得學術材料，經專家鑑定，其爲重複標本，或與以前所採相同者，應統留在中國，其事實上必須運往美國研究者，得酌量運往美國，俟研究完畢後，仍須將原物運還中國，二十一年二月，已由美國寄來化石三箱，係該院格蘭階 Granden前在四川萬縣延清口地方所採集之標本，至蒙古化石，尙未寄到。

(八)關於交通者

(甲)電政

(一)整理及擴充電報綫路

查我國電報綫路，經年過久，頗多朽敗，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已有相當之整理與擴充，本年更積極辦理，截至現在止，計增設綫路二千一百十三公里，就原有電桿加綫七百八十八公里，修整綫路三千四百九十四公里，現全國電報綫路，共有十萬零四千二百六十五公里，(內東三省綫路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公里，熱河一千九百九十六公里)較諸二十二年底增長二千一百零四公里。其所增數字，未能與擴充數字相符者，則以每有因增設綫路而將原有綫路移併之故，此外尚有各路幹綫桿木之更換，各省支綫之修整，正在興工中。以及因郵電合設或築路關係，而有綫路之變更，事屬瑣屑，均未編列在內。惟綜觀本年內工作，大都偏重於剿匪工事，計於贛省組設五個工程隊，閩省組設兩個工程隊，隨軍事之進展，修設綫路，蓋本年剿匪工作，異常緊張，為應軍事需要，不得不集全力以赴之。嗣後擬對於有關國防之綫路，及各省際間之重要綫路，盡量整理，以期增進有線電報之通信效率。

(二)裝用優良電報機械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查各電報局所用機械，在民國二十二年底，計有莫爾斯機二千二百九十五部，韋斯登機九十三部，克利特機兩部，音響機二十八部。本年爲增進通信效率起見，特在各重要回線上，加裝克利特機及打字電報機多部，以利工作。又於報務簡單之回線上，裝用電話機，以電話傳遞電報，報話雙用，效率增而開支省。至各局原用之莫爾斯機，其接線方式，恆極紛歧，並經令飭盡量改接直列式，以節電力，而歸一律。現全國各電報局，裝用克利特機十七部，打字電報機四部，韋斯登機九十一部，莫爾斯機二千二百九十六部，音響機二十九部，電話機一百四十一部。又各局原用之乾濕電池，不適於新式機械之用，業將特繁各局，分別籌裝蓄電池，現已裝竣者，計有南京上海兩局。

(二)設立短波無線電台

查國內電台，二十二年以前，共有三十三處，裝設大小電機六十四架。本年因業務之增減及情勢之轉移時有變更。計撤裁堡鎮，甯波兩處，添設揚中，吉安，贛州，漢川，監利等，康定，巴安，甘孜，德格，拉薩，南鄭，延長等十二處，並將沙市台移設甯夏，蕪湖台移設九江，威海衛台移設綏遠，洛陽台移設張家口，連同蘭州，漢口，福州，天津，成都，重慶台之擴充，總共添裝大小電機十五架。再榆林，百靈廟，二里子河，三台，肅州，伊犁，西島珠目沁，東勝縣，察罕蘇，牛羊羣，張北，赤城，寶昌，獨石口，金門，哈密等十六處，均爲

交通部邊疆電台計畫中設台之處，其機件業已訂購，在短期內，當可次第裝設完成。此外爲適應剿匪之需要，復擬於閩省之長汀，連城，羅源。甯德，霞浦，福安，屏南，福鼎，壽甯等處增設電台九座，鄂省之鶴峯，咸豐，五峯，宣恩，建始，興山，石首，枝江，沔陽，江陵，遠安，應山等處，增設電台十二座。湘省之洪江增設電台一座，均在籌備中。查該部對於無線電台之發展，純以整個的電信事業爲準，凡未設局台之處，而事實上難以設局者，則設台以利通信，其已有電局，而以業務繁忙或其他特殊原因兼顧難周者，則設台爲之輔助，其局台俱設而超過實際需要者，則將電台移設他處，以資調劑，一年來電台之設撤，俱本斯旨進行者也。

(四)擴充國際電台

我國國際電台直達地點，在民國二十二年底，計有馬尼刺，香港，爪哇，舊金山，柏林，巴黎，西貢，日內瓦，莫斯科九處，上海至舊金山間，並以報務繁忙，有無線電合組公司及馬凱公司兩電路。交通部爲謀國際通信之自主起見，對於該台之擴充，仍繼續進行，自中英電台工程完竣後，經增設二十啓羅瓦特收發報機二坐，新設發電廠及機工廠，其中中央收發室收發報台間之遙控線路，復改用地下電纜，國際電台內部，益覺充實。本年二月三日，開放上海倫敦間直達電路，六月一日復開放上海東京間直達電路，迄今國際電台直接通報地點，凡十一處，共十二路，若再由此各路輾轉傳遞，全世界各城市，幾無遠弗屆。國際電台對

於報務方面，亦力求改進，傳遞電報之「迅速」與「準確」兩條件，均能做到。例如上海發至紐約電報，最高速度每次僅需四分鐘，上海發至香港馬尼刺等處電報，最高速度僅需一二分鐘，至錯誤之發生，尙屬罕見，據統計所得，平均僅萬分之一，成績既如此優良，營業自日趨發展，試觀該台每年收發報字次數之增進，即可知之。今年我國國際報務素稱發達之英日兩國，既相繼開放直達電路，則將來更有長足之進展，殊可預斷。再國際電台新裝之發報機，原有無線電話設備，惟以電台話局間應有之連絡及通話祕密設備，均未訂購，故尙未能開放應用。現在該部已擬具裝設計劃，積極進行，國際通話之期，當不在遠。

(五)改進市內電話及擴充長途電話

(1)市內電話 國營市內電話，在二十二年底，計有採用自動式機之南京，天津，上海，青島四局，採用共電式機之北平，蘇州，武漢三局，及採用磁石式機之烟台，威海衛，保定，太原，鄭州，沙市，九江，蕪湖，鎮江，揚州，蚌埠，洛陽等十二局，共爲十九局。本年除新建南昌共電式電話局，榆次磁石式電話局外，對於原有各局，尤多改進，其工程完竣者，有武漢改裝自動機八千號，上海龍華分局改裝自動機二百號，青島局擴充自動機四百號，蘇州局擴充共電式機七百號，烟台局擴充磁石式機二百號。其工程正在進行中者，有上海局新建市中心區自動機三百號，鎮江局改裝共電式機一千六百號，九江局更換新磁石式機及

外線二百號。再現在國內各重要都會，大都已有電話設備，而較小城市，則多付闕如。交通部為謀各地民衆得普遍的享受電話之便利，嗣後擬多建小城市電話局，已在籌劃中者，有潼關，龍口，大同，宣城，撫州，屯溪，東台等處，均擬採用磁石式機，蓋以其費輕易舉，而實際上已足供應小城市之需要也。

(2)長途電話 交通部所轄各長途電話，原以鐵質為多，近來為提高通話效能，積極敷設銅質話線。本年中已完成者，有南京至上海沿公路線三六〇公里，無錫經江陰至南通線一二五公里，鎮江至揚州線二五公里，及撫州經南城至南豐線一五五公里。即將開始建築者，有南京至漢口線八七〇公里，南京至天津線一一五〇公里，漢口至長沙線六二〇公里，烟台至濰縣線三〇〇公里。徐州至鄭州線四二〇公里，福州經廈門至漳州線四二〇公里，福州至延平線二五〇公里，南豐至廣昌線七〇公里，南昌至吉安線二二〇公里，吉安至大庾嶺三九二公里，廣昌至甯都七五公里。而尤堪注意者，上述之京漢，京津，漢長，烟濰，徐鄭等線係該部九省長途電話計劃中應設之主要幹線，將來完成後，所有蘇浙皖贛魯冀鄂湘豫九省中之重要都市，俱可聯絡通話，對於政治軍事商業各方面，均有莫大之功效也。

(六)收回滬烟沽水線

大東大北水線公司，於光緒二十六年，藉口我國津滬電報陸線阻斷，擅設自上海經烟台至大沽水線一條。次年復添烟台至大沽水線一條。經我方交涉。始簽訂滬烟沽水線墊款合同

二件。規定該項水綫，係由兩公司代我國安設，估價二十五萬八千磅，即作為電局借款，連同按年五釐利息分三十年還清。在借款未還清以前，各該水綫由兩公司代管代辦，各項費用，由電局擔負，公司等在海烟沽三處，有直接收發電報權。而我國歷次與公司等所訂之合同，一律展期至西歷一九三〇年底，此海烟沽水綫代辦之原由也。嗣後該項借款，即逐年在我方應得之歐美俄國際電報本綫費，及公司等在海烟二處代收之海烟沽水綫經轉之國內電報費項下，陸續扣付。惟在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一年間，以償付舊交通部「預付報費借款」關係，水綫借款，暫停扣付，是以三十年期滿猶未能償清，查該項水綫，關係我國南北之電訊交通至為重要，而陸線係我國自辦，海線係外人代辦，破壞我國電訊主權之完整。且煙沽一段之兩條海線，尚係大東大北兩公司分別管理，事權不一，對於報務之傳遞，極不經濟不合理。交通部有鑒於此，爰亟另籌款項，將借款尚未償清之餘數，一次付清，通知水綫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正式接收。乃水綫公司，多方推諉，初以靜候總公司解決為辭，繼則請英國公使要求展期。因各處報務，均已如期收回，津滬陸線，又暢通無阻，公司方面，既無可要挾，亦無所藉口，遂得於六月四日正式接收。此後正可通盤籌劃，作整個之設計。現滬烟一條，仍照舊工作，其烟沽二條分任烟平與烟津直達，工作效率，已較前為優。該部最近之計劃，擬將自設之滬烟水綫一條，與收回之水綫，合併為滬煙沽水綫兩條，以一條為滬煙

沽區間通報之用，一條開放烟滬直達，其有裨報務，當更非淺鮮。

(七) 推行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辦法

交通部爲謀全國長途電話得在統一監督之下作有系統的發展，於民國二十二年訂定「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經本院核准施行。嗣該部以各省實際情形，互有不同，爲便於推行計，分別咨飭各省省政府暨部轄長途電話主管機關，根據原則，商訂詳細辦法。茲已議定辦法，並正式實行者有浙江一省。查該省之代辦辦法，係將浙省府原辦之滬杭省際通話由部接辦，而該省之省內通話，則完全由省政府辦理，並以其營業收入，提成給與部方，作爲代辦執照費，核與代辦原則，均屬符合。至其他各省，則仍在繼續協商中。

(八) 減低國內報費

華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以文字關係，往往字數異常冗長，根據統計，平均每電有十字之多，是以發報人須付較多之報費，此實爲我國電報未能發達之大原因。交通部前曾訂有「電報掛號辦法」市內電話號碼代替收發人住址辦法」及「門牌號數得用阿刺伯數字辦法」以資補救。惟施行以來，未能普遍應用，且省費有限，是以收効未宏。近爲便利民衆發展業務起見，特訂定「收報人姓名住址計費辦法」，每報一件，凡收報地點及收報人姓名住址不逾十五字者，概作五字計費，其超過十五字者，再行按字加費。分送電報，每添一個收報人，其

姓名住址加三字計費，如收報人住址以電話號碼代替者，照以上兩項規定，再減一字計費，此種新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發報人可普遍享受廉價發報之利益。此外尚有加急電報之由三倍減為二倍收費，鐵路及郵轉電報附加費之免收，電報專力費之改訂，實際電報隔省加倍收費之廢止，查間疑字公電之免費，皆為最近減輕民衆報費負擔之設施，

(九)改進電報業務

電報業務之良否，不獨關係電信事業之發展，抑且關係社會人民之福利。交通部本電信商業化之原則，對於電報業務，除上述減低國內報費外，尚有下列之改進：一、關於便利民衆者：(1)推廣旅行社代收電報辦法，(2)專綫收發電報，(3)新訂記賬發電辦法，(4)推行市內電話與長途電話之聯絡，(5)改訂譯送來報辦法。(6)預付回報費通知收報人注意。二、關於增加效率者：(1)調度全國局台電路，(2)莫氏機改為直列式，(3)改訂電報收發手續，(4)添設正誤校對員，(5)規定公電程式，(6)取締私事電報，(7)飭填挨局查詢電報單，(8)改良報差投送來報辦法，(9)華文打字機抄送來報，(10)改良郵局信箱電報投送方法。三、關於業務宣傳者：(1)發行電信特刊。(2)印贈各項業務章則，(3)印刷電報省費廣告，(4)招攬國際電報，凡此種種，蓋無非使電信事業，表現其最高效用而已。

(十)舉行全國電政會議

交通部以電政事業，日新月異，亟須統籌改進，以適應時勢需要。因召集國際電信局局長、各管理局局長，各管理局所在地之業務長，各特繁局局長，及業務長，各一二等電話局局長及主任工程師，各幹線工務處工務長，電料儲轉處處長，各長途電話管理處管理員，各無線電總台管理工程師，各一二等電台主管工程師等，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至六日，在該部舉行全國電政會議，討論電務行政及業務上各項問題，總共四百餘案，均經議決辦法，由部分別核定施行。

(十一) 實行郵電合設

郵電同屬通信事業，本有聯繫之性質，歐美各國，大抵合併辦理，我國向係獨立經營。顧現在事業發展，深有互助合作之必要。交通部特根據發展業務，便利民衆，節省經費三原則，訂立郵電合設辦法，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先在江蘇，浙江，河北三省及通商大埠試辦，令該三省三等以下之電報局與郵局合設一處，惟辦事人員，各受本管機關指揮，各項費用，亦按照比例分攤，在各通商大埠，郵局設有支局者，或電局設有分收發處者，得由對方派來人員辦理其本身業務。在未合設之處，電局得在郵局裝設公用電話，郵局得託電局辦理普通郵務。在外關於電報之郵轉，郵款之電匯，亦訂有互惠辦法，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律實行。於時交部並經派遣視察員十九人，分往各省區督促實施，現除有少數省區局

所。因特殊障礙，未能即時進行或尚在進行中，大部份已完成合設矣。

(十二) 推行有無綫電合併

有無綫電均爲電氣通信營業，雖技術各有專門，而功用並無二致，自應統一管理，俾收通力合作之效。我國無線電報初由建設委員會與交通部分別辦理，自民國十八年後，交通部統一管理，並規定有無綫電各種合作辦法，但局台之間，仍不免門戶之見。該部爲謀電信事業之充分發展，爰有有無綫電合併之議，並爲便於推行計，先從上海著手，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試行合併，其名義仍稱上海電報局，設局長一人，負行政責任，總工程師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並負全局技術責任，下設報務，業務，事務，工務四課，每課設課長一人，又設會計主任一人，分擔各項職務。至其他未同時實行合併之局台，亦經規定須相互收電，制定有無線電報務分配原則以資遵守，而各電台除經濟方面得完全獨立外，須受當地電報局局長之監督與指揮。再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南京，天津，漢口，北平四處局台，已繼續合併，其餘各處亦將次第推行。

(十三) 整理電政內外債務

查電政內外債款，共有三十餘種，前北京交通部曾清理一次，僅至十四年爲止。國府成立後，財政部組織內外債整理委員會，當由交通部調製電政內外債款表數種，送會彙案辦理

，其債務總額已達一萬萬元以上。其中外債，以日本爲最多，而日本之最大債權者，則爲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及中日實業公司。查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款，係民國九年二月前北京交通部所訂之有綫電報擴充改良工程費墊款，當時提用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餘元，歷年本息遞加，迄今已達日金二千零七十餘萬元。因交通部電款支絀，無力清償，僅每月撥付三萬餘元，惟以日方屢次催索，難於應付，且該項借款，抵押確實，若任其繼長增高，遷延不決，前途殊多隱憂。本年十月特由交通部與該社來華代表，商洽一根本解決辦法，經依照下列四原則：

- (1) 交通部每月償日金七萬元，
- (2) 以前欠息數目減至與本金等，並不再起息，
- (3) 以後本金，照每年單利六厘計算，
- (4) 交部撥付之款，先充還本之用，雙方簽訂合同，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實行。至中日實業公司借款，將來可有同樣解決之望，其他各項內外債，該部亦在設法整理中。

(乙) 郵政

(一) 整理郵政經濟

我國郵政經濟，民四以前，全恃海關之挹注。嗣後業務發達，至民國十九年，收支兩抵，有盈無絀。二十年起，復見虧折，計二十，二十一兩年之間，共虧達千萬之鉅，經交通部詳加研究，蓋以近年來軍事頻興，天災時起，東北淪陷，上海構兵，乃至匪區郵政之封鎖，

各省郵運之阻礙，均足削減郵政收入，郵票出售爲郵政收入之大宗，據十八，十九，二十年統計，每年竟遞差數百萬之多。至支出方面，員工薪津，則年有增加，馴致收支不能平衡，發生空前未有之現象。二十二年度開始時，經交通部縝密考慮，嚴加整理，厲行緊縮政策，裁退老弱員工，撙節不急費用，過去一年結果，收支兩方，已能平衡，至二十三年度預算，仍照既定政策，繼續進行。總期能開源節流，於經濟安定之後，有彌補虧空之希望。

(二)召集郵政會議

我國郵政，自開辦以來，歷經數十年，規模粗具，亟應作進一步之整理與推廣。交通部爰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召集全國辦理郵務高級人員開郵政會議，討論郵務行政及業務上各項整理計劃，統籌全局，藉作今後展拓郵務之方案；所有決議各案，已由交部督飭所屬分別實行。

(三)添設郵政局所及擴展邊疆郵局

各地郵政局所，經交通部督飭隨時添設，計民國二十三年第一季添設四三所，第二季添設一二五所，以後仍繼續添設。又邊疆地方，西康爲邊省重地，關於郵政之建設，亦經交部於本年九月間，督飭分期舉辦，計第一期舉辦者：(1)滇康郵綫，(2)甘孜至玉樹郵綫，(3)玉樹至湟源郵綫，(4)巴安至德格郵綫，俟以上四綫辦畢後，即繼續進展，並擬於每年

度預算內酌列相當數目，專作整理擴充內地郵務之用，同時注意於邊郵之擴展。

(四)取締民信局統一郵權

郵政爲國家專營事業，乃世界各國通例，我國郵政條例，及正在審核之郵政法，亦規定至明，故民信局之存在，其妨礙郵權實至重大。交通部爲統一郵政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令飭郵政總局「凡國內民局，應嚴令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二年年底爲止。」並經疊次呈由本院通令各省市政軍機關，協助郵局取締各處民信局，務於限期內一律結束，本年限期將屆，又一面令飭郵局妥爲佈置，不使民衆因民信局取銷，或有感受不便之處，並核定下列辦法：(1)於郵局營業地點添開窗口(2)加添郵班(3)增加提取信箱次數(4)延長收信時間(5)添設信筒信箱(6)添設郵寄代辦所(7)添設村鎮信櫃(8)擴充村鎮郵遞(9)添用員工及緝私人員等項，上述各項，經已飭令各區郵局切實執行，以便民衆，務使本年內民信局一律結束，藉維郵政之統一。

(五)整理郵包運輸

郵包運輸，佔營業重要部分。年來各地軍政機關，如江西，湖南，貴州，陝西，甘肅，廣西，新疆，雲南，察哈爾，甯夏，青海，四川等省區，往往假借名義，於郵政包裹之發寄，或過道入境時，徵收捐稅，加重商民負擔，致郵包運輸，橫生阻礙。近經交通部呈由本院

通飭撤銷，及由軍事最高機關嚴令制止。並於二十二年五月全國財政會議時，提出『裁撤郵包轉口稅案』，藉謀解除商民痛苦。更於運輸方面注意整理，如修改包裹重量之限制，改訂包裹遺失後賠償之數目，改良辦理包裹手續，改訂包裹寄費資例，均已次第籌辦。並擬創辦快遞包裹，以利公衆。

(六) 擴充汽車郵路籌辦長途郵車

年來各省公路，日趨發達。經交通部督飭各區郵局，盡量利用，開闢汽車郵路，以期迅捷。如陝西，山西，山東，浙江，江蘇，安徽，貴州，雲南，廣東，廣西等省，均已先後開闢。本年交通部並飭籌辦長途郵車，運輸郵件，附載乘客。經已在北平郵區着手試辦，俟有成績，即予推廣。

(七) 訂定郵局代購書報辦法

交通部爲便利內地人民購置書報，傳達文化起見，於民國二十三年先後訂定「郵局代訂刊物新聞紙辦法」「郵局代購書籍章程」及「代購書籍聲請登記」「編製書目」各項規則。凡郵局通匯之局所，均可依照章程，委託郵局代購報章書籍，以期藉郵政之便利，推展文化，啓迪民智。

(八) 創辦普通快遞郵件

現行快信辦法。須付郵資一角七分，按掛號手續辦理；交通部爲使快遞郵件普及起見，

本年九月特創辦普通快遞，定郵資一角。全國郵局，一律辦理。除包裹及保險郵件外，均可作爲普通快遞郵件交寄，以利公衆。

(九)整飭郵政員工

年來輿論對郵政頗多指摘，如郵運之遲緩，郵件之遺失，滙票之竊取，服裝之不整潔，凡此種種，要皆由於監督鬆懈所致，近經交通部嚴飭郵政總局破除情面，切實整飭。部中遇有控案，亦必密飭嚴查，一經查實，或予懲處，或送請法院究辦。又對員工要求，在合理範圍以內，固無不立予容納，其有所誤解者，則予以解釋，以期了解。至於不應要求，及有越軌行動者，則予以糾正，以整紀綱。

(十)監督郵儲投資放款

過去郵儲投資放款辦法，大抵與普通銀行無異，惟於注意安全之外，更注意放款之性質，總以側重生產業能輔助國民經濟之發展爲主。並厲行事前監督，凡投資與一切放款辦法，均須由儲滙局先行呈經交通部審核。蓋以儲滙在我國爲新辦事業，當先求基礎之鞏固，使資金運用得當，然後徐圖發展。至儲金數目之增加，尙其次要問題也。

(十一)籌備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暨劃撥儲金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所以使中下階級，皆有保障生活之機會，對民衆利益，關係極大。交通部前已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呈由本院送立法院審核，本年復由交通部飭局積極

籌備，並派員赴日本考察關於簡易壽險各項辦法，以資借鏡，一俟法規公佈後，即日實行。又劃撥儲金，亦為儲局重要業務，現亦經交部飭令一併籌備開辦。

(十二) 造就儲匯人才

儲匯為經濟事業，需用專才。過去儲匯局用人，除一部分係調用郵員外。其餘係經介紹遴選或考取者。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交通部特考選具有經濟學識及相當經驗之人員六名，在國內實習兩個月後，即資送奧國儲金局實習，以備回國任用。

(十三) 改善國際郵匯

閩廣一帶，旅外華僑，每以外幣購買銀行支票掛號郵寄祖國，輾轉託人交收，每致發生損失。交通部為謀僑胞匯款回國便利起見，特飭郵政儲匯局與僑胞居留地方如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郵政當局商洽，規定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開發我國閩粵兩省匯票之金額，概用中華國幣。又坎拿大郵政，亦經商定自本年四月起，凡開發我匯票之金額，一律用中華國幣。嗣後各地僑胞匯款回國，即可明晰收款人實收國幣若干，對於僑胞，實極便利。上項辦法，並已由交部印成傳單，分發南洋羣島，馬來聯邦，坎拿大各處，廣為宣傳矣。

(丙) 航政

(一) 增設航政專管機關

交通部原設有上海，漢口，天津三航政局，甯波，鎮江，溫州，蕪湖，海州，九江，長沙，宜昌，重慶，青島，烟台，威海衛，秦皇島，廈門等十四航政辦事處，惟依照原定計畫，尚有粵桂兩省之航政局處及福州辦事處未曾設立。本年經決定除粵桂兩省仍暫緩籌設外，福州航政辦事處，已派員籌設，不日可組織成立。又二十二年八月交部曾公布上海南京等四十六處爲船籍港。並因各船籍港內，多未設置航政機關，規定除已設航政局或辦事處之船籍港外，所有未設局處之船籍港航政事宜，由鄰近之航政局或辦事處派員前往兼理，仍定爲辦事處。計共擬設南京，南通，海門，安慶，湖口，岳州，沙市，萬縣，龍口，灤河口，泉州，三都澳等辦理辦事處十二處。二十三年經開始設置，截至現在止，已成立有海門，湖口，岳州，沙市，龍口等五處，其餘亦擬陸續設立。

(一)指導組織航業團體

交通部爲航業團體之最高監督機關，各省市航業團體，經該部指導，組織成立者，計有上海市，福建福安縣等兩航業同業公會，青島市，南昌市，無錫縣，黃石港，南寧，龍口，漢口市等七輪船業同業公會，青島市，淮陰縣，沙市，海門，江西，奉新縣等五民船業同業公會，廣西梧州輪渡業同業公會，閩侯縣輪船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蕪湖縣民船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共十三團體，其餘亦已疊令催報，以期羣策羣力，共謀航業之發展。

(三) 舉行促進航業討論會

交通部鑒於我國航業，亟應推廣航綫，增加噸位，改良業務，力求發展，因由該部函聘專家，並召集各航政局局長，各航政辦事處主任及各地航業同業公會，各航業公司代表，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兩日，在該部舉行促進航業討論會，討論航業公司合作與發展國內航業辦法，集資開闢國際航綫等問題，總共一百案。均經詳細研究，議決辦法，由部分別核定施行。

(四) 設立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

交通部促進航業討論會中，關於航業合作各案，經議定辦法兩項：「(1) 全國各航業團體，應即在各航線提倡組織合作事業。(2) 由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會同國營招商局呈請交通部派員指導在滬集議。選聘專家若干人，組織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限六個月內，完成詳密報告，并合作具體方案。」交通部以此案可減除航商之過渡競爭，一致團結，增進經濟效能，實目前整理我國航業之良好方法。當經疊次派員赴滬接洽，并加指導。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成立中國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進行調查統計及設計事宜。至九月間設計方案完成，復經交通部詳加審核，疊令修改。一俟該委員會遵令修訂呈部核定，即可施行。在此項方案未公布前，交通部並規定：「不論何種航綫，均應暫維現狀，不准添輪。」以免糾紛。

(五)整理國營招商局情形

招商局自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收歸國營，即由交通部積極整頓，雖以虧累過鉅，一時尚無長足之進展，然業務狀況，確已大有起色。茲將該局之整理工作略述如下：

(1)收回股票 接收之後，重要工作為收回股票確定產權。經議定該局航業股兩股產業股一股為一套，每套價銀五十兩。該局原有股票，共四萬二千套，截至本年八月三十日止，共收回股票四萬零九百四十三套。又航業股七十股產業股二千股，共付股價銀幣二百九十萬零一千七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是該局股票未收回者，已不足千套，大概散失者居多，幾可謂為完全收回矣。

(2)借款購輪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將中英庚款之水利工程應得部份，除導淮外，所有現在倫敦存儲不能動用之款，計英金三十六萬鎊，暫時借充改進航業之用。由交通部飭招商局理事會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訂定契約，分期償還。以後仍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借與原訂水利機關，一切仍照原案辦理。當由本院令飭交通部轉飭招商局遵照，并擬具添購船舶計劃，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接洽。於二十二年八月簽定草約，決定購置海輪四艘，行駛滬港粵線。江輪三艘。行駛滬漢宜綫。海輪四艘造價，約需國幣四百四十八萬元，江輪三艘材料，約需國幣一百七十三萬元，準備費約十九萬元，將來運回本國

製造，尚需工料洋一百餘萬元，關於技術方面種種問題，疊由招商局與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暨倫敦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往返電商，由購料會在倫敦招標結果，海輪四艘，分別由 *Swan Hunter & Barclay Curle* 兩公司各承造兩艘，其最後標價，計 *Swan Hunter* 公司為英金一十七萬零八十磅，*Barclay Curle* 公司為英金十六萬九千一百五十磅，船長三百二十五呎，闊四十七呎，重三千二百噸，吃水十七呎六吋，其第一艘海元號，已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招商局正式接收，開始營業，第二艘海亨號亦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滬，其餘海利海貞兩號年內均將陸續交齊。至江輪三艘材料，以海輪招標結果，每艘造價超出國幣三十餘萬元，借款不敷，尚須另籌，始能進行。

(3) 改進業務 招商局業務之整理，過去關於開源方面者，如添租輪船，修葺棧埠，增加長江滬甬班客腳比額。關於節流方面者，如廢除耗煤多而速率低減之輪船，檢查私貨梢包，分局改行實報實銷制度，取消局用陋規，重訂各棧扛力棧租定率，及改革各輪買辦制度，政置事務長，直接由局管理，均已逐漸實行。他如艙位之清潔衛生，茶役之綱紀，莫不力求改善。是以營業收入，較之民營時代，已年增一百餘萬元，以二十二年之營業收入，與民營時代十八，十九，二十，及二十一年四年相比，計貨腳方面增加百分之二十九，客腳方面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貨棧方面增加百分之三十一。

(4) 整頓船舶修理費 招商局船舶修理費，每年開支達六十餘萬元，交通部以爲在技術上不無可以節省之處。前派該部技士赴滬詳細研究修船實況，妥擬改良辦法。嗣據該技士呈擬改良修理辦法六章，經發交招商局，令其酌量事實需要，分別緩急，呈部核奪，以憑整頓。

(六) 取締上海奸商虛設輪船公司

交通部前據上海航政局呈，以上海嘗有假借輪船公司名義，登報啓事，意圖騙收證金情事。經即核定取締辦法三項，咨行實業部查照，并分令各航政局遵照轉理。

(七) 改善船舶管理

船舶管理妥善與否，直接關係乘客身心之安適，間接影響航業之興衰。近代各國輪船管理，莫不極力講求，以圖航業發展。交通部將船舶管理應行改善各點分爲(1)關於乘客待遇者，(2)關於衛生者(3)關於碼頭秩序者，令飭各航政局轉飭各航商切實遵照辦理。

(八) 保障旅客安全

旅客安全之保障，應由海關與航政局各就職務上之便利，切實合作。交通部經已擬定「保障旅客安全辦法」三項，咨財政部轉飭海關遵照。又小輪船客貨兼載，每致逾重沉船，影響旅客安全者甚鉅。去年交部曾頒布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以示限制。關於測算載貨客

量，近亦經核定二項原則，飭由上海航政局先行試辦。

(九)核發船舶執照及船舶國籍證書

海商船舶諸法施行以後，所有二十總噸以上之輪船，及二百担以上之帆船，均已依法核發船舶國籍證書，其二十總噸以下之小輪，則仍發船舶執照，以資識別。拖駁船章程公布後，拖駁船與碼頭船，亦俱發給執照。

(十)實施緝盜護航

年來蘇，浙，粵，魯轄境航行商輪，疊遭海盜騎劫，航商視為畏途。交通部除督飭各船舶改良防禦設備，裝置無線電信等項。訂頒詳細辦法。復以海陸軍警有聯防之必要，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會同海軍內政軍政等部訂定緝盜護航章程，呈由本院核定，於本年一月公布，抄發各航政局轉飭各輪船公司遵照規定辦理。

(十一)製訂國際航海證書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我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加入以後，五月十四日起即發生效力。依照該公約第五十一條規定締約各國製定之國際航海安全證書，國際航海無線電安全證書，特許證書，應互送樣本，以資認識。交通部於二十三年二月已將各種證書製定樣本，咨送外交部轉送英國政府轉送各締約國查照。

(十二) 實施檢丈外輪

檢丈外籍船舶，關係我國航權至鉅，交通部經疊咨外交部據理交涉。嗣准外部咨以「英美兩國公使對於行駛內港各輪，已允照一八九八年內港行輪章程之規定，歸航政局檢丈。至其他各項船隻，現行條約並無免除明文，自無牴觸可言。」後交通部公布拖駁船管理章程，並即與外交財政兩部商定外籍拖駁船應全部適用，由航政局檢丈後呈由交通部註冊給照，嗣准外交部咨以「英方對於內港拖駁船領照並不反對，惟對於領有江照之拖駁船，不能同意」。交通部為避免糾紛起見，經飭各航政局暫緩執行，一面請外交部彙案交涉，又外籍小輪船，係常川在我國行駛，自應與本國小輪船同其待遇。交通部規定凡二十總噸以下之外籍小輪，皆須遵照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辦理。並將填發專照權，由海關收回，歸航政局辦理。

(十三) 規定船員數額表

輪船船員數額，東西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我國以尙未制定此種法令，致使輪船僱用船員之數額，漫無標準，主管官署管理上亦感困難。交通部有鑒於此，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特規定輪船船員數額表一種，通令各航政局各市航業同業公會轉飭各輪船公司一體遵照辦理。

(十四)改善船員待遇

各輪船公司僱用船員，多不問技術良否，有索薪少者，卽予僱用，因之同業競爭，貶價出售，其形式等於投標，既非重視航海安全之道，尤非所以嘉惠船員。交通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特令各航政局詳細調查各輪船，船員額配及薪俸數目。現正根據事實，斟酌航商營業情形，船員生活狀況，船隻大小，釐定各船員薪金等級，擬令行各輪船公司遵守，以期改善船員待遇。

(十五)舉行船員檢定考驗

我國輪船船員學識經驗優良者固多，但濫竽充數者亦不少，是項船員，關係航行安全，實非淺尠。交通部爲甄別此種人材起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起舉行船員檢定考驗，前後計舉行定期考驗四次，近已將考驗辦法改訂爲隨到隨考，對於現在任職未領證書之船員，大都檢定，可以告一段落，其有已領證書之外籍船員及初自學校畢業或船上練習出身之欲充任駕駛員輪機員者，仍陸續予以檢定。

(十六)籌設海事公斷機關

年來我國航業逐漸發達，船舶碰撞之事，亦日益增多，交通部曾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頒布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令飭各航政局遵照，羅致專家，組織委員會專理其事，

惟是項委員會原屬調解機關，所有判斷事項，無拘束雙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之力量，最後仍不得不訴諸法庭，以求解決。乃普通法庭推事，因缺乏海事之智識與經驗，判斷海事，不無隔閡。為求準確公平之判斷起見，二十三年五月間交通部特呈請本院設立海事法庭，以資補救。旋經本院令准設立海事公斷機關，無須設立法庭。其詳細辦法，現經交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海軍部擬具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呈經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該公斷機關，不久當可成立。

(十七) 擬訂載重線法施行細則

交通部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曾公布船舶載重綫法，惟施行細則未經制定，致尙未實施。近以各地船舶失事者，時有所聞，對於該法施行，實不容再緩，二十一年經即着手草擬該法施行細則，復以國際早有載重線公約，此次制定細則，欲求不與國際規定違背，而又適合於國內航業之實際情形，自應先將國際載重線公約譯成，再行參酌擬定。同時深覺我國航業現正力圖發展，為謀國際航行便利，及維護海上人命財產安全起見，有加入是項公約之必要，現該項公約已經譯就，擬由本院轉送立法院審議，期於本年度內，將此項工作完成，以便保障航海安全。

(十八) 整理揚子江水道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1)關於測量工作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對於長江水道實施測量，近年來在江陰至沙市等處，共測江隄八一〇七公里，橫斷面一千八百四十七處，地形三千九百十公里，水準七百二十六公里，流量三千五百九十七次，江隄剖面七十三處，小港剖面六十一處，全江水深線七十四條，增設水準點二百二十五處，觀測二等三角站三十七個，設立二等三角站標架三十五個，選定二等三角站十五個，標圈三角站七十四個，觀測三等三角站九十個，設立三角標誌二十二處。將來計劃關於航道之整理，洪水之防範，水道之固定等測量，努力擴充。而對兩岸等普通測量，則極力搜集其他機關之已測成果應用，藉收事半功倍之效。

(2)關於製圖工作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依據野外測量所得成果，繪製各項圖表，計已繪成者，警勘災區堤防圖八十九幅，各流量測站橫斷面圖四幅，揚子江水位漲落圖五十五幅，流量及流率橫斷面圖四幅，揚子江縱斷面圖七幅，地形圖十三幅，江牀變遷圖六幅，江流方向及江牀深綫圖三幅，三角站方位圖一幅，江堤斷面圖三幅，漢口防護江漢水患及揚子江下游整理計劃圖四幅，江陰至狼山兩岸地形圖二十九幅，江陰南北兩岸經緯線圖二十一幅，江陰至狼山揚子江水道圖一幅，海北港沙及狼山兩處平斷面圖九幅，揚子江上游宜昌重慶間江牀變遷圖二幅，露礁縱面圖六幅，宜昌至黃陵廟平面圖一幅，湖北新堤揚子江江牀形勢圖一幅，整理江流計劃擬建石樁縱橫斷面圖二幅，民國二十一年漢口揚子江水位之變遷及等

高日期圖二幅，漢口城陵磯間水位比較圖一幅，揚子江流域水位站系統圖一幅，鎮江水位曲線圖四幅，蕪湖至大通間水準標點圖二十四幅，寶應鎮江地形圖七幅，橫斷面圖十七幅，宜昌沙市岳州水位相互關係圖三幅，宜昌沙市九江津市沅江等處二十年及二十三年各月水位比較圖十三幅，江蘇安徽江西湖北境內揚子江兩岸各堤位置圖十幅，洞庭湖鄱陽湖各堤置標準圖三幅，鎮江至沙市揚子江兩岸堤防及民國二十年洪水位縱斷面圖四幅，揚子江各站及金水計劃實現後水位推測圖六幅，重慶萬縣宜昌沙市岳州漢口九江安慶蕪湖南京鎮江等處歷年洪水位縱面比較圖四幅，馬華堤縱斷面圖四幅，揚子江各站洪水位比較圖四幅，城陵磯與漢口，漢口與九江，漢口與南京，水位高漲關係圖十二幅，揚子江洞庭湖各站歷年最高水位比較圖十七幅，洪水週期推測圖二幅，各區防汛分段圖七幅，鎮江至沙市揚子江兩岸幹堤及洪水位縱斷面圖十幅，贛河撫河兩岸襄河漢口至沙洋兩岸幹堤縱斷面圖七幅，撫河鎮江間揚子江東岸幹堤縱面圖三幅，黃河災區潰口圖二幅，石頭莊與馮樓間黃河堤防潰決情形圖三幅，馮樓附近黃河決口擬建堵口工程圖八幅，揚子江漢口以上及下游橫剖面圖九幅，揚子江各站最高水位曲線圖十四幅，黃河堵口工程應用柴排及掛柳圖七幅，姚家洲戴家洲張家洲崇文洲流速流向圖十幅，江牀高度圖三十一幅，水勢比較圖三幅，湖北新堤崇文洲與太子磯堤防平面圖七幅，揚子江下游標準斷面圖五十一幅，中游三十四幅，鎮江附近八十一幅，八字腦涂家

埠等處直測流速曲線圖二十四幅，揚子江沙市鎮江漢口水位變遷圖九幅，漢口九江沙市宜昌等處水位頻率圖四幅，監利鎮江等處剖面圖八幅，采石磯至小河口與揚子江沿岸水準標點圖十七幅，揚子江杭州灣修築海塘圖六幅，鄱陽湖流域各流量測站最高水位時與最低水位時橫斷面圖四幅，江陰至南岸與福山經緯圖九幅，整理新堤計劃擬建石樁圖二幅，蕪湖至大通間水準標點位置圖八幅，海北港沙及狼山江牀斷面圖七幅，江牀平面圖二幅，金水黃塘湖精確地形圖七幅，潛水堰斷面圖七幅，鎮江區域略圖二幅，馬華堤直測縱斷面圖三幅，揚子江水流方向及江牀深度圖四幅，鄱陽湖支流圖二幅，揚子江各站雨量圖二十三幅，鎮江附近水準平面圖九幅，揚子江各樁工剖面圖八幅，贛江流域流量及流率變遷曲綫圖七幅，海洋航輪碼頭計畫圖二幅，理想洪水峯圖三幅，大港江陰測站同速線圖四幅，沙市漢口九江蕪湖鎮江等處水位總差之變遷圖五幅，水尺地位圖三幅，九江站揚子江流量流率及面積曲綫圖二幅，重慶吳淞間揚子江同時水位綫圖一幅，揚子江兩岸江堤剖面情形圖二幅，崆嶺灘附近揚子江上游地形平面圖二幅，鎮江水道自世業州至丹徒鎮圖一幅，九江至宜昌間三角網形圖二幅。

- (3) 關於設計工作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已經擬就及正在設計中之各項計畫，爲（一）整理漢口吳淞間水道計畫，（二）修築襄河堤防及後湖之張公堤計劃（三）江陰海口段治江

計畫草案(四)整理新堤水道計畫(五)籌設宜昌水電廠計畫，(六)整理鎮江港埠計畫。

(十九)籌築東方北方兩大港

東方北方兩大港事業自二十年一月畫歸交通鐵道兩部主管，組織東方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以來，工作進行尙稱順利。惟中間因九一八事變，中央財政艱困，曾令該兩會將測量以外之工作，暫行停辦。至二十一年度起，仍恢復原有預算，積極從事測量港址地形，測驗港址氣象港址水文，測繪圖表各項工作，原定計畫頗能遵照進行。其有東方大港請海道測量局於每年三月內代測海深一項之臨時費二萬一千餘元，亦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着手測驗。嗣後益應積極推行，以期兩港早日完成。

(二十)辦理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爲我國造就航海人才唯一之學校，校內現有學生，計駕駛科四班輪機科四班，附屬高中兩班，共計三百餘名。本年夏季畢業者，計駕駛科二十一名，輪機科十三名，是項畢業生，現均分別在各輪船公司之輪船充當駕駛員與輪機員。至該校設備方面，原屬簡略，現正積極加以整理，如擬添建宿舍十幢，購置練習船一艘，充實工廠內部，建築游泳池圖書館，均於本年度內次第着手進行。

(丁) 民用航空

(一) 開設平粵航空線

交通部與德國漢沙公司合辦之歐亞航空公司，原於滬新航空線設有平洛支線，因業務不甚發達，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間，擬改爲平陝線，并添設粵陝線，以與滬新線聯接。嗣復合併爲平粵直達綫，由北平經太原，洛陽，漢口，長沙，以達廣州，全程約二千二百公里，仍在洛陽與滬新綫聯接。此綫已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開航，平粵間二日可達。近并擬改用速力高強設備完善之最新式容克斯JU 52號式，三發動式大型旅客機，八小時即可到達。惟太原站近因業務清淡，且該處氣候惡劣，已暫行裁撤，洛陽站亦暫行移設鄭州。又將來歐亞聯航實現時，仍擬照原定計劃，恢復前擬平陝粵陝兩線，在西安相接。

(二) 開設蘭包航空線

甯夏東通包頭，南接蘭州，地勢平衍，氣候亢晴，最便飛行。且珍貴物產，如藥茸麝香等，爲數甚多。惟以交通不便，商業不振，民智未開，交通部爲謀貫徹中央開發西北宗旨起見，特督飭歐亞航空公司於滬新航線，增設由蘭州至甯夏之支線，經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正式開航。嗣復以甯夏與包頭商業關係最深，爲進一步推廣西北空運起見，於十一月一

日，正式將此支綫由甯夏展航包頭。全線航程共長八百二十公里，四時五十分可達。

(二) 恢復滬粵航空線

交通部中國航空公司原於東南沿海，設有由上海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以達廣州之滬粵航空線。此綫全程長達一千五百公里，沿海氣候變化尤大，技術上極感困難。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及二十三年四月間，曾因飛經杭州灣地方時，氣候突起劇烈變化，失事兩次，此線暫告停航。嗣經交通部詳究失事原因，並籌謀善後辦法，對於此後飛行技術之改進，氣象通報設備之改善，郵旅新機之添購，督飭公司，積極辦理，十一月二日全線已正式復航，滬粵間從前飛航二日始可到達者，今且已縮短為一日，至於安全方面，則改善之結果，自可保障。

(四) 籌設西南航空線

交通部為謀發展西南航空交通起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曾督飭中國航空公司籌設渝昆線，由重慶經貴陽以達昆明，期與滬蜀航空綫相接。祇以地勢氣候，困難頗多，未即實現。近數月來，以事實上之需要，已再督飭公司打破一切困難，積極籌備，預期明春即可開航。此外交通部并擬闢設川康藏間航空線，藉以發展西南邊疆交通，輔助國防，業已商請邊疆當局代築機場，其他一切設備，技術經費等項，現亦在計畫中。惟此項航線，因困難極多，

開辦確期，未可預料。又粵桂閩黔滇五省地方政府，曾於二十二年冬，合資設立西南航空公司，本年已開辦由廣州經梧州貴縣南甯以達龍州之廣龍線，全程長六百四十三公里，由廣州經江門水東瓊州北海欽州以達南寧之廣瓊南綫，全程長九百三十七公里，均經交通部核准備案。

(五) 籌設南潯軍事郵航

九江爲長江巨埠，南昌係軍事重鎮，近年以來，旅客郵遞，日漸繁多，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軍政部航空署與交通部特會商利用該地一帶現有軍事航空設備，籌設南潯間軍事郵航，藉以半供軍用，半作郵航。此線航程約八十公里，最多一小時即可到達。其對飛班次，均計畫與滬蜀線之滬漢段相銜接。現各項準備早經告竣，一俟軍用飛機可以抽調，即行正式開航。

(六) 建設龍華水陸飛行港

上海爲遠東最大商埠，華洋薈萃，商賈輻輳。現滬平，滬蜀，滬粵，滬新各航空綫，均以該埠爲起點，外國飛機來華者，亦多以此爲經停起落之所，蓋已成爲遠東民用航空之總站，惟該處現有龍華機場，面積狹小，且缺乏水面機場設備，殊不足以供需要，交通部爲樹立民用航空百年大計起見，特將該處機場大事擴充，務使成爲遠東最大最完備之水陸商業航空港。按該項計畫，需費國幣百餘萬元。建築工程業已開始，并經交通部呈請明令公布龍華爲水陸

商業航空港，現由上海市政府積極籌辦，即可告成。

(七) 舉辦航機與輪船聯運

航空旅客，常因飛機起落時間，與其他交通車船開停時間，不相聯接，費時費事，頗多不便，交通部為謀便利乘客推廣空運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令飭中國航空公司與國營招商局訂立旅客聯運合同，互相代售客票，代載乘客，五月開始實行，將來仍擬繼續推廣，使空運與水陸輸運，密切聯絡，以適應事實上之需要。

(戊) 一般工作

(一) 修訂各項法規

交通部自本年一月十五日以後，所修訂主管範圍內之法規，列表如次，
(1) 已公布之法規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時 期			備 考
	年	月	日	
緝盜護航章程	23	1	16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23	1		
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23	1		嗣又於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23	1	23	編又於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修正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23	1	23	
船舶標誌辦法	23	2	2	
修正電報掛號章程	23	2	10	編又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選派學習員赴奧實習儲金匯業簡章	23	2	22	
電氣事業條例	23	2	27	
修正派往蒙旗新疆各電台服務員工待遇辦法第五條條文	23	3	1	
選派學習員赴奧實習儲金匯業招考簡章	23	3	3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23	3	31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及辦事細則	23	4	1	
修正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23	4	7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23	4		

修正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23	4	17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23	4	25	
交通部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	23	4	30	
振務電報規則	23	5	7	
修正話務員章程第五十二條條文	23	5	11	
航路標識條例	23	5	15	
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	23	5	15	編又於二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修正郵轉電報章程	23	5	19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23	5	19	
修正新聞電報規則	23	5	21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23	5	21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	23	5	28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三五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及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及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	23	9	12	
公用電話營業通則及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23	9	22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23	9	24	
請領無綫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23	9	27	
電政管理局工務稽查辦法	23	10	12	
修正請領無綫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	23	10	31	
修正電務技術員章程第五十七條條文	23	11	16	
修正報務員章程第六十九條條文	23	11	16	
修正話務員章程第四十一條條文	23	11	16	
修正技工章程第三十八條條文	23	11	16	

(2) 尚未公布之法規

一. 郵政法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二.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

三. 郵政總局組織法

四. 郵政儲匯局組織法

五.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以上五項現均在立法院審查中

(二) 改善會計制度

(1) 考用各附屬機關會計人員 查交通部所轄各機關會計人員，原由各機關長官遴員呈薦派充，並經訂定會計人員規則以資遵守。惟各員對於會計學理，尚有未能充分了解者。該部於廿三年四月特會同主計處舉行會計人員考試，計錄取高等考試人員二十九名，普通考試人員二十二名，俱經分發各附屬機關，負責辦理會計事務。

(2) 修訂電政會計制度 交通部以電政會計制度，行之日久，亟有修訂必要。特指派富有會計學識經驗人員，根據以往電政會計科目則例，及事實上之需要，縝密研究討論。按照電報電話無線電長途電話營業性質分別釐定會計科目，會計規程，總會計彙編辦法，簿記組織，表報格式，簿記規則及畫撥款項辦法等項。此外對於電政預決算，收支款項程序，審核標準，亦均有詳細之規定，又總會計之下，分設分會計及附屬會計。簿記組織，分爲甲乙

丙三種，其各種憑單原始簿總帳補助帳報告表格式及登記編造方法，亦均用條文規定。經已飭電政各機關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一體照辦。恐各機關對於新制式有未曾明瞭之處，並編製電政會計制度實例，電政會計制度推行須知，及各處局會計說明等，分發各機關，以利施行。

(3) 登記電政資產 交通部以電政資產分布全國，歷年甚久，時有變遷，尚無確實登記，致每期決算時應造之資產負債表，無從編送。對於財政之處理，殊多困難。旋經通飭清查，從事登記。自電政會計新制本年度開始實行後，各電政機關，均須依照新頒科目，將所有資產負債科目之結數，編列年度開始之資產負債表呈送，藉資查考而明營業真相。

(4) 確立郵政預算 查郵政經濟，歷年積虧甚鉅，自應急圖補救，以資維持。二十三年度郵政總局原編概算，收支不敷甚鉅，經交通部詳加審核，計共核減一百八十餘萬元。除必需之品准予酌增外，餘均由交通部查照上年度實支數核列，以資撙節，業將核定數目，令行該局切實遵照，並由交通部彙編入國家交通營業類第二級概算書內，連同各第一級概算書，一併送請主計處，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5) 確定電政預算 交通部以所屬電政機關，以前各年度概算，雖經照章辦理，但因地方軍事等特殊情形，多未能遵照切實執行。現為厲行營業機關預算統馭收支方法起見，特依據電政各機關編送之二十三年度概算，重行核定。就其性質，分為固定伸縮兩種，固定性質

者，絕對加以數字限制，伸縮性質者，則按業務情形，於必要時，准予呈請動用，以示限制，而符定章。

(三) 推進技術工作

(1) 編訂電信材料程式 查電信事業，設備之完善與否，與材料品質之優劣有關。交通部為購料便利起見，前曾編訂電報電話機料程式單，惟以時日變遷，實際上已多不適用，爰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重新組織材料程式審訂委員會，就原有程式單，參考各國新法，分類改訂補充，並一律改用度量衡新制，業將電桿鍍鋅鐵線硬銅線膠皮銅綫等審訂完畢，一俟全部工作完竣，即可頒發全國各電信機關，一致遵用。

(2) 釐定建築房屋工程規則 交通部以所屬電郵航各附屬機關，建築房屋頗多，對於興建工程中之經濟籌劃，工程建設計，招標手續，監驗工程等項，均應嚴予規定。經釐定建築工程規則，建築工程投標細則，建築工程合同規範，建築工程監工報告書式等項，以資適用。

(3) 編訂航空機件材料名稱及程式 交通部航空機件材料，向無統一名稱及程式，經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從事編訂，一年以來，初步大致規定，不久即可編竣應用。

(4) 編訂造船材料規程 查歐美各國船廠所用造船材料，其尺寸大小，均應遵照特定之造船規程，俾船上各部材料之分配，強弱咸宜。至我國船廠製造船舶，配置材料，參差不齊

，向無畫一標準。此於船舶之堅固耐用，既有影響，且每屆檢驗，尤使檢驗人員，無所適從。亦交通部爲畫一造船材料程式起見，特擬訂造船材料規程，分發遵用。

(5) 擴展交通材料陳列室 查交通材料之陳列，對於改良交通技術，促進事業前途，關係至爲重大，前經設立交通材料樣品陳列室，並擬具分期辦法，徵集材料樣品，分別陳列，雖粗具規模，然以所得陳列物品，範圍過狹，實不足以資觀摩。現正着手擴充，一方再向各方徵集樣品，務求廣博。一方計劃建設專館，分類陳列。庶於技術之促進，及業務之改善，兩得其益。

(6) 設立電信機料修造所 查本國電報電話所用機件，多仰給國外，遇有損壞修理，因設備之不完善，及技術之缺乏，多有遺棄，殊不經濟。交通部前在上海設有電信機械製造廠，惟因設備不完，效能欠佳，爰將該廠停辦，并指派專員，就首都另行籌設電信機料修造所，將滬廠機器，擇要運京，並加添購新式機件。當借首都電話局餘屋，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開始籌備，七月一日正式成立，營業上以完全商業化爲原則，俟辦有成績，再行擴充。

(7) 籌設交通材料試驗所 交通部以所掌管電郵航三項交通行政，其直接與間接應用之材料範圍，極爲廣大，如不經技術之試驗，殊無從判定材料品質之優劣，與材料程式之是否適合，而材料試驗，又須有各項精密之設備，爲特籌設交通材料試驗所，擬具全部及分期建

設計畫，現已將第一期電料試驗機件，詢價訂購，並擬就試驗所建築圖樣，開始籌備，以後擬逐步建設，預計五年可以完成。

(四)改善職工生活

(1)舉行生計調查 交通部為明瞭交通職工生活狀況，擬予以改善起見，特訂定三年計畫，將郵電航職工，分年調查，週而復始。除郵務職工已於民國二十二年調查統計竣事外，本年四月復印發表格，調查全國電務職工生活狀況，截至本年十一月，已收到表格一萬二千份，即一面着手統計，一面再令催尙未填報之各電務機關，從速填報具繳，預計年底，可統計竣事。又航務職工之調查，亦已擬定辦法及表格，不日印發施行。

(2)辦理職工教育 交通部所辦職工教育，原分兩種，一為職工補習教育，一為職工子女教育，前者飭由郵電機關辦理，加以指導督促，招收失學低級職工，授以識字及公民教育。後者由部直接辦理，施以管理監督，惟限於經費，祇暫在京滬兩地，各設職工子女小學兩所，免費招收低級職工之子女入學，綜計現全國郵電職工補習班人數，共二、四一八名，京滬職工子女小學四所學生人數，共六六四各。

(五)嚴禁吸食鴉片

交通部為厲行煙禁起見，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起，迭次令飭所屬主管人員負責值查檢舉

，凡有嫌疑人員，均予調驗，復將各電務人員章程以前所訂吸食鴉片者停職之規定，從嚴修正，一律改爲革職，并於部內設置告密箱，任人告密，復取具部員四人連環保結，其有沾染此項不良嗜好者，嚴行懲處，總計一年以來，辦理此案，已有五六百起，經調驗確有煙癮，予以革職處分者，達一百數十人，現仍繼續辦理。

(六) 印行交通刊物

(1) 編輯交通統計年報交通統計簡報國際交通統計及交通年鑑 交通部以各種刊物之編印，既足使國內民衆洞悉政府施政成績，又可供行政上之參考，自民國二十三年起，除原有統計年報簡報，國際交通統計，仍繼續編印外，復編輯交通年鑑一種，現正由年鑑編纂委員會彙編，預計二十四年三月可出版。

(2) 刊行交通公報交通職工 交通部所刊行定期刊物有下列兩種：一·交通公報係公報性質，內容有命令法規公牘專載紀錄統計等項，每星期三六出版。二·交通職工係對職工作智識上之灌輸，並示以正當努力之途徑，內容有論著譯述報告交通消息時事紀要等項，每月出版一次。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四四

(九)關於鐵道者

(甲)新工之建設

(一)鐵路建設

(1)粵漢鐵路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之完成工作，自鐵道部成立，即經積極籌備進行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通車樂昌，於十月一日將韶樂全段，交由廣州至韶州之粵漢南段管理局管理營業。現在自樂昌至羅家渡一段四十七公里之橋渠及禦土牆工程，均已完竣，土石方工程已成百分之八十以上，隧道工程將次完畢，正進行鋪軌工作，自羅家渡至白石渡約二十公里之一段。隧道塹塹約成其半，土石方工程已成約百分之六十，橋渠則將完工。至北端株州方面，亦經動工，雙方進行，以期早日完成。其自株州至淶口約十六公里一段路基，已經修竣，正在輔軌。自淶口至雷溪市約七十公里，及自雷溪市至觀音橋七十四公里之路基橋渠，正在修築。至自觀音橋至公平墟之七十四公里一段，亦已開始動工，計全線祇自白石渡至公平墟約一百公里，尚待籌備就緒，再行動工。預計民國二十五年年底粵漢全路，當可完成通車。

(2)隴海鐵路 隴海鐵路自靈寶至潼關七十二公里通車後，其自潼關至西安一百三十二

公里一段，隨亦繼續修築，二十三年五月自潼關至下營二十四公里一段，先通工程列車，附帶營業，現已通車渭南。計距西安尚有五十九公里，其中路基工作，大部份已經完竣，期於本年內通車西安。至自西安至蘭州約六百六十公里一段，現已商准航空測量隊，從事測量，當俟測畢，再籌策進。

(3) 粵滇川陝鐵路 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修築之鐵路，除粵漢隴海二路之完成外，即為粵滇川陝鐵路。粵滇距離約計二千一百餘公里，曾經派隊測量，嗣因阻礙中止進行。滇川路線，如由昆明北經敘州，以達重慶，尙未測勘，如由昆明東經貴陽折北至重慶，經于民國十八年，派隊測勘，其中滇黔為湘滇線之一段，長約五百八十一公里，滇渝為欽渝線之一段，長約五百十五公里，至由重慶至成都為川漢線之一段，長約五百二十公里，民國三年，曾經測估。又四川至陝西鐵路，為同成線之一段，長約一千公里，民國四年測估。惟自西安至成都超越山川，至為艱險，茲擬另行改線已商定航空測量隊會同派員調查，俟將油站機場籌備就緒，即行從事航測工作。

(4) 浙贛鐵路 長江以南，應有東西幹路。爰先由浙江省政府建築自杭州對江至江西玉山之鐵路，名為杭江鐵路，計長三百四十五公里，嗣由鐵道部與浙贛二省政府合組浙贛鐵路聯合公司，修築玉山至南昌及南昌以西之甯湘路線，(名為玉萍鐵路)並經營杭江鐵路業務，

其資本定爲六千萬元，先發行公債二千四百萬元，業經組織理事會，并設浙贛鐵路局，負責進行，所有自玉山至南昌約三百公里之路線，擬先建築，刻已動工。

(5) 滬杭甬鐵路 滬杭甬鐵路自杭州至曹娥江一段，久未修築，殊礙交通，計其工程以杭州錢塘江橋爲最大，現在浙贛鐵路既經修築，對於該橋之需要，尤爲急切，自當趕速興築，計該橋橋身長三千五百十八呎，兩端各有引橋二百八十呎，係用最新式之雙承式，下面爲鐵路，行駛火車，上面爲馬路及人行道，以備車馬行人得隨時通過，估計建築經費，約需五百萬元，經與浙江省政府商定，各任其半，并合組錢塘江橋工程處，負責辦理，橋墩工程業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工，至民國二十五年夏秋之交全部橋工，可以完竣，滬杭甬路杭州至曹娥江段，亦已籌備就緒，不久即可興工。

(6) 蘇嘉鐵路 京滬鐵路之蘇州及滬杭甬鐵路之嘉興，須築鐵路使之聯絡，俾應需要，測量工作現已完畢計由蘇州京滬車站，經葑門，吳江，北厝，平望，盛澤，王江涇，以至滬杭甬之嘉興車站，共長七十五公里，估需款約三百七十餘萬元，現已招標，開始動工。

(7) 中央車站 南京自建首都之後，京滬津浦兩路旅客，日見增多，將來京粵等路興築之後，四方行旅往來更繁，於是不能不設一聯貫各路之中央旅客總車站，茲經鐵道部就學理地勢事實等項，逐細研究審慮，定用交通站制度，并提經首都建設委員會議決，以明故宮后

宰門以北一帶地段，爲中央車站地點。由鐵道部呈經本院轉呈國府備案，一面由部將該站佈置計劃，詳細設計，規模頗備，需費亦鉅。近因商辦京蕪鐵路，即將通車，惟其首都終點定在中華門外，其與京滬等路，既須聯絡接通，而首都南北鐵路旅客之往來，對於中央總車站一層，亦即需要，爰將該站設計佈置之一小部份，先行興建，一俟將來路線增多，旅客繁盛，再照全部計劃，逐漸擴充，現已籌定的款，由京滬路局，代表鐵道部，從事籌築。

(一)海港建設

(1)連雲港 隴海鐵路之海州港口，原定在西連島老窰地方，嗣因需費過鉅，一時力難舉辦，而隴海大浦碼頭，又因臨洪河口，淤塞不能應用，擬即先就一小部份進行。并將隴海路線自新浦延長至老窰海岸，現在延長路線工作，大部已經成功，關於港口碼頭工作，經該路局與荷蘭公司商定，先築臨時碼頭，并建小規模之止浪堤，另沿碼頭開挖長一千零六十公尺，廣二百六十公尺之深水區域，使三千噸船隻，同時可靠三艘，如遇暴風，船可離開碼頭，移停深水區內，免受風浪震動，致與碼頭碰撞，且在平時各碼頭靠滿船隻，所餘之船，并得在此深水區內停船，用駁船上下貨物，經與該公司簽訂合同，限十八個月完工，所需經費，約三百萬元，分三十個月付清。該項工程，現已具有相當成績。另爲增加該港吐納力量起見，於深水區之另一面，再建一較小之煤碼頭，預備煤斤等之上下，現已正式施工興築。

(2) 東方大港 東方大港之進行工作，經鐵道部會同交通部組織該港籌備委員會，籌畫辦理。關於港址地形測量，西自澉浦，東迄獨山，共計面積三百十五平方公里，業於二十三年三月測量完畢，所有一萬分之一比例地形圖，正在繪印，現在繼續進行澉浦海鹽乍浦三處氣候風向溫度潯汐水文等測驗，並進行乍浦通長江運河之地形測量，一面籌備港址海深測量，以期完成大港設計。

(3) 北方大港 北方大港亦由鐵道部與交通部會組籌備委員會，辦理進行。關於港址至唐山之鐵路，已測估完竣。港址至濰縣公路正在規劃。港址至胥各莊及濰河之運河正在測量地形。并於所經各河主要地點，設立水文測驗站，以作設計依據。一面繼續進行港址氣候溫度風向潯汐水文等測驗，俾俟籌到港址海深測量經費，將變遷情形測量之後，即可完成大港設計。

(乙) 舊路之整頓

(一) 工務事項

各路工程設備，或因建築之時，本嫌簡陋，或因水災軍事，致受損毀，自應斟酌情形，分別修理換建，本年份所做工作甚多，如津浦路之將徐州北面一百呎之鋼橋一孔，改建五十呎鋼橋二孔，添建南京挹江門外輪渡碼頭站屋，濟南機廠壓風機房屋，浦口電氣廠蓄電池廠

房屋，及改良徐州車站給水設備，平漢路之改建鋼橋涵洞各四座，添修申軌岔道八處，修築漢口江岸江邊及三汊埠站站台二座，隴海路之修築會興鎮，張茅兩站保險岔道，金谷園岔道，添建鋼骨混凝土橋九座，鋼橋一座，此其較著者也，其他如枕木之抽換，石渣之添補等項，亦均循例辦理。至其餘如膠濟等路各項工程設備，亦罔不斟酌改進，以利運輸。

(一) 機務事項

各路檢驗及修理車輛，方法不一，茲經制定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二十八條，頒令通行，以歸一致。至各路機車車輛，除照經濟情形，斟酌購置外，並督飭各省修理改造，如膠濟之四方機廠，北寧之唐山機廠，均經試為製造，即平綏之南口機廠，亦曾利用舊有客車底架，添造較好之客車十輛。至隴海鐵路以路線增長，擬在潼關增設機車房，附設修理廠，以備機車車輛小修之用。鄭州地方，並擬籌設電力廠一所。粵漢鐵路則於衡州設一機車房，並於黃沙附近之西村地方，另建新廠俾增機力，現均正在進行之中。

(二) 技術標準事項

(1) 工程部份 查鋼筋混凝土軌枕甲乙丙三式，連同華式之螺釘式及楔形式五種，前經發交津浦鐵路備料製造，實地試用，以備擇尤規定標準。此項軌枕，現尚在試驗期中。國有鐵路建築標準及規則，對於次要路線之規定，尙多闕漏。各項軌道材料，如鋼軌，魚尾板，

魚尾螺釘，螺紋道釘，鈎頭道釘，及坡崙西門土等規範，頒布迄今，已逾十載。爲求適合現時製造及建築趨勢起見，業經分別修改，編成草案。此外如道岔，墊鐵，國產及國外產普通枕木，岔道及橋梁枕木，及混凝土等各項規範，亦均逐項增訂。連同前述各草案。分送各路研究。茲已彙集各路簽註，參酌修改，編成第二次修正草案，俟再行分送各路二次簽註後，即可公布。國有鐵路鋼軌標準，現在祇有四三公斤一種，但在次要路線，則以鋪用較輕鋼軌爲宜。至於重要路線，將來運輸量擴張至相當地位時，與其添補軌枕，不着加重鋼軌，較爲經濟。兼以我國習用人工砸道，軌枕不宜過密，業經擬就三十公斤鋼軌甲乙兩種，及五十公斤鋼軌一種，並各項配件之標準圖樣。各號道岔圖，尙無標準，各路道岔布置情形，亦不一致，茲已依按七號八號十號及十二號道岔，分別十公尺及十二公尺鋼軌，繪製佈置圖，前述各項標準圖樣須俟徵求各路意見，方再修改公布。各號道岔叉心及轍尖詳圖，尙在設計中。各項軌道標誌，如里程標，坡度標，曲線標，警衛標，界石，站名牌，平交道及轍尖號誌等，現正在次第設計，增繪標準圖樣，此外尙有養路規程，行車號誌，及橋梁涵洞等項，尤爲重要。各路修養軌道方法，頗不一致，亟須編訂規程，以資應用。茲爲明瞭各路修養現狀起見，業經鐵道部派員前往各路實地調查，俾備編訂工作之參考。各路號誌設備，除北甯路而外，均甚簡單。並因借款關係，各自任意選擇，以致式樣紛歧，亟宜審訂標準及規範，俾歸

劃一，而策安全。橋梁計分鋼質及混凝土二種，鋼質者已經設計，混凝土者尙待進行。涵洞計分管式，敞式，箱式及拱式四種，每種又按所用材料分別設計。

(2)機械部份 查原定各項機務規範，頒布已久，亟待修改，以資應用。業經鐵道部參照各國成規及各路實用辦法，將各項材料，依其性質，分爲建築鋼，鍋爐鋼，鍋爐管，炭鍛鋼及合質鍛鋼，機車車輪軸鍛鋼，彈簧鋼，機車車輛輪箍鋼，鑄鋼，鑄鋼，軋鐵，熟鐵，鋼料煤水車客貨車軸承，及軸箱墊料十四種，並檢驗條文，拉力試驗標準試件，及鋼料熱煉定義三種，均經編訂草案，分送各路研究。復經彙集各路簽註。參酌修改，編成第二次修正草案，再送各路重加簽註，茲已多數同意，即可公布施行，國有鐵路四十公噸全鋼平車，鋼架木體平車，及全鋼石碴車三種標準圖九十九張及各規範書初稿，均經分送各路簽註，茲正彙集各路意見，再加修改，頭二三等客車，臥車，飯車及行李車標準總圖，轉向架，及車身零件，現已繪製圖樣四十六張，其餘圖樣及各規範書尙在分別繪製擬訂中。前交通部所頒布之四十公噸全鋼高邊車及棚車規範書兩種，業已參酌修訂，原經公布之標準圖，均須修正，另行繪製，現已完成百分之八十，計共一百三十張。國有鐵路機車製造及尺度規範書兩種，茲正進行修訂，尙在研討中。機車之標準配件圖已經繪製者計有易鎔塞，輪箍，何氏洗爐塞，拱管塞，軋展，及軋履托等共圖二十四張。關於電氣部份，除電機實用一項，業經擬定規

範草案，發交各路簽註，再作修正外，現正進行擬訂調度車輛電話規範，初稿尙未完成。至於將來審訂工作之趨向，已經規定三年計劃，次第進行，其中車輛一類，計分落底車，低底重載車，冷藏車，櫃車及分箱車等項，機車一類，計分機車鍋爐，及煤水車通用部份及配件等項，電氣一類，計分架空高低，電壓線路之建築及修養，客車電燈，車站及行車用蓄電池等項。

(四)材料事項

(1)各路材料之統籌整理 各路材料之分類編號名稱，均各依其習慣而定，以致參差不齊。對於統一管理支配之進行，殊有防礙，爲整理劃一起見，經鐵道部徵集國有各路原有辦法，並參考美國鐵路協會材料分類成法，分別審核。編就國有鐵路材料分類編號名稱彙編一巨冊，以鐵路常用材料分爲一百類，類下分項，項下爲節，節下分目。每一材料，其編號數目，限定八位，以期簡賅而便管理稽核，並爲鄭重審慎起見，將該編印發各路詳細研究。一面召集各路委派專家到部開材料會議，集思廣益，討論切磋。將關於各種路用材料編號名稱以外，如購辦考驗運輸管理等項，一併分晰研究，規定辦法，以資整理而期改進。

(2)各路材料之統籌購置 鐵道部爲統一各路購置材料起見，曾在部內設置購料委員會專司各路購置材料工作，惟各路購置材料種類數量之多寡，胥視業務狀況爲轉移，年來各路

對於整理，漸能逐步推行，因而材料之需要，較往年激增，訂購手續，亦漸繁雜，茲將鐵道部購料委員會，已辦及擬辦事項，簡述如下：（一）變更組織 組織方面，向分文書，審核，調查，三組。於二十三年六月間增設採辦一組，將各組人員略加調動，重行分配，以期工作效率，可望增高，（二）縮短購料時間 查各路請購材料，具單呈部，經各主管司會處審核批准後，發會標購，由該會擬具招標或函詢章程及材料規範圖說等項，登報招標，開標後，審核選標，有時須徵詢路局意見，始能簽定合同，而訂約後至交貨，凡外洋材料，大抵須四五月，方能運到，綜計自路局請購起，至交貨止，其間需時約八九個月之多，手續如此繁重，實有澈底改良之必要，現將各司廳會處審核手續，設法簡化，以求敏捷，庶事務易於集中，於躉購辦法，亦多裨益也。（三）購辦方法 目前購料情形，因各路狀況不同，沿用自有規範，遂不得不分別單獨零星採購，此種辦法，無形中受價格及兌換之累積，損失未免過鉅。改良之道，擬首舉辦購料預算，先決定各路在會計年度所需養修材料數量，應分幾次標購，預定需要時間，規定交貨期限。他如各路解款方法，並須通盤訂定。各路如能一致遵行，標購時自易不分路別，按照材料種類名稱數量品質規範，彙案辦理，數量既大，開標後自可與大廠家，直接交涉，價格定可低廉，手續從而節省，庶可收集中之功效，而得躉購之利益。現京滬滬杭甬，平綏，津浦各大路，經令飭遵辦，將來推行各路，一改零星採購路各為則之弊

，而實現中央統制精神。(四)參考材料 現有各種統計能供材料參攷者，爲數不多，現由調查組廣事搜集，以供研究，如各路大宗材料數量價值及規範，各種出產品來源品質及價格，製造廠家樣品及標本，五金價格及匯兌率，以及各商行信用等，或編成統計，或闢室陳列，將來並擬設法成立材料試驗所，根據學理，從事檢查，庶材料優劣，得資判別，國產材料，得以提倡。

(3) 草麻子油用代車軸油之攷查 研究車軸油一項爲鐵路行車消耗之大宗材料，每年需用，爲數極鉅，而該項油料，本國尙無出產，悉數仰給外洋，不特漏卮可驚，且於種種方面，俱嫌不便。故該項軸油，如果不能產製，惟有設法替代，查平漢，道清兩路沿線產有草麻子油，曾經各該路替代試用，茲爲鄭重試驗以便提倡推廣起見，經將該油分送中央交通兩大學試驗，並發津浦，京滬兩路試用，旋據京滬路等復報，該項草麻子油倘再鑲加礮物油，則其效用尤佳。最近據上海中國製油廠呈報自製潤滑油，附送說明書，聲請飭路試驗。當經發交京滬路局調查試驗，復據該商全係國人股本，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向實業部註冊，設廠於上海打浦路。以草麻子油及菜子油提製油料，其中以夏季車軸油紅車油機器油等爲最優。故即通行各路，採擇試用，期塞漏卮。

(4) 低磷銹鐵之發明自製 鐵路機廠，鑄鋼爐內，鑄鋼所須低磷銹鐵，向均購至外洋，

茲經膠濟鐵路工程師張名藝發明，利用破廢鋼料，加以適量之化學材料，製成低磷銑鐵塊，攷其成分，製煉鑄鋼，成績良好。爰於通行各路悉行研究辦理，以期廢物利用。

(丙)業務之改進

(一)興辦事項

(1)實行負責聯運 查我國各路貨物運輸，向不負責，此種辦法，為世界各國所無，二十一年經鐵道部組織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舉辦負責貨運，嗣復經該部謀進一步之計劃，舉辦貨物負責聯運，厘訂暫行辦法。事雖創舉，成效顯著。查民國十二年為聯運最盛時期，運輸進款，最多不過一百萬元，較之二十三年五月份僅貨運一項進款，已達一百十餘萬元，連同客運進款，總共有一百八十餘萬元之數，相差不可以道里計。

(2)創辦水陸聯運 查交通為國家之命脈，陸運既以鐵路為最要，而水運亦不可忽視，經鐵道部與國營招商局訂立聯運合同，開始舉辦水陸聯運。隴海膠濟兩路，首先實行，其他各路亦陸續進行，除國營招商局外，尚有民營輪船公司，亦請加入聯運，經該部與交通部核准後，亦分別向各路接洽進行。自此以後凡重要富庶地點，因水路關係，不能與鐵路貫通者，竟聯為一體矣。

(3)舉辦鐵路與公路聯運 查公路運輸之重要，不在鐵路之下，我國公路已完成者甚多

，其與鐵路銜接者，實有聯運之必要，彼此銜接，商與路均有莫大之裨益。查各路已與公路辦理聯運者，計有京滬路與江南公司之京蕪段公路至蕪湖聯運，鎮揚公司至揚州聯運，江南公司至宜興聯運，錫澄公司至江陰聯運，滬杭甬路與浙江公路局至莫千山聯運，蕭紹及曹紹祿公司至甯波聯運，是以滬杭甬未成之段，能藉公路以達甯波，湘鄂路與湖南全省公路局至宜章及寶慶聯運，隴海路與陝西省公路局至西安聯運。其他有屬全部貫通者，亦在積極努力推進中。

(4) 訂定聯運時刻網 鐵路運輸，對於時間經濟，極關重要，查各路所行之時刻表，關於彼此銜接，尙未十分完善，實有改善之必要，鐵道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召集各路主管高級職員，舉行全國鐵路聯運時刻網會議，以滬平聯運直達通車爲標準，規定重要旅客列車，務須在銜接站互相銜接，俾旅客由此路往彼路者，不致耗費時間，當經議決，已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各路一律實行。

(5) 實施提貨單制度 負責運輸既已實行，貨物之運輸已得安全之保障，故鐵路可應貨商之請求，發行提貨單，貨商可持此單向銀行錢莊抵押現款，使資金得以周轉，銀行錢莊因貨物係經鐵路負責運輸，獲得安全之故，亦可樂於接受，是實施提貨單制度，實爲純粹便利貨商之舉，故於各路實行負責運輸之後，首由京滬，滬杭甬，津浦等三路施行提貨單制度，

其後各路凡辦理負責運輸者，皆已施行提貨單制度矣。

(6) 辦理代收貨價 鐵路代收貨價辦法，可使廠商推銷貨品，以及商民採辦增加便利，因內地商店，資本不易周轉者，欲向他處定購貨品，而苦於不能立即籌匯貨價，即可託由鐵路代辦，俟將貨品運到時，再由鐵路代收貨價，如是則廠商既無須四出派人推銷貨品，增加負擔，而購買者亦無須親赴出產地揀選，且資金亦得從容籌措，一切皆由鐵路居間買賣；雙方均減少費用，此外，凡內地兌匯不通之處，欲向他處購貨，至為困難，如鐵路實行代收貨價之後，則可託鐵路代購，貨價由鐵路代收，不致因匯兌不通，辦貨困難，影響商業，故自訂定代收貨價章程及辦事細則表格等項後，津浦路已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實行，現正推及其他已辦負責運輸各路。

(7) 籌建各路貨物倉庫及辦理貯存保管營業 各鐵路以前運輸貨物，因對於貨物之保障，不負任何責任，故倉庫一項，除少數路大站僅建有倉庫外，其餘各路多付缺如，自實行負責運輸後，各路貨物驟增，由是而需要倉庫乃切。鐵道部辦理負責運輸時，已審察各路設備，必須與時增加，因令各路將所收負責費另戶存儲，以為應付發展負責貨運一切設備。近該部目擊農村經濟困頓之情形，與夫鐵路本身之需要，特令各路就目前與將來發展之需要，議擬建築倉庫十年計劃呈核。並辦理貯存保管營業，以資救濟農村，流通金融，發展路運。現

呈送計劃者已有京滬，津浦，南潯，正太等路，其京滬，津浦兩路所擬計劃，並經由該部派員實地查勘，業已核定即可着手建築。

(8) 籌辦冷藏運輸及冷藏倉庫 貨物中如鮮魚，肉，菜，蔬，水菓等，最易腐化，必須施用冷藏方法，乃能保全，本國鐵路之備有冷藏車輛以供運輸，及冷藏倉庫以供存貯者，可謂絕無僅有。是不獨鐵路營業失去其一部份，即漁，牧，及農業亦莫不受其影響，蓋內地所產肉類，既不能運出，而瀕海所產魚，蝦，亦不能運入，又甲乙兩地所產之菜，蔬，水菓等物，原各有其不同之特點，徒以供過於求，以致每多形同廢物。故常有在乙地視爲極珍貴之物，而在甲地竟不值一文者。鐵道部爲發展路運，及調節社會需要起見，現正籌建冷藏倉庫。及設備冷藏車輛，於京滬，津浦，隴海，膠濟，北寧，平漢等路，以發展路運，詳細營業計劃，業已擬定，一有的款，即可實行。

(9) 籌辦貨物火災保險 鐵路負責運輸，因辦理伊始，一切設備，均極缺欠，員工之訓練，尤非短時間所能成就，爲推進新興事業計，不得不格外慎重辦理，故對於貨物火災一項，鐵路尙未担负賠償責任，向須由商人自行向保險公司投保，或託由鐵路代向保險公司投保，然後貨物乃得安全之保證，近以負責運輸經過兩年之經營，各項設備及員工之訓練，已漸入第二個時期，爲求負責運輸之完整，故對於貨物保險一項，擬即進行辦理，俾貨物多一重

安全保障，現正由鐵道部擬議貨物火災保險辦法，一俟審定後，即可實行。

(10)辦理鐵路沿線各站產運銷合作 在各路未辦理負責運輸以前，鐵路貨運，大半為轉運公司所操縱，商人及民衆甚少與鐵路發生直接關係，爲使一般商人及民衆明瞭鐵路運輸之手續及商人與民衆對於鐵路之要求，俾免雙方隔閡，經鐵道部特令京滬路辦理「鐵路沿線各站產運銷合作」，計分兩步進行，第一步，由鐵路開辦講習所，授予商人現行鐵路運輸一切辦法，及運輸費之計算方式，作詳細之說明，及實地之觀察。第二步，於沿線各大站設立產運銷合作機關，實行鐵路與生產者及銷售者共同合作以調節供求，發展各個事業。京滬路奉令後，業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先就上海設立講習所，第一期辦理成績甚佳。現該部已通飭各路仿行，將來推行全國後，對於國民經濟必多裨益。

(11)擬訂輕笨貨物起碼重量 車輛載重，原有一定限制，過重則生危險，過輕則虛耗噸位，而一般體大質輕之貨物，雖裝滿一車，其重量尙未及車輛載重額之半，鐵路倘照實載重量收費，未免虧蝕太甚，故應訂定貨物起碼重量，以謀救濟，現均在着手擬訂辦法之中，不久即可見諸施行。

(12)擬修訂危險品爆炸品運輸辦法 危險品及爆炸品之運輸最關重要，一有不慎，每易損害其他貨物，或致毀壞鐵路車輛，故應亟謀妥慎之道，現在鐵道部正擬修訂危險品及爆炸

品運輸方法，以資預防。

(13) 舉辦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為發展國產，增進路運起見，經鐵道部特在各都市，各大商埠，巡迴舉行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第一二兩屆，業於民國二十二年春秋兩季，先後在滬京兩地舉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又在北平舉行第三屆展覽，借用天安門太廟為會場，各路沿線產品，均分各路專館陳列，更設全國鐵路沿線行商售品所四百餘家，俾參觀人士，於觀覽之餘，能有購買試用之機會。而三屆陳列貨品中，更增加各地新興工業，產品甚多，與舶來品比較，不相上下，致一般觀眾，咸為驚嘆，斯皆各商由觀摩比較上，進而從事於技術上之改良所得之結果。該部更與北平市政府籌議設立永久介紹國貨機關，由市府領導商會及各同業公會發起組織，如國貨介紹所之類，斟酌北平市面之需要，將各種必要之貨樣，及其產地，產額，集中地，銷行地，價格，運費，捐稅，產季等，詳細標列，永久陳設，供工商各界隨時之參考，如有徵詢，委託事項，即代為辦理。此項計劃，不但在社會方面，可謀於消費者與供給者之間，有相當之聯絡，使生產消費，漸得平衡。在市府方面，可為產銷合作之媒介，即所以提倡國貨，繁榮市面。在鐵路方面，亦得以增進貨運，藉裕路收。實於各方均有裨益，而於國家經濟，社會繁榮，尤利賴之。經聯席會議議定，由鐵道部展覽會供給參考材料，現在北平市府對於斯項機關正在進行籌備之中。該會第四屆展覽

，擬在外貨充斥之青島舉行。介紹全國鐵路沿線國產貨品於該地人士之前，使深切認識一切優良之國產，而促醒採用國貨之心理。現在派員前往勘察會址，一俟決定，即可積極籌備。

(14) 籌設國貨販賣所 查吾國物產豐富，類多貨棄於地，此間過剩之物，即彼處需要之品，自應適應供求，調劑盈虛，迭經鐵道部徵集各路沿線物產及各地國產，先後在滬，京，平，三處舉行各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闡揚各地物產，引起商人負販興趣，已如上列所敘，茲又經該部擬定各路招商承辦沿線各站國貨販賣所簡章，并製定該所之國貨調查表，令發各路飭在沿線各站籌設國貨販賣所，作為實地之推銷，及發展國內之經濟，現除潮汕，廣九，廣韶等路因路線短促，或以物產不多，尙未舉辦外，其餘平漢，道清，隴海，膠濟，北寧，平綏，京滬，滬杭甬，浙贛，湘鄂，津浦，南潯，正太等路，均已先後擬具簡單呈准擇站試辦。俟辦有成效，再推及全線各站。

(15) 創辦鐵路營業所 歐美各國對於鐵路營業，在商業繁盛區域，遍設營業處所，以廣招徠，而便客商，經鐵道部為應社會之需要，謀客商之便利計，令飭津浦，京滬，滬杭甬等路在城市適中地點或商業繁盛中心，創辦營業所，以冀達到商業化之目的。一、京滬路，上海營業所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開辦，上海市營業所，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南京營業所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開幕。二、湘鄂，漢口營業所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四日開辦。三、津浦路，南京營業所，天津營業所，均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創立。查其所營業務，對於客運方面，如發售車票，預定臥鋪，代定旅館，接送行李包裹，貨運方面，如直接收送貨物，代辦各種報運手續，代客採購貨物，代辦包件運輸，答復各界問訊，並備有臨時倉庫，以便客商存放貨物，該部俟京滬等路營業所辦有成效後，即行推及各路各站施行。

(16) 提倡鮮貨運輸 查鮮貨一項，亦為鐵路重要運輸之一，吾國鐵路對於鮮運，不甚經意，以致各路沿線所產魚，肉，蔬，果，蛋類，乳，桑葉等鮮貨，不能暢銷他處，供求需要，失其平衡，是不獨有礙民生之需求，國內之經濟，即於路收方面，亦有莫大影響，鐵道部為提倡鮮運起見，除准平漢，津浦，京滬，滬杭甬，道清，膠濟，平綏等路將鮮貨包裹按照部章包裹運價六折收費，南潯路按八折收費，并經令各路將該項鮮貨包裹附掛於客貨混各列車運輸，以期迅速。

(17) 創行列車運行圖管理各路行車 鐵路行車調度，非根據科學方法，難期適於迅速，安全，準備，經濟之行車原則，查列車運行圖為最合科學之管理行車辦法，而國有各路五十餘年來，向未利用行車事務，迄無進步，半由於此，業經鐵道部特繪列車運行圖式樣，并附說明，及使用方法數十條，令行各路實行。

(18) 編訂行車事變統計 查行車事變，關係鐵路業務，及生命財產，至為重大，亟應研究防止辦法，尤應詳查已往事變報告，以資借鏡，而便改良，鐵道部近以各國有鐵路，對於行車事變報告，往往任意稽延，因特訂定行車事變統計月報表格兩種，令行各路，每月應填甲乙兩種事變報告，限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報，以憑按月編造統計，俾便明瞭各路事變之種類，原因，次數等，藉供研究設法，及預防之參考。

(19) 推行戶外保安制度 查鐵路行車之安全，與人命財產關係甚重，戶外保安制度，可以減小各種事變與服務員工傷亡，故美國芝加哥，及西北鐵路有戶外保安委員會之組織，互相糾察遵守安全規章，如遇有不安全之舉動，面加警告，頗能收減免意外之效，鐵道部為推行於國有各鐵路起見，已將該項保安辦法，譯成行車保安一冊，頒行各路採用。

(20) 調查各鐵路沿線糧食產銷狀況 前以各地豐收，糧價慘跌，為調劑起見，曾經鐵道部製定糧食輸出輸入狀況調查表，令飭有關糧運各路站，據表查填。後以湘鄂，平綏，隴海，平漢，津浦五路，有供求不得其平之現象，遂分別據以厘定各該路糧運特價，以利調節，而免穀賤傷農。

(21) 舉行路運主要貨品調查 查煤，棉，絲，繭，茶，米，麥，麵粉等貨，為我國主要物產。關於各該貨品數年來經由鐵路運輸數量之增減情形，現在鐵路沿線附近之產銷狀況，

運輸需要，并運銷上之各種障礙問題，以及鐵路是各已儘量予以運輸便利等等，均經調查，以明瞭實際情形，藉爲改進之參考，此後仍擬繼續隨時派員調查，俾根據事實，以爲策劃。

(22)編製各路站貨物運出入月報表及年報表 吾國鐵道沿線，物產豐富，工商各界，對於產銷情形，多不明瞭。生產者每有銷路不暢之憂，而採辦者亦有購買無從之苦。爲謀工商界之利益起見，經鐵道部編製各路各站貨物出入月報表及年報表，列舉各地之聯物，藉以表明一地產銷之情形，及站間輸出入之狀況，使工商團體方面，各手一冊，對沿線產銷實狀，無不一目瞭然，而鐵路自身對一站之設備，是否能適應一地之需要，亦能瞭若指掌，應付裕如，可以作爲業務策劃之參考。現已將各路之報告，編一民國二十二年份總表。此後仍擬每年編印一冊，爲工商界之參考。

(23)編製鐵路終點或沿線通商口岸貨物統計表 查鐵路終點或沿線通商各口岸每年輸往外國貨物極夥。鐵道部爲研究應如何提倡出口貨物計，乃將各該口岸最近四年出口貨物之數量，價值，與輸入各該口岸同樣貨物之數量，價值，列表比較，以明各種輸出貨物之增減情形，而使策劃如何調劑國內物產，提倡出口貨，及厘訂聯運運價之參考。

(24)研究推廣全國鐵路貨物聯運調查各路已辦及可辦聯運之貨物并沿線重要城市主要物產之價格 鐵道部爲謀推廣全國鐵路貨物聯運起見，從事調查各路已辦及可辦聯運之各項貨

物，暨本國大宗特產，在各路沿線各大城市之售價，以期明瞭各該貨物担负運價之能力，作為聯運運價之參考。

(25)舉行國有鐵路現修線及計劃線之經濟調查 鐵道部因積極興修大潼，株韶，潼西三路，特組經濟調查隊二隊，調查沿線經濟狀況，藉謀鐵道業務，與國民經濟之相互適應與發展，一隊調查大潼路線，共計二十七縣，一隊調查株韶及潼西路線，共計株韶二十縣，潼西七縣，茲以調查完畢，所收集之各項資料極多，現正分別製作統計，編撰報告書，作為將來業務上研究與參考之資。

(二)整理事項

(1)劃一鐵路運價制度 一、劃一公開特價……吾國鐵路運價制度，以前名目繁多，參差不齊，經鐵道部將各路專價，次第取消，其不能取消者，或因特殊情形，或因鐵路財政支絀，無法清理，如中興之專價，即因津浦債款關係，致不能取消，但近年來，並未新給專價，現僅存各路劃一公開特價一種而已。二、各路運價一律改為兩級新制……再各路運價制度，在民國十九年前，分為整車零噸，五十公斤三種，所謂整車運價者，係適用於整車運輸之貨物，零噸運價者，係適用於不滿整車貨物而重量在一噸以上，公斤運價者，係適用於一噸以下之零星貨物，至各路應用運價制度，有以按整車零噸公斤制計算者，有以按整車不

滿整車制計算者，有以按整車與零担制計算者，殊不一致，經鐵道部整理後各路均先後將以前零噸公斤名目取消，一律改爲整車與不滿整車兩級新制矣。該部並調查國有及商辦各鐵路客運基本運價之構成，暨各路運輸成本與營業直接費及貨運情形等等，已編制成表，作詳細之考核，備再度之整理。

(2) 整理餐車 查各路餐車事務，除京滬、滬杭路業已收回自辦外，其他各路多係交由商人承辦訂立合同按年征收車租，而商人惟利是圖，以致所備餐點不獨取價昂貴，抑且未盡完善，其管理上之疏忽，大足引足旅客之不便，鐵道部業已通飭各路將各該路辦理餐車情形暨所訂合同彙呈備核分別指令積極整頓，並將所訂合同逐條修正，以臻妥善。茲將該部整頓餐車之標準略舉如下，一通飭各路籌備中餐中點，以應需要。二籌備三等車飯點，以求普遍。三劃一各路餐點價目，以示平衡。四嚴飭承辦人對所購辦之各項中西餐點飲料，以敷用爲度，並分發各路備料單及營業報告表格式，以示限制而免承辦人私帶貨物。五整飭餐車侍役之紀律，不得額外需索，並維持餐車秩序。

(3) 改良站務 一取縮脚夫額外索費……脚夫不照定章索取搬費各路各站已成積習，前經第十六次全國鐵路聯運會議議決「規定車站碼頭範圍內脚夫搬送旅客攜帶貨品，大件取費五分，小件取費二分，脚夫不得另外勒索，如係旅客自己攜帶，鐵路或脚夫等尤不得另收

任何費用案」經鐵道部通令各路遵照，將搬運費率於站上明顯各處，懸牌揭示，俾便旅客觀覽。二整頓各站小販營業……各路各站小販領照入站營業，其售價既屬昂貴，所售食物，類多不潔，有礙衛生，現鐵道部已通飭各路呈報各站辦理小販營業情形，隨時查核，以期整頓。

(4)整理客運 查鐵路關係交通至重，而國有各路，因歷年受軍事影響，致對於客運方面頗有不能着意改善之處，業經鐵道部調查各路客貨免費運輸之損失，令飭各路填發長期公務乘車證務須嚴格限制，且對各機關長官職員，因公乘車特定整理辦法六項，暨改訂學術團體乘車辦法九條，以杜冒濫，而對於行車時刻，亦已由該部嚴令各路遵守，特別快車尤不得稍有延誤，並以各等客車之設備，往往簡陋不堪，復經該部飭令各路厲行整潔臥車，籌劃改良，並改善三四等客車供給茶水辦法，及三等車廁所，一律改用瓷質便器，並以瓷磚砌其周圍之牆壁，以資便利清洗，此外又令各路注意宣傳方法，或與旅行業合作，或應時地之宜，開遊覽專車等等，以增進營業之收入。

(5)整理貨運 查鐵路收入，以貨運為大宗，而全國農工商各業之發展，幾胥為鐵路運輸利便是賴，故國有各路，對於貨運，自應特予注意，然各路貨車行駛時間，多無一定，實有背科學管理之精神，鐵道部為整頓計，業經通令各路，即予改善，按期開行混合列車沿途

列車，及直達列車三種，定期貨車，更予鮮貨運輸以便利，此外一面製定貨運延噸公里標準，減少貨車在站停留時刻，利用夜間裝卸貨物，增加車輛效率，限期各路趕修損壞車輛及厲行鐵路廉潔政策等等，務須客商既得充分利用鐵路，而鐵路之本能，亦可藉連用效率之增高，而從事於發展。

(6)整理軍運 近年以來，軍運浩繁，致國有各鐵路幾窮於應付，而路收及貨運均受影響，現已由鐵道部飭令軍運最繁之平綏，津浦，隴海，平漢等各路局，將各該路軍運事項，依照軍運條例辦理，并擬訂取締運送軍糧半價收現辦法，飭令各軍事機關遵照。

(三)改革事項

(1)運價之減輕 查鐵路運價之高低，係以相對比較而言，相對比較之準繩，若有變更，高者有時為低，低者有時亦可為高，殊不知國有各鐵路其建築之歷史不同，經過區域之經濟狀況恆異，故各路營業亦因之而發生區別，在營業足敷開支之鐵路，國家固無庸資助，營業不敷開支之鐵路，國家常須通盤籌畫，設法挹注，實則鐵路運價不能為武斷之增減，須循天然之定例，則人民之幸福，及鐵路之存在，方可兼籌並顧，民國十六年前我國國有鐵路因內戰頻仍，各路經濟狀況，一落千丈，近數年來國內奠定，鐵路運價，已日趨低減，各路基本運價，已逐漸劃一，其基本運價高者如平漢平綏已減低甚多，俾基本運價高者之鐵路逐漸

與低者之鐵路漸漸相等，倘使國家財政充裕，能資助鐵路，及鐵路本身破壞後，所需之整理費，非若現時之巨大，則所減輕運價之成績，當尙不止此數。

(子)農產品減輕運價 年來因農村凋敝，特將農產各品運價儘量減輕，例如湘米運鄂，贛米出口，綏糧輸出，初由四等運價改列五等，繼又按五等運價再減爲五折或六折收費，已在泥土六等運價之下，茲將農產品減價種類，臚列如左，一、米，穀，大麥，小麥，玉米，高粱，小米，黍，蕎麥，豆，葱，馬鈴薯，冬瓜及黃瓜，農產種子，豆餅，花生餅，芝麻餅，稻草，生棉花子，俱由四等運價減爲五等，所減去之運價，各路有多至百分之三十八，少者百分之五，其他如麩皮，穀殼，棉花子，由五等減爲六等，所減去之運費，各路有多至百分之三十三，少亦百分之十三，至鮮桑葉，由二等減爲五等，所減之運費，各路有多至百分之六十二，少亦百分之四十，麻，由三等減爲四等，所減去之運費，各路有多而百分之三十五，少亦百分之十八，蠶繭，由一等減爲三等，所減去之運費，各路有多至百分之六十，少亦百分之二十九，廢繭，由三等減爲四等，所減去之運費，各路有多至百分之三十五，少亦百分之十八，生絲，由一等減爲二等，所減去之運費，各路有多至百分之五十五，少亦百分之十四，蠶子，由一等加倍減爲二等，所減去之運費，各路有多至百分之七十九，少亦百分之五十七。二、前項農產品，既已分別減等，復因各路沿線生產情形不同，又按照需要，再度

減輕，訂立特價，如津浦路之大米特價，自浦運津，原有運程一千零十公里，按八百公里計算，再按五等運價八折收費，小麥特價，按照五等運價核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以遞遠遞減爲原則，由埠運津麵粉特價，按照四等運價，核減百分之三十。

膠濟路麵粉特價，由濟運青，按四等八折收費，粗糧特價，按五等運價核減百分之二十，高粱特價，按五等運價核減百分之二十五，小麥特價，按五等八折收費，黑棗特價，按四等八折收費，生米特價，按四等五折收費。

隴海路生米特價，按四等核減自一成五起至三成止，以遞遠遞減爲原則。

平綏路糧運物，由包頭至張家口，分爲九區，運至南口來者，按照五等核減，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四十四，國產機製麵粉特價，凡東運麵粉，按五等收費，如運至南口東者，再照該路糧運特價收費，小麥，蕎麥特價，比照該路機製國產麵粉特價收費，茶葉特價，按三等運價五五折收費，茶磚特價，按四等六折收費。

平漢路麵粉特價，按四等八五折收費，聯運湘米至平特價，按五等五折收費，大麥，玉米，高粱，小米，黍，蕎麥特價，按五等八折收費，大米，小麥特價，按五等六折收費，茶磚特價，按四等六折收費，茶葉特價，按三等收費，花生，瓜子特價，按四等八折收費，核桃特價按四等八折收費，核桃仁特價按三等八折收費，杏仁特價，去殼者按三等八折收費。

帶穀者按四等八折收費。

京滬滬杭甬路糧食特價，按五等核減百分之十五。

湘鄂路湘米特價，自湘境各站至鄂境各站，按五等五折收費，豆麥特價，水漲時期按五等七折收費，水退時期按八三折收費，茶葉特價，按三等六五折收費，箱茶特價，水漲時期按三等七五折收費，水退時期按八五折收費，茶磚特價，按四等九五折收費，粗茶特價，水漲時期按四等六七折收費，水退時期按八五折收費，芝麻特價，水漲時期按四等五五折收費，水退時期按六五折收費，高粱特價，水漲時期按五等七折收費，水退時期按八三折收費，茶末茶梗特價，水漲時期按五等六五折收費，水退時期按七五折收費，苧麻特價，按四等八五折收費，麵粉特價，按四等五五折收費。

北寧路糧食特價，凡東運糧食，按五等八折收費。

正太路糧食特價，按四等運價核減百分之三十。

南潯路贛米出口特價，穀，小麥，小米特價，均按五等運價核減百分之五十，麵粉特價，按四等運價核減百分之三十。

以上各路特價，比較二三年前之運價，多者有減去百分之七八十，少者亦有減去百分之數十。

(丑)礦產品減輕運價 平漢路：該路沿線煤礦最多，其運價較其他各路爲複雜，尤以煤運運價爲最，煤運運價原應適用該路之舊三十二款，因各礦特殊勢力關係，未能一致實行，嗣經各礦代表一致請求核減舊三十二款價目，並劃一運價，各礦平等待遇，經各礦代表簽字贊同，始由該路訂定新三十三款。攷新三十二款之運價，其與舊三十二款不同者，一百公里以內者，仍舊未改，一百公里以上者，均減去二三成不等，而出口煤斤之運價，又減去一成，例如六河溝運煤出口至漢者，按新三十二款每噸爲五元九角六分，以最低礦之特價六厘八二五計算，每噸爲五元三角四分，可見所增加全途里程僅六角二分，最近又將該出口特價減低一成，較之原專價六厘八二五尤爲低廉。

正太路：該路爲煤運鐵路，煤斤分硬煤烟煤兩種，該兩種煤斤運價，極不相同，硬煤每噸每公里二分五厘，烟煤運價，正豐礦爲每噸每公里八厘七毫六，井陘礦爲每噸每公里六厘二五，硬煤運價係公開者，烟煤則爲專價，查烟煤專價，不敷鐵路運煤開銷，計每年虧及鐵路成本約數百萬之鉅，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遂由鐵道部令飭該路沿用平漢新三十二款特價，以期各礦一律平等待遇，惟各方一再呼籲，函電反對，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鐵道部仍本維持煤礦獎勵出口之宗旨，復犧牲適用平漢路新三十二款之主張，將運減價低，改爲每噸每公里一分二厘，各礦烟煤一律實用，硬煤每噸每公里二分五厘，以之與烟煤相較，自覺過高，故

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復將硬煤分爲末塊兩種，塊煤每噸每公里二分，末煤每噸每公里一分八厘。

膠濟路：膠濟沿線，淄博魯煤，於民國二十一年間受外煤傾銷影響，鐵道部以膠濟煤運價，已屬低廉，然爲維持國煤起見，仍飭令膠濟路予煤商以回扣辦法，凡出口煤焦（卽炭）予以回扣二成，內銷回扣一成，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暫先試辦三個月，各鑛商均表示滿意，直至現時已迭次展期仍繼續有效。

（寅）獎勵工業減輕運價 現在我國機製工業，紡織工業，電化工業，毛織工業，教育品工業，洋灰工業，手工業等，均屬幼稚，其工業製品難與舶來品相抗衡，自應予以相當援助，鐵路方面，對於各項工業製品，均已予以減價。

（卯）鼓勵出口減輕運價 我國年來進口貨物，日見驟增，出口貨物，祇見短少，既致國內經濟，每况愈下，民生凋敝，百業蕭條，爲鼓勵國產出口，發展國內經濟起見，業將大宗出口之絲，茶，煤，蛋類，活鷓，木製鴿籠，緊包棉花，花生等分別減低。

（辰）普通運價 查平綏道清二路運價，民國十六年前因種種關係，致各該路基本運價，均有增加，鐵道部近年來銳意改革，爲繁榮地方起見，特將各路基本運價改訂如下：一、平綏路基本運價，係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改訂，所減去亦多，例如六等運價，在八百公里以上，每

噸每公里原爲一分九厘五，現改爲八厘收費，又四百公里以上，每噸每噸原爲二分，現改爲一分二厘收費，作爲整車新基本運價，各等運價所減之百分率，比原訂運價約減百分之三十八至百分之四十三不等，以該路民國二十年運貨噸數計算，新舊運價比較，則該路自減價後，每年損失之概數，約計二百五十餘萬元。二、道清路基本運價，係二十三年七月改訂，其各等運價所減之百分率，比原訂價運約減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

(2) 改編貨等 民國十九年以前，鐵道部曾編訂普通貨物分等表，內分爲六等五門六十六類，民國二十年六月經該部增訂普通貨物暫行增加修改表，現爲時已久，表內所應增改貨等其多已不甚適用，該部爲求該表周詳便利起見，於二十三年度內將該兩表從新改編，仍分爲鑛產，農產，森林，禽畜，工藝五門，列爲六等編訂，其危險物品分等表，亦擬分別改訂。

(3) 修訂廣九路華英段聯運合同 廣九鐵路，自廣州至九龍止，分華英二段，華段自廣州至深圳河北岸，長約八十九英里，佔全線里程百之八十強，英段自深圳河北岸至九龍，長約二十二英里，佔百分之二十弱。華英兩段，於前清宣統三年商議聯票通車擬訂合同，迄未簽字，僅由雙方依據當時郵傳部鐵路總局，電令，先將合同草案內車利及車輛分配辦法暫行試辦，荏苒至今，二十餘年。此項舊合同既未簽字，而歷年車利車輛分配辦法，殊屬不平，我國損失，與日俱增，於法理上無正式簽訂之合同，一旦遇事則缺乏法律之根據，亟應從新

商訂正式聯運合同，以昭公允，今將此意由外交部轉知英國公使磋商多次，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始獲英使復稱，香港政府對此允加商討，並已派定代表三人參與會議。鐵道部當亦指派正式代表三人，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雙方代表迭次會議，逐項討論，至同月二十一日將合同草案條文全部商妥，二十八日由雙方代表署名後分別呈由國民政府暨香港政府，核准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發生效力，暫以五年為期。此次訂立正式合同後，每年可以挽回十數萬元之損失。該路前途，不無利賴也。

(丁)財務之整理

(一)工程款項之籌措

(1)隴海鐵路完成費之撥解 查比國退還庚款，前經依照協定發行美金公債伍百萬元，其指定用於鐵道事業者，共三百七十五萬元，鐵道部承受此款，即依照規定，以美金公債二百萬元，撥歸隴海動用，作為完成路線工程之需。其餘一百七十五萬元，除分撥株韶購買材料款項外，復向比國購買四十公噸全鋼貨車三百輛，分撥廣韶株韶湘鄂南潯平漢津浦膠濟等七路局應用。同時規定繳還車價辦法，限令使用車輛之各路，如期攤解，該部並計劃利用此款，移充隴海靈潼段及連雲港新工之需。各該路年來陸續遵解，除廣韶段車價撥交株韶韶樂段應用外，其津浦平漢膠濟三路車價，概經掃數撥交隴海，充作前項指定用途，至南潯湘鄂

兩路因收入無多，株韶段因在工程期間，所有車價，均未歸還。涓潼段早已通車，老窖碼頭，亦與荷蘭公司簽訂合同積極興築，民國二十三年年底當可完工。

(2)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之發行 玉萍路線，為我國長江以南唯一橫行幹線，起自贛省玉山經南昌以達萍鄉。北接南潯鐵路，以達長江，東與杭江鐵路京滬滬杭甬鐵路接軌，以運江浙。西與株萍及粵漢鐵路貫澈，以通南北，其運輸效用能使東南富庶之區，脈絡貫通，舉凡工商事業，農林鑛產，均賴發展，對於國防，關係亦甚重大。該路全線，長約六百餘公里，應需建築資金約五千萬，鐵道部為逐段展築計，經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並會同財政部發行至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先築至玉山南昌一段，不足之數，擬隨將來工程進展情形，另行籌措，上項計劃，業已先後實行，玉萍工程於民國二十三年秋季開始，預計於民國二十四年年底玉山南段工程完竣，再行繼續籌謀南萍段之興築。

(一) 鐵路債務之清理

(1) 整理各路積欠合同借款 我國各路積欠外債以英國為最多，所有締結合同借款，計有平漢之匯豐匯理銀行借款，北甯之唐榆雙軌借款，津浦之原續借款，京滬之借款及購車墊款，滬杭甬借款，道清借款，道清購車墊款，湘鄂之湖廣借款，廣九之借款及墊款，又酬金

欠款，寧湘及浦信墊款，清孟借款，滬楓借款等，此外有隴海之比荷借款，津浦湘廣之德美借款等，所欠內債亦屬不少，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經鐵道部積極分別整理，按期償付，國際信用，賴以增高，民國二十三年繼續銳意整理，並將平綏路所欠日債亦整理就緒，該路於民國七年及十年間，因展築路線，先後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款二次，共計日金六百萬元，係以該路所發之第五次債券及綏包公債面額各三百五十萬元作抵。至民國十三年，均已到期，僅還過本金日金，八十萬元，其利率第一次借款為年息九厘，第二次為年息一分，但規定倘到期不付，改按月息九厘及月息一分計算，該路曩以受時局影響，經濟拮据，未能照約付款，故本息累積甚鉅，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止，按照合同規定辦法計息，應結欠本金日金五百二十萬元，利息日金一千一百九十九萬六千三百〇五元〇三錢，該路自民國二十二年銳意整頓路務以來，對於各項債務曾擬具整理原則呈部核准，其後中外行商紛紛訂約，均已實行。故東亞債權亦提案請求整理，經磋商結果，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協定書，其內容係將欠息減為日金五百二十萬元，與所欠本額相等。此項欠息以後不再生息，其原欠本金則自整理後改為按年六厘單息計算，每月由路付給東亞日金一萬七千四百元，作為償還欠本之用。本金還清後，依次償還六厘新息及前欠五百二十萬元之舊息，但如路局收入超過年額洋一千萬元時，應按超過額百分之二·九比率，增加每月攤還之金額。茲路局已經

照約履行，所有協定書，業由該路呈經鐵道部核准，並經呈報本院備案。

(2)整理各路積欠料價 各鐵路所欠料價，爲數甚鉅，一向以財政支絀，無法籌還，加以債權者計算複利，致愈積愈鉅，難於償付。鐵道部因此特令飭各路與債權方面，商洽償還辦法，茲分述辦理情形如下：

平綏路於民國九年及十四年間，先後向三井洋行訂購機車道木及機車配件等大批材料，價款極鉅，而各款復不一律，有美金日金國幣之分，以時局關係，營業不振，路款異常支絀，以是多未償還。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所欠各項債款本息，美金爲十四萬九千〇七拾九元二角五分，日金一千二百四拾二萬三千四百八拾一元八十五錢，銀元八十五萬一千二百拾七元七角三分。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該路因三井洋行函請整理，乃與該行簽訂整理協定書，呈經鐵道部核准，其協定書內容，係將上項美日幣及銀元總括爲日金七百六十一萬二千元，由局照數簽發期票八百張，交付三井洋行，計每張票面日金九千五百十五元所欠債務作爲清結。其後期票按月兌付一張，如平綏營業現金年收入在民國三十五年未以前，如超過銀元一千萬元，及在三十五年未以後，如超過一千二百萬元時，應將該年超過額之百分之二之一之金額，充作提前支付期之用。

又該路於民國十年所欠美國車輛公司及美商泰康洋行之車輛道木價款，除已撥付之一部

份外，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止，計尙欠本金美金二百零四萬八千九百〇六元三角七分，而原訂利率甚高，又因複利遞加，所欠利息總數計合美金四百三拾六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二分，超過本金竟達四倍以上。該路以該債權者催請償還，經與商議整理辦清，將前項欠款除已付之利息不計外，根據息不逾本原則，按一本一利計算，以爲償還總額，計共合美金四百零九萬七千八百拾二元七角四分，湊作整數美金四百一拾萬元，以後永不起息加利，並一次付給期票八百張，每張美金五千一百二拾伍元，均分八百個月攤還。津浦路舊欠美孚油行及光裕油行油價，原訂利息，係按七厘複息計算，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止，計欠美孚本利洋伍千一百三拾二元三角七分，光裕本利洋陸萬四千二百伍拾四元九角三分，兩行共欠本利洋陸萬九千三百八十七元三角。經該行等函請整理，願將原訂七厘複息，自欠付日起，改爲五厘單利計算。一面准由該行付該路地岔油車租金暨運費等項內，以百分之二十五扣抵欠款，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經鐵道部令准照辦。

(3) 令飭各路呈送詳細負債報告表 鐵道部前爲籌劃整理鐵路債務起見。歷經通令各路，按月填造債務報告表呈部備查。又以各路債款異常複雜，須根據是項債款報告表，加以詳細統計，然後可分別先後，斟酌緩急，而謀進一步的清償方法。故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重擬表格三種，將內債外債及料債，分別填列詳細數目，令飭各路依式編造，按月呈送，俾便

稽考。

(4) 清理債務之效果 查各路債務，積欠日深，鐵道部力謀整理後，國外倫敦巴黎等處中國鐵路債票市價日起，例如在民國二十年時，滬杭甬路債票，僅值百分之五十五，京滬值百分之二十七，北寧值百分之六十八，平漢值百分之四十五，最近債票市價滬杭，漲至百分之百，京滬漲至百分之七十餘，北甯漲至百分之九十二，平漢漲至百分之九十五，似此情形，實開路債票價空前未有之佳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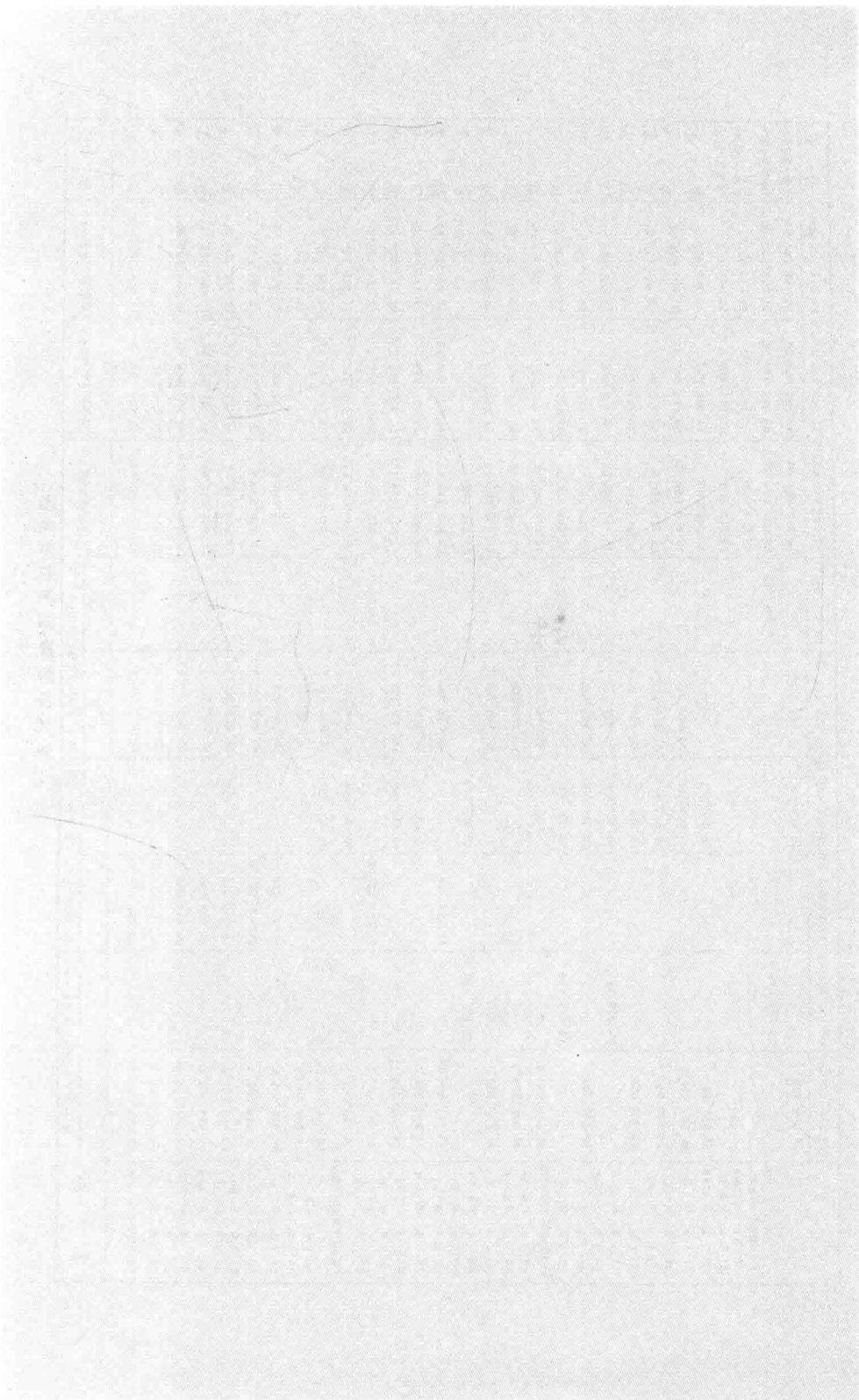
(5) 國有鐵路負債總數 國有各鐵路負債總數茲列表於後：

三九

三九

國有鐵路負債總數比較表

路名	二十一年年底負債數	二十二年年底負債數	二十三年六月月底負債數	二十一年底與二十二年底比較		二十二年底與二十三年六月月底比較		備考
				增	減	增	減	
漢口	117,812,704.56	25,741,566.55	89,031,110.85	22,071,538.01	6,590,195.69	28,701,533.70	A 增 \$17.00	
平漢	296,818,796.11	206,551,514.18	204,819,259.45	20,267,281.93	1,732,254.75	21,999,530.60	Y 增 \$1.10	
津浦	95,664,091.08	76,387,406.09	69,307,033.21	19,276,684.99	7,060,372.88	26,357,057.87	F.R. 增 \$1.20	
北平	21,482,206.05	19,509,806.76	18,742,556.75	1,978,399.29	761,250.01	2,735,649.30	B.F.F. 增 \$1.15	
京滬	52,827,114.24	47,738,435.44	47,377,819.63	5,088,678.80	410,615.81	5,499,284.61	C 增 \$5.00	
京滬	9,165,882.60	5,802,047.00	4,877,047.00	3,363,835.80	1,135,000.00	4,488,835.80	CC 增 \$.80	
滬甯	44,345,136.28	41,227,270.00	40,954,500.00	3,097,886.28	272,770.00	3,370,656.28	CC 增 \$1.40	
滬甯	1,183,025.21			1,183,025.27		1,183,025.21	K.P. 增 \$1.50	
滬甯	13,261,726.65	12,014,487.88	12,284,026.56	1,247,238.75		977,700.07	H.K. 增 \$1.00	
滬甯	255,486,396.71	242,713,566.27	243,613,664.11	13,171,836.87	269,538.68	11,870,732.80	Y 增 \$15.00	
滬甯	5,995,731.25	6,113,525.00	5,887,422.47	2,195,638.09	2,226,102.55	2,108,308.78	X 增 \$1.00	
滬甯	194,498,195.08	111,026,356.21	112,878,830.17	13,171,836.87	900,094.84	11,619,362.91	F.R.S. 增 \$1.20	
滬甯	5,995,731.25	24,829,076.32	25,019,199.87	2,195,638.09	390,123.55	11,905,514.54	F.I. 增 \$2.00	
滬甯	26,924,714.41	21,084,053.54	1,018,039.06	7,656,899.82		27,795,124.30	B.F. 增 \$1.11	
滬甯	28,781,653.56						C 增 \$5.00	
滬甯	12,762,486.37	11,693,868.18	24,841,368.62	1,068,618.19	24,841,368.62	27,795,124.30	CC 增 \$1.80	
滬甯	58,172,400.00	52,884,500.00	52,884,000.00	5,288,400.00		1,068,618.19	K.P. 增 \$1.40	
滬甯	35,686,820.12	52,633,472.84	32,633,472.84	3,263,317.28		5,288,400.00	H.K. 增 \$1.10	
滬甯	6,383,390.68	7,107,937.98	7,372,903.59	3,263,317.28		3,263,317.28	Y 增 \$1.00	
滬甯	5,966,521.89	5,389,937.19	5,771,352.44	376,324.70	265,566.21	195,165.45	F.S. 增 \$.20	
滬甯	20,934,225.11	20,380,605.85	20,979,541.91	583,619.26	598,936.06	4,083,136.28	F.I. 增 \$2.00	
滬甯	11,143,603.20	7,048,441.92	7,060,516.92	4,085,211.28	12,075.00	44,748.97	CC 增 \$.80	
滬甯	3,082,181.34	2,908,368.56	3,017,432.37	153,812.78	109,063.81	2,068,400.00	K.P. 增 \$1.40	
滬甯	22,760,000.00	20,160,000.00	20,691,600.00	2,600,000.00	316,284.91	58,476.15	H.K. 增 \$1.10	
滬甯	538,476.15	538,476.15						
滬甯	699,140.60	699,140.60						
滬甯	2,678,973.55	2,678,973.55						
滬甯	36,317,210.14	36,665,180.69	36,665,180.69					
滬甯	64,763,351.51	59,296,007.06	59,338,942.99	347,963.53				
共計	1,308,325,719.43	1,170,838,994.21	1,180,438,863.82	1,189,704.00	5,465,341.45	40,935.93	5,424,408.52	



(二)營業收支之稽核

(1)民國廿三年度概算 營業路線，亦爲上列十五路進款共壹萬七千三百零九萬七千三百九十元，用款壹萬壹千七百四十四萬三千壹百六十二元，淨進款伍千伍百陸拾伍萬四千二百廿八元，再加營業外之收入，合爲伍千七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零四元。減去利息等支出，伍千九百八十一萬貳千六百〇八元，淨虧貳百拾九萬三千九百〇四元。較之廿二年度概算，已稍勝一籌矣。建築路線計有大潼潼西株韶三路，建築費，大潼路則三百九十三萬一千三百貳拾元。潼西路四百六十五萬四千二百〇五元，經費均由鐵道部籌撥。株韶路貳千三百八十八萬六千零四十五元，仍係由英庚款撥付。此外營業路線之擴充產業，約爲貳千六百餘萬元，其經費大部以盈餘撥充，間亦有以借款挹注者。

(2)考核各路現金收支 查鐵路具有營業之特質，其預算決算之編製，不得不按照成本會計之原則，以應收應付爲標準，至於現金收支及其盈虧之綜計，不過鐵路預算決算中之一部分而已，前此鐵道部行政，致力於預算制度之設計推行，對於現金之收支，未暇加以合理之統制。近年該部以各路財務，事先疏於統籌，臨時羅掘應付，殊欠妥善，爰有每年度製定現金收支計劃之擬議。惟以各路財政早陷窘境，長期統籌，不無困難，故第一步注重於每月收支之簿畫，厘定月份現金實施預算表一種，格式項目，務求簡易，飭路按月填製，以便與

同月份之現金收支，互相對證，施行以來，各路已可稍免臨時張皇諸弊，該部以第一步既經辦有成效，爰再根據原有表式，加以充實，重新訂定現金收支預算表，現金收支報告表，現金收支決算表等格式，制定更進一步之辦法，俾各路財政，均得從容籌劃，該部酌劑盈虛，亦可措施餘裕，茲已決定民國二十三年度為試辦時期，通飭各路遵照填製矣。

(3) 令行各路嚴格執行預算並呈報詳細收支情形 鐵路預算，為營業方針之依據，故編製不厭詳盡，計劃貴乎切實，往昔各路辦理預算，沿用舊時成例，疏漏甚多。而現行預算法及預算章程，於營業機關預算之特殊情形，又無詳文規定，各路辦理預算，不無困難。為嚴格執行預算計，亟應釐訂辦法，期臻完善，爰於現行法令外，另定鐵路預算暫行規程，為各路編製及執行預算之依據。並另增薪工，資本，材料，零小新工作四種分概算，以充實預算之內容，而增進稽核之功能。此項規程及增修格式，經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頒發國有各路飭自編製民國二十四年度概算時起遵照實行，又查鐵路購用材料，為路款支出大宗，事前苟無完善之稽核制度，則濫購虛耗，在所難免。近年各路編製總概算書，雖附有材料分概算書，惟缺點尚多，審核亦難，當由鐵道部擬訂購料預算規程及格式，亦擬自民國二十四年度起實行。再各路會計報告，以前僅辦概數式之日報旬報，其月報年報，亦皆略而不詳，故欲知各路營業收支及資產負債之內容，非往各路實地察看不可。經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由鐵

道部令行各路將各項收支詳細呈報，以資登記，藉明財政之真情，經已試辦數路，規模粗具。現尙擬漸次推廣，以期遍及。

(4) 統一鐵道會計統計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專司審訂鐵道會計手續，簿記格式統計報告，以及各項表冊之改革事項，分別規劃，次第實施，各路會計統計漸有統一之觀，實基於此。又該會爲統一各路會計統計之總樞紐，凡關於各種則例及規程方式等項，各路如有疑義隨時函請解釋，且因業務之發展，環境之變遷，常有增修刪訂之處，故每年由該會徵集議案，舉行大會一次，其第四屆大會，擬於民國二十四年春季舉行，在該部召集，商決現在應行修改或將來應行興革之事項。

(5) 刊佈國有各路會計統計總報告及其他統計刊物 國有各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每年由鐵道部編刊中英文版本各一冊，該報告關係我國鐵路公債在國內外市場信用至鉅。從前因各路會計制度之紛歧，統計材料，無法搜集，各路營業狀況，多不能作有系統之說明，致歐美各國，對我國鐵路公債市場，日形低落。近年鐵道部對於各路會計制度已有整個的統計，故我國鐵路公債，在倫敦市場之價格因之日見提高，并已打破歷年之紀錄，近將歷年積壓之會計統計總報告，自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一年共五期，分別趕編刊佈。每編內容，均包括行車，運輸，工務，機務等各項應有之表件，及比例上之圖表，實不啻整個國有鐵道事業之

縮影。此外復分期刊佈鐵路統計月刊，內包括客貨運輸，路線公里，列車公里，機務消耗，員工增減，營業收支等各項，重要圖表及數字，又新編鐵路貨物分等運輸統計專刊一種，舉凡某路沿線出產某種貨物年運若干，某路銷售某種商品，容納限度，均莫不有詳細之記載。

(戊)鐵路教育之推進

(一)專門教育

(1)改革平均招生原則培植各科應用人才 查交通大學所設部門，原分科學，管理，土木，電機，機械，五科。在昔對於五科，每屆招收學生，多趨於平均發展，鐵道部年來以培植專科，宜於切合鐵路實際需要，曾令該校攷取新生時，應在質量上注意，人數不宜過多，以期拔取真才，而免浮濫。至於課程方面，前以建設方殷，各路需用土木工程人才甚多，故令其側重於土木工程之教育，近則因各路機務，正在擴充與整理，需用機務人才，尤為迫切，故令側重於培植機械工程之人才。

(2)選派部路員司赴歐實習及補助留外自費學生 鐵道部為培植路務專才起見，原訂有選派留學生辦法，歷經照章辦理，計上年冬季至本年秋季，其間所選派者，為部員三人，係赴英德兩國，分別學習電汽號誌，鐵路工程，及交通經濟等科。選派粵漢，隴海，膠濟等路路員四人，赴英國機件製造廠聯合會，實習機械工程。又補助歐美自費留學之學習鐵路管

理，鐵路工程，及交通經濟之學生五名，俾得完成學業。

(二)扶輪教育

鐵道部所設扶輪學校現在共有中學兩校，小學五十九校，又於民國二十三年統籌補充各校設備，如各校自然科應用之儀器標本模型等，職教員參考用之圖書，所有部立扶輪小學均已爲之切實補充。爲改進勞作教學，補充各校勞作教具，爲訓練兒童體格健康，增加運動興趣，補充各校體育器具等，籌劃所及，均已次第辦理。至各校校舍，亦年有增建，惟以限於經費，一切尙未能充分發展，現各校學生仍感擁擠，每班竟有達七八十人之多者，而各路站鐵路員工子弟之達學齡應入學校者，以地方教育之未能普遍，感受失學之苦者，尙亦所在多有，斯均有待於逐漸救濟者也。惟是扶校學生均爲鐵路員工子弟，尤以工人子弟爲最多，除於訓育方面，以養成其良好習慣，及獨立自治之訓練爲目標外。在教學方面，則以指導其獲得職業上之基本知識，及從事職業之能力爲目的。此又爲邇來鐵道部改進扶輪教育之宗旨，而期其急切實現者也。

(三)職工教育

(1)辦理鐵路職工學校 欲謀國營鐵路生產事業之發展，則對於鐵路職工知職技能之培養增進，自不能忽視，鐵道部依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勵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

設置」之決議案，暨該部工作分配年表所定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辦理以來，所設立之職工學校直轄或路辦者，總計四十八校。畢業學生已一二期或三期。綜核該部施行鐵路職工教育之計劃，以前注重識字教育之普及，以後則側重技術教育之推進，而輔以公民教育之陶冶。并擬將久經計劃之職工教育館，酌籌經費，附於職工學校內，或單獨設立，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而期造成品性良善技術熟練之職工，有裨於鐵路生產事業之發展。

(2) 編纂鐵路職工統計及教材 查鐵路職工各項統計，為考核職工狀況，實施職工教育之根據，經鐵道部飭由職工教育委員會，從事調查，製定平漢，京滬，滬杭甬，津浦，廣韶，正太，北甯，道清，廣九，湘鄂，隴海，南潯，膠濟，平綏等路職工教育統計比較表，工資統計比較表，籍貫年齡統計比較表，職工狀況，始克明瞭。又鐵路職工知識程度紛歧，資力薄弱，坊間民衆教育課本，頗不適用，該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着手編纂各班各科教材，經編就識字課本一二三四冊，印發各校應用。現正着手編緝公民班各科教材，擬俟完成後，即徵集各路技術人員及職工學校教職員意見，編輯技術班教材，俾不涉空泛，而切實用。

(己) 路警之統一管理

(一) 統一各路署段隊編制

查警察之機關，為執行警察事務之樞紐，其編制之良否，與指揮運用，至有關係。前次

各路警務，因乏統一管理之機關，故有制度不一，名目紛岐之弊，路警管理局，以各路警察署，既經改組成立，所有段隊編制名稱，自非規定劃一辦法，無以確立整頓基礎，特訂定各路警察署所屬段隊編制規則，由鐵道部核准公布，令飭各署就原有經費名額，分別改組，現在津浦，京滬，滬杭甬，北甯，平綏，隴海，膠濟，正太，南潯等路，均已改組就緒，其餘平漢道清等路，亦正督飭分別進行，統限短期內，改組完竣，並爲事權統一，指揮便利起見，又經將京滬滬杭甬及道清兩路警務總段，及湘鄂路護路大隊部，予以裁撤。

(一)規定警務員司任用辦法

各路警務員司之任免，向無規定辦法，爰經鐵道部規定辦法，其在三十級以下之員司，得由路警管理局直接任免，於每屆月終彙呈鐵道部備案，三十級以上之員司由路警管理局呈請核准任免，至各路警察署，正副署長，則逕由鐵道部直接任免之。

(二)整頓各路防務

查鐵路警察，原爲防患保安而設。頻年以來，各地盜匪，仍未肅清，自負責運輸實行後，防務更形重要，故對於各路防務之整頓，實爲刻不容緩之圖。經就各該路原有警力，斟酌情形，分段設防，及增派押車隊警，以厚實力，於列車內裝置警鈴，以期警報敏捷，如津浦鐵路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及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先後在興濟車北堡等站，發生被匪劫車案

後，該路警署爲防範計，經將該路防務，嚴加改進，嚴密檢查旅客，以防匪徒混跡，加派便衣偵緝，以偵匪徒蹤跡，裝置武裝鐵甲汽車，以便梭巡各段。北甯鐵路自恢復通車後，以蘆台迤東沿線，接近戰區，漢奸土匪，時起滋擾，治安岌岌可危。經該路警署擬定防範辦法，遴選幹練員警，駐紮灤榆沿線，加派武裝隊警押車，聯絡戰區保安隊，及海濱公安局，協同保護，俾資安全。其他如隴海平漢等路防務，亦迭有改進，至各路因警力單薄，槍械缺乏，亦經分別令飭從事補充，計年來各路先後補充之警額，共達二千一百五十八人，補充之槍械，共二千八百餘枝。

(四)注意路警教練

路警所負職責，至爲繁重，自非有相當才力，難資勝任。故對於路警教育，亟應重視，爰訂定警士教練所章程，及路警段隊補助教育簡章二種，先後公布施行。並通令各路，其已設立警士教練所者，應即嚴加整頓，使其蒸蒸日上，或因經費困難，不及舉辦教練所者，亦應按補助教育簡章，切實施行。計最近各路已設立教練所者有津浦，京滬，滬杭甬，平漢，湘鄂，平綏，隴海等路，其餘如南潯，道清等路，以路收不豐，一時不能舉辦教練所，現亦已遵照路警補助教育簡章，次第施行，至考核各路辦理路警教育成績，由路警管理局隨時派員考察，俾資策進。

(五)整理各路消防設備

鐵路爲國家營業交通機關，所有各路沿線車站，貨倉，及材料廠所，以及各次客貨列車之安全，至爲重要，消防設備，自應力求完善，以備不虞，經鐵道部訂定路警消防大綱二十一條，公布施行，並通令各路，將所有消防事宜，劃歸各該路警察署負責辦理，其各項消防器具之應行修理或添購者，應酌量情形，從速辦理。

(六)司法事項之整理

查鐵路警察，得適用違警罰法，前經由鐵道部內政部會呈本院呈准國府第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辦。惟以各路關於違警罰法之執行手續，拘留所之管理設備，囚糧之額數，尙無劃一規定。當經鐵道部擬訂處分違警及刑事案件應守規則二十一條，公布施行，拘留所之設備，亦經通令各路警察署整理改進，務求適合衛生，以重人道，其管理方法，則飭遵照內政部所頒拘留所規則辦理。至囚糧額數，亦經從優規定。

(七)查察路警勤務

路警管理局根據查勤規則，每月派遣督察員，分往各路查察，並將攷查所得，隨時呈部，俾資整飭。

(庚)其他路政之設施

(一)鐵道法規之整理

鐵道法規爲鐵道行政之圭臬，基於歷史之因革及事實之需要，有待於增訂及修正者頗多，如民營鐵道，地方公營鐵道及專用鐵道等條例，有關於國家整個鐵道政策者至鉅，亟宜重加修訂，又如各路組織人事，應如何統一整理，以期增進行政效率，鐵道營業法運輸行車及國內聯運各項規章，建築標準及各項規範書，以及關於財務會計等項規則，宜如何妥慎修訂，以期增加運輸能力，並適應環境之需求，一年以來，鐵道部對於上述各種法規，集合部路人員，積極整理，改革甚多，其有因內容繁重，一時未能完全竣事者，正在積極進行中，期於二十四年初將全部工作，次第完成。

(二)交通史鐵道年鑑之編印

(1)交通史 查交通史前由交通鐵道兩部會同設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該會於民國廿年六月裁撤後，未竣事宜，遂改由鐵道部參事廳辦理，該書計分總務，路政，郵政，電政，航政，航空等六編。除郵政，航政，航空等三編及路政編第一章，業由該會編印出書外，其餘總務電政兩編及路政編第二章以下各章，正在整理付印，截至民國廿三年十一月止，經整理付印成書者，計有路政編第二三四五等四章，尙在排校中者，計有路政編第六七八等三章。

(2)鐵道史 民國十四年六月以前之鐵道史，詳於交通史路政編，前交通部曾有續修之

議，鐵道部於民國廿一年十月參酌前交通部原案，擬定纂修鐵道史初步計劃，並通令各路徵集自民國十四年七月至民國廿年終之史料，從事撰修，截至民國廿三年十一月止，初稿已成者，計有官制，國營鐵道，公營鐵路等九章。

(3) 鐵道年鑑 鐵道部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鐵道年鑑，第一卷業已出版。該會於民國廿二年六月裁撤後未竣事宜，已改交參事廳辦理，刻正續編鐵道年鑑第二卷，并飭各路徵集材料，送廳彙編，截至民國廿三年十一月止，各項材料，業經彙齊，編纂工作，在進行中。

(三) 國音電報之推行

鐵道部直轄各路，前以債權關係，電報多用洋文，復以債權國籍之不同，所用文字亦各異，傳報至為不便，因此籌辦國音電報，以便統一電文，而期簡捷。京滬滬杭甬津浦等路與該部往返電報，最先採用國音，膠濟，湘鄂，南潯，隴海等路亦相續設班訓練，先後考試畢業，分赴各站實行通電。該部并擬定鐵路電報應用簡號彙覽及各項規則，分發各路推行，現各該路間及與部來往電報多已採用國音符號，洋文電報及四碼明電均逐漸減少，北寧路局亦已遵期實行，并擬具規章呈部，京滬路局呈送國音電報講義國音電報彙編，平漢路局擬具推行及實施收發各規章，均經核准施行，不久各路完全通用。

(四)公地之無價收用

鐵道無價收用公地一案，曾由鐵道部呈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所有國營鐵路佔用國有土地，應准無價收用，令行財政部知照，並呈報國府備案。一面由鐵道部通行各省市政府各路局一體知照。

(五)國有鐵路地產之調查

查各路地產爲數甚多，而平時如何使用，如何保管，向無統一辦法及詳細報告，該項路產，亟宜從事調查，當由鐵道部擬定調查辦法，並製定表格四種，發交各路填報。嗣據各路陸續將是項表格送齊，即由該部詳加審核，編成各路地產調查報告書一冊，並將應行勾稽整理者，分別附列，備爲將來着手整理時之根據。

(六)國有鐵路資產之保險

查鐵道部直轄各路校資產範圍至廣，舉凡房產材料傢具機器等等，均關重要，應行保險，以免意外之損害。顧各路辦理資產保險事，向不一致，考查比較，殊感困難，而零星交保價格，尤不經濟，亟須加以整理，期節路帑，而重路產。當由該部擬定統一整理辦法，釐訂招商投標章程，一面令各路校將應保資產，先行開單呈送，由該部彙齊，招商投承。現在廿三年份保險，業將辦理完竣，廿四年份保險，正在籌備。

(七) 國有鐵路勞工狀況之調查及統計

(1) 調查 查我國鐵路工人，爲數將及十萬，有關勞工事項，端緒綦繁，處置偶有不當，則鐵路業務或致蒙其影響，且增進工人智識技能，研求合理管理方法及提高工人工作效率，改善工人生活諸點，亦均屬發展路務之要圖。最切要者端在澈底調查鐵路勞工一切狀況，以便據以統籌確定勞工施政方針。鐵道部在前雖有調查鐵路勞工狀況之舉，然成效甚渺，嗣復舉行詳密之調查，訂定調查計劃，編製工人人數，工資，工人散佈情形，工會狀況及員工消費合作社概況等調查表式，令發各路，限期填報，歷時八閱月，各路陸續遵照所頒表式填報完畢，編成國有鐵路勞工狀況統計第一種一書。惟因時間所限，關於工人工資階級，年齡，到路時期，意外遭遇及疾病死亡等各種調查，未能同時舉辦，至民國廿三年八月起，已開始辦理，限令各路依照調查表式填齊呈送該部，以爲編印鐵路勞工統計第二種之材料。此外，各種勞工狀況，有須由該部直接派員實地調查者，亦於民國廿三年九月起，開始派員調查。除編訂調查各路勞工狀況須知一冊，以爲實施調查之準繩外，並編製調查表式十二種，以資應用。所得材料，卽以繼續編印站路勞工統計。以上該部關於鐵路勞工狀況之調查，已如上述，惟其最繁難需時之部分爲工人家庭生活狀況及工人工資指數與生活費指數比較之兩項調查，該部現正在實施中。

(2)統計 該部根據調查所得之材料，已編成之鐵路勞工統計，茲分述於下：

(子)工人人數 國有鐵路原有北寧，平漢，津浦，平綏，膠濟，京滬，滬杭甬，隴海，湘鄂，粵漢南段，正太，道清，南潯，廣九，濟海，四洮，呼海，吉長，齊克，洪昂及北甯關外段等八路，被日人暴力強佔，無法調查外，關內十三路現有工人總數爲八一，四四八人，較之四年前該十三路工人數減少三，五七七人。現有工人總數中，流動工人佔九，五七四人，非流動人佔七一，八七四人，各路人數計京滬滬杭甬路九，四五四人，津浦路一三，四七五人，平漢路一五，四四人，北甯路關內段一〇，〇一〇人，平綏路九，〇三九人，隴海路六，一一三人，膠濟路六，二一五人，湘鄂路四，二三三人，正太路二，一九四人，道清路一，三六〇人，南潯路一，一三一人，粵漢南段二，一一八人，廣九路一，〇五三人。其分佈情形爲平均每公里約佔工人九名強。

(丑)工人工資 國有鐵路工人日薪總數爲六〇，四九六元，月薪平均以三十日計算，總數爲一，八一四，八八〇元，每年工資總數爲二一，七七八，五六〇元，最高工資爲日薪四元一角三分，最低爲二角，平均工資爲日辛七角四分。

(寅)工會 國有鐵路工會自民國八年起開始組織，其已正式成立經鐵道部備案者爲平漢，

北寧，津浦，平綏，湘鄂，隴海，正太，道清，膠濟等九路現有會員總數爲五八，八七五人，計平漢一六，二九二人，北寧關內段五，八八二人，津浦一六，一一七人，平綏八，一九三人，湘鄂二，三三〇人，隴海二，二〇七人，正太一，一一三人，道清一，一八八人，膠濟五，五五三人，工會分事務所共計七十二處。

(八) 國有鐵路員工福利設施之推行

(1) 員工消費合作社概況 國有鐵路現已正式成立員工消費合作社者爲膠濟，隴海，湘鄂，道清，津浦，正太等六路，計總社六處，分社廿處，分銷處卅四處，現有社會總數爲二九，七八六人，資本總數爲一八七三四元。營業總額，自民國廿一年一月起，至民國廿三年六月止，共達三，七六七，九五〇元，純利共獲二二二，七五〇元，公積金總額爲一二八，九五〇元，公益金總額爲五四，八九六元此外如平綏，京滬，滬杭甬，平漢，南潯等路員工消費合作社，均已籌備將竣，即可開始營業。

(2) 其他福利設施之推行 關於國有鐵路員工福利設施，除上述員工消費合作社外，其他如員工養老，儲蓄，退休，撫卹等之辦理，及員工浴室，公墓，俱樂部，圖書館等之設備，均在積極進行。

(九) 鐵路工人之訓練及工會之整頓

查我國鐵路多爲國營事業，工人服務鐵路與公務員之爲國家服務者無殊，故鐵路工人與路局，迥非如其他私人企業有所謂勞資之關係。當茲國難方殷，民族阽危之際，自救之道，端在舉國上下一致努力，以發展生產，充實國力。鐵路事業，關係國防及國民經濟者甚大，鐵路工人之地位與一般產業工人亦迥不相侔，故鐵路工人在此非常時期，實負有重大之責任。過去鐵路工人多忽略其本身之責任，以致不免有踰越常軌行動。鐵道部有鑒及此，認爲鐵路工人應加緊訓練，使其澈底認識其本身所有之任務與對於國家民族所負之責任及其在國難期間應有之努力，以提高其民族意識，使得盡量發揮其爲國家忠實服務精神，而促進路務之發展。曾擬定訓練工人及指導工人團體之方針四項：一釐定合理管理方法，改善工人生活習慣，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二加緊技術訓練，增進工人工作技能，三消弭勞工糾紛，導工運於正軌，四提高工人民族意識，努力發展交通建設，以救危亡。上述各項方針年來推行頗著成效，因之鐵路業務亦日趨發達矣。

(十)改善人事登記

鐵道部對於人事登記，已擬訂整理方案，登記辦法，分個人登記，與團體登記二種。嗣後關於人事各項情況，隨時可得精確之統計與報告。

(十一)通飭力除普遍加薪惡例遵照章則辦理

過去各路請求晉敘，動輒千數百人，或竟普遍加薪，而不呈報，侵爲惡例，不惟歲增國家巨額担負，且足養或員司倖進之風習，鐵道部曾通飭各路力行革除上項普遍加薪惡例，並着遵照國民政府頒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獎懲規章，及部頒國有鐵路職員薪給章程進級程序各規定，切實辦理。

(十二) 製定各路員工薪工各費開支總表頒發各路按月填報

鐵道部爲使各路嚴守預算起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通飭各路每月填送員工開支各費總數表，藉以考核各路員工薪費增減之情狀，以爲整頓之根據，施行以來，成效尙著，於節流方面，頗收實效。

(十三) 改良衛生設備

查清潔衛生，關係路譽暨旅客安全，員工健康。對於路務之發展，亦與有密切之關係。鐵道部對此，曾先後公佈改進法規十三種，一全國鐵路醫生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二鐵路車務衛生清潔受管理規則，三鐵路工務衛生清潔受管理規則，四鐵路機務衛生清潔受管理規則，五鐵路警察取締衛生障礙規則，六鐵路衛生稽查規則，七鐵路車務處清潔管理員服務規則，八各路急病創傷救急法訓練綱要，九全國鐵路醫務會議章程，十全國鐵路醫務會議規則，十一全國鐵路醫院診所組織規則，十二鐵路防疫章程，十三鐵路衛生醫務組織通則等

，年來本此規章于各路推行，頗著成效。

(十四)嚴禁員工吸食毒品

查國有各路員工，經調驗確有烟癖者，業已照章開革，而未能根本肅清，自無可諱。鐵道部爰于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通令各路限期完全戒除，以重禁政。

(十)關於司法行政者

(甲)法院之增設

查全國普設法院，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司法行政確立不易之計畫，年來雖爲經費所限，未能尅期完成，然無時不銳意進行，以期逐漸普及。自四中全會開會以後，至本年十月間止，各省新添法院計有浙江之奉化，永康，浦江等三縣法院河南之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安陽地方庭，綏遠之豐鎮地方庭。其由舊有法院，因情勢而改變組織者，則有江蘇之吳縣地方庭，無錫分院。此外如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鳳陽地方庭，第二分院歙縣地方庭，以及鳳懷地方庭，山西之太原地方庭榆次分庭，或已經司法行政部核准，限期成立，或正在畫撥經費，着手籌設。總計添設之法院六所，改組之法院一所，現已籌設之法院四所，嗣後仍當積極擴充，務期實踐普設法院之計畫。

(乙)司法人才之培養

(一)訓練司法官

查司法官之任用，向持嚴格主義，先之以考試，繼之以訓練，司法行政部仍本此旨，廣續進行，故自成立以來，即行開辦法官訓練所，對於法官考試及合格人員，授以司法實務，

俾能將平日所學充分應用。第一二兩屆學員均早已畢業，依次分發各級法院，以候補推檢任用。第三屆學員。于本年九月十四日訓練期滿，當於十月一日開始舉行畢業試驗，由考試院派員典試，計准予畢業學員一百二十五人，亦均已分發任用。

(二)訓練承審員

查全國各縣司法，由縣政府兼理者，居百分之九十以上，在正式法院未能普遍設立以前，承審員制度既不能不任其存在，而承審員人選，在在與一縣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非審慎登庸，不足以期得人，而免貽誤。爰由司法行政部商准考試院，於本年十月一日依照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在首都舉行承審員臨時攷試，分發各省儘先任用，以應需要。並頒行承審員訓練班章程，於是項攷試及格人員分發各省任用之先，依照訓練司法官辦法，施以適當訓練。

(三)訓練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所任職務，至關重要。其於訴訟記錄，登記，及統計，會計等事務，與將來實施之公證制度，辦理是否得當，胥視承辦人之能力為衡，自非經過相當訓練，不足以期盡職，而免貽誤，爰由司法行政部於法官訓練所內，開設第一次法院書記官訓練班，施以實務之訓練，其人數暫定六十名，除第一屆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十六名，應分發各

法院學習者令其留京隨班訓練外，由蘇浙等省高等法院就部派高等及地方各法院現任書記官及候補學習書記官中資質明敏，文字清通，而具有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所定資格者，遵照指定名額，遴選保送現該班已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學，訓練期間定為半年。

(丙)監獄及看守所之改良

按照司法行政部改良監獄計畫，係於數縣之中，共設新監一所，以收容附近各縣之長期犯人，一面將新監附近各縣舊監所，改建為新監之分監，附設看守所，以收容短期刑及未決人犯，俾得與長期刑人犯，各享相當之待遇。前經該部製定各省籌設新監改良舊監一覽表，令發各省高等法院遵照辦理。計在二十三年內成立者：新監有湖南（長沙）第一監獄，湖北（宜昌）第三監獄等兩所，（山東少年監獄，係第五監獄改組，故未列入。）此外江西（贛州）第二監獄，江蘇（鎮江）第五監獄，及無錫，東海兩縣新監，或將全部完成，或已開始建築，不久當可成立，分監有江蘇第一監獄江浦分監。山東第三監獄海陽分監；山東第四監獄鄒平分監，已建築而未改分監名稱者，有江蘇豐縣蕭縣楊山等三縣，山東齊河蓬萊等二縣，其正在建築或計畫中者，有江蘇六合溧水等數縣，山東長山青城等數縣，其他各省，並經司法行政部令飭仿照江蘇山東兩省辦理，多因經費問題，尚未着手。至上海各特區監獄看守所，人犯均極擁擠，經司法行政部在上海蒲淞區，購妥基地一百七十餘畝，擬分步建築容額八千人之監

獄，次第將江蘇第二監獄分監，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公共租界提籃橋監獄（俗稱西牢將來須交涉收回）之已決人犯，移往執行，即將各該監獄，一律改爲看守所，專收容未決人犯，現在第一步工程，正在規畫進行中。此本年內改良監獄之情形也。至於看守所，爲羈押被告人之處，依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其待遇須與平民同。從前新式建築者固多，而因陋就簡者亦不少，以致被告人等，不能盡享平民之待遇。二十三年內經司法行政部督促改良：其已建築完成者，有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山東濟南，福山兩地方法院看守所，暨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看守所，正在建築不日完成者，有湖南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河北邢台地方法院看守所，浙江紹興，溫嶺，定海等縣法院看守所，他如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清江浦）看守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信陽）看守所，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看守所，均在設計建築，不久亦可實現，此本年內改良看守所之情形也。司法行政部仍本前項計畫，積極進行，務使全國監所，均能改良而後止。

（丁）修正民事訴訟法

查現行民事訴訟法自施行以來，已經兩載。徵諸法院之經驗，及民間之批評，關於訴訟程序各規定，有過於繁雜者，亦有尙嫌疏漏者，於訴訟人既多不便，而法院結案亦不免因之

延滯。殊有亟行改訂之必要。因據司法行政部擬訂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對於法院管轄如何使其便利，訴訟進行如何使其迅速，以及各法院受理案件如何均其勞逸，均有重要之改革。其修正要旨計六十三點，共分九編，都六百三十九條。復經本院對於和解，缺席判決，及執行各程序，補充意見五點，一併提會通過，於四月間咨立法院審議。

(戊)通令各官署不得濫行逮捕拘禁羈押人民

查各級官署每因人民互控，對於被控者率予逮捕拘禁羈押至數月或數年之久者，殊屬違反訓政時期約法及刑事訴訟法各規定。本院因於本年三月間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嗣後不得有上項違法情事發生。如發現在押人犯，尙未送判者，統限於文到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理。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崇法治。

(己)擬訂徒刑人犯移墾條例

查各省監獄多苦擁擠，囚徒牢羈，虛糜國帑。移犯墾殖，既可以疏通監獄，減少囚糧。復可以充實邊防，從事生產。因據司法行政部擬具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經交有關各部審查提會通過，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於本年七月間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一俟人犯移墾實施辦法制定及墾殖地點確定後，即可努力進行，以期實現。

(庚)派員視察各地司法

查各省區司法事務之考核，若徒徵驗於文書，而不從事於實地視察，則實際容有未符，監督或有不周。故欲積極整理司法非派員就地視察不可。計本年間經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文幹親往視察者，則有陝甘新蘇湘等省。經次長鄭天錫親往視察者，則有閩浙粵等省。經次長石志泉親往視察者，則有冀鄂等省。其餘則由該部派專員朱獻文，凌士鈞，分途視察魯晉察綏皖贛等省。派參事楊鵬視察川黔滇桂等省。至於視察事項，除關於法院及新監之改進外，尤注意於縣長兼理之司法事項及舊監所情形。並將視察所得，及應行改革各點，擬具辦法，令發各該省區法院查照辦理。

(辛)改進兼理司法縣長之職責

查縣長兼理司法，本為事實上之過渡辦法。流弊滋出，無可諱言。本年六月間，奉中央交辦遂昌縣黨部建議改進監督司法之縣長職責案到院。經交司法行政部詳加審議，據復正從事於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條例之修改。所有兼理司法縣長之責任，及獎懲辦法，當詳為規定，以冀免除流弊。

(壬)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展期

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前經展期至本年五月十八日為止。惟因事實上尚有展期之必要，經提會通過展期六個月，呈准 國民政府通飭遵照。（按本年十一月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四

次會議，據司法院請將該項條例再展期六個月。經決議准再予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

(癸)擬訂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查近年民生凋敝，百業蕭條。各地商務由周轉不靈以致倒閉者，比比皆是。債務人與債權人交受其困，社會經濟亦深蒙不利之影響，國家亟應妥籌救濟。因據司法行政部擬訂商人債務清理條例草案，採用強制和解之制，以期防止商人破產。而於和解不成立時，並使債權人得利用清理程序，迅速實行其權利，以資保護。該條例經審查提會通過冠以暫行二字，送請中央政治會備案。一面並咨立法院審議。嗣奉國民政府令轉到院。並令由司法行政部將關於清理人選任標準，及程序等事項，分別擬訂，以便頒行。

行政院工作報告

司法行政

八

(十一) 關於蒙藏者

(甲) 特許蒙古自治

一 查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哲、卓、昭等盟，呼倫貝爾部，皆在暴力劫持之下，察綏所屬盟旗亦復岌岌可危，國民政府根據整個計劃，特許自治，以圖挽救，述其要點如下：

四 (一) 設置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據蒙古錫、烏、伊三盟盟長，暨各旗扎薩克等，請採用高度自治，建設內蒙自治政府，當以地方自治，本為建國大綱所規，但應有進程序，不能一蹴而至，乃特派內政部部长黃紹竑，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親往巡視。商洽之後，各該盟旗長官，自願放棄高度自治主張，願在中央監督指導之下，從事地方建設。於是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蒙古地方自治原則八項，國民政府即據以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施行。據報該會業於二十三年四月正式成立。

五 (2) 設置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中央既已特許蒙古自治，為增進自治效能，調解盟旗省縣間之爭議起見，於蒙古地方自治原則內規定由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一切，國民政府即據以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並已特派何應欽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文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副長官。

(乙)關於康藏重要事項

(一)安置西康達結寺僧民

西康甘孜縣屬達結寺，與白利村因爭執廟產發生糾紛一案，自二十一年秋經川康軍將藏兵擊退，收復甘孜瞻化德格鄧柯及達結寺等各失地，得以恢復民七以前原狀，并經軍事委員會電令青康藏三方，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各守原防，靜候中央和平處理，康藏軍事，業已告一段落，惟川康軍收復達結寺時，該寺喇嘛，即將寺廟燒毀，逃避昌都，屢爲邊患，二十三年春間，復據劉總指揮文輝迭電報告，藏兵渡河，鄧柯被襲，均係該寺喇嘛從中鼓動，西藏噶廈迭次復電，亦稱達結喇嘛及該寺所屬人民，因流離失所之故，并非藏兵先啓衅端，綜核各方情報，若不將該寺僧民妥爲安置，勢必永爲邊患，當由蒙藏委員會擬具安置達結僧民各項辦法，計爲「保存達結寺」，「原有喇嘛准其悔過自新」，「發還廟產」。「限制武裝」，「執事僧人應取地方官同意」等五項，經行政院核准，并分電西藏噶廈，暨劉總指揮遵照。二十三年六月，據蒙藏委員會轉據劉文輝庚日電告，本部代表姜郁文，與藏方代表土顯覺吉瓊讓在倭達朗色倉地方，簽訂安置達結僧民辦法九條，雖與中央規定五項原則，略有出入，因黃專使奉命赴藏致祭達賴，即將行抵西康，不得不委曲簽訂，以期迅速解決，現藏代表已率同達結僧民，送回原廟安置，請賜察核。等情；此卽安置達結寺僧民大略情形也。

(一) 派員致祭達賴

二十二年十二月，據蒙藏委員會轉據西藏代表貢覺仲尼等報稱：頃接拉薩噶廈電告，達賴喇嘛於國曆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七時半圓寂，藏中事務，暫由司倫噶廈負責處理，望即呈報中央。等情：國民政府據報之後，即令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先行去電唁慰，并着該會分電蒙古青康平熱五台山各寺廟，一體率經追荐，又以達賴護持正法，衛國安民，功績昭著，應予褒獎，除由國民政府追贈名號外，并飭在京開會追悼，派員赴藏致祭，以示優異。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在本京舉行追悼會，撥發追悼費二萬元，并派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為專使，前往拉薩致祭，茲據該專使電告已於九月二十三日舉行冊封典禮，十月一日舉行致祭典禮，儀式極為隆重云。

(二) 班禪回藏問題

班禪額爾德尼，與達賴同為佛教教主，現在達賴圓寂，班禪應迅速回藏，以安藏民盼望之心，國民政府於可能範圍內，自當助其成行，班禪曾於二十二年三月派安欽多傑等赴藏接洽，結果聞頗圓滿，二十三年六月西藏扎什倫布全體喇嘛及民衆等，推派丁吉呼圖克圖等十人為代表，隨同安欽來京，請求班禪回藏。八月又據拉薩電告，全藏官僧及三大寺，均推派代表來京，迎歡班禪回藏。最近安欽等二次赴藏，亦係接洽一切回藏事宜，是班禪回藏，

不久當可實現也。

(四)巡禮團黎丹入藏

中藏隔閡日久，牽涉問題又多，遣派大員前往，固多窒礙，與西藏代表就近接洽，亦感種種困難，西藏以宗教為重心，如拉薩之三大寺等，對於政教均有相當權力，若能設法先事聯絡，在恢復西藏情感上便利極多，二十二年夏，曾據蒙藏委員會報告，查有前青海省政府委員監察委員黎丹，信仰佛教，熟習藏情，通曉藏文藏語，擬請其組織赴藏巡禮團，以私人名義，前往瞻仰佛教，乘機接洽一切，為解決藏事之準備等語。旋由軍事委員會在特別費項下，撥給二萬元，為補助旅費之需，該團遂於二十三年六月由青赴藏，近據黃專使慕松及巡禮團黎丹等電告，已於九月二十日到達拉薩，并據黎丹電告，沿途極承藏方優待，此後當秉承黃專使，與西藏當局接洽一切云。

(五)木裏土司被殺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據雲南龍主席電告，木裏宣慰司兼土司項此稱扎巴，被川軍槍斃，木裏毗連川滇康藏，足以影響康藏安危，電請核示前來。同時復據木裏地方官民冬電報告，川軍誘殺木裏舊土司，懇請准將木裏劃歸雲南治理，并飭該軍釋放新土司，俾免邊民無所依歸，發生事變，各等情，當經發交蒙藏委員會轉飭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併案詳查具復，以憑

核辦。旋據該會呈復，據劉總指揮迭電復稱，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兇狠頑固，情同化外，最近派員前往開導，復陽示歡迎，陰懷叵測，該委員隨從僅帶數人，危殆萬狀，卒因夷兵開槍示威時，該舊土司竟於紛擾間，身中流彈殞命，現承襲宣慰司項扎巴松典及各經堂頭目均已表示悔過輸誠，地方亦安謐如常，合將確情奉復，請予督核。等情，當以各方報告，情詞互異，應責成劉總指揮妥爲處理，以維邊地治安，業經令飭蒙藏委員會轉電劉總指揮遵照辦理矣。

(丙)派員宣化調查

(一)宣化

蒙藏人民信仰黃教至誠且篤，經派西陲宣化使班禪額爾德尼，暨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等分途前往蒙古各地宣揚中央意旨，用收綏輯之效。班禪前往伊克昭盟宣化，現已到達鄂託克旗，據稱蒙民竭誠擁護中央，深願團結禦侮。章嘉現正準備行裝，不久亦可赴蒙宣化。

(二)調查

蒙藏青康等地，情形特殊，亟應從事調查，以爲建設之依據。蒙藏委員會前擬具調查辦法，調查表冊及預算數目，呈經核准，嗣以國庫支絀，未克實現，該會乃將各項表冊分發蒙古各盟旗暨沿邊各省府查照填報以期簡易。因填報未能詳盡，復於二十三年七月間擬具考察

規則，考察路線圖，及考察表冊十八種，派員分組分期實地調查，計分左列各組：

(1) 蒙古

蒙藏委員會原擬於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調查察哈爾十二旗羣，錫林果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歸化土默特旗，阿拉善旗，額濟納旗等處。旋因與軍政部會同商派八員赴蒙考察軍牧及一般牧務情形，乃派該會科長蒲劍鳴，白鳳兆，會同軍政部服務員柏毓鵬等於二十三年九月前赴察哈爾十二旗羣及錫林果勒烏蘭察布兩盟實地調查並附帶調查烏伊兩盟及歸化土默特旗暨張家口台站等處所設各小學狀況，現該員等業已調查竣事，於十月返京具報。

(2) 西藏

黃專使入藏致祭達賴，蒙藏委員會派委員巫明遠，及總務處長陳敬修等隨行，并發給表冊，令將西藏各地詳細情形分別填載具報。

(3) 青海

二十三年八月蒙藏委員會派委員格桑澤仁前往青海省內蒙二十九旗，及藏族各土司千百戶所轄各地調查，該員業於八月一日由京前往，預計年終調查竣事，旋復於十一月加派調查員官保加，前往青海左右翼蒙古調查。

(丁) 蒙藏回教育

(一)蒙藏回教育實施計劃與經費預算

自三屆四中全會決議：「以發展教育爲振興蒙藏之入手辦法」以後，對於各種詳細實施計劃，歷經各主管機關，分別妥慎擬訂，嗣因經費無着，卒難如願執行。民國二十三年度開始，根據過去三年經驗與目前實際情形，乃分別核定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四萬零四百元，蒙藏回地方教育經費十二萬元。除補助現已成立各學校及與發展蒙藏回教育有關之團體或個人外，並由蒙藏委員會擬定於歸化西甯迪化康定等四處各設師範學校一所，於察綏寧青新康等省區內增設蒙藏回小學共二十所，編印各種教科書與民衆讀物，頒發各地應用，以樹立蒙藏回地方教育之基礎。惟正議進行中，據財政部之通盤籌劃，此項蒙藏回教育經費預算十二萬元，復奉中政會議決定，應全部刪除，至是對於本案之進行，自不得不另謀救濟之方法。二十三年八月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於牯嶺召集會議，通過，一推廣邊疆教育以固疆域案」一件，內容與前定蒙藏回教育實施計劃，大致相同，僅加入雲南苗族而已。至經費一項，則擬改爲三十五萬元，建議政府籌撥。現在此案已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蒙藏委員會詳擬實施辦法，呈候核辦矣。

(二)設立蒙藏政治訓練班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蒙藏委員會爲造就辦理蒙藏事務人才起見，呈准行政院將該會所屬

現已停辦之北平喇嘛職業學校經費，移京設立蒙藏政治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生，入班訓練，畢業後，分發各地服務。當經該會擬定各項章程及預算，於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正式開學，共收學生四十名，課程以蒙藏文及蒙藏歷史地理籌邊政策爲主要科目，修業期間二年。現第一學年已修業期滿，預計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第一期學生即可畢業。

(二)籌設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講習所

二十二年七月，蒙藏委員會以現在蒙古盟旗官吏，多缺乏政治知識，未能銳意革新蒙政。擬在京籌設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講習所。由蒙古各盟旗就現任參佐以上人員，選派熟習漢文漢語者，分期保送入所講習，期滿仍令回任原職，并擇優升用，以資激勵。現此案已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各種詳細辦法，並編製概算書類，逕呈行政院審核中，俟審核完畢，經費有着，即行舉辦。

(四)保送並補助蒙藏回學生肄業內地各學校

蒙藏教育實施計劃，原有補助高中以上學校肄業生五百人之規定，誠以蒙藏地方，尙無高中以上學校，具有初中程度學生，自由來內地投考各校者，每因語文差異，程度不及，殊難取錄。蒙藏委員會爲救濟此項缺陷起見，除於北平設立蒙藏學校逐年力加整理擴充外，對於初次前來內地求學之蒙藏回學生，均妥爲招待指導，依其學力年齡與志願，分別保送國立

各校，特予便利，務使取錄入校肄業，或暫旁聽，俟考試及格時，再升爲正式生。其有特殊情形者，並由蒙委員會按月給予補助費。

(戊)蒙藏交通

開發蒙藏，當以興辦交通事業爲先務，政府先於地方情形及國家財力可能範圍內，確實舉辦，徐圖發展，茲將比較重要者分述如次：

(一)增加郵局

蒙藏地區遼闊，郵局未能普遍設立，蒙藏委員會迭商交通部擴充蒙藏各地郵局。近年內蒙，新，青，等處新增局所爲數已屬不少，二十三年一月交通部咨覆蒙藏委員會所請增加西康郵線各點(一)擴充康定現有郵局爲郵務管理局，俟該地郵務發達，事實有擴充必要時，卽行升改。(二)康定至巴安，巴安至阿墩郵線現已銜接。(三)甘孜經德格白玉至巴安郵綫以及「各縣大市鎮及大喇喇廟應酌設代辦所或信箱，」兩項已轉令四川郵務管理局斟酌緩急分期辦理。(四)青康兩路郵綫已於二十三年春銜結通郵。

(二)設立無線電台

蒙藏公文傳遞，每感遲緩，邊情緊急，尤應建設蒙藏電信交通。民國二十三年迭據蒙藏委員會擬具設立蒙藏各地短波無線電台計劃，卽經令飭與軍政交通兩部會商辦理。現在蒙古

方面已經裝設通報者，計有錫林果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察哈爾部，阿拉善旗，額濟納旗，青海左右翼兩盟等八處。西康之康定，巴安，甘孜等處，亦經先後裝設與京外各電台互相通報矣。

(二) 設置廣播收音機

蒙藏於中央施政情形每多隔閡，蒙藏委員會為靈通消息及宣達政情起見，於二十三年五月，計劃在蒙藏各重要地方設置無線電廣播收音機，第一期擬於內蒙烏珠穆沁旗，錫林果勒盟長所在地，白靈廟，及新疆烏蘇等處先行裝設，一俟辦有成效，再於康藏青海等處繼續裝設。

(四) 修築公路

此次黃專使慕松赴藏致祭達賴，途經西康，曾就考察所及，建議政府補助康軍修築公路，經交蒙藏委員會妥為規劃，旋據呈復，該會行政計劃內，有脩築西康下列各路之規定：(1) 雅康公路，由雅州至康定，(2) 康巴公路，由康定至巴安，(3) 巴榮公路，由巴安至德榮。(4) 巴界公路，由巴安至界谷。(5) 康昌公路，由康定至昌都，以上各路計五千七百餘里，非有充分經費不克舉辦。現由行政院轉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籌撥經費，刻期舉辦矣。

(五) 整理台站

內蒙各衝要地方，如張家口殺虎口等處，向皆設有台站管理局，分轄各路台站，其任務爲傳遞公文及照料公務人員。自九一八事變發生，蒙藏委員會爲明悉蒙古狀況及外人在我蒙邊活動情形起見，爰將前項台站管理局，特加整理；嚴密其組織，充實其經費，俾其成爲邊疆有力之情報機關。除重要事項隨時電報外，并製定各種調查表，邊情報告表等，令飭按期填送，以作處理邊事之參考。

(己)整理宗教事務

查黃教在蒙藏地方，具有特殊地位，管理機關與整理辦法，均宜特加注意，在過去曾由蒙藏委員會呈准設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以資管理，四中全會閉幕以後，蒙藏委員會復以民國二十年間，公布之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施行不無窒礙，乃另定管理喇嘛及其寺廟辦法大綱，昭示一切原則，更就喇嘛之登記，任用，獎懲，轉世等項，分訂單行辦法。又以蒙藏地方較有地位之呼圖克圖向有駐京之例，惟以辦法未能劃一，致無遵循標準，乃制定呼圖克圖駐京條例，以上各項，均已由該會先後送由中央政治會議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核。

(庚)甄拔蒙藏人才

(一)擬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曾有「優先登錄蒙藏人士，參加地方行政

，獎勵蒙藏優秀分子，來中央黨政機關服務」。之決議，比年以來，中央所選任蒙藏人員任國民政府暨立法監察各委員者十有餘人，本府任命爲蒙藏委員會委員及各機關高級職員，亦二十餘人，此外在中央黨政機關服務者，日漸增加，惟公務員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對於蒙藏人員之任用，感覺過嚴，蒙藏委員會爰於二十三年十月間，擬具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五條，提出全國考銓會議第四次大會決議：原則通過，由銓叙部從速參酌本提案辦法，會同主管機關，擬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一) 擬具邊區特種考試辦法

在十九年蒙藏委員會舉行之蒙古會議決議案中，有請制定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一案，當由蒙藏委員會考選委員會派員會同商定辦法。二十三年七月，考選委員會以關於蒙藏回各類特種考試，亟待舉行，其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經與蒙藏委員會往返咨商，擬具邊區特種考試辦法要點六項，提出全國考銓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照案通過」。一俟核定公布施行，即可舉行此類特種考試。

(辛) 中央與邊疆之聯絡

(一) 製定各項展觀辦法

中央第四屆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慰勉蒙藏來京各員，並團結國族以固國基一案第五項

：「令行政院趕速於首都地方，爲蒙藏僧侶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住所，并參酌舊制，制定各項辦法」等因，經令行政院轉蒙藏委員會，擬具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觀辦法，達賴班禪代表來京展觀辦法，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觀辦法，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觀辦法，及展觀人員招待規則，展觀禮節單等件，由該會呈奉行政院核准，以會令公佈施行，該會現正查照各展觀辦法之規定，編製分班名冊，一俟編就，即實行分班觀見，至爲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住所，亦已列入蒙藏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正在妥爲設計中，

(二)發行及補助各刊物

蒙藏委員會爲宣達中央政情，溝通文化，發行之蒙藏週報，於二十三年三月，改爲月報，照舊發行，分寄蒙藏及邊疆各地閱覽，又中央政校蒙藏青康籍學生所編蒙古前途，康藏前鋒，新青海，各月刊，二十三年度仍按月予以補助，藉廣宣傳。

(壬)優待蒙藏回政教領袖

近年邊地領袖傾誠內向，來京展觀并報告邊情者，政府一體援例招待。或給予名號，或助以物質，以昭激勸而示優異。茲將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四中全會後，優待蒙藏政教領袖情形分述如次：

(一)册封

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加給拉卜楞嘉木樣呼圖克圖「輔國闡化禪師」名號，并發給册印。同年八月給予班禪教下安欽呼圖克圖「普靜法師」名號，及青海與薩班智達「普濟法師」名號，均給册書，用示褒崇。

(二)招待

班禪大師於二十三年一月來京參加四中全會，經大會選任國民政府委員，旋即在京就職，并主壇追薦達賴喇嘛，由院令蒙藏委員會編製招待經費概算書，轉飭班禪駐京辦事處辦理招待。此外如嘉木樣呼圖克圖代表，暨興薩班智達等亦先後來京，均經政府酌予招待，本年四月安欽呼圖克圖暨班禪祕書長王羅皆等偕同歡迎班禪代表丁吉呼圖克圖等五十餘人由藏到京，亦由蒙藏委員會呈准撥款招待。

(癸)研究邊情

(一)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

蒙藏委員會參謀本部內政部教育部銓敘部外交部共同組織之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於二十二年一月間成立以來，研究邊疆政制宗教事項，所編各書初稿，計有清代邊政通考，蒙古通覽，清代蒙古司法輯要，蒙古工業，蒙古商業，蒙古之農林，蒙古之牧畜，蒙古軍制述略

，外蒙獨立之今昔，回疆紀事本末，十種。此外尚有蒙古政制，喇嘛制度，西藏通覽，最近三十年藏事紀要，各書，亦行將編成。清代邊政通考一書，現已出版。又翻譯蒙古地誌，西藏之寫真二書。該會所編各書，均合實際之用。該會定於二十三年十二月結束。

(一)蒙藏委員會邊事研究會

蒙藏委員會邊事研究會，於二十二年五月間成立以來，分爲三組工作，第一組研究關於滿蒙事項，第二組研究關於康藏事項，第三組研究關於回疆事項，現蒙藏委員會關於邊事問題，最重要者交由該研究會開會討論，擬具辦法，以備採擇。

行政院工作報告

蒙藏

一六

(十一)關於僑務者

我國僑務機關之設立，已歷十餘年，往昔北京政府國務院雖有僑工事務局及僑務局之設置，然徒具虛名，對於海外僑胞所歷受之痛苦；固未有設法解除，即一切僑務行政亦鮮成效，民國十三年，總理眷念海外華僑努力奮鬥，創立基業，且對於革命事業之贊助，無役不與，無求不允，故於大本營內政部之下設立僑務局，旋以戎馬倥傯，遂告停頓，民國十五年，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設立僑務委員會在廣州成立，復因政府北遷，遂被裁併，民國十六年，本府奠都南京，乃秉承總理護僑政策，曾於外交部內附設僑務局，又於大學院中附設華僑教育委員會，民國十七年，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規復僑務委員會，直屬國府之下，於民國十七年九月組織成立，至民國十八年六月，又奉中央決議改隸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民國二十年，中政會以僑務設施，係屬行政範圍以內之事，不宜隸屬黨部，復經議決，將僑務委員會改隸本府行政院之下，辦理移殖保育及設計指導僑民等事項，其內部組織，分設秘書僑務管理僑民教育三處，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并任命海外彥碩若干人爲委員，規定每年或兩年開全體委員大會一次，每週或兩週開常會一次，以討論僑務重大問題，及施政方針，此乃我國僑務過去之沿革及目前辦理僑務內部組織之概況也，至今後僑務施政方針，約分下列數點：關於僑務之管理及僑胞利益之保護與救濟失業方

面，(一)擬設法改善僑胞之待遇以取得平等地位。(二)救濟失業僑胞，未歸國者，擬設法使之得業，保持在海外原有地位，已歸國者，擬設法使之營謀或另籌收容之策。(三)僑胞回國投資，或與辦實業，當設法予以便利，并加以指導，以示鼓勵，而資保障。(四)各地僑胞之糾紛，設法勸解與開導，此外如各口岸設立僑務局，為管理僑民出入口之指導與監督，登記統計等事項，確立僑民移殖方針，使調劑各地僑民之繁簡，改善僑民團體及工商業之組織，以增益其效，及設立銀行，開辦商品展覽會等，凡與僑胞經濟利益有關者，當一一為之規畫，以求實現。關於僑民教育方面，注重培養智識技能，為發展移民事業之根本，故擬定「僑民教育實施綱要」方案，今後當按照方案之規定，切實施行，其應加特別注意者，(1)宜籌集巨額之僑民教育基金，以從事僑民教育質量之增進，(2)改革僑民教育制度，編審僑民教科書，培養僑民教師資，使適於事實與環境之需要。(3)僑胞子弟回國求學者，予以相當之補助與訓練，以宏造就。(4)舉辦成人教育，如設立補習學校，及夜讀學校等，使僑胞之早年失業者，得有補受教育之機會。(5)發展社會教育，如設立補習學校及夜讀學校等，使僑胞之早年失業者，得有補受教育之機會。(6)發展社會教育，如籌設圖書館，改良戲劇，發展出版事業之類。此外關於文化事業之教育，當悉心規畫，改革疏導，俾我國固有文化，得以灌輸於海外各地，而闡揚光大，使僑胞增加祖國之觀念。基此數端，皆與僑胞本身之利

益及國家移植事業有關，將來僑務實施，當本諸斯旨，次第推行，務期解除僑胞歷受之痛苦而躋於平等自由之境，並使其原有事業鞏固而發展之，此為僑務行政所負之重大使命者也。英將實施工作及推行計畫，分別報告如左：

(甲)救濟失業華僑及保護指導事項

我國僑民散處海外各地，數近千萬，近兩年來，因受世界不景氣及種種壓迫之影響，致失業者尤日見增多，自不能不設法而擬救濟之對策；及相當之指導與保護，關於此項重要工作，比較可以敘述者；為修改護照法，保留民信局，減輕民信加費，對於海外失業僑民華工，則擬有普遍與臨時兩種救濟之辦法，規畫各地華僑所受苛例痛苦之解除，撥款救濟墨西哥暹羅朝鮮等地被難之華僑，調查各省官荒，擬收容失業華僑前往開墾，指導僑民回國投資與辦實業，及遊歷參觀之介紹等工作，均經分別辦理，茲再將各案推行之詳細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一)救濟失業華僑

當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時，曾有海外回國代表鄭螺生等同志提議：「救濟被難華僑案」，經本府批交行政院轉令外交部會同前中央僑務委員會妥議具體辦法，同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又通過「普遍救濟失業華僑及應籌的款接濟失業歸國之華僑」兩提案，均經提出本府常會決議：交各主管機關辦理，此乃救濟失業華僑之開始起因也。迨至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即

由主管機關，擬具救濟失業華僑方案，并由各關係機關分別擔任辦理在案。至於所擬具救濟方案，其中辦法，分爲治標治本，尤注意經費之籌集，以爲推行之憑藉，旋以中央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復提議通過「切實救濟失業華僑」一案。故再行修正擴大，調查各地華僑失業原因，詳訂國內國外各種救濟辦法，改爲「救濟失業華僑辦法草案」，并經行政院召集內政，外交，財政，交通，教育，鐵道，等七部，及主管機關之僑委會，開會共同審查，當由各出席代表建議設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以負救濟之專責，並經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〇次會議通過各在案。此乃救濟失業華僑最近之情形。現在「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已組織成立，并依照救濟辦法逐漸推行，如在安徽宣城水陽鎮等地方籌設「僑樂村」擬收容失業僑胞，使其前往墾殖，及調查國內各工廠，收容失業回國華工，等等之計畫，莫不悉心籌措，以期實施。至於擬具之「救濟失業華僑辦法」分爲國內之救濟，國外之救濟，茲將國外救濟之部份，附錄於後：

附擬具救濟失業華僑辦法

(僑務委員會擬訂)

(子) 國外救濟之部

我國無海外屬地，其主體當在僑民，海外華僑數逾千萬，經若干時日與勞力，始獲得現有之地位，雖在此世界不景氣當中，我國政府與僑民應如何協力，忍痛渡過，不能偶遇逆境，便拋棄一切，輸送回國者，往返之費用既爲數不貲，且各埠限制華人進口，則回國以後，又不能復去，是於國家發展，與僑民經濟，均蒙莫大不利。故救濟失業華僑，以

維持其海外現有地位。爲目前重要問題，茲將國外救濟辦法擬具各條如下：

第一條 海外實地調查統計失業人數 製定四聯根調查表，令駐外各使領會同華僑商會團體，實地調查，分別登記，如未設使領之地，則由華僑團體負責辦理，此四聯表格一聯存調查機關，一聯付失業者收執，備查驗證明，二聯由調查機關送僑務委員會，再由該會分出一聯轉送安置機關。

第二條 勸導華僑注意設立各種互助社會 如義會三益會協會共濟會等，爲友誼互助救濟。

第三條 獎勵捐資救濟失業華僑，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通令各領館各華僑社團盡量介紹失業華僑職業。

第五條 薄利貸款 擬由政府籌集相當款項，或聯合海外內有經濟能力者，組織信用合作社，薄利貸款，救濟失業者之環境須要。(一)視其事業範圍貸予一定數目，使維持其海外原有地位，(二)規定個人失業借款數目，使能爲小商小販自謀生活爲限，此種辦法甚適合於南洋，其貸款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海外貿易公司 現在南洋工業製造廠，爲華僑舉辦規模宏大者隨處皆有，容納華工亦多，化學工業，食品工業，日用工業，機器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等廠，出品均爲國內外所需用，平時仰給於舶來品者，正可乘時推銷，在各埠設立海外貿易公司，徵集華僑各工廠出品，國內各地工廠出品，獎勵鼓吹，極力推銷，並選有用商業經驗之失業華僑担任辦理，則銷路既暢，製品增加，工人與勞力皆有用途，維持華僑工廠，即所以維持失業工人也，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失業保險 國際勞工聯合會，曾規定工人各種保險辦法，歐美各國早已視爲通例，擬由各使領館勸導一般僑工，採用「失業保險」辦法，並指示各地行會合力自行舉辦，政府倡之，僑團和之，使未來失業之不幸稍爲和緩，不致繼

續增長，則對於救濟失業問題，亦具有相當效力。

第八條 移民須適合移入地需要 不景氣當中各埠不同，各業亦異，有時此埠不景氣，而他埠形勢佳者，有時此業不景氣，而他業市況佳者，擬由駐外使領與僑務專員聯合各僑團之負責者，審查該地需要，與各埠各業狀況，指導海外華僑執業而避免不景氣之高壓，或指示移諸情形較佳之區域，並就其情況報告本國政府僑務機關，使出國人民前往，各地經營工商業者，須依其指示辦理，庶幾供求適合，不致引起過剩之危險而再蹈失業之覆轍。

第九條 推廣職業教育 在過去華僑中，大都年少失學，智識低下，經營能力薄弱，為致敗原因之一，幸而有悠久之歷史，與優越之地位，故工商事業，稍得維持，若在此歐美資本主義之壓迫，日本拓植勢力之競爭，蘇俄國營工業之完成，各國百貨傾銷之際，非有巨大眼光，高遠智識，不易維持其海外原有地位，是今後欲減少失業人數，則推廣職業教育，尤為重要，茲擬進行辦法如左：

(1) 於旅外僑民最多之省份，如廣東福建兩省，及商務繁盛之上海，創設規模完備之職業學校，收納華僑子弟，授以駐在地所必需之專門學識，造成一種領袖人才。

(2) 通令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對於華僑子弟入學，應予以便利，並須特別注意指導。

(3) 令各地使領率同僑商團體竭力提倡職業教育，如工人補習夜校，半日學校，星期學校，假期學校，工八子弟學校，工人書報社等事項，務須限期成立。

(4) 前列各項所需之經費，在國內者，由政府撥款，在海外者，由當地僑商自行籌措。

第十條 請中央銀行在海外設立支行 挽回每年匯兌之利益，吸收各地殷富剩餘之現金，而供給華僑農工商事業之發展，指撥一定款項，為薄利貸借，救濟失業，維持各僑團個人之現有地位，運用經濟力量，或承造公路，或舉辦實業，

以收容內外失業僑工。

第十一條 資遣回籍 經數月之調查，得駐外使領之報告，統計各埠失業人數，及其職業技能，有如上開調查統計數目，若資遣回籍，所需旅費當在若干萬元，此種消極救濟之後，投閒置散，無業游民，究於國計民生尙未覺其有濟，然因環境需要，屆時努力辦理之。

(二) 調查各省官荒及籌辦僑樂村安集失業僑民之計劃

在世界不景氣潮流激盪之中，海外之華僑失業，乃成爲一種最大問題，甚至被居留政府驅逐，與當地土人排擠，致受迫回國者，已日見增多，此等勤懇耐勞之華僑，既非遊手好閑之人，亦非無有相當能力之流，況且各華僑均具有刻苦自勵之精神，自不能任其回國流離無依，茲爲適應其環境需要，經擬定各省荒地調查表，由各省市政府就近切實調查，並曾迭次派員赴各處實地查勘，以求適合開墾之地，俾使歸國失業僑胞，得在政府指導之下，各盡其所長，開發國家富源。現在各省市政府已調查官荒數處，如宣城之水陽，丹陽之練湖，焦山之和尚洲等處，惟對於安徽水陽鎮地方之荒地，曾經派農業專家墾牧技士等前往實地查勘，據云土壤肥饒，正適合墾殖之用，故僑委會擬在該處籌辦一農村，定名爲「僑樂村」，收容歸國失業無依之僑胞，前往墾殖，并向安徽省政府承領該處荒地七千餘畝。

至招收華僑墾殖辦法，經已妥擬墾殖綱要，分爲「自費開墾」「貸費開墾」「勞資合作開墾」三種，并籌劃建築住宅二十間，俾僑胞居住，關於各種詳細章程以及領墾手續，莫不悉心規

劃，以臻完善，現已派定僑委會職員沈榮熙爲僑樂村管理處主任，專負其責并計劃內部組織，同時辦理招收失業僑胞前往報名登記，一俟村房建築竣工，即可給予墾地，俾其墾殖，此乃數月間籌辦僑樂村收容失業僑胞墾殖之概要也。

(三)保護回國僑民

華僑久處海外，對諸鄉土人情，殊多隔膜，一旦歸里，每受豪劣之欺凌與敲詐，如僑民王劍秋在安徽無爲縣經營開闢兄弟墾植公司，曾受當地土劣之侵佔剝削，卒由僑委會派員親赴該處調查，始將積訟五年之案件，調解了結，僑民厲廷標在浙江青田縣被強派路款，而受無理之拘押，其餘如鄉惡恃勢，阻撓華僑建築，或任意勒索，尤不勝枚舉，僑委會據報後，均經分別轉函各省市政府極力予以調解，或飭令當地軍警切實保護，嚴禁欺壓，務使回國僑民，得以安居樂業。

(四)解除僑民所受之苛例

華僑到處受居留政府之苛待，近已日甚一日，乃因年來世界不景氣之影響，所以居留政府壓迫華僑愈演而愈烈，或重頒新律，或變本加厲，如馬來亞限制華工入口，及增加入口稅，古巴頒佈移民律，挪威之無理驅逐華商，祕魯之無理取締，墨西哥之排華運動，哥倫比亞之苛待華僑，瓜地馬拉新頒苛例，南斐洲杜省頒布賃居律，越南擅捕華商，及新頒僑生律，逼

羅干涉華僑愛國運動等，莫不予華僑以重大之打擊，茲因迭據各地領館及僑團之報告，當經由僑委會函轉外交部分別予以切實交涉，或審度情勢，擬具交涉辦法據理力爭，以期僑民所受之痛苦，得以解除，與各國民族享受同等待遇，此乃最後之希冀也。

(五)墨西哥排華之交涉及接待難僑回國之經過

查墨國之排華，雖經數年，惟時起時止，迨至民國二十二年春間，墨國向來組織之「排華黨」勢力益形膨漲，竟突破一切國際法律範圍，實行其野蠻舉動，尤以順善兩省為最烈，對於居留該兩省僑胞，不僅下令驅逐出境，而所有華僑生業，亦同時被其沒收，僑委會據報後，當即函商外交部提向墨政府嚴重交涉，阻止排華黨之非法暴動，同時飭令駐美三藩市及墨西哥兩領事，將被驅逐回國僑民人數，及被逐詳細情形先後具報核辦，一面由行政院飭令財政部撥款一萬元，先予救濟，計旅墨難僑先後回國，經滬轉赴廣東原籍者，凡二十四批，共有八百一十三人，均由僑委會派員赴滬接待，現正從事調查華僑在墨國一切損失，以備將來提出交涉賠償之根據，一面由行政院飭令外交部籌商進行新約之訂立，俾旅墨僑民得有相當保障，此乃辦理本案經過之情形也。

(六)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之指導與介紹

國內各種實業，有賴僑民投資者甚多，而海外僑民亦甚樂於承辦，惟指導是否得法，保

護能否周密，實爲先決問題，故調查一切實業計畫，期以轉告海外僑民，俾投資者得有把握。現調查所得：關於交通方面，可以投資興辦者，則有「首都無軌電車」「廣東沿海商船公司」「皖贛幹線輕便鐵道」，關於鑛務方面可以投資興辦者，則有「廣東西沙羣島燐礦」「江蘇白土寨煤礦」，關於水利方面可以投資興辦者，則有「廣東翁江水電廠」「湖北金水整理」「貴州黃菓樹水力發電廠」「三門灣建壩」，關於蠶絲紡織方面可以投資興辦者，則有「廣東蠶種製造廠」「廣東絲品織染廠」「細紗紡織染廠」「毛織工廠」其他漁業計畫及重要工商業，亟待開發者，不下百數種，均經編有概要，擬指導僑民回國承辦，此外又如汕頭大昌肥皂廠，請減稅出口，美洲華僑農牧社請備案保護，上海華商公共有限公司發明杏榮柴油蓄熱機，請註冊專利，華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援例減稅，僑商陳武烈請聯合海外華僑組織貿易總公司於上海，分公司於南洋，藉於推銷國貨，販運南洋土產，王鈺等在皖創辦開閩兄弟墾植公司等，無不極力獎進，期得有成，此關於僑民回國投資興辦實業之指導情形也，又如張文炳之遊歷各處，鄭仲衢之赴雲貴覓礦，何連泰之回國考察實業，神戶支部之派詹元良回國之考察等等，莫不分別予以介紹，以資利便，此關於僑民遊歷參觀之介紹情形也。

(乙)管理僑務行政及移殖事項

關於管理方面之重要工作，比較可以敘述者：爲僑民團體之管理，僑民團體之註冊，僑

民之獎勵與補助，處理僑民之糾紛，華僑狀況調查與統計，籌設各口岸僑務局；以辦理僑民之移殖及保護指導事項，徵集海外各地現行苛待華僑例律，嚴禁沿海各省市販賣華工出口，交涉各居留政府壓迫華僑出境，規定遴派領事及僑務視察人選標準等之工作，其他有關移殖與管理之事項，無不悉心籌畫，檢查過去之事實，雖無顯著之成績，然心力交瘁，尙可自以爲慰，較之以前辦理僑務者，實有展進。又海外華僑散處各地，幾遍寰宇，地域若是其廣，人數若是其多，其間事務之紛繁，情形之複雜，乃爲當然之事，無論如何調查，耳目終有未周，遇有特別事件發生，如不深悉彼間情形，辦理應付兩感不便，因此僑務委員會乃聘任海外聲望素孚之僑胞多人爲該會名譽顧問，藉以諮詢一切，并可委托協同辦理僑務特定之事件，既免隔閡之弊，而於進行上更形便利矣。至於各案推進之計畫，及已經實行之工作，經過詳情，再分條敘述。

(一) 僑民團體之管理

僑民之組織團體，每有特殊情形，不能與國內普通團體等量齊觀，故其管理方法，亦當因環境情形，相機應付，不能拘泥，如僑民團體，每遇該地黨部失其聯絡，則設法勸導，使其接近，其屬於海外者，則依照二十二年中央所規定：「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辦理，俾當地黨部酌量情形，相機指導，其屬於國內者，則又依照二十三年中央所規定：「國內僑

務團體組織辦法」辦理，凡歸國僑民所組僑團，有以「華僑」二字命名者，則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居地名，而從前僑團所用名稱，有與此辦法抵觸者，則一一爲之改正，又如海外僑團因環境關係，每尊重當地法律，而忽略本國備案手續，以致參差不齊，窒礙滋多，故擬具「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通令海外各團體，使之有所率循，凡僑團未經備案者，則令駐外領事懇切勸導依法呈報備案，有曾經呈報而手續不合者，則指令修正，又恐在此過渡之時，有遺漏或假冒之弊，則又擬具「華僑團體印鑑報告表」分飭填報，俾資識別，而便指導與統計。

此外在僑團之中，有引爲最重要問題，而累年不能解決，如「海外中華商會改組問題是」，蓋僑民以本國所訂之商會法，不易推行於海外，因之提出四項困難問題，（1）立案，（2）組織，（3）國籍，（4）環境，呈請變通辦理，經由僑務委員會擬具「解決海外中華商會改組困難問題意見書」，兼顧法律與事實，使之并行不背，并商得實業部外交部同意會銜訓令駐外領事轉飭辦理，又因海外設領尙有不普遍，各商會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呈請備案者，尙有窒礙難行之點，故又於二十三年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由實業部加以修改，此後凡未設領館之地，或附近亦無領館，得由該商會直接呈請，是各種困難問題，已可悉數解決矣。

然而僑民團體優良者固多，而不合法者亦不少，故在管理方面，尤當分別獎進與裁制，如「越南華僑救亡會」「暹羅航空救國會」，「緬甸華僑航空救國會」，「大溪地華僑抗日救國會」等等之團體，關心祖國。熱誠可嘉，自當隨時獎進，又如「華僑歸國旅行宣傳隊」，「全球華僑總公會」，「緬甸華僑救國總會」，或招搖撞騙，或非法組織，或內部糾紛，則不能不分別解散與改組，以免為僑民之累，至於「嶺東華僑互助社」範圍不明，易滋誤會，則又為之解釋：并限定該社範圍在嶺東各縣，而不能侵越其他，此皆關於管理僑民團體事項之犖犖大者也。

(二) 僑民之獎勵與補助

獎勵與補助，足以堅僑民內向之心，關係至為綦重，關於此點，曾擬訂「特種工業獎勵法」，「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三種，可資辦理，然施行以來，尙覺不甚妥協，尤其是僑民回國興辦實業之獎勵，尙無具體獎勵辦法，并迭據各地僑民呈請修改，旋經行政院發交各部會審查，認為「無須修改條文，由行政院轉令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各省政府，對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務須切實指導，并予以保護，其應減免稅項，及予以運輸上便利者，尤應依法切實辦理，以達鼓勵華僑投資之目的」，經由行政院核准，照審查意見通令遵照辦理。

此外如華僑革命義捐稽獎一案，自十九年九月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通過華僑革命義捐稽

獎條例，及獎勵章程，登記規則，等件，遂在前中央僑務委員會內附設稽獎局，辦理其事，自二十一年四月僑務改隸行政，以後，前會附設稽獎局之所有義捐登記表及所附債券，收據，證明文件，均移交接收，當以前訂條例章則，覺不適用，於是於同年七月，將前項條例章則，送由中央第二十七次常會加以修正，以資廢續辦理，查自接辦以來，海外各地僑民，填表送請登記者，計義捐總額數達四十餘萬元，未登記者爲數尙不少，稽獎內容，則以（一）歷次革命本黨向僑胞募集之款，（二）歷次革命僑胞自動之捐款贊助，（三）歷次革命本黨向僑胞募集之公債票軍債票等而自願充作義捐者，三種爲限，時間則分辛亥以前爲一段，光復以後至民國十六年爲一段，獎勵等級則分作七項釐定，現第一期之義捐登記表，經由稽獎局審查完竣，計照章可以敘獎者，凡七百七十八人，第二期之登記表，計應予核獎者，九百八十人，此外尙有手續未完，應待補送證據之登記表五百餘件，一俟手續補足，卽作第三期之審查給獎，至於募捐出力人員，亦經中央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修正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凡歷次募捐出力人員，有事實證明，由當地黨部函請，經審查屬實者援照第三條各款，比較自捐額數加十倍計算獎勵之」，此辦理華僑革命義捐稽獎之經過情形也。

至於補助方面，自九一八日本以武力侵佔東三省，及一二八上海事件發生，海外僑民，激於義憤，紛紛組織華僑義勇軍，回國參加淞滬抗日工作者，計有潘僑魂等二百餘人，嗣因

上海停戰，該義勇軍等先後回京恐其流離失所，故由僑委會派員接待，並每人發給紀念章一枚，及旅費每人一百五十元，遣送回籍其後復有緬甸華僑黎健英何森等一百二十餘人，組織緬甸華僑救國義勇隊，甫抵國門，亦適滬戰停止，當經分別發給每人回籍旅費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不等，其有願回緬甸者，亦曾派員護送至廈門搭輪，俾資返，此乃補助方面重要之事項，其餘如遣送各被逐回國華僑之事件，另有報告，不再贅述矣。

(三) 僑民團體之註冊

僑民團體可分爲「海外」與「國內」二種，關於海外，有「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及「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可作依據，關於國內者：有「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可作依據。惟海外僑團，大抵向當地政府註冊，向國內主管機關備案者極少，現經極力指導，漸有就範，依法呈請備案者，計屬於海外方面核准備案之團體，有五十五，而調查所及尚未備案者有七百零一，手續不全尚未核准備案者有四十三，統計海外僑團，爲數七百九十九，再分別僑團中之性質，計屬於職業團體者二百零三，屬於社會團體者，五百九十六，國內團體，曾經核准備案者，統計二十二處。茲以僑團之名稱過多未有詳列，此乃辦理僑團註冊之概況也。

(四) 僑民糾紛之處理

僑民糾紛之事，時有發生，無論個人與個人，團體與團體，或團體與黨部，海外與國內，意見略有不合，竟即發生誤會與糾紛，是以對於此項糾紛，莫不斟酌情理，持平予以處理，或以息事寧人之方法，而設法調解之，如暹羅僑民林高鎮控楊矮仔捲逃，荷屬僑民梁炳農與王錦華爲房屋糾葛等案，是乃個人與個人之糾紛也。緬甸救國總會與仰光救國總會互控，智利各僑團爲代辦李時霖免職，互相攻訐等案，是乃團體與團體之糾紛也。暹羅總支部控告嶺東華僑互助社辦理不善，南斐洲杜省華僑總會等與總支部，因擁護與控告領事而發生意見等案，是乃團體與黨部之糾紛也。峴里拉商會爲莊祥南公司被傅井父詐騙，呈請追究。古巴僑民洗榮祥控告粵人陳自華吞沒匯款等案，是乃海外與國內之糾紛也。略舉數例，餘不詳敘而處理方法，或設法爲之調解，或轉飭地方政府秉公辦理，或令飭當地領事設法勸導，以期得到相當解決。至於長崎僑民被壓迫失業，墨西哥僑民被墨國排華黨排擠出境，則此項糾紛，不僅限於僑民，乃成爲國際間重要交涉問題，惟有先予設法救濟，俾得恢復其地位，不致流落海外而已。

(五) 交涉挪威政府驅逐華僑之經過

在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因有華僑七人，至挪威經商，並組織「中國」「上海」兩國貨公司，經依照法律呈請該國農商部批准備案，惟挪威政府對於華僑居留證，不肯發給，迨至二

十二年秋，挪威政府司法部竟下令驅逐該僑等出境。

自此案發生後，駐丹麥支部及旅挪華僑代表陳賓賢等，呈懇援助，當以該僑商等在挪威國內組織國貨公司，既依合法手續，向當地政府呈請備案，應是正式商人，照友好通商條例之互惠原則，挪政府應給予自由經商權利，乃該政府竟公然下令驅逐，殊失國際信義，經由僑委會函轉外交部及駐瑞典兼挪威公使諸昌年提出嚴重抗議，交涉結果，挪政府始將短期驅逐令取銷，改為准予居留一年，此本案交涉之經過情形也。

(六) 籌設各口岸僑務局之經過

僑務最大職責，乃是「移殖保育」之事務，民國二十年，中央第一一三次常會通過，「移殖保育方案」以來，僑務行政，即有所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僑務改隸行政院之下，對於僑務上一切設施，莫不力求發展，故擬於國境四週與外國交通之處，設置僑務局，以管理國人之出國，第一步計畫，擬在上海廣州江門汕頭海口廈門福州梧州北海天津青島等處，設立僑務局，辦理僑民之移殖及出入國之登記統計保護指導等事項，案經行政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原則通過」，其辦法與章程，由僑委會與外交部會同妥辦，旋由僑委會起草僑務局通則及預算，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照案通過，現以經費關係，先在上海廈門兩處着手組織，并派定簡經綸爲上海僑務局長，江亞醒爲廈門僑務局長，日內即可成立

，開始辦公。至於其他口岸，俟經費充裕，再次第推行。又西南西北沿邊各地，毗連鄰國交通，每月國人從此出入者數亦不少，仍擬審情度勢，施行第二步計畫，於西北西南沿邊各處，酌設僑務局，管理出入國僑民，以完成整個僑務計畫之實施。

(丙) 僑民教育及海外文化事業之設施事項

僑民教育，從前無專責指導監督之機關，教育部復以經費及其他關係，未能設專司管理，以致僑民教育之設施，尙未表現顯著之成績。

自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以後，依據組織法設置僑民教育處，僑民教育始有專司機關，指導監督始有專責，故對於種種設施得以逐漸推行，其中關於指導監督事項，則(1)訂定僑民教育實施綱要，(2)修正有關僑民教育之法規，(3)督促各地僑校立案，(4)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及(5)訂定僑校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等。關於僑民教育之調查事項，則有(1)學校教育之調查，(2)社會教育之調查，此外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及海外文化之宣達等，無不悉心籌畫，次第實行，茲分別縷陳如下：

(一)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

(1) 訂定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指導與監督，應有一個綱領，以爲實施之根據，爰由僑務委員會擬具僑民教育實施綱要，經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外交部呈請行政院於二十二年四

月十一日議決通過，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2)修正有關僑民教育法規 過去僑民教育行政完全屬之教育部，自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後，爲僑務行政之單獨機關，對於僑民教育行政已與教育部會同辦理，因之有關僑民教育法規，自不能不予以修正。計現已修正經行政院核准轉呈本府備案者有下列四種：一、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二、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三、僑民中小學規程，四、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此外華僑教育會暫行章程及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等，亦正在修改中。

(3)督促各地僑校立案 過去海外僑校，向少在本國主管機關立案，其中原因甚爲複雜，舉其大者有二：一則辦學者對海外環境之顧慮，多不敢立案，二則從前主管機關，與海外僑校聯繫不甚密切，以立案爲不甚需要。自經僑務委員會督促，并檢發立案表冊分令駐外各領館轉飭辦理後，僑校之立案者已日見踴躍，計截至現在止，海外僑校呈請核准立案者，共有一百四十一校，其中中學一五校，小學一二三校，補習學校三校。

(4)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海外僑校師資缺乏，爲不可諱言之事實，故培養良好師資，以適應僑地需要，爲目前迫切之工作，僑務委員會有見及此，爰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員名額定爲五十人，國內海外各招考二十五人，訓練期限定爲一年，課程分配有基本科，僑務科及補習科三種，已於本年九月開學，將來畢業後分別介紹往海外服務，以從事於

推進僑教之基本工作。

(5) 訂定僑校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 自國內中小學舉行畢業會考後，學生程度已比前提高，且日趨於標準化，海外僑生每有程度參差或較遜於國內者，對於升學與服務，均有提高與劃一之必要，僑務委員會因擬具僑校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現正與教育部外交部會同審核，一俟審核完竣，即呈請公佈施行。

(二) 僑民教育之調查

(1) 學校教育之調查 學校教育之調查，曾擬有僑民學校調查表多種，轉令各地僑民學校，詳細填復，因各地僑校，有新開辦者，亦有因發生困難而停頓者，其數目變更不定，據最近統計，南洋英屬，共有四百九十八校，緬甸一百九十六校，荷屬東印度三百八十三校，暹羅一百零七校，越南三十八校，葡屬二校，朝鮮十四校，日本八校，美國及美屬一百一十三校，加拿大十五校，祕魯二校，南斐洲三校，香港五百四十四校，統計一千九百三十三校，此外又舉辦僑校鈐記圖樣之調查，此項調查之重要意義，係在鑑別僑校畢業證書，及其他重要證明文件之真偽，如無僑校鈐記圖樣核對，則假冒僑生及偽造證書等流弊，無從分別，現調查寄來鈐記圖樣者，計檳城一百八十一校，星洲七校，荷屬東印度三十一校，越南六校，暹羅五校，菲律賓一十九校，朝鮮五校，日本一校，檀香山四校，共計二百五十八校。

(2) 社會教育之調查 社會教育之調查，曾擬有海外文化機關調查表，分令駐外各領館轉飭查填彙報，其所調查者包含圖書館，閱書報社，公共宣講所，公共體育場，文藝研究社，理科試驗室，博物館，播音台，國技研究所，國貨陳列館等，計現在收到前項調查表者，有馬尼拉、古巴、北婆羅洲、元山、泗水、紐絲倫、南斐洲、巨港二十七起，此外復製就海外華文報館調查表，分發駐外各領館轉飭填報，計已收到者有三十四起。與海外報館調查有關者，則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之登記，已由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外交部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商訂定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由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三) 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

邇來華僑子弟回國升學者，日益增多，每因人地生疎語言隔閡，發生種種困難；且於請求介紹手續，多有未符，致生窒礙，因有鑒於茲，並為謀僑生回國升學之便利起見，曾頒布介紹及保送僑生回國升學規程，嗣以該規程所冠保送二字，意義過於寬泛；且各校限於章制，入學試驗，固已嚴格，而學額復有一定，雖存優待之意，然終未能逾格容納，故前項規程，未盡完備，因修正為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計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僑務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本年十月止，該會介紹各地僑生升學，及轉商各校准免學費者，共有五百七十一人，關

於僑生之呈請介紹入中央軍校，俾受軍事教育，以爲將來捍衛國家之準備者，爲數尤多，其一種熱誠報國之精神，至足忻慰；惟中央軍校，規定投考資格極嚴，并且對於僑生錄取名額，亦未規定，故迭經與之磋商，下期招考時，僑生之入學試驗與取錄準則，均訂有一種優異之辦法，此後僑生願回國受軍事教育者，當可減少許多困難。

關於增進僑生求學效率一節，亦經隨時注意及之，如僑生所習學科，是否適應該僑居留地之需要？莫不悉心研究之；因僑生久處海外，生活習慣，與國內不同，爲避免管理僑教困難，尤應詳悉已經升學僑生之狀況，以便直接與各校磋商，故擬訂回國華僑學生調查表，印發國內各中等以上學校，隨時填報。

(四) 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

現以世界經濟恐慌，逐年加深；僑民經濟所受之影響甚鉅，僑教經費，自亦隨而拮据；故近年以來，海外僑校縮小範圍者，停止不辦者，所在多有，爲謀應付與挽救，祇有實行補助僑民教育經費之一途，同時回國升學之僑生，多有因家境困難，勢將輟學者，亦有酌予津貼之必要，僑務委員會乃根據民國十九年中央訓練部華僑教育會議：「於庚款或國庫項下，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之決議案，呈請行政院飭令財政部將該項補助費，編入國家預算，并按年照撥，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自二十三年三月份起，已立案之僑校

，月列補助費八千四百元，回國貧寒僑生，月列二千五百元，獎勵畢業會考，月列八百八十三元。此係二十二年度之僑教補助費，因中政會決議之年度，乃自二十三年三月份起，至同年六月底止，故共准列四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現二十三年度之僑教補助費，亦准照二十二年度者照撥，計截至現在海外各地已立案之僑校，經核准補助者共五十七校，其中中學八校，小學四十九校。以區域分配言，則英屬馬來亞二十校，北婆羅洲二校，緬甸四校，香港二校，澳洲一校，加拿大一校，荷屬東印度十一校，安南五校，美國及美屬六校，日本及日屬三校，葡屬一校，南斐洲一校，現在繼續請求補助者尙紛至沓來。而因受補助之僑校必須履行立案手續，故僑校之立案者，亦隨而日有增加，此亦僑民內向祖國之良好現象也。

(五) 海外文化之宣達

海外文化宣傳，原注重宣揚祖國之固有文化，培養民族意識，其意義之重大，盡人皆知，除發行定期刊物分發海外各僑團機關外，復舉辦海外通訊，藉海外報紙之篇幅，以資宣達。又於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每週派員播音一次，使各地僑胞，明瞭國內政情，及僑務施政事項，茲將上述三者之辦理情形，分敘如次：

定期刊物 自二十一年六月，即舉辦華僑週報，共刊行四十四期，至二十二年十月，又將華僑週報，改刊為僑務月報，改刊之原因，係以過去週報，為時間所限，每週出版稿件之

徵集與審擇，均屬不易，爲充實內容，及力求改進起見，故改定發刊名稱與時間，以便對於選材徵稿方面，得有餘暇，並將篇幅增多，充實內容。

舉辦海外通訊 自僑務機關改隸以後，卽已擬具通訊計畫，依據施行；蓋以僑務之能否推進，當見僑胞對於祖國之信仰若何爲依歸，欲令僑胞之信仰，尤須使其明瞭國內僑務施政方針以爲斷，所以舉辦海外通訊之事，乃爲溝通國內外消息之必要工作，故每發一稿，必將重要事由，及前後內容，作一有統系之紀述，以免僑胞遠處異地，難得正確而有系統之事實，所以海外各報，採登此項通訊之消息者亦甚多，并且使僑胞對於祖國之施政狀況，得一較明瞭之觀念，此舉辦海外通訊之概況也。

海外播音 自中央廣播電台成立以來，每星期派員播音，并用粵語閩語普通語輪流使用，其播音題目，凡國內之重要政情，及僑務推進設施狀況，概作成有系統之敘述，俾各地僑民，一聆便知，綜計播音共有五十餘次。

(六)有關僑民教育之事項

查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補助與文化宣達等之工作情形，已於上文言之綦詳，茲將與僑教有關之重要事項二端，列舉報告。(1)擬具中央政治學校華僑班課程之補充，(2)調查暨大學潮，并擬具改進暨大設施應行注意事項。

擬具中政校華僑班之課程補充一案，係因中政校附設華僑班，宗旨在訓練僑生、為將來向外服務，推行國家政策之人才，惟該班原定課程，尚缺乏適應華僑環境實際需要之學科，故特擬具補充該班科學之意見，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予核辦，并經中政校予以採納，茲以所擬意見及詳細科目，文字過長，不及贅述。

調查暨大學潮，係因暨大發生風潮時，紛紛派遣代表來京請願，當以該大學為華僑最高學府，未便漠視，經由僑委會派員赴滬，實地調查，并與教育部協商解決學潮辦法，旋又由僑委會擬具改進該校設施意見，及教育方針送交該校參考。

(丁)僑民狀況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一)調查方面

調查各國虐待華僑之苛例經過：我國華僑，勤工力作善於經營，以故所到之處，均握有相當之經濟勢力，致遭各居留政府嫉視，是以各居留政府，不惜用盡種種方法，頒布苛例以事抑制，近年以來，尤為特甚，因此種苛例，關係華僑之生命財產與生存，至為重大，現正致力於此項調查工作，迭令駐外各領館，及華僑團體，儘量搜集此種苛例，以作交涉之根據，俾各地僑胞，得與各國民族，同享平等待遇，並擬蒐集齊全，編譯付印成帙，以供參考與研究矣。

海外華僑登記之情形：查海外各地僑民，向無精確之調查與統計，以致對於移殖保育，與僑務設施，不無缺憾，前中央僑務委員會曾有舉辦華僑登記之提案，經中央核准通過，并令交駐外各使領負責辦理，自從舉行登記以來，除前會移交收到之登記請求書七萬三千五百一十八份外，現復收到登記請求書六萬七千七百九十四份，合共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二份，登記人數為二十三萬六千五百人：惟前會移交之登記請求書，未曾整理，現經分別厘定并分析，「各埠成年男女人數統計比較」「各埠未成年男女人數統計比較」「各埠農工商業人數統計比較」「各僑籍人數統計比較」列成圖表，易於檢查，惟華僑登記，與僑務進行，至關重要，茲因各地領館未有寄回之登記請求書，尙不在少，現正令催趕寄，以便繼續統計也。

寄發海外各地僑民狀況調查表之概況：查海外各地華僑之人口，以及各業之狀況，在前中央僑務委員會，雖曾製定各種調查表格，但因該會成立，未到兩年，即予改組，所以對於調查，亦無進行，現為亟應調查僑民狀況起見，故先後製發調查者，有華僑學校調查表三千份，國內各地大學華僑學生調查表一百五十份，華僑農工商業調查表一千五百份，海外華僑人口職業調查表三千份，華僑生活狀況調查表二千份，華僑團體調查表三千份，華僑各種團體地址調查表二千份，國內各地歸國華僑團體調查表二百份，其餘如海外華僑報館雜誌社，以及文化團體之調查表，均經分別製發，截至現在，填報寄回者固多，尙未填送者亦復不少

，現正從事催填，以便分別統計，但製擬之調查表格，種類甚多，不及一一縷述，以上所敘，僅其拳拳大者也。

(二)統計方面

海外各地僑民之統計：查海外各地僑民職業生活人口之狀況向無確實之統計，自舉辦登記以來，經由華方精密調查，及根據各駐在地使領館報告，製定統計圖表計數十種，茲僅就華僑人數方面而言，統計在外僑民共有七百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五人，雖不敢云確實無錯，但可決其相差不遠。

以上甲，乙，丙，丁四項，關於近年來管理僑務行政，及僑民教育，社會文化事業等等之設施與推行之計畫，雖工作上未至特殊之長進，然較之以前實覺規模粗具，今後僑務上之努力，當本上列計畫，次第實施，務使僑民於凄風苦雨之中，登諸衽席之上，是乃僑務設施上之最大使命也。

行政院工作報告

務

二八

（十二）關於禁煙者

（甲）國內禁煙情形

我國鴉片之禍，百年於茲，國民政府成立，對於禁煙，始終遵照黨綱暨總理遺訓，採取澈底禁絕政策，嚴制法令，切實施行，惟以匪共爲患，致禁煙之進行，不無阻滯，重以外人憑藉租界及領判權之特殊勢力，私運毒藥原料來華，設廠製造，奸商莠民，復從而勾結之，煙禁遂鮮成效。現在匪共已漸就肅清，地方秩序亦漸恢復，各省市採用限期禁絕辦法，尙能實事求是。又禁煙委員會以軍事委員會在剿匪區內所實施之禁煙辦法頗著成效，爲謀煙患易於禁絕起見：爰於二十三年六月，該會呈由本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將浙皖蘇閩贛湘鄂豫陝甘等十省禁煙事宜，在剿匪期內，暫交軍事委員會負責辦理，現軍事委員會除對於烈性毒品，制定嚴厲條例以軍令施行外，其關於鴉片之種運售吸，並頒布各項法規，統制管理，限期禁絕，至其餘省分，則仍由禁煙委員會依法督促，切實進行。

（乙）督促禁煙行政

禁煙委員會爲貫徹禁絕主張對於各省市禁煙行政，無不認真督促進行，茲將業經舉辦各事分報如左（一）關於禁種事項：如（1）查禁各地方播種罌粟，（2）責成各省縣長履勘煙苗

，(3)新疆土產麻之嚴禁，(4)調查種煙地畝，研究換種農作物辦法。(二)關於禁運事項：
(1)查禁販運罌粟壳及種子，(2)嚴飭各禁煙機關對於查獲毒品，及附帶財物，無論人犯緝獲與否，均應依法處理，不得變賣或沒收。(三)關於禁售事項：如(1)咨各省市認真查禁售賣鴉片及麻醉毒品，(2)嚴禁售賣戒煙成藥用虛偽誇張之廣告，欺騙愚民，(3)查禁含有毒質戒煙成藥。(四)關於禁吸事項：如(1)調查各機關調驗員工煙毒情形，(2)咨催各省市飭屬廣設戒煙所，(3)實驗戒除鴉片紅丸白麵等毒品藥方。(五)關於其他事項：如(1)厲行禁煙考成，(2)重申非法處理煙案禁令，(3)籌備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煙會議，(4)考查各地方禁煙狀況，(5)編製禁煙各種統計，(6)編送國聯禁煙報告書，(7)估計科學用醫藥用麻醉藥品數量，(8)清查各省市二成戒煙經費總數及依法支銷數目，(9)咨各省市政府對於二成戒煙費不能挪用，并應依法造報，(10)擴大禁煙宣傳等項。

(丙)修正禁煙法

查二十三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以據劉委員守中等提議請嚴禁製造運輸販賣吸食白麵紅丸等類毒品一案，經決議「依照下列原則修正禁煙法一，製造運輸或販賣烈性毒品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者處死刑，包庇他人製造運輸或販賣者亦同，二，吸食或使用前項烈性毒品者由行政機關限斯戒絕，必要時得羈押令戒，三，其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行吸食或使用者，照

現行法加重處罰」現已經行政院照案飭據司法行政部及禁煙委員會擬具修正禁煙法草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正徵詢軍事委員會意見不久即可送立法院審議。

(丁)參加國聯禁煙會議

國際聯盟禁煙顧問委員會，原定每年開會一次，嗣以國際麻醉藥品問題嚴重，議案繁多，改爲每年春秋二季開會二次，本年五月間，舉行第十八屆會議，先期由禁煙委員會呈經本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我國駐瑞士公使胡世澤就近出席，並將我國禁煙情形，暨各種統計，英文報告，送達國聯。大會中除詳細討論中國烟藥情形外，并通過決議案兩件：（一）國聯禁煙委員會採納我國胡代表提議建議行政院，請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各國政府，採取下列之辦法：（1）各國人民在中國參與私製或私運麻醉藥者，應將其驅逐出境，不准復返中國，（2）各該國應製定法律，對於各該國人民，將來在中國私運煙藥或參與私製麻醉藥者，嚴重處罰，（3）在中國航行之各國船隻，如經查獲係供私販煙藥之使用者，應即撤消其保護。（二）國聯禁煙委員會，對於中國種植及消耗鴉片私販煙藥及私製嗎啡海洛因等可驚之消息，業已慎重審查，中國上年曾宣布着手調查情形，以便採取辦法防止私販煙藥及禁絕私製麻醉藥，本委員會希望中國速將調查之結果見示，并希望中國在等待調查結果之時間內，採取可能之方法，禁止私販煙藥，及防止中國領土變爲供給他國私販之發源地，本委員會建議請行

政院命國聯祕書長將本會討論遠東問題之紀事錄，正式送達中國及在中國享有條約特權之各國政府，請其對於討論之事實，發表意見，并對於詢問多節，予以答復。現第一案業經行政院通過，此後取締外人私販私製，當可得到絕大便利。對於第二案，則由禁煙委員會將我國現時所取嚴厲辦法通知胡公使，在國際方面，儘量公佈。以示我國禁毒決心，此後國際方面，或可明瞭我國最近努力禁毒之真相，免除誤會。至於第十九屆會議，方於十一月中開會，所有決議，尙未據報云。

(戊)正式批准加入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國際聯盟於一九三一年在日內瓦舉行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會議，我國由禁煙委員會呈請簡派駐英公使施肇基，及該會委員伍連德爲出席代表，嗣國聯代表辦事處，將該會議所通過之公約議定書及結束文件，連同各國簽字名單，轉送禁煙委員會，經該會召集內政外交財政各部會同審核，僉以此項公約，對於我國，絕對有益，似應予批准加入，卽由該會呈報本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并經立法院交付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迭次會議。均由禁煙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我國係麻醉藥品受害國家，歷次在國際間之表示，多以各國無限制製造與運銷，爲我國受害最深原因，此次擬定之公約，實際上我國非製造國家，固屬絕對有益，且爲我國在國際間素所希望者，爲表示一貫主張，似應批准加入，

經該兩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可行，復提出立法院第三屆第二十次大會，次議通過，呈報國民政府，照國際締約規定程序，正式通知國聯各會員國，并與送我國元首加入書，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國民政府將公約正式公佈。

(己)應付國際禁煙事項

關於國際禁煙重要工作，約分左列數項：

(一)編送英文禁煙常年報告書 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規定各會員國每年應編送禁煙常年報告書，每次均經禁煙委員會編送，至一九三三年之常年報告，據報現已脫稿，俟刊印竣事，即送國聯。

(二)實施一九三一年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各項工作 關於該公約之各項工作，可分為下列四種：(1)由禁煙委員會同有關機關，詳細研究醫藥及科學用應需麻醉藥品數量問題，(2)由禁煙委員會同內政部衛生署調查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輸入及消費麻醉藥品之數量，(3)由禁煙委員會同內政部衛生署調查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全國各藥房及醫院儲存麻醉藥品之數量，(4)由禁煙委員會同各有關機關，調查每年關於保留儲藏及改製上所需麻醉藥品之數量。

(三)履行一九二二年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日內瓦禁煙協定及禁煙公約之國際義務

一九二二年海牙公約第四章所載各條，為締約各國與我國合作問題，均經禁煙委員會照辦，至一九二五年日內瓦禁煙公約，我國雖非簽字國，但為表示合作禁煙起見，凡關於該公約之國際義務，我國亦經履行。

(四)與各國政府交換關於禁煙之消息。

(五)協助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研究關於吸煙之影響，戒煙之方法，及改良種煙土地問題

(庚)禁煙統計之調查與編製

禁煙委員會對於調查與統計工作，向主積極進行，良以此項工作，可於數目字中覘已往辦理之成績，定未來之方針，更將統計所得結果，按年列入國聯常年報告，表示我國實際禁煙狀況，調查方式，係由該會製定，如海關郵區路局法院暨各地方行政機關緝獲毒品，辦理煙案，及其他有關禁煙事項，均經製成表格，分發各機關按期填報，轉送該會彙編統計。本年内所編製就緒者，據報有下列各表：(一)民國二十二年第四季及本年一二兩季全國合法入口麻醉藥品數量之統計，(二)民國二十二年第四季及本年一二兩季全國各海關查獲之鴉片及麻醉毒品之統計，(三)民國二十二年三三四三季全國各郵局查獲之鴉片及麻醉毒品數量之統計，(四)繼編民國二十二年江蘇，浙江，河北，安徽，福建，五省各法院辦理煙案毒品之統計，(五)編送國聯年報所需各種統計表格，(六)調查各地戒煙醫院及戒煙所人數，以上各項

統計，除列入英文報告外，并刊印民國二十年禁煙統計彙報單行本，分送國內外各地參考，至二十一年之統計，現亦編製完竣，即將付印，餘均正在整理編製中。

行政院工作報告

禁煙

七

行政院工作報告

禁煙

八

(十四)關於其他者

(甲)振務委員會之工作

(一)災情述略

本年入夏以來，雨暘失時，旱澇互見。蘇，浙，皖，湘，鄂，贛，晉，冀，豫，甘，黔等十一省，旱災達三百九十三縣，農田受害一萬三千餘萬畝。晉冀川甘諸省則罹慘重之水災，加之其他各災，災區亦達五百七十縣，災情之重，為數十年來所未有。茲將本年各省被災次數表附列於后：

一二十三年各省被災次數表(一種災害在一縣區域內成災並據呈報者為一次)

省名	各種災害次數										綜計
	水	旱	風	雹	蝗	黑霜	疫	匪	其他	總計	
浙江		七二									七二
江蘇		三三			一一						四四
安徽	二	四七	一	一	二			一			五四
湖北	一二二	三六						九			六七
湖南	三〇	六五		一	二			九	二		一〇九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其他

一

院，當令該會及內政財政兩部會商拯救辦法，並飭將本年各省災情輕重，災區面積，查明具復，嗣據該會將災區調查情形，列具表冊呈報。復據該部會呈議定辦法三項：（1）由振務委員會將災情統計表送財政部參攷，以爲查核准駁蘇浙皖等省政府請發省振災公債，及核減各災區田賦之標準。（2）冬振事宜。由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在滬邀請各界人士，組織旱災義振會，設法勸募，稍資救濟。（3）春振事宜，由財政部籌撥少數振款，以爲明春購辦種籽之用。

十月間，財政部孔部長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等在滇商請各界人士組織籌募各省旱災義振會，於是月十四日成立，從事募集冬振款項。本院時以募捐一事。已成弩末，值此金融枯竭之際，於短期間內集有巨數，誠非易易，乃提議公務員捐俸助振，五十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二，六個月期滿，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一俟各機關捐款繳足，即行撥往被災地區散放。

嗣中央方面，鑒於此次旱災慘重，特組織冬期急振會，募捐辦振，關於受振標準及查放辦法，並經許委員長提供下列之意見：

（1）受振標準

（子）關於受振區域之標準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其他

一、凡一省受災縣分，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市受災田畝佔全市田畝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由中央直接舉辦急振。

二、在中央直接辦振省分，一縣被災田畝，佔全縣田畝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受振。

三、受災縣數不及中央直接辦振之標準者，由中央酌量補助振款，交省政府省黨部省振務會同負責辦理，專案呈報，但受振縣分暨人口以及查放辦法，均須依照中央直接辦振之標準。

(丑)關於受振人口之標準

一、赤貧人民年在五十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或因疲癯殘疾，及其他情形缺乏自救能力者。按口給予急振。

(2)查放辦法

(子)由縣政府縣黨部縣振務分會初查，造具災民清冊。

(丑)由查放主任副主任派員會同縣政府縣黨部縣振務分會暨地方公團挨戶復查，核發振票。

(寅)由查放主任副主任派員會同縣政府縣黨部縣振務分會暨地方各公團以表，按照

振票換給振品或振款。(遇必要時得設立粥廠)

(卯)各縣辦振賬冊單據，由各縣查放員會同縣政府縣黨部縣振務分會地方公團負責造送，彙呈中央核銷。

(辰)中央於振務完畢後，遴選專員前往受振區域，實地抽查，以期實惠及民。

(巳)各省查放主任由中央遴派，副主任由省政府委派。

(午)前項急振，以發放振糧為原則。但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地方，得酌發振款。

(三)振品運輸

運輸振品免稅，原為調劑災區食用。俾振品輸送便利，災區不致有匱乏之虞，並獎勵各慈善團體徵募糧食衣物及工振用品，以收衆擎易舉之效，二十二年六月間鐵道部以免除運費，有損鐵道收入，呈請停止，因即停辦。嗣後惟有特殊情形，經振務委員會專案呈請者，始予免稅。茲將該會經運各地振糧列表於後：

振務委員會運輸振品表二十三年一月至十月二十日

振品名稱	數	量	備	考
麵粉	二萬五千袋			
棉衣	三千四百七十四件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其他

五

白米	一百包
普濟藥水	一百箱
棉被	一百條
佛丹	一萬包
二天油	五千瓶
麵粉	一萬袋
麵粉	九千袋
舊衣	一千五百五十二件
四等麵粉	六千袋
麵粉	二萬六千袋
紅糧	一千包
麵粉	一萬袋
四等麵粉	一萬三千袋
麵粉	五千袋

(四)救災計畫

據上所述本年籌振情形，大略可見，惟以災區之廣，災民之衆，杯水車薪，終有事與願

違之歎。考近來災害發生次數，以水旱兩災爲最多。此後關於興修水利，廣造森林，自當交由主管機關舉辦，期以消弭災禍於無形。至就振災一端而言，則深感隨時籌款之非計，而財力上不能不有所準備。十九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救災準備金法，規定中央年以經常支出預算總數百分之一，省各以百分之二爲救災準備金，專爲振災之用，列入預算，不得挪移。現正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草擬實施辦法，允宜積極規畫，盡力推行。庶幾國家救災之能力，充實於平時。各地災害，卽有發生，亦不難迅速興復。於國計民生，裨益當非淺鮮也。

(乙)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之工作

救濟黃河水災早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設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督飭該會統籌辦理。同日派宋子文，黃紹竑，陳公博，顧孟餘，朱家驊，許世英，李儀祉，劉瑞恆，甘乃光，鄒琳，郭春濤，錢宗澤，俞飛鵬，王應榆，秦汾，劉汝璠，趙守鈺，張靜愚，田見龍，林成秀，張鴻烈，劉貽燕，董修甲爲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以宋子文，黃紹竑，陳公博，顧孟餘，朱家驊，許世英，李儀祉，劉瑞恆，秦汾爲常務委員，以宋子文爲委員長。至十一月間委員長宋子文辭職，派孔祥熙兼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委員長。該會設常務委員會，其下分設總務，財政，災振，工振，衛生五組。每組設立主任一人，分掌各組事務，並附設會計稽核委員會，稽核一切款項，查本屆黃河災患，以冀魯豫三省爲重，

辦理振濟，自以該三省爲主要，而尤注重於災振，工振，衛生三項。茲將該會工作分別報告如下：

(一)關於災振工作

災振組於二十二年九月初成立，內分總務，查放，採運三股，分掌各項事務。於濟南設一採運辦事處，專司災區附近振品之運輸與購買。於河北山東河南三省，各設一查放處，綜理各該省查放振辦理粥廠招待所移民等事。另各設一災振委員會，以輔導之。查放處又視災情之輕重，每一縣或數縣設一查放分處，直接辦理上述各事。茲將災振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1)河北查放處 該處設在道口鎮於冀南三縣，每縣各設一查放分處並粥廠，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起，至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結束，共放臨時急振現款十萬元，中以凌水陡發，長垣再遭昏墊，又放凌災急振一萬二千元，振衣共值十萬零七千餘元，振糧值四萬八千餘元。粥廠共費一萬一千餘元。各分處工作如下：

(子)長垣查放分處 設在長垣縣。自二十二年十月五日成立，致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共振災民十六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口，附設粥廠一處，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成立，同年四月十五日結束，共振災民三千五百六十七口。

(丑)濮陽查放分處 設在濮陽縣。自二十二年十月八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共振災民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口。附設粥廠一處，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成立，同年四月十五日結束，共振災民六千五百八十六口。

(寅)東明查放分處 設在東明縣。自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共振災民十萬另千四百三十九口。附設粥廠一處，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成立，同年四月十五日結束，共振災民四千六百六十四口。

(2)山東查放處 該處設在濟南，下設七分處，並附設八粥廠。二十二年十月三日成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結束，共放臨時急振現款十七萬九千元，內有十萬元係於該處成立以前，交由山東省振務會發放。振衣共值十二萬八千餘元，振糧則悉移併辦理粥廠，粥廠共費七萬七千餘元，各分處等工作簡誌於下：

(子)荷澤查放分處 設在荷澤縣。辦理荷澤定陶兩縣災振事宜。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結束，共振災民三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口。附設粥廠一處，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辦，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共振災民二千九百五十六口。

(丑)壽張查放分處 設在壽張縣，辦理壽張陽穀兩縣災振事宜。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成

立，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共振災民六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口。附設粥廠二處，一設壽張，二設陽穀，均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開辦，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共振災民五千零九十九口。

(寅) 范縣查放分處 設在范縣，辦理范濮兩縣災振事宜。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共振災民六萬六千三百四十八口。附設粥廠二處，一設范縣，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開辦，至二十三年四月二日結束，一設濮縣，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辦，至二十三年四月五日結束，兩廠共振災民六千三百五十三口。

(卯) 東平查放分處 設在東平縣，辦理東平東阿肥城長清四縣災振事宜。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共振災民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七口。附設粥廠二處，一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辦，一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開辦，均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結束，共振災民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三口。

(辰) 鉅野查放分處 設在鉅野縣，辦理鉅野鄆城鄆城三縣災振事宜。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共振災民三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口。

(巳) 單縣查放分處 設在單縣，辦理單縣曹縣魚台金鄉城武五縣災振事宜。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四月五日結束，共振災民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口。

(午)濟寧查放分處 設在濟甯縣。辦理濟寧嘉祥汶上三縣災振事宜。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結束，共振災民三萬零六百九十五口，附設粥廠一處，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辦，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共振災民五千二百八十口。

濟甯查放處，代放各界捐濟南振衣七百套，共振災民七百口。

(3)河南查放處 該處設在開封。下設五分處，並辦理四招待所，又於滑縣分處附設三粥廠。自二十二年十月四日成立，至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結束。共放臨時急振現款六萬餘元。振衣共值十一萬餘元，振糧值四萬七千餘元，粥廠共費二萬餘元，其各招待所，除鄭州及道口兩所，以災民往來不定，時有遷移，故未施以教育工作外，開封兩所中之災民，凡成年者，男丁皆教以至沙毀之地壓植各種樹苗，婦女則令其做縫紉鞋襪等女紅，幼童則授以識字算學等初級教育。各分處等工作如下：

(子)滑縣查放分處 設滑縣，辦理該縣災振事宜，自二十二年十月八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共振災民七萬四千二百零六口，附設粥廠三處，均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辦，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共振災民三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口。

(丑)蘭封查放分處 設蘭封縣。辦理蘭封陳留商邱虞城民權五縣災振事宜。自二十二年十

月二十一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結束，共振災民三萬一千零三十九口。

(寅)封邱查放分處 設封邱縣。辦理封邱開封鄭縣中牟廣武五縣災振事宜。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結束，共振災民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口。

(卯)考城查放分處 設考城縣。辦理考城孟津靈寶陝縣鞏縣五縣災振事宜。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結束，共振災民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口。

(辰)溫縣查放分處 設溫縣。辦理溫縣武陟孟縣沁陽汜水五縣災振事宜。自二十二年十月八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結束，共振災民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一口。

各招待所 開封第一招待所，專收男丁，第二招待所，專收婦孺，均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辦，至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結束，鄭州招待所，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辦，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道口移民招待所，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開辦，至同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四所共振災民二萬三千零八十八口。

豫省官紳所辦慈善機關，收容災民頗多，因經費支絀，請予補助，經查放處呈准撥助款品，嗣據各該機關造送受振人數名冊，共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口。

以上實放臨時急振現款三十五萬一千餘元，棉衣共值三十四萬五千餘元，振糧九萬六千餘元，粥廠費用十一萬九千餘元，統共九十餘萬元。(違輸費及查放處經費均未列入)，此外

先後承各界捐助振衣一萬一千零四十七套又一件，（濟南七百套在內）均經運赴各捐助人指定地點散放，其受振人口統列在各分處實振人口數內。

（二）關於工振工作

工振組之組織，組內分事務工務二股辦理該組各項事務，並在開封設駐汴辦事處就近指揮進行，更於沿河各決處口，分區設立第一，第二，第三，三工程處，每區置處長主任工程師段工程師司技術員辦事員等，辦理該區各項工程事務。

（1）第一區工程處該區工程處，設在河南蘭封三義寨，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成立，辦理堵築河南省蘭封考城溫縣漫決各口，分設蘭封考城溫縣三事務所辦理之：

（子）蘭封段堵築工程，為蘭封銅瓦廂小新堤及其附近口門，十月十日開工堵築，十二月二十八日竣工，計堵口門長三百二十公尺，修補兩端殘堤，長一千零七十公尺，新堤頂以高於二十二年洪水位一公尺為標準並於堤坡補植樹木以資保護。

（丑）考城段堵築工程，為蘭封四明堂村西北考城民埝，及附近決舊堤，南接東西大堤，北接河北大堤。於十月十日開工，歷兩月告成，計堵築決口新堤長二千四百六十公尺，幫修民埝長一千一百七十公尺，並補植低柳俾資護岸。

(寅)溫縣段堵築工程爲溫縣大堤，及其附近決口大小一十八處。於十一月七日開工，閱四十三日堵築完竣，計堵築旱口門，共長一千二百六十一公尺。

(2)第二區工程處 該區工程處設在河北長垣馮樓。二十二年十月五日成立，辦理堵築河北省長垣縣黃河北岸石頭莊至大車集漫決各口。大小口門凡三十處，以石頭莊第三十號口門爲最大，因堵築此口門，及其上之各河口，必需多量材料，乃先在該河口趕做護岸以防刷寬。並自十月十二日始，在大車集香里張香亭石頭莊設立段事務所，堵塞石車間各缺口。至十二月底，第一至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九各旱口門堵成。集力於馮樓馬寨間四河口，及第三十號口門。其第一第二第四三河口，先用柳壩淤灘堵塞，其第三河口及第三十號口門，已奪全河大溜，工程最難。至燕廟第二十七口門，香亭第二十八口門，於二十三年四月堵成。茲將挽回全溜堵築第三河口，及恢復第十三號口門大堤，該區土石護岸各工述下：

(子)護岸工程 在第三河口北岸，用鉛絲網作底，鋪以柳把，壓以磚石，以期堅固。計該口西岸廂做護岸一道長一百公尺，東岸一道長六十公尺，馮樓西一道，長一百五十公尺，窰頭南一道長四十公尺。

(丑)引河工程 在馮樓迤東，挑挖引河四道，以減第三河口之流量，並在上游掛柳，納大溜於正河。計第一引河，長四百九十六公尺，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開工，十八日放水

。第二引河，長七百零五公尺，十一月十四日開工。十二月十一日放水。第三引河，長一百二十公尺，二十三年一月七日開工。十九日放水。第四引河，長八百七十二公尺，亦於一月七日開工，留備水漲使其自由衝刷，以免淤塞，以分減合龍處之水於右壩合龍後水漲時衝刷過水。

〔寅〕馮樓透水石壩（亦名揚耿壩）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由第三河口西岸馬寨興工，一月四日接至河心島樹一月二十三日由島樹至馮樓試以柳石相間法，兩壩進展，打樁投錨，結網，拋壓柳石，繼續施工，數經變化，逮兩壩進展至口門二十五尺深十公尺，水溜盛漲，汹涌澎湃，兼之工料兩缺，危險萬狀，爲堵口最難工程之更難者。適工振組主任周象賢辭職孔主任祥榕繼任，乃決定改用合龍法，先堵透水石壩，一面徵集舟車裝運磚石柳枝，並購置大批麻袋鉛絲，集中工次。於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下動員令，由該主任親率員工上堤搶堵至是日下午五時宣告合龍。

〔卯〕窰頭攔水掃壩 因馮樓石壩係透水壩，不能斷流，故須從事閉氣工作，在石壩背後窰頭地點，加築攔水掃壩一道，以鞏固石壩，而斷絕其透底水，且於堵築石頭莊口門，及保護附近新堤，俱多利賴，並可使臨河數十村人民，不至時罹水患，於四月二十日完全堵合。

(辰)石頭莊大堤 於三月二十六日開工堵築石頭莊第三十號口門，因大溜已趨正河，漫水稍落，復受窰頭掃壩工程之控制，石頭莊大堤，乃得以堵合。

(巳)圈埝工程 由石壩兩翼起至石頭莊大堤止，各修圈埝一道，左翼自馬寨起至孟崗止，右翼自馮樓起至八堡止以防漲水竄入新工後路由舊槽衝刷新堤。

(午)石車段加倍工程 石頭莊至大車集，堤長凡二十餘公里，其漫決各門口，雖經先後堵築完竣，惟因河底淤高，堤身卑矮，不能抵禦洪水，復以工振餘款，代河北省政府添做加倍工程，設立大車集九股路香亭三分段，將全堤一律加高培厚，高出於二十二年洪水位約二公尺，並將太行堤六口門堵完整，至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全部完工。

(3)第二區工程處 該區工程處設在河北省黃河南二段。辦理堵築河北省長垣縣黃河南岸小龐莊決口。口門長一千三百六十餘公尺，深三尺許，漫水出口，向東南流，經山東各邑入南旺微山等湖，口門寬而串溝多，乃就臨河舊灘上，築堤圈堵於十月二十六日開工，次年一月六日竣事。計築成新堤長凡三千零八十七公尺，並於堤腳植低柳護岸。

(三)關於衛生工作

衛生組之組織，內計分爲事務股，醫療防疫股，及衛生工程股等三股，災區方面則設山東辦事處於濟南，設冀豫辦事處於開封。直接指揮各災區縣分醫隊之工作。

(1) 山東辦事處 山東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派一醫師負責主持並設助理醫師司藥衛生稽查技佐事務員等，襄理處務所轄醫隊有五：

(子) 濟寧醫隊 該醫隊設於濟寧縣城。於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其工作區域為濟寧嘉祥汶上金鄉魚台等五縣於十二月十六日結束，共診病人五千零八十八人。

(丑) 鄆城醫隊 該隊亦係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其工作區域為鄆城鉅野城武定陶等四縣，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結束，共診病人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人。

(寅) 范縣醫隊 該隊於十月六日成立，辦理范縣壽張陽穀濮縣等四縣醫療衛生事宜。於二十三年二月結束，共診治病人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五人。

(卯) 荷澤醫隊 該隊於十月二十五日成立，二十三年四月底結束，共診各科病人計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七人。

(辰) 濟南醫隊 該隊於十一月十八日正式成立，二十三年三月結束，共診各科病人七千七百餘人。

(2) 冀豫辦事處 冀豫辦事處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設於開封指導河南河北兩省被災縣分之醫療衛生工作，其組織與人員，略與山東辦事處相等，所轄醫隊有六：

(子) 滑縣醫隊 該隊於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二十三年四月底結束共診各科病人一萬五千二百

二十九人。

(丑)考城醫隊 該隊亦係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其工作區域除考城縣外，尚兼管蘭封封邱災區內醫療衛生工作。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結束，共診治各科病人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九人。

(寅)溫縣醫隊 該隊於十月七日成立，其工作區域為溫縣汜水武陟孟縣等四縣災區。二十三年二月底結束，計共診治病人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五人。

(卯)東明醫隊 該隊於十月初旬正式成立，二十三年二月底結束，共診各科病人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八人。

(辰)濮陽醫隊 該隊成立於九月二十二日，於二十三年四月底結束，共診病人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人。

(巳)長垣醫隊 該隊於十月十五日成立，二十三年四月結束，共診各科病人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八人。

以上為各隊關於醫療方面工作情形，至其他工作，則有接種牛痘，傳染病處置，環境衛生，及衛生演講等，均同時並重，計各醫隊接種牛痘人數共為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一人，傳染

病處置隔離人數爲二百二十三人，消毒例數爲七十四次，環境衛生視察次數共五百三十次，改良次數爲三百三十七次，衛生演講共五百二十七次，聽講人數共約八萬五千五百八十餘人。

該會辦理災振工振衛生三項工作，情形已如上述，該會需用經費，係經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撥付國幣四百萬元，以爲振濟之用，該會預算定爲災振費一百五十萬元，工振費一百五十萬元，衛生費三十萬元，行政費二十萬元，冀魯豫以外受災省區補助費五十萬元。該款先後由財政部陸續分別酌撥，以資應用。該會由二十二年九月開辦迄今，所有一切應辦事宜，均照章程積極進行，以重振政。

(丙)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之工作

(一) 成立及改組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中央爲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起見，設置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特派黃 邠，黃紹竑，李煜瀛，張 繼，韓復榘，于學忠，徐永昌，宋哲元，王伯羣，王揖唐，王樹翰，傅作義，周作民，恩克巴圖，蔣夢麟，張志潭，王克敏，張伯苓，劉 哲

，張厲生，湯爾和，丁文江，魯蕩平，爲委員，并指定黃 郛爲委員長。制定組織大綱十條，公布施行，簡派何其鞏爲祕書長，王樹翰爲政務主任，王克敏爲財務主任，并定以河北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五省，北平青島二市，爲管轄範圍，旋據該會呈報於六月十七日在平成立。嗣據黃紹雄，張繼，丁文江，魯蕩平，先後辭職，特派何其鞏，沈鴻烈，袁良，蕭振瀛，爲該會委員。是年十一月間，該會爲兼顧施政及設計，以促進行政效能起見，特呈准修正該會組織大綱，除祕書處仍舊外，原設政務財政兩處撤銷，新置參議廳，調查處，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據報於十二月一日改組竣事，派王克敏爲總參議，徐鼎年爲調查主任，聘王樹翰，湯爾和，張志潭，爲建設討論會常務委員。并羅致專門人材，積極進行，期達政府設置該會之意。

(一) 接收戰區之經過

查榆關事變以後，河北省內縣分，淪爲戰區者，凡二十有二，爲臨榆，撫甯，昌黎，遵化，遷安，薊縣，懷柔，密雲，順義，盧龍，灤縣，豐潤，玉田，樂亭，甯河，興隆，平谷，通縣，香河，寶坻，三河，昌平，及都山設治局，迨塘沽停戰協定既成，遂有接收戰區之

準備，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派河北省政府于主席學忠，魏鑑，薛子珩，雷壽榮，錢宗澤，劉石蓀，李擇一，陶尚銘，殷同，爲戰區接收委員會委員，以于學忠爲委員長，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時戰區各縣地方，間有淪入戰區，而縣治并未失陷者，有日軍撤退，無雜軍盤踞者，各該縣縣長，遂次第復任，如通縣，香河，順義，昌平，平谷，寶坻，三河，甯河，玉由等縣是，故均無若何接收之形式。其豐潤，灤縣，樂亭，昌黎，撫寧，盧龍，遷安，臨榆，密雲，懷柔，遵化等縣，及唐山公安局，中間迭以雜軍之編遣，交通之修復，以及交涉之周折，始於七月二十五日依次接收，至八月中旬告竣，而興隆，臨榆兩縣，縣境跨越長城，所在糾紛，興隆於是年八月二日接收，縣治暫設馬蘭峪，臨榆於八月三日，接收時，縣治設海陽鎮，迨山海關接收後，始遷回榆城，均因特殊情形，尙未遽復舊觀。至戰區內日軍陸續撤退後，對於李際春石友三等雜軍，經無數度之折衝，延至七月杪始得由戰區接收委員會對李軍選拔其中優良者四千人，石軍一千人，改編爲保安隊，其餘部份，連同其他各雜軍約八千餘人，一併解除武裝，分批遣散。是年十月十一日，戰區接收委員會撤銷，設置灤榆薊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接收山海關，三月二十三日接收古北口，此一年來接收戰區之經過也。

(三)設置河北省灤榆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

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塘沽協定成立之後，河北省灤榆密兩區當戰事之後，地方凋敝，各縣行政事項，亟待整理，爰經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特飭河北省政府，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以期增加行政效能，依照該專員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十八條，咨由內政部呈經本院修正備案，經該會遴派陶尚銘爲河北省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爲河北省薊密行政督察專員，分別於是年十二月間在唐山通縣就職。一年以來對於地方行政整理，及涉外事件，頗多籌費。

(四)辦理救濟華北戰區及農業合作事項

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塘沽停戰協定成立，政府念戰區人民戰事損失之鉅，於六月六日本院會議，通過戰區農賑辦法綱要九條，組織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制定組織大綱十一條，先後任命黃郛，于學忠，李煜瀛，張繼，王樹翰，王克敏，陶孟和，吳鼎昌，宋哲元，龐炳勳，王揖唐，周作民，蔣夢麟，張伯苓，湯爾和，魯蕩平，卞白眉，周貽春，何其鞏，莊樂峯，魏鑑，魯穆庭，方擎，章元善，李欽，張志潭，錢宗澤，爲委員，以黃郛爲委

員長，于學忠爲副員長，並指定黃郛于學忠周作民張伯苓章元善王克敏錢宗澤爲常務委員，七月廿一日成立，分農賑急賑財政三組辦事，章元善爲農賑組主任，于學忠爲急賑組主任，卜白眉爲財政組主任，八月由財政部撥給現款一百萬元，十一月公布救濟華北戰區公債條例，二十三年一月，將是項公債票抵押現款二百萬元，施放農賑，計冀察兩省三十三縣，共放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元，施放急賑，計冀察兩省三十八縣，共放六十七萬八千二百九十元，又以工代賑，冀察兩省二十六縣，共放七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元，總計放出二百八十六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元餘，農賑事項，係永續性質，已組成互助社三千七百九十四社，社員十八萬零四百五十七人。當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特組設華北農賑合作委員會，承受農賑所成基礎，及農賑餘款；依法推辦合作，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聘任張伯苓，陶孟和，蔣夢麟，周貽春，史靖寰，秦德純，夏清貽，周作民，章元善，九人爲委員，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推定張伯苓爲第一任主席，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卽於七月二十一日結束，所有工賑未竣部份，已令河北省政府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接辦。

(五)救濟東北學生難民及辦理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員登記

自九一八事變之後，遼吉黑熱省旅平學生避難入關之難民職員等，蕩析離居，亟堪憫惻，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之後，由本院飭令分別救濟，計有三端；

(1) 籌辦東北學生簡易食堂 查九一八事變，東北避難入關留平學生，急待救濟者，約三千人，當由北平市政府籌設東北生簡易食堂，交由慈善機關及東北救濟院管理。嗣以該院經費不足，二十二年四月，復移歸北平市政府。同年六月，該會以據北平市政府呈報財政拮据已極，呈經本院指令就近調查每月確需補助數目，飭由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按月設法籌撥。同年十二月該會令據北平市政府查明就食學生姓名人數，計尚有一千〇九十四人，二十三年該會常會議決由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等撥二萬元，交北平市政府繼續辦理。同年七月底此項經費用罄，北平市政府呈擬結束，經該會令准，並呈報本院飭教育部將此項學生，歸入救濟東北失學窮苦青年案內，統籌辦理。由本院指令照辦。

(2) 救濟東北難民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東北黨務辦事處電陳救濟東北被難流亡民衆辦法，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一東北一般難民之救濟，由政府就北平現有私人設立之東北難民救濟機關，予以津助，並指導監督之，此項指導監督工作，由內政部及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會同決定執行之。二東北大學窮苦青年之救濟，由教育部調查及擬定詳細辦法辦理。三第一項救濟經費，定爲十萬元，分四個月支配。四第二項救濟經費，由教育部調查清晰後再行核定。五不另成立東北難民救濟委員會，其籌備處應即結束，并報告中央政治會議，應由內政部派員會同該委員會，編造概算呈院核轉，嗣據內政部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

會，於二十三年四月會呈擬具救濟方案七項。一救濟目的，二救濟標準，三救濟方法，四救濟期間，五救濟程序，六救濟機關，七救濟經費，并連同概算統計表呈經本院指令准予照辦，并將概算書分別函送主計處核轉，暨令發財政部查照。現該會俟款撥到，即遵照方案督飭辦理具報。

(3) 辦理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員登記處，查遼吉黑熱四省流落關內員生，平津兩處，實居多數，當由本院飭令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規定登記期限，布告依期登記，報由本院核辦，即由該會設立登記處，派王瑞之充任主任，計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共登記人員六百九十五名，當即造具名冊，呈送本院。登記處即於九月二十四日結束。

(六) 接辦蒙古救濟委員會

蒙古救濟委員會，原以蒙古卓昭哲三盟旅平王公等，因東北失陷，接濟斷絕，二十二年四月在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管轄之下，組織成立。同年六月，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該救濟會即由軍分會移隸該會。惟因經費迄未規定，迭經該會轉呈本院核示，同年十二月本院院議議決，該救濟會撤銷，其職員學生，由北平軍分會及該會會同任用津貼，分別函令遵照。二十三年一月，該會及軍分會會商結束辦法四項呈院，并令據該救濟會呈報即日結束。

(七)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

查近年華北各省地方吏治，或因萑苻未靖，或因災侵頻仍，雖經整理，尙鮮顯著成效。而冀察兩省，兵燹之餘，民間疾苦尤甚，亟應將縣長一項，先行切實訓練，以期增進行政效率，培養民間元氣，至警務人員一項，與縣長施政，關係密切，亦應先行訓練，其他各項佐治人員，應再次第籌劃，當經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決議，於政會內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入所訓練學員分爲二班。(1)縣長班，學員資格如下：一、本會所屬各省現任縣長者，二、合法考試及格合於縣長資格，經本會及所屬各省政府保送者。三、本會暨所屬各省政府現任薦任職以上職員著有成績經保送者。(2)警務人員班，入學學員資格如下：一、本會所屬各省市現任巡官以上警務人員。二、合法考試及格或具有相當資格經本會及所屬各省市政府保送者。三、本會暨所屬各省市政府現任委任職職員著有成績，且有警務學驗經保送者，訓練期間，暫定三個月，期滿考試及格，分發原省市任用。又華北各省市之農村指導人員，時感不足，並應及時培植，分發任用，並經該會第五次常會議決，於會內設立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入所學員資格如下：(1)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及有同等學力，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經本會考取者，(2)本會所屬各省市現任辦理農林行政人員著

有成績，由各該省市政府保送者，(3)有農學知識經驗人員，由本會及所屬各省市政府保送者，畢業期間，暫定六個月，畢業後分發各省市政府任用。以上兩項，均制定章程，呈經本院核准施行。

(八)恢復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係於十八年徐永昌任該省政府主席時，以省內水利不修，非大規模鑿井開渠，不足抵抗天災，增加生產，呈經核准先以兩年為期，徵收蘆鹽附捐，在省府內，附設農田水利委員會，即以該項附捐為基金，規畫全局。迨至二十一年，每月收入，直解財政整理委員會，此事遂完全停頓。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由該會委員徐永昌提議，根據成案，以為救濟戰區，如貸款農戶等治標辦法，已著手進行，而河北省興修水利等治本辦法，尤應兼籌並顧。請恢復前農田水利委員會以便尅期進行。案經該會議決：「通過」。令行河北省政府遵辦，並將原案發交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會同辦理。此項農田水利委員會，當即恢復。所有該省滹沱河灌溉工程等，仍照原定計畫進行，俾該省水利，得以次第整理，而利農村。

(九)整理北平市政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政府以北平地方重要，簡任袁良充任北平市長，當由該會督飭將

北平市政，切實整理，分述一年以來概況如左：

(1) 屬於社會事項 舉辦農事調查，舉辦委託實驗農場，獎勵農村鑿井。勸農種棉，指導改良農作物種籽及耕作方法，舉辦農民貸款。(以上農事)創辦市立第一工廠，提倡家庭手工業，籌辦工業區，檢查全市各工廠，舉辦工人貸款。(以上工事)提倡商業道德，勸令商人劃一貨價，提倡國貨籌辦物產展覽會，整理商號營業執照，籌辦商販貸款。(以上商事)統一救濟機關，創辦小本借貸處。(以上救濟)關於今後施政之改善計劃，農事則與農事復興北平分會，籌劃一切。復委託附有農科各大學院，培育各項適宜土性之農作物新種，分布郊農積極改良，工事則竭力改良獎勵平市固有之手工業，督飭市立工廠，籌集多量資金，擴充組織，以期改組為一民營之大工廠。商事則改設物產展覽會，以期提倡國貨。救濟則增加小本借貸處資金，擴充借貸力量，以期失業者普遍救濟。其救濟院之可以生產部份，並竭力擴充。

(2) 屬於公安事項 加增警額，加給警餉，添購警械，整頓緝捕消防，擴充經費，補充教練，厲行禁毒，今後為增進效率計，擬以減少數量，改良質量，增加學力，提高待遇，為唯一推進之目的，以釐訂教育標準，規定年功加俸，裁汰老弱，為推行之主要辦法，其減額標準，以巡警管理之人口為比例，逐漸實行。

(3) 屬於財政事項 二十二年收入五百二十萬元，支出五百萬元有奇，較二十及二十一

兩年度，增收一百萬元上下，所增之數，係就原有捐稅，加以整頓，并未另添新稅或增加稅率。其財務行政之經整理就緒，及著手進行事項，如統一收款聯單，清查房捐，整理營業稅，均係積極辦理，今後計畫，自二十三年度起，即根據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各項決議案，擬定廢除及整理辦法。定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計全部廢除者，為牲畜稅，牙行以外之牙稅九種，腸骨稅，貧民捐，樂戶營業稅等五種，歸併整理者為郊路養路費。警餉，附加捐，戲藝捐，娛樂場營業稅慈善捐，彈壓費等六種，預計實行後全年減收約三十餘萬元，除菸酒牌照稅，歸地方整理，及中央發給之印花稅一成全年共約十萬元，又舉辦筵席捐年收捐十二萬元外，實尚短少十餘萬元。即擬將全市規畫為遊覽區。吸收外資，增加收入。又為整理土地及徵收地價稅起見，於二十三年七月遵照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之規定，由財政局設科辦理全市地政，擬定計劃，城區測丈登記期間，定為兩年，俟完成後，先行舉辦城區地價稅，郊區測丈登記期間，定為一年，於城區辦理完竣後，開始進行。

(4)屬於工務事項 增加事業費，加修瀝青石礮兩項馬路，修築土路，鋪設電車軌道內工程，修理疏濬溝渠，運除積存穢土，整理河道，及公共建築物，計二十二年六月以後，所有各項瀝青路工程，增修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一平方公尺，石礮路工程，增修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平方公尺，又以新用之築路機，增修土路四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平方公尺。其他鋪

場電車軌道內缸甄塊石，共計長度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公尺。此外又增修明暗溝渠三千七百零二公尺，運除積存穢土四萬二千零五十七中方。二十三年度起，已預定展修西交民巷等處瀝青路十四段，展修西皇城根等處石磔路七段，澈底整理各胡同土路，整理四郊公路，整理內外城溝渠，整理城郊河道，修繕古建築物及城垣馬道柵欄，整理菜市，實測內外城及四郊地形圖，選定工業區等項工程，均在預定計劃之內。

(5) 屬於教育事項 增設市立中學一處，擴充四班，增加經費一萬八千餘元，學生一百四十餘人，增設市立小學三處，擴充二十四班，增加經費四萬五千餘元，學生一萬一千餘人，將來一切改善計劃，現正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對於私立中學之改良，則正由主管局切實監督，期合部章。對於軍事訓練，亦正飭局，會同中央所派人員，積極辦理。

(6) 屬於衛生事項 北平市衛生事項，原附設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一月成立衛生處，直屬市政府；二十三年七月，復改處為局，增加清潔器具，復設穢土待運場，厲行潑洒道路，預防霍亂白喉，厲行種痘，興辦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改組市立醫院，傳染病醫院，成立精神療養醫院，辦理第二衛生區事務所，成立烈性毒品戒除所，今後關於清潔則擬節省人工清道，盡量利用機器，肅清歷年存積穢土，并擬建設官辦屠宰場，籌備新菜市場，改善舊菜市場。防疫則擬進行畜犬登記，設立野犬養所。保健則擬改良一切環境衛生，設立戒煙醫院

，增設第三衛生區事務所。

(7) 屬於公用事項 製發電燈公司業務及日程日報月報各表，修正供電章程，減少電力電費，減少電表保證金，督促公司依照呈准線路改善計劃，成立電表較驗所。(以上電燈)製發電車公司業務及工程日報月報表，所有各機關免票，一律退還。(以上電車)製發自來水公司業務及工程日報月報表，飭令公司添聘工程師專門人員，添購化驗儀器。(以上自來水)此外檢定度量衡，改訂汽車管理規則暨汽車捐章程，二十三年起，對於電燈綫路，已令該公司擬具整個改良計劃，電表底度數，設法令其核減。電燈費比較稍昂，擬令核減。對電車事項。擬不再令擴充有軌電車即於相當時間另行設法舉辦公共汽車，此外如自來水之根本整理，度量新制之澈底推行，以及有關公用事項，均隨時察酌現狀逐一實行。

(8) 屬於自治事項 二十三年一月，依照內政部所定北平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設立北平市自治事務監理處，四月間將城區之四百一十八坊公所，併為一百一十九坊，嗣又依照中政會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及部定要點解釋，將坊公所撤消，復將十五區公所改稱市自治事務區分所，為市府輔佐機關，所長悉改委任。八月間設自治討論會公區中地方公正士紳其因研究各種自治興革事務。綜計每月經費，共為二萬三千一百餘元。各區分公所機關費，佔七千五百元，清潔費及其他事業費，約佔一萬五千六百餘元。今後之方針，則將從事於整

理設立民衆小學，并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所，以期教育普及，立自治之基礎。調查社會情況，用爲改善及最地方事業之標準。指導人民等辦合作社，使市民實行團體生活。指導并改善保衛組織，以安閭閻。由是而達改進原則「政」教「富」衛之本旨。

(十)接收北寧鐵路及整理北甯平綏兩路概況

二十二年初，日軍侵入榆路漸越灤河而西於唐山，北寧路沿線復有雜軍盤踞，故北甯行車僅由北平起止於天津，唐山機廠未能收回，機車損壞，無法修理，平津外僑甚多，各國使領商民每於夏季赴海濱避暑，揆諸辛丑和約，不容阻，是年，恰爲日本值年，中日雙方均負維持交通之責，六月二十三日，北甯車由北平試開唐山，日駐屯軍附北寧護路隊以行，使李際春部退開路線二十里，同時與日關東軍交涉，候北寧線日軍陸續撤退到長城綫，即完全將關內段交還我方，是爲關內段通車最初之交涉。嗣七月三日車開至唐山，爲平唐間戰後初次通車，當時由日兵及我護路隊護行無阻，日軍一部份駐唐山，一部份駐塘沽，其唐山以東至榆關，仍有日軍，蓋是時李際春部編遣未歲，有所藉口也。七月五日戰區接收委員，與日關東軍交涉，對於北寧路接收關內段一節，所有技術會計諸問題，本已解決，中間日軍以遵化一帶尚有僞軍數千，須悉數輸送出關，以故通車有待，展轉至八月四五六等日，遣送完畢，七八兩日，日關東軍之在榆關以內者，與之俱東。是時，關東軍軍部又以行車條件多方要

脅，連日僵持，直至八月十二日二十四時，始將關內段完全交出，我方於十三日零時，全部接收，先放車由唐山東行，時屆北平榆關間對開列車，關內段北甯車始通。至北甯路整理情形，因東北失陷，路綫既喪其三分之二，灤東之役，復首承其衝，重遭蹂躪，其時全數車輛盡供軍運，路用材料倉卒遷移，損失尤多。及停戰以後，經局長殷同補苴罅漏，力謀整頓，先收回唐山榆關間路線，恢復煤運，其後逐漸收回站房電線，整頓車輛，補充材料，修理綫路，加緊唐廠工作，修整破舊車輛數月之後，漸有頭緒，機客貨車勉敷運用。嗣因各大幹事機車輛缺乏，遂將北甯供給軍運車輛五十列之機車五十輛，貨車九百六十四輛，分撥隴海，平綏，津浦，平漢，道清，潼西各路。其餘南潯，湘鄂，江南各路，亦並由北甯協借機客貨車，以資補助。客貨運輸整理以後，收入亦漸恢復，除路用額定資本營業支出之外，自停戰以後至本年九月，解部及協解軍分會經費，潼西局協款，湘鄂路借款，接收戰區協款，軍運處經費，黨部工會經費，郵件借款等，約共九百萬元。於人事方面，則安插因事變由關外撤退之失業員工，明令革除內外一切陋規，勵行新生活運動，建設方面，則沿綫植樹，協助沿綫農民植棉，測繪沿綫地形圖，並因北戴河海濱區，年來受戰事影響，中外人士咸已裹足不前，河北省府乃委託路局負責經營，設置自治區，銳意恢復，本年夏季北方中外人士醫集，已屹然為戰區中之惟一此外如整理債務，擴充醫院，建築灤河鐵橋等重要事項，亦已次第興

辦，漸舉成效，此爲北甯路殘毀以後一年來之整頓情形也。

又查平綏鐵路，經行北平及冀察晉綏五省市，爲北連熱蒙，西通新寧甘青最要幹綫，連年經軍事破壞，業務衰落，二十二年六月五日，經鐵道部政委沈昌充任局長，任事以來，督飭整理，(1)屬於工務部分者，抽換枕木，籌購鋼梁鋼軌，(2)屬於機務部分者，除擴充南口機廠另案籌辦外，安裝貨車風閘，修理機車，擴充車房。(3)屬於車務部份者，則客貨兩運，減少經費，負責運輸，加開客車，招徠遊覽。并籌設長途電話及電汽路籤，業已分別次第實行，所需洋二百五十六萬餘元，分三十個月，按月平均付給，預算二十四年即可付清。

又該路負債總額，如短期借券，國銀行借款，外商借款；及所欠外商料費，截至二十二年年終，達七千六百餘萬元，經擬具整理辦法，(1)除少數借款六釐單利外，其餘中外大小各債務，自辦理之日起止息。(2)欠息一律削減，最高不得過半。(3)確定每月攤還金額，整理結果，計減少二十六百九十一萬餘元之負擔，至營業收入，至沈局長到任後，十六個月內，共收入一千二百七十五萬餘元，按之整理比較，除民國十四年外，較往年多收三分之一，以本屆爲最高，此爲平綏路一年以來之整頓情形也。

(丁) 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工作

(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設立之經過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故農村之榮枯，農村之盛衰，關係國家之治亂至爲重大。而近年以來，我國農村經濟，加速崩潰，農業產物，日見衰落，若不設法救濟，國家前途，危險將不堪設想。乃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九十六次院會，提出救濟農村一案，擬組織委員會，籌議救濟辦法，經決議，交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本院祕書政務兩處會商組織方法。嗣將會商報告提出本院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定名爲農村復興委員會。並將章程修正通過。派彭學沛爲該會祕書處主任籌備一切。由本院長依照章程陸續延聘委員四十餘人。成立農村復興委員會。於五月五日在京開第一次大會。

(二) 農村復興委員會建議本院之工作

查農村復興委員會依照章程規定非執行機關，其任務有二：(1) 調查與研究，以其結果建議於本院，以備本院之查考諮詢，或刊布以供衆覽。(2) 聯絡與促進，即調查全國各公私機關之工作，爲之聯絡，並設法予以促進及鼓勵。一年以來，該會依據調查及研究之所得向本院建議者，計有下列各項：

(1) 設立中央農業實驗所 是案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經農村復興委員會提請本院

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開辦費爲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經常費每月五萬元，內分行政費每月五千元，植物生產組每月一萬六千五百元，動物生產組每月一萬六千元，農業經濟組每月一萬一千五百元，其組織系統係隸屬實業部，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內分農業經濟動物生產植物生產三組，從事研究墾荒，合作，推廣，改良育種除蟲等工作。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中央農業實驗所正式成立，由國民政府任命實業部長陳公博兼任所長，錢天鶴爲副所長。

(2) 設立中央農業銀行 是案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由農村復興委員會提請本院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辦法綱要，一，農業銀行採用土地抵押及分期攤還之放款方式輔助農林墾牧農田水利事業之發展，在未設立農業銀行之區域內農民銀行得代理業務。二，農業銀行設總行於首都，分設支行或代理處於國內適當地點。三，農業銀行資本定爲國幣一千萬元，收足總額二分之一，即開始營業。四，由國家銀行，商辦銀行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四百萬元，一次繳足，其投資及保障辦法另定之。五，除前項四百萬元外，其餘資本額數由政府籌足，其來源如下：1 國庫直接撥付。2 農賑收回款項——前年水災政府向美國借貸小麥，作爲賑災之用。其農賑一項，貸放於蘇皖贛鄂湘等省災民，其價值約爲五百萬元。此款可以收回，縱不能到期全數收齊，然半數以上，估計可以辦到，擬請將收回之賑款悉數撥充農業銀行資金。3 米麥麵粉進口稅——徵收洋米進口稅，前由財政部召集會議議決在案。外國麥及

麵粉，俟本年五月中日互惠協定滿期後，擬請比照米之稅率征收進口稅。4 發行農業債券，其辦法另定之。5 其他。是案通過後，即飭由實業部負責籌備，實業部原有籌設農商農民銀行之計畫，今并農業銀行而爲三，惟性質不同，故仍一併分別進行。

(3) 救濟華北戰區 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陶孟和章元善以河北省戰區人民負擔奇重，此次敵兵所至之地。人民所受痛苦更深，現值戰事告一結束，戰區救濟刻不容緩，故擬具戰區農賑辦法九條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經本院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原則，並經指定內政，實業，財政，軍政，鐵道，各部及禁烟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擬請設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復經提出本院第一〇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并派黃郛于學忠李煜瀛張繼王樹翰王克敏陶孟和吳鼎昌宋哲元龐炳勳王揖唐周作民蔣夢馨張伯苓湯爾和魯蕩平卞白眉周貽春何其鞏莊樂峯魏鑑魯穆庭方擎章元善李欽張志潭爲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並以黃郛爲委員長。于學忠爲副委員長，該會辦理救濟放賑，爲時計閱一年，已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辦理結束。

(4) 整理各省縣農業機關 農村復興委員會以中央及地方農業有關係各機關，應就其現有經費加以整理，刪去浮濫重複，以增加效能，經建議本院，由各部會自擬方案，提出討論，復由實業部提出整理辦法，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一二次會議通過。其整理辦法綱要如下：1 各省省立農事試驗研究及其他農業機關，應由省農政主管廳就原有之經

費加以整理，刪去浮濫重複，以期增加效能，限文到兩月內，將整理情形呈報實業部備核。

2 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或農業改良場，每年經費在六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者，應就原有經費改為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依照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辦理。（修正農業推廣規程於本年三月由實業，教育，內政三部會令公布並由本院通令各省遵照辦理在案）

3 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每年經費在六百元以下者，應就原有經費酌改為示範農田或種子繁殖場圃。

4 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每年經費在二萬元以上者，應就原有經費加以整理，仍從事試驗研究工作。

5 各縣合作社指導所或合作指導員在已設有農業推廣機關之縣，應酌量情形，歸併於農業推廣機關，「按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規定農業推廣機關內，設置農村合作指導員如縣內另設合作社指導所或合作指導員，似嫌重複，但在注重都市方面合作社之指導者，毋庸歸併。」

(5) 救濟華北產麥滯銷。民國二十二年秋間，華北各地產麥滯銷，數千萬之農村人民生活計，頓感恐慌，是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院會議，乃定由鐵道，財政，實業三部南京市政府及農村復興委員會於八月二十六日派員出發調查，並於一星期後作成救濟方案。經本院第一三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參考，並交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各主管或關係機關分別查核辦理。關於洋麥及麵粉進口加稅，咨立法院，關於建議辦法第二項，即飭財政部，及各

省政府切實辦理，並由實業部派遣專員，前往調查，隨時與各該省政府接洽辦理。並由農村復興委員會通電各省人民團體，報告苛捐雜稅情形。（詳細方案略）

（6）廢除苛捐雜稅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本院會議決議，由農村復興委員會通電各省人民團體，報告苛捐雜稅情形，該會即遵照決議，於十一月東日通電全國。電發後，收到各地政府及人民之報達十六省市，就其所舉亦足略知梗概，乃即擬具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節略，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提經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茲將節略撮述於下：該會依據所收到各省市之報告，江蘇全省各縣有捐稅一〇五種，浙江七四種，而浙江科則之繁，全省各縣竟達七三九種，至其與正稅之比例，據報江蘇灌雲縣蘆課小糧之附加，超過正賦三一倍，灶田地畝及大糧附加，各超過正稅三〇倍，海門縣附加超過正賦二六倍，灌雲縣附加超過正賦二〇倍，江浙情形如此，他省不難推知，唯各省市縣各種稅捐多有一定之用途，且達相當之數額，應如何由地方分別刪汰整理，另籌抵補，或如何與中央協圖裁廢，均有賴於中央與各地方切實調查研究之後，再加切實磋商，倘能虛懷研求，必當有解決之途徑，即經擬具進行步驟如下：1 由本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負責切實調查該省市內各縣各地方一切捐稅之名目，稅率及用途等，限於本年三月內完畢；2 由各省市政府依據調查結果，詳加研究，並參照該省市內度支實在情形，擬具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之具體計劃，限於本年五月

內作成，將報告與計畫書，送達財政部。3 財政部於收到各省市報告及計畫書後再加研究，作通盤之籌劃，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切實商定裁廢抵補辦法，並議定省方捐稅種類範圍，以後增稅，必須經過法定程序。財政部依據前項節略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因會計年度關係，呈請本院提早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討論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等問題。

(7) 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及各省市監理委員 農村復興委員會以苛捐雜稅之廢除，誠為當今迫切之需要。然而此事與中央及地方財政息息相關，非縝密研究，安定步驟，隨時督促，次第推行，難期有效。財政部必須有一永久性之機關切實辦理。爰仿照國定稅則委員會之例，於財政部賦稅司之旁添設委員會，任用專門人才，專司調查研究，並作成具體計畫呈財政部長採擇施行。一面廢除各種不良之捐稅，一面開闢正供之財源，以為抵補，同時各省市應有監督機關，使廢除苛捐雜稅之舉得維持久遠。經由該會擬具地方捐稅整理委員會及監理會組織大綱草案，提請全國財政會議議決通過，嗣由財政部修正為整理地方捐稅及各省市監理委員會章程，呈經本院核准備案，是項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業已成立，經分區向各省接洽廢除苛捐雜稅之實施，各省亦均爭先裁撤，各省市監理委員會亦正由財政部籌設中。

(8) 設立糧食運銷局 農村復興委員會以我國產米區域，今夏亢旱為災，民食問題頓形

嚴重，去年雖有積存糧約計七百萬石之譜，（計湖南積穀二百萬石，安徽積米二百萬石，江蘇積米三百萬石，）但廣東一省，每年須輸入八百餘萬石，以此積存之米，供養廣東一省，不敷尚鉅，又如浙江一省，年須消費一千餘萬石，而生產僅八百萬石左右，本年度短少尤鉅，約四五百萬之譜，且江蘇等省，災情奇重，米產之減少，呈驚人之紀錄，其他邊陲各地，縱有糧食產額之增加，與中部主要市場，毫無影響，蓋交通阻隔，猶如遠水不能救近火。該會故准專門委員顧馨一之提議，請中央設立糧食運銷局，在財政實業兩部監督指導之下，努力運銷糧食，使內地米糧，得以流通，荒裕區域，得以調劑。該公司之組織及辦法，即依照蔣委員長所召集之八省糧食會議所議定之八省糧食運銷局辦法，茲將擬具之計劃大綱錄後：

甲 關於採辦者：

- （一）採辦糧食，由本局斟酌當時情形，派員分赴各產地購置，或委託就地穩妥糧行代理之。
- （二）採辦時期，（一）遇各產地新穀登場，糧價低落，或歲逢大有，穀價難振，本局則設法買貯，俾得維持相當價格，實惠及農，免致再現農村經濟破產之恐慌。（二）遇各省發生糧荒，或平時食糧本患不給，由本局就買貯之糧，或向糧食有餘之地採辦，隨時接濟之，總期購不傷農，貴不傷民，以符古訓，而重民生。
- （三）採辦區域無一定，非至必不可少得已，總以糧產有餘糧價低廉之地，方採辦之，列舉如下：
 - （1）湘省之長沙。設處收買，隨即可以輪運各地銷售，如機確靖江等米，銷於河北及江浙等處，糙米，油米可銷於閩廣等處，稻穀可積存於堆棧，需用時，即行開磨碾白，運銷各地。

(2) 皖省之蕪湖，為該省米糧集中之所，亦為各商採辦香萃之處，皖米以運銷粵閩為最多，河北及江浙次之，即軍用米糧，亦大都在蕪湖採辦，以其出產較富，運輸便捷，銀行押匯，堆棧押款，又無不便，本局成立之後，自亦注重於此處也。

(3) 贛省之南昌，採辦米糧之後，運至九江裝輪，轉銷各地。

(4) 上海市，查滬北之常錫一帶，滬南之松江，青，盛，產粳糯白米，銷售則集中於滬上，此項米糧之採辦，則由本局直接主持之。

(四) 採辦人員，必須向業米糧，誠實可靠，深知米糧品質之優劣，身份之乾潮，及能剔除攪雜泥沙水份諸弊，監視進倉，不致有米身變壞等事，為任用標準。

乙 關於銷售者：

(一) 上海當江海之衝，握貿易之樞，客商咸集，貨品壟聚，採辦便利，運輸迅捷，儲存固不患無良好之堆棧，出售則亦有組織完備之市場，即如滙兌押款，復以銀錢業之乘盛，鉅款可以立集，故本局設立於上海，再就左列各大埠斟酌情形，次第設立銷售處。

(1) 天津，(2) 青島，(3) 福州，(4) 廈門，(5) 廣州，(6) 其他。

(二) 由各產銷機關，逐日將各該地到銷數量行市，以及糧食種植收穫，天時雨暘各情形，要者報之以電，其通常者，亦當以迅捷之方法，報告到局，以便參考。

(三) 設法改良舊時商業交易之習慣，節省手續，減少居間費用，以謀產銷兩方之利益。

丙 關於運輸者：

各地農產物之不得行銷，而致物價低落，農村破產，皆緣苛捐雜稅運輸不良之故。本局成立以後，如無法解除此項困難，仍不能收流通糧食救濟農村之效。大凡一物之能行銷與否，端視其產地市價，加上運至銷地所有之捐稅水腳雜費，是否使銷地客商有利可圖以爲斷。如其不能，則產地商人，勢必壓抑市價，以求所進貨物之銷場，不願農民生計血本之爲何。近年以來，農產物價之低落，農村經濟之所以破壞，所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較淺，而受運輸不良捐稅繁重之影響爲大也。故本局成立之後，應請政府及交通界予以援助者，略陳如後：

(1) 凡遇本局裝運之糧食，不得橫征苛捐雜稅。

(2) 輪船火車事業，遇有本局轉運糧食，應儘量供給艙位車輛，萬弗壓積。

以上兩項，均請政府通令各省市暨各機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3) 運費，由本局與各輪船公司鐵路局協商訂立之，仍請交通部通知，予以最優惠之待遇，最低廉之價格，依此辦理，糧產之運費捐雜諸項既輕，產地市價，可免壓抑，嘉惠農民，當屬匪淺。

丁 關於積儲者：

(一) 食糧儲藏不善，易於蟲蝕紅朽，故應建築專事儲藏糧食之倉庫，但此則需費浩大，不能語於初創辦之局，現擬分兩步辦理之：

(1) 上海年來堆棧營業，大爲發達，建築亦漸見佳良，大宗食糧，不患無儲藏之所。本局在倉庫未建築之先，不妨暫事費用，至內地各產區，本有糧倉，徒以建築窳陋，保管不得其法。故難久藏，現擬籌劃改良保管方法，勸令照辦，暫資使用，一俟本局資力充厚，即自行就產銷各大埠，建築糧食新式倉庫若干所，以便儲積。

(2) 前項倉庫，或即由政府另行籌款建築，本局堆儲時，照納棧租，則內部一切設備，俱可按照儲積米糧之最新方

法辦理，可免蝕蝕紅朽之弊。

(二)就上海及諸大產米區，設立大碾米廠一所，其能力以每日能碾白米五千石為度，並附有乾燥設備，使所碾之米，俱得乾燥無比，可以久藏不壞。

戊 關於調節者：

(一)欲流通本國米糧維持相當價格，其關鍵仍在洋米進口，能否加以節制，即本國糧產豐收不需其進口時，如何杜絕其來源，有賴其接濟時，如何使之進口數量適中，既不為本國米糧之害，亦不致民食缺乏，此其中所出入者大，而與本局營業所關尤鉅。故除洋米徵收進口外，還當採取管理政策，俾收保護本米之實。

(二)談調節而不知物品之生產消費數量，不明國外市場情形，猶如暗中摸索，豈有不顛覆者，所有本國糧產種植收穫各種估計報告，應由政府立飭各地主管機關，切實籌辦，依時公布，俾本局得有依據。至國外情形，當由本局設法特約報告也。

是案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提出本院第一六九次會議。經決議：「交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審查後，復經提出七月二十一日本院臨時會議。決議：「由政府設立糧食運銷局，由財政部主辦，並召集實業，內政，交通，鐵道各部暨農村復興委員會商計劃。」十一月二十日日本院會議時，並通過財政部所提出之暫行組織章程，現該局正在財政部依據章程組織成立中。

(9)設立中央農村服務講習所 農村復興委員會鑒於年來農村衰落，日益顯著，公私機關，莫不急起提倡農村事業，冀圖挽救，如中央之農業推廣，農民銀行，農村調查，各省市之實驗縣，實驗區，各銀行之農村放款，各地方之合作社，農民學校，鄉村醫院等，紛紛成

立，在在均須大批特種人材，又如最近經委會在贛省設立「服務中心區」十處，各聘農業醫學經濟教育之專門指導員四五人，辦理該區域內農業衛生教育自治之改良事項，用意良佳，擬將此辦法推行全國，將來每省做設「服務中心區」若干，即以爲推動農村復興政策，及新生活運動之中心，使各深入民間，改革社會，造成新文化，此種人材，有及早準備之必要，建議設立中央農村服務講習所，經本院會議通過，其辦理原則爲（1）社會訓練，內分軍事訓練及自治訓練二項；（2）知識訓練，內分一、中國農村建設理論及農村調查，二、中國地方政府及縣政改革，三、中國農業概況及農業推廣，四、中國農村經濟及合作經營，五、中國醫藥問題及鄉村衛生，六、中國農村文化及農民教育等項（3）工作訓練，內分在校期內與校外實習，其在校期內，學生須親自參加田間工作，並須在派定農村中作實地之調查，訪問及指導，其校外實習方面，每學生須認定下列一組，前往實習：一、地方行政：全國經委會江西「中心服務區」，江甯，蘭谿，鄒平，荷澤，二、農業推廣：金陵大學，中央大學，三、合作經營：華洋義賑會，中國合作學社，四、鄉村衛生：定縣，農民教育：無錫，定縣。

（二）農村復興委員會內部之工作

農村復興委員會除以調查及研究所得建議本院外，其內部工作，大致爲調查研究與聯絡，惟該會經費甚微，故此類工作，亦只具體而微。目前所着手之問題，皆我國所急需，且尙

未有切實担任之機關。倘充分進行，則一問題，每月用費數萬元亦不爲多，徒以目前國力財力關係，只得從極小規模作起，聊作將來發展之基礎。該會所作種種調查，務期爲新鮮之材料，且力求確實。其主要目的爲供本院施行之參考，至刊行問世爲次要之目的。茲將該會內部工作，述其梗概如下：

(1) 草擬改進中國農業計劃 關於農業改進之計劃，中外專家，嘗有發表，然或則困於一隅，或則語焉不詳，社會人士有志研究及實行，每苦無所參證，政府方面亦迄未頒布方案，以致各項農政進行，類多枝枝節節，未能統籌全局，按程計功，然按諸吾國現狀，亟須由國家規定綱目，促成朝野合作，集中人力與經濟，以赴事功，始克有濟，否則曠日持久，河清難俟，吾國農村之前途將何以堪。農村復興委員會有鑒於此，成立以來，即分向專家徵集意見，期能博採衆長，擬定整個計劃，始可一面努力實行，一面繼續研究修正，適中國農學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蘇州開會，該會遂邀請農學會會員蒞京討論。由本院招待會商後，即着手起草。參加起草者爲洛夫鄒秉文謝家聲錢天鶴蔡邦華吳覺農趙連芳孫本忠湯恢蓀吳福禎梁希吳耕民周楨程迥陳燕山袁輝鄒裕洹沈鵬飛孫恩慶諸先生，於一星期內，即分別草竣。旋由洛夫顧問，及謝家聲錢天鶴二先生加以整理，於八月十五日全部完成。該書定名爲「中國農業之改進」內分上下兩篇，上篇詳述全國農事組織系統之宜如何改進，農業

專門人才之宜如何訓練，下篇則爲各類農產改進計劃，計分稻麥，棉作，蠶仔，茶業，畜產，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防治及農村經濟等九章。該書現已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2) 調查全國米麥棉絲茶之產運銷狀況 米麥棉絲茶爲我國之主要農產品，農村復興委員會成立以後，即着手調查全國米麥棉絲茶之產運銷狀況，以爲該五種農產物將來振興之基礎，并備本院隨時參考諮詢，由唐文愷徐佩現吳覺農姚慶三李述初蔣迪先等分任調查研究。另聘特約撰述員，研究國內外金融問題，因上海爲全國商業樞紐，亦爲農產品輸出輸入之咽喉，調查研究均必須在上海舉行，故與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合作研究。每月將調查結果及所製之種種統計表，均在「社會經濟月報」發表，現該項月報已出至九期，每期均有最近米麥棉絲茶五項之整個研究，各編一書，作詳盡之闡明，正在編輯中，吳覺農所編之茶葉復興計劃亦已脫稿，不久即可交商務印書館刊行。另有浙江之平水茶業，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業，皖西各縣之茶業，浙江之溫州茶業等四專冊，業已出版。此種調查研究，皆不求數量之多，亦不欲草草速成，務期確實可靠。

(3) 研究農村金融問題 近年以來，我國都市膨脹，農村偏枯，已成爲絕對嚴重之問題。農村復興委員會成立以後，即函請滬上金融界組織農村金融調劑會，以期使都市資本輸入農村，農村金融不致涸竭。同時將農村金融之研究單獨成一部門，由上海新華銀行總經理

王志莘兼任指導，其研究大綱爲(子)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研究，中分一、各國歷史背景及農業金融發展之程序，二、其組織系統，資金來源及業務經營之現況，三、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演化，及其趨勢。(丑)本國農業金融實際狀況之研究，注意各地農民之需要，通融資金之習慣，及其癥結所在。(寅)根據研究所得，擬定適合國情之農業金融制度計劃，其已完成之工作，計有農業金融制度論，農業倉庫論，日本農業金融制度論三書，不久即可刊行。

(4)研究地下水利用問題 地下水因地層之不同而性質有異，若能分析研究，於飲料水及灌溉問題大有裨益，如各都市往往恃井水爲飲料，北方各省多恃井水爲灌溉之資，究竟何處之水，何地層之水最爲適宜，必須調查研究。美國對此年耗之款以數百萬計，農村復興委員會由李仲揆朱庭祐等指導研究，附設於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曾於去年九月初先往南昌市附近調查研究，次及山西一帶。分別地層岩石之性質，以明水源之位置，採取水樣十餘種，詳細分析水之成分，歷時達一月有餘，編成南昌附近之地下水一書，業已出版，以供社會之參考。其次我國常苦旱災，而常以豫北冀南及陝甘等省爲甚。且鑿泉取水亦早有優良成績，欲救濟農田，當仍以調查泉源之豐富，以爲浚導之標準，亦曾由該會派吳燕生王鈺馬振圖等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一月間前往河南安陽，洪縣，林縣，湯縣，濬縣等五縣調查。嗣於是年五月至七月繼續調查新縣輝縣修武博愛等四縣，關於各縣泉源之位置及

豐齋，渠道之情形，均有詳細記載，以後且擬調查陝西等省之地下水，以期逐步推廣，本年浙省苦旱，該會應浙江省政府電請派地下水利組人員，馳往浙省各縣調查水源，以上數次調查，所作臨時報告等，均在農村復興委員會報中先後刊布，計有朱庭祐舒文博合著利用地下水以供灌溉飲料之研究，朱庭祐著調查南昌附近地下水簡報。吳燕生王鈺馬振圖著河南安陽林縣湯縣洪縣濬縣一帶地下水調查簡報，王鈺馬振圖著河南道清鐵路西段地下水調查第一次簡報等數篇。關於河南各縣之地下水，並已作成詳細報告，正在印刷中。

(5) 調查農村狀況 我國地域廣大，各地農村狀況頗不一致，大別而言則北方旱田，區域與南方水田區域中情形，不論在農業生產或農村經濟上皆屬迥不相同，農村復興委員會有鑒於此，特於成立之初，即着手計劃蘇浙豫陝四省一般農村狀況之調查，由陳翰笙唐文愷孫曉村等主其事。良以蘇之稻區，浙之蠶桑區。豫之烟葉區，陝之棉區，以作物產銷之不同，地方政治與土地關係亦各有特殊之姿態，而陝之頻遭旱荒，豫之久困會匪，蘇浙之掙扎於國際市場支配之下，均為吾國農村中極嚴重之問題，調查工作，實不可緩，此項調查於二十二年七八兩月舉行，調查內容為土地分配，農田使用，租佃制度，借貸關係，捐稅負擔，作物產別，以及鄉村政治組織等。表格分縣調查表，村調查表，及挨戶調查表三種，計江蘇調查十三縣二十八村，九百二十五戶。浙江調查十七縣，三十三村，一千四百餘戶。河南調查

十七縣，三十二村，一千二百四十八戶。陝西調查二十五縣六十三村七百六十五戶。於二十三年春分別整理完畢，所有報告現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此外，二十二年冬，農村復興委員會復鑒於年來各公私機關調查所得，大都偏於長江流域及黃河流域一帶，於華南情形，殊多隔膜，特舉行雲南廣西二省調查，歷時三月，計雲南調查十一縣，五十二村，一千〇四十二戶。廣西調查八縣，二十五村，一千一百十五戶。報告尚在編製中，本年底定可出書。

(6) 調查全國各地苛捐雜稅 近年以來，我國農村崩潰，產物衰微，其致此之由雖屬多端，然田賦附加之漫無限制，苛捐雜稅之有加無已，致農村負擔苛重，物力盡耗，實爲一主要因子，故農村復興委員會成立之初，卽注意全國各地苛捐雜稅認定減輕農民之負擔，乃復興農村之前提，二十二年十一月遵本院決議，通電全國人民團體報告苛捐雜稅情形，同時派員赴各地調查。二十三年四月，卽草擬報告，分田賦附加及攤派，變相厘金，契稅屠宰稅牙稅等附加，及其他苛捐雜稅等四款敘述，刊印於會報第一卷第十二期中，提出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作爲主要之實際參考資料。現此項工作，仍繼續辦理，同時與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保持密切之聯絡，以期推進廢除苛捐雜稅之工作，而實現減輕農民負擔之初意。

(7) 編製農業年鑑 農村復興委員會，以近年來出版農業書報，爲數頗多，其中雖不乏精警之作，惟散漫龐雜，使本院及研究者，對中國目前整個農業之現狀，未能一覽無遺。特

編製農業年鑑，以供施政之參考。定名二十三年中國農業年鑑。嗣後每年修訂一次。由唐文愷徐佩琨陳翰笙吳覺農馮和法等主其事，內容分目前重要農業問題、農業生產要素、主要農產、農家副業、農家收入概要、農業經濟制度、災荒、農業建設等八章，最後并附有重要農業法規，以及公私農業改良機關，與其所編輯之書報。此書本年底可出版。

(8) 刊行會報 農村復興委員會搜集中央所頒布關於農業之法令，中央關於復興農村之種種設施，中央與各地方公私機關團體對於復興農村之種種措施，及各種關於農村之重要參考資料編爲會報，由徐象樞主其事，每月刊行一冊，使各機關團體間得藉以交換消息，互通聲氣。

(戊)故宮博物院之工作

故宮博物院原直隸於國民政府，後修改組織法於二十三年七月公布組織條例，以該院改隸行政院。同年四月理事會改組，推定蔡元培爲理事長。七月任命馬衡爲院長，始依據組織條例正式改組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嗣以組織條例未盡完善，復於十月重行修正公布，於理事會外添設監事會；但因時間關係監事會尙未成立。至於故宮物品自清室善後委員會點驗之後，迄今已歷多年，主持者既數易其人，復經二十二年一部分物品南遷之紛更，實有重行點驗之必要。因於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重行開始點驗，并由行政院令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遴

派專員到院監視。嗣於二月間復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北平市黨部及河北省黨部各派一人到場監視。同年七月間該院遵令改組，該院院長馬衡復摺呈改進計畫及點收辦法，前項點驗工作暫行中輟。至九月復由行政院重派專員分赴平滬兩處監視點收，繼續以前點驗之工作。茲將各館情形，報告如左：

(一)古物館

(1)整理 在民國十四年該院成立時，雖已展覽文物，但倉卒陳列，未能作整理工作。十八年以後始分別物品之類別，次第提取，集中，隨時登記編目。現在已經該館整理者已悉數南遷矣。

(2)審查 十八年成立專門委員會，始將集中物品分別鑒定真贋，評訂甲乙，訂正名稱。已經審查認為可以陳列者：計商周銅器五百餘件，秦漢以來銅印一千餘件，宋元明瓷器三千餘件，唐宋以來書畫三千餘件，玉器八千餘件，雜項一萬二千餘件。

(3)陳列 民國十三年初成立時，僅在乾清宮附近酌闢各種陳列室，規模殊形簡陋。以後整理各宮殿，為有統系之陳列。計前後成立者有景仁宮之商周銅器，鍾粹宮前後殿之宋元明書畫齋宮之玉器，景陽宮前後殿之宋元明瓷器，承乾宮前後殿之清代磁器，咸福宮之乾隆御賞物，永和宮之鐘表。

(4) 流傳 金石文字用傳拓法，書畫真蹟用玻璃版等法影印之。計傳拓銅器一百五十餘種，數達九千餘份；影印出版物一百餘種，數達八萬餘冊。

(二) 圖書館

(1) 整理 將各宮殿書籍提取，集中整理，分庫儲藏。如經，史，子，集，叢書五庫之外，又分殿本書庫，志書庫，滿蒙文書庫，佛經庫，重複書庫故宮刊物儲藏室，雜誌儲藏室，善本書庫等。各庫所藏書籍合計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冊，輿圖三百十五張。

(2) 編目 各種書目已編輯印行者為故宮善本書目，故宮普通書目，故宮所藏殿本書目，故宮法本書庫現目故宮方志目，故宮所藏觀海堂書目，滿蒙文書籍聯合目錄七種。另編該館藏書之分類存錄，書名索引及著者索引三種。

(3) 流傳 校印之書為清宮史續編十二冊，摛藻堂四庫薈要目一冊。影印之書為天祿琳瑯叢書第一集二十八冊，河源紀略八冊，明史本紀五冊，素園石譜四冊。

(三) 文獻館

(1) 整理 向宮內各處提取檔案及有關文獻之物品，集中整理編目。計已著手整理者為內務府檔案，地圖，玉牒，劇本，樂器，內閣大庫檔案軍機處檔案等項。

(2) 陳列 就外東路甯壽宮等處佈置實錄圖像，地圖，模型，樂器，戲裝，劇本，武裝

，兵器等陳列室，及內務府內閣軍機處等檔案專門陳列室。

(3) 編印 已出版者有夷務始末，清帝后像，乾隆內府輿圖，清軍機處檔案目錄，三藩史料，努爾哈赤實錄台灣風俗郵片內閣大庫殘本書影，文獻叢編，中法交涉史料，清代文字獄檔等。最近出版者有太平天國文書，多爾袞攝政日記，廣西沿邊中越交界對汎遠近圖三種。至於最近各館工作計畫，亦大略報告如左：

(一) 關於古物館者 該館自二十三年度起關於工作計畫亦經擬定步驟，分別進行。編輯印刷方面，除充實改善原有週刊，書畫集，及繼續出版之耶世甯專集故宮名扇集，故宮信片外并擬編印關於研究書畫及瓷銅器之各項參考工具書籍，如歷代畫家款印圖譜，明清瓷器款識考，彩印歷代瓷器及銅器圖譜，石渠寶笈初二三編，著錄書畫存佚考等，以闡揚文化。陳列展覽方面除充實舊有各專門陳列室外，并擬添闢佛像法器文具御墨摺扇及明清兩代銅器木器各項陳列室以供研究。查該院自二十二年古物南運後精品泰半存滬該館擬編印上述各類書籍，須於平滬兩地分別搜集資料，於必要時擬加派專門人員到滬實地工作，以期彙輯完書，供學術界之參攷。

(二) 關於圖書館者 擬印故宮所藏叢書分類目錄佛經目錄編錄四庫全書集部目錄，影印天瓊琳叢書第二集，桂文燦經學叢書鈔本，王筠史記校，清康熙二十九年整修之本草品彙精要

。并擬在太廟設立圖書分館將所藏通行之本，擇其重複者公開閱覽。

(二)關於文獻館者 該館因鑑於以往整理檔案工作大抵零星撫拾，難免挂一漏萬，故決定改變方法，注重普遍之整理。分北平現存史料，軍機處之照會，函電內閣大庫之黃冊，檔冊，內務府之各種檔案等為若干組，同時整理。先因名以立類，再即類以編目。顧整理檔案較之部勒羣籍，難易迥殊。書籍以整部全帙為單位檔案則以零件散頁為單位；書籍分類有中西之成規可循，檔案則無定法；書籍編目有書名可據，檔案則須隨件摘由。故以言分類必先考據職官之隸屬，衙署之司掌；以言編目必研究公文之程式檔案之術語。凡此種種除於檔案本身中檢討外，尚須參證典籍，訪詢耆獻，以期及早完成此基本工作。然後仿記事本末之體例，將關於清代各大事之案件，依事按目編成索引，藉作重修清史之長編以供史家之參考。至南遷檔案他日亦當本此原則整理之。

(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工作

(一)成立經過

二十三年六月，行政院會議決議，先後聘任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內政部代表傅汝霖盧錫榮教育部代表滕固舒楚石中央研究院代表董作賓北平研究院代表徐炳昶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馬衡為該會委員，七月，行政院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指傅汝霖滕固李濟

葉恭綽蔣復璁爲常務委員，並以傅汝霖爲主席，於七月十二日正式成立，並呈准行政院備案。

(二) 歷次會議情形

該會正式成立之日，即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地點在行政院會議廳出席委員傅汝霖等九人，會議結果，得決議六項。一推舉委員李濟葉恭綽滕固董作賓蔣復璁朱希祖審訂保管古物各項法規章則。二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并轉請軍事委員會通令所屬，申明成立本會之宗旨，及其職權。三關於覓定會址，編製概算，及工作範圍各事項，交常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但經費概算，自下年度起，由大會編製。四推委員傅汝霖滕固蔣復璁起草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五關於國內保管古物各項章則，由委員傅汝霖負責搜集，關於國外保管古物之法規及參考材料，由委員蔣復璁負責搜集。六大會每年兩次常會每月一次，所有委員均得列席，如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同日下午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地點同前，全體常務委員出席，列席委員四人，會議結束，得決議八項。一，審核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築建房屋，發現古物清單，准予備案。二，大會交辦編製經費概算書案，決定照實際必需費用，編製甲乙兩表甲表每月列爲四萬元，乙表每月列爲兩萬元，詳細項目之編製，請委員傅汝霖負責辦理。三，大會交辦起草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案，先由委員傅汝霖起草，再送常務委員會議審議。四，大會交辦覓定會址案，請委員傅汝霖物色妥當後，再行決定。

五，請行政院通令取銷國內與本會名稱相同之機關。六，經費概算未送請通過以前，現今工作進行所需費用，應暫請行政院撥借，俟向財政部領到款項後歸還。七，請行政院頒發印信。八，請行政院報告成立。七月十四日開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地點同前，出席常務委員四人，列席委員二人，會議結果，決議三項。一，通過擬編之二十三年度經費概算。二，修正通過會議規則草案。三，修正通過辦事規則草案。

(三) 擬訂各項章則

該會各項章程規則，現擬擬就二種，一，爲會議規則草案，該草案內規定各項會議討論事務之範圍。二，爲辦事規則草案，該草案內對於會內日常事務，及文件之處理，加以明確之規定。又主席及常務委員之職權，亦皆畫分清楚。均經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四) 編造經費概算

該會二十三年度經費概算，經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交委員傅汝霖編造，經即編製送呈請行政院鑒核，經院令交財政內政教育三部，及該會審核，結果准全年支十五萬元，復經遵照另編核，現經行政院會議月支五千元，以用於事業爲主。

(五) 最近工作概況

該會因概算未經核定，呈報成立後之工作，遂致無法進展，現在經費概算既已確定，今

後工作均經規畫就緒，俟十月十七日第三次常務會議討論決定後，即可開始辦公。

(六) 擬定工作大綱

今後工作，擬俟開始辦公後，除將歷次會議所未處理之決議案，逐件辦理外，先依照古物保存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所付予之各項職權，舉辦左列各事項；

- (1) 通行各地古物保存處所，將古物填具表冊送會備核。
- (2) 通行各地市登記私有重要古物。
- (3) 通行各地市組織市縣古物保存委員會。
- (4) 函請內政教育兩部製訂採取古物執照。
- (5) 函請內政教育兩部製訂古物出境護照。
- (6) 釐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
- (7) 製訂保存處所古物各項表格式樣。
- (8) 審定私有重要古物之標準。
- (9) 製訂私有重要古物聲請書式。
- (10) 製訂發掘古物聲請書式。
- (11) 製訂新發現古物登記表式。

(12) 製訂古物登記規則。

(13) 製訂古物保護規則。

(14) 製訂古物發現獎勵報告規則。

(15) 製訂古物發掘規則。

(庚) 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之工作

行政院以新疆省爲西北屏藩，居國防最重要位置，而土廣人稀，寶藏豐富，當此經濟凋蔽國難嚴重期間，尤有以中央力量扶植開發之必要，但地處邊陲，種族雜居，文化落後，一切經始不能不豫儲計劃，以資建設，因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第四一八次行政會議議決，就本院設立新疆設計委員會。計前後委任委員八十人，均爲名譽職，並指定本院祕書長褚民誼爲主任委員。所需一切郵電文具等費，即在行政院經費內開支，職員亦由行政院調任，經呈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二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該會計設立政治，經濟，文化，交通四組，由各委員分組担任，並分組指定召集人，同時並指定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現該會各委員籌擬方案，大致就緒，即將製定報告書，陳述所見，以備實施。

(辛) 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之召集

查關於各庚款機關之預算編製，報銷審核，及合作辦法等問題，前於第一次庚款機關聯

席會議時，均已有所決定，爲求合作辦法之實施，及求各實際問題之解決起見，本院復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召集第二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其議決各案，由本院交孔副院長，王顧朱三部長，及褚祕書長會同協商辦理，茲將會商結果，提出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其要點如下：

(一)關於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分工合作原則如：(1)美庚款機關(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應注重自然科學事業。(2)英庚款機關應注重農，工，醫等應用科學事業。(3)法庚款機關應注重醫學，藥學，生物學及藝術事業。(4)各庚款機關對於社會科學與文藝，每年亦應酌定一部分款額，以資獎進。(5)中國鄉村文化，落後太遠，嗣後各庚款機關，對於文化教育事業之補助，宜注重鄉村文化教育之發展，凡新設機關，尤加意於此。上項決議，經本院飭知各庚款機關，並令知教育部接洽辦理。

(二)爲求工程教育與農業教育之發達，及養成中等實用技術人員起見，經討論決定，由英庚款機關，陸續撥款，就全國適當地點，辦理職業學校兩所；一屬工業性質，注重機械，土木，電機，應用化學等；一屬農藝性質，注重農村，園藝，蠶桑等。此兩校開辦費，約共需一百萬元，由英庚款機關分年担任，至經常費用，則由國庫及庚款機關分担。此項決議，經本院飭知英庚款機關，並令行教育部接洽辦理。

(三)爲增進女子高等教育效率起見，亟應於首都建設國立女子大學一所，以樹國家女子高等教育之基礎。經討論決定，在首都增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名稱組織另定)由美庚款機關，分兩年撥款三十萬元，以供補助建築設備之用，此項決議，經本院飭知美庚款機關，並令行教育部接洽辦理。

(四)爲提高本國學術程度，並謀國家學術之獨立與發展起見，亟應擇定若干成績優良，設備較有基礎，國立大學，分別設立各種研究所，自二十三年度起，由庚款機關就擇定大學，至少各担任一二種研究所之創設費用，此項創設計劃，自可分年完成。案經決議通過，創設計劃由教育部與英美兩庚款機關接洽辦理。此項決議，由本院飭知英美兩庚款機關，並令行教育部接洽辦理。

